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fstrong Pharmacy Co., Ltd.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中成药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或融合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或失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6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料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若因公司在质量控制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

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057.97万元、6,704.22万元、5,669.21万元和2,665.10万元。公司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甚至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50%的情况。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陆续爆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业务，2020年口罩业务贡献5,977.73万元收入、2,658.55万元毛利。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口罩销售价格下降，2021年1-6月口罩业务贡献717.13万元收入、103.78万元毛利，公司口罩业务对收入及业绩的贡献出现大幅下滑。

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终端的营业情况，使得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数量出现下滑。扣除口罩业务后，药品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比例
销售（万元）	27,968.03	-3,651.65	-11.55%	31,619.68	2,572.52	8.86%
销售毛利（万元）	20,002.46	-2,899.36	-12.66%	22,901.82	2,833.78	14.12%

若公司药品业务在疫情后无法恢复，或者口罩业务利润下降出现业绩亏损、设备闲置等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资产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

三、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4,304.25	38,377.62	15.44%
负债合计	7,282.64	6,037.01	2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1.61	32,340.61	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7,021.61	32,340.61	14.4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198.84	24,933.89	1.06%
营业利润	5,134.93	5,251.38	-2.22%
利润总额	5,384.39	5,228.15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24	4,564.13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8.61	4,269.85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31	4,761.82	38.3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4,304.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为 37,021.61 万元，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5.44%、14.47%。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同比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来源为公司的经营积累。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64.95 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药品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口罩业务的营业利润下降综合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56.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权益确认 247.50 万元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加。

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2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826.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因公司购买口罩生产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去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少。

（二）公司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32,000 至 36,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6.15%至 5.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800 至 6,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7.23%至 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300 至 5,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6.51%至 2.31%。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本次发行方案.....	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20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1
五、战略配售情况.....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9
六、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40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0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2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71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71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72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0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 行情况.....	10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1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11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11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2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7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1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56
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361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37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90
九、安全生产情况.....	391
十、产品质量情况.....	39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2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23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24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4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425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429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32
七、公司独立性.....	432
八、同业竞争.....	43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34
十、关联交易.....	442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447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4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5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46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61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46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64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65
七、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499
八、非经常性损益.....	501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01
十、分部报告.....	5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0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505
十三、资产状况分析.....	662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18
十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730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732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737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737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73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745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7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57
五、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7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76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763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76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768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6
一、重要合同.....	786
二、对外担保事项.....	788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78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9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7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794
发行人律师声明.....	79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96
评估机构声明.....	797
验资机构声明.....	798
第十三节 附件	7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799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7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万年青股份、万年青制药、广东万年青	指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汕头制药厂	指	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前身
万年青医药	指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群海鸣	指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注销
金欧健康、万年青药业、侨银医药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2010年3月12日“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更名为“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奥讯有限	指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海铂星一号	指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和投资	指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银石八号	指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商创邦	指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年青集团	指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侨银房地产	指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4月8日之前曾用名“汕头市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康管理、银康咨询	指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银建筑	指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华银集团	指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华银房地产	指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银金控	指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华顿基金	指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康科技	指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胆通王研究所	指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已注销

饶平车间	指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81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98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85
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67
维康药业	指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78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初	指	2018年1月1日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

二、专业术语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低价药目录	指	《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化药	指	化学药品是指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IQVIA	指	IQVIA 公司，原 IM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双跨药	指	双跨药是指同一种药品既是非处方药又是处方药
薄膜衣片	指	薄膜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薄的高分子聚合物，形成薄膜衣
糖衣片	指	糖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糖，形成糖衣
新冠肺炎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主要生产地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控股股东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欧先涛、李映华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5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7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

	经审计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18.00 万元(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9.06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9.25 万元(不含税)	
	信息披露费用	486.10 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5 万元(不含税)	
	合计	4,939.95 万元(不含税)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135.44	38,377.62	32,525.63	29,7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414.62	32,340.61	27,168.44	22,9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414.62	32,340.61	27,168.44	22,99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1%	9.76	10.12	15.06
营业收入（万元）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净利润（万元）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2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52	0.5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21.14	26.56	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4.65	9,090.42	4,870.29	4,139.71
现金分红（万元）	-	1,080.00	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09	2.47	2.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 101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涵盖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酏剂、糖浆剂、合剂、流浸膏剂、酒剂及小容量注射剂等 11 种剂型。公司医药产品品种丰富，形成“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

科类”等多领域发展的格局。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口罩等，适用人群包括成人和儿童。口罩业务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领域，增强了经营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胆道类	3,400.19	20.37%	6,266.86	18.46%	6,894.11	21.80%	6,157.55	21.20%
其中：消炎利胆片	2,715.05	16.26%	4,991.67	14.70%	5,548.16	17.55%	4,914.78	16.92%
胆石通胶囊	671.55	4.02%	1,231.41	3.63%	1,300.67	4.11%	1,196.86	4.12%
其他	13.59	0.08%	43.79	0.13%	45.28	0.14%	45.91	0.16%
降糖类	4,863.00	29.13%	8,117.66	23.91%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其中：参芪降糖片	4,863.00	29.13%	8,117.66	23.91%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清热解毒类	1,814.76	10.87%	2,462.98	7.26%	5,675.31	17.95%	4,206.85	14.48%
其中：苦木注射液	1,571.89	9.42%	1,969.62	5.80%	5,255.32	16.62%	3,694.35	12.72%
其他	242.87	1.45%	493.36	1.45%	419.99	1.33%	512.49	1.76%
妇科类	1,025.68	6.14%	1,889.84	5.57%	2,583.75	8.17%	2,863.47	9.86%
其中：妇炎平胶囊	934.45	5.60%	1,682.59	4.96%	2,462.37	7.79%	2,715.97	9.35%
其他	91.23	0.55%	207.25	0.61%	121.37	0.38%	147.50	0.51%
补益类	2,758.64	16.52%	4,996.18	14.72%	5,940.59	18.79%	4,126.48	14.21%
其中：归脾液	1,429.44	8.56%	2,439.17	7.19%	2,498.77	7.90%	1,347.37	4.64%
固精补肾丸	291.26	1.74%	448.28	1.32%	1,217.92	3.85%	244.50	0.84%
其他	1,037.93	6.22%	2,108.72	6.21%	2,223.90	7.03%	2,534.60	8.73%
儿科类	603.16	3.61%	1,062.92	3.13%	1,272.32	4.02%	1,576.27	5.43%
其中：健儿清解液	590.35	3.54%	1,028.90	3.03%	1,219.57	3.86%	1,527.91	5.26%
其他	12.81	0.08%	34.01	0.10%	52.75	0.17%	48.36	0.17%
其他产品	2,228.57	13.35%	9,149.32	26.95%	3,612.84	11.43%	3,950.62	13.60%
其中：口罩	717.13	4.30%	5,977.73	17.61%	-	-	-	-
合计	16,694.01	100.00%	33,945.76	100.00%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

（二）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1、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改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至今已有70年的历史。公司始终坚持中医药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围绕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负责完成产品、技术和工艺方面的研发

及落地，同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研究，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方面。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经多年发展，现已拥有 101 个药品文号，其中 32 个原研产品、10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多个产品获得“优秀新产品奖”、“科技进步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项，如消炎利胆片为原研首创产品、独家品种药品，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研制项目被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优秀项目”，胆石通胶囊“治疗胆结石、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保护“2019 年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被列入广东省疫情防控企业，积极响应政府防疫号召，依托药品生产的 GMP 标准化车间，制药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迅速投建了口罩相关生产线，生产经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不同规格型号的口罩，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产品线丰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涉及类型包括药品制备技术、检测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药品包装及分离相关技术等，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药品制备技术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具有利胆作用的绵茵陈、黄芩、广金钱草、大黄等为主药，选用溪黄草、柴胡协同主药，制备利胆药品。	具备生产过程能耗低、溶剂易于回收、提高产品疗效等特点。
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绿原酸、枸橼酸、苯甲醛和苯甲酸的含量，筛选有效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精密度好、稳定性高和重复性好。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通过比较分析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点，可阐明药品生产期间的成份变化规律。	通过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数据基础，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差异。
新生产工艺技术	真空低温履带技术	使物料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履带进行加热干燥，脱水冷却。	通过减少物料加热时间，避免有效成分被分解。
	超微粉碎技术	通过磨盘式、锤击式等多种方法结合的粉碎技术。	保证中药药粉细度，便于药品后续工序加工。

类型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离心喷雾干燥技术	通过将中药原材料液雾化后与热空气充分结合的技术。	实现快速干燥，提高药品生产效率。
	真空蒸馏技术	通过真空减压降低药液沸点，在较低温度就可以实现药液蒸馏冷却的技术。	避免高温分解有效成分。
	丸剂动态干燥技术	湿丸通过带有导气孔转筒翻转干燥的技术。	确保干燥时间短、干燥温度均匀。
药品包装及分离相关技术	泡罩药片包装机自动落料技术	通过对传统泡罩药片包装机进行结构改造的技术。	实现药片自动落料排布，提高生产效率。
	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技术	设计新型机械设备，可以实现泡罩包装的药片自动剥离回收。	避免手工剥离过程的二次污染。
	药品包装盒贴标机自动输送技术	设计新型传送装置，可以实现药品包装盒自动均匀脱落至传送带上。	便于后续贴标工序。

为保持公司竞争力、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1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完成苦木注射液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符合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申报要求。	苦木注射液化学成份分析；完成工艺考察及质量评价研究，建立成品质量标准。	已完成苦木注射剂中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指纹图谱分析、苦木药材化学成分表征及苦木注射剂主要成分分离鉴定及活性评价等），已开展中间体及制剂质量标准研究，苦木注射液聚山梨酯80的含量测定方法研究；已开展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UPLC-Q-TOF-MS/MS鉴别分析研究。
2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保阴煎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形成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全套技术资料，完成经典名方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处方药味的确认、功能主治的论证、用法与用量的论证与确认；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完成处方考证、药材研究、物质基准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开展制剂研究及中试样品试制准备。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3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研究消炎利胆片新适应症, 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消炎利胆片抗肠炎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通过 UPLC-UV-ESIMS 联用分析, 分析出 3 个主要化学成分。再通过制备型 HPLC 对三个主成分进行纯化, 并进行核磁分析和高分辨质谱测试, 最终确定了其中两个主成分的化学结构式, 分别为: 穿心莲内酯和 14-去氧-11,12-二去氢穿心莲内酯。已开展 HPLC 法进行消炎利胆片中两个主要成分的含量测定, 构建溃疡性结肠炎小鼠模型, 开展抗肠炎作用研究。
4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研究益心丸新适应症, 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益心丸抗疲劳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目前正在进行合同的起草、方案的起论证, 以及合作单位的筛选。
5	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明确参芪降糖片对 L 细胞具有保护和增殖的作用机理, 开发作用靶点为 GLP-1 的中药 5 类或 6 类降糖新药。	参芪降糖片各组分对 L 细胞 -GLP-1 系统作用的研究; 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药效学研究; HPLC 标准指纹图谱研究。	已完成药理研究 (参芪降糖片对 L 细胞 -GLP-1 系统作用的研究) 及药效学研究 (考察其对糖尿病引起的血脂异常、糖尿病肾病的影响), 开展 HPLC 标准指纹图谱的研究。
6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1、药学研究, 提取纯化工工艺的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 2、毒理药理研究, 包括药效学、安评、药代等研究; 3、以及后续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政策性论证、部分市场调研, 目前继续进行可行性分析, 并初步拟定药学研究方案
7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1、药学研究, 提取纯化工工艺的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 2、毒理药理研究, 包括药效学、安评、药代等研究; 3、以及后续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提取工艺和纯化工工艺的初步探索、部分药效学探索研究和药理研究。目前正在项目可行分析

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上,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适应于产品现代化生产厂房, 制定了完善的符合 GMP 要求的管理文件, 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妇炎平胶囊、益心丸等 9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优质产品

奖”。

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自身业务特点适应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公司中成药产品、口罩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技术特征及可替代性

公司基于现有的行业通用技术经自主研发、消化吸收、改造或改良形成了现有的适应自身特点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和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造，引进了全自动（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固体制剂全自动包装线、口服液全自动洗灌封生产线、针剂全自动洗灌封生产线等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2018年12月，公司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益心丸、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珠贝定喘丸8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年10月，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分别于2008年6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2012年8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于2014年6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多项技术荣誉、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均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也是公司在中成药细分市场领域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并将不断依靠创新促进公司的发展。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与新技术、新工艺的融合

根据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景，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和产品特点，积极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提出创新、创意，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差异，在前处理、粉碎、干燥、提取、制剂、质控等各工艺路线、工序流程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产业化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

在药材前处理上，公司采购了全自动选、切、洗生产线，药材上机后，直接产出大小均一符合要求的净药材，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极大地降低了前处理工段的劳动强度，提升了净药材质量，降低了前处理工序的生产成本。

在粉碎技术方面，公司为提高有效成分的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采用了超微粉碎技术，使粉碎度和粉碎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利用机腔水冷技术，使粉碎一直在低温条件下进行，对药材中的有效成分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在干燥技术方面，公司根据药材、提取物、中间产品中所含成分的理化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烘干原理进行干燥，拥有低温微波干燥技术、真空减压干燥技术、热风循环干燥技术等多种方式，既能保护有效成分不遭破坏，又兼顾到干燥效率。

在提取技术方面，公司在活性成分明确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工艺，采用不同的溶剂对不同的成分进行萃取分离，使得到的提取物有效成分含量更高，更纯。通过上述技术可提高单位制剂载药量，进而减少患者服用量。

在制剂技术方面，公司购置全自动（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固体制剂全自动包装线、口服液全自动洗灌封生产线、针剂全自动洗灌封生产线，使工艺时间极大缩短，物料在密闭系统流转直至包装为成品，降低质量风险，提升生产效率。

在质控技术方面，公司大量利用了光谱、色谱、质谱技术或色普-质谱联用技术以及 DNA 技术、指纹图谱等，对原药材、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公司凭借持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通过对生产设备、质控设备的更新升级，不断地改善生产技术，缩短工艺路线，降低污染风险，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检验精确度，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稳步上升。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石淋通片、脑力宝丸曾获得“国家银质奖”，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妇炎平胶囊、益心丸等 9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优质产品奖”。

3、公司业务的成长性

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巨大，但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规划至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30%以上，中成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未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中成药生产行业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历史悠久，具有深厚底蕴，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10月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至今在医药行业已耕耘近70年。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被众多消费者认可，公司凭借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较强的盈利能力，生产规模稳步提高。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2,609.0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2,437.16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34%。2018年至2020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60.04万元、6,663.31万元和6,252.17万元。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22,579.92	22,579.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1.88	5,481.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0,571.80	36,061.8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六)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七)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5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 发行前每股收益：0.47元/股（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二)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三)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四) 发行对象: 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3,318.0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649.06 万元
- 3、律师费用: 479.25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6.1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5 万元
- 6、合计: 4,939.95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吴煜垠、杜峰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马成、丁力、陈雨、张勇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 (广州) 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6-8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	郭佳、李彩霞、钟成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张凤波
验资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张凤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0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汇良、潘赤戈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838122
(六) 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七)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产品规模为3,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3,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3,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3,0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缴总金额 (万元)	份额持有比例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612.50	53.75%
2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420.00	14.00%
3	蔡坚	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300.00	10.00%
4	谢雷东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否	300.00	10.00%
5	林水泉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否	255.00	8.50%
6	黄世龙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否	112.50	3.75%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1：粤万年青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中成药的研发创新、技术创新或融合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或失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技术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正在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新药开发及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等方面。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如果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同时，新药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具备多项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并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为保护核

心技术建立了保密制度，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6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战略，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

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料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若因公司在质量控制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

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公司口罩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增加口罩业务，2020 年贡献 5,977.73 万元收入、2,658.55 万元毛利。公司口罩业务属于新增加业务，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口罩业务前景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口罩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导致公司口罩业务销售价格降低，甚至出现开工率不足、设备闲置、业绩亏损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57.97 万元、6,704.22 万元、5,669.21 万元和 2,665.1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甚至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况。

（九）药品中标后实现销售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药品在各省中标后，即获得了该省、市、自治区的市场准入资格和定价。但是，要进入医院常规采购药品目录并获得使用，必须通过医院药事会的决议。因此，药品中标并不意味着立即可以获准进入公立医院开始销售。但药品中标是进入公立医院销售的前提，公司产品最终要在公立医院实现销售，不仅要进入医院的采购目录，且药品需求量与医生对药品临床的认可、医院的门诊量、住院数和就诊率等密切相关。因此药品的中标只是拥有进入医院的准入资格，药品中标后能否实现实际销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化药领域带量采购常态化，对于生物制品和中成药的国家层面带量采购也将逐步推进，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开始将中成药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参考化学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相关药品大幅降价。由于纳入集采厂家有限，带量采购将会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带量采购主要比拼企业产能和成本控制能力，如

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和省级带量采购目录的范围，在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不能成功中标或者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十一）中药注射剂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苦木注射液属于中药注射剂，目前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药注射剂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多次强调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国家医保目录限制部分中药注射剂在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医疗机构使用，或在急重症、病种、人群等方面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净利润占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6%、26.80%、9.17%和 15.20%。若未来公司苦木注射液无法通过安全性再评价，或苦木注射液在临床使用和医保管理方面被限制使用，将对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欧先涛间接持有公司 60.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欧先涛、李映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1.63%的股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价值预计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股权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

人员规模、管理规模等都将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相应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8.13 万元、5,981.47 万元、5,526.21 万元和 5,382.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5%、18.39%、14.40% 和 12.4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88.43 万元、5,044.55 万元、4,655.47 万元和 5,920.2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2%、15.93%、13.65% 和 35.42%。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公司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09%、72.34%、66.46% 和 69.83%。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和公司新增毛利率较低的口罩业务导致。未来如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市场竞争程度、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基

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2020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743、GR20204400315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在其自有坐落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潮阳路16片区08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17423号）的土地上建设的仓库，存在三处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合计面积约4,839.74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存放五金、包材、原材料等。针对该情形，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上述仓库可以继续保留使用。虽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资产权属瑕疵而受到损失的承诺，但是上述仓库仍存在未来被列入整改范围而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

需求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模式确定的,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巩固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水平产生有利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容量、用药习惯等的变化等导致扩大后的产量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额合计为 1,521.2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陆续爆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业务,2020 年口罩业务贡献 5,977.73 万元收入、2,658.55 万元毛利。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口罩销售价格下降,2021 年 1-6 月口罩业务贡献 717.13 万元收入、103.78 万元毛利,公司口罩业务对收入及业绩的贡献出现大幅下滑。

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终端的营业情况,使得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数量出现下滑。扣除口罩业务后,药品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比例
销售(万元)	27,968.03	-3,651.65	-11.55%	31,619.68	2,572.52	8.86%
销售毛利(万元)	20,002.46	-2,899.36	-12.66%	22,901.82	2,833.78	14.12%

若公司药品业务在疫情后无法恢复,或者口罩业务利润下降出现业绩亏损、设备闲置等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资产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IFESTRONG PHARMAC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邮政编码	515064
联系电话	0754-88119688
传真号码	0754-88119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nqzy.com.cn
电子信箱	zqb@wnqz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陈秀燕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754-8811968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万年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有限的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于 2002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8 月，经汕头市工商部门核准，万年青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成立，主管单位为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2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函[1992]269 号)，批准汕头市医药联合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调整改组为三个独立经济实体，其中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划为万年青集团下属企业。

2002年9月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汕头制药厂与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的批复》（汕府函[2002]124号），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先资产重组、易地改造，后进行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步骤。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以经评估审核的净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资产重组。为尽快开展易地改造工作，先由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分别出资300万元和700万元，办理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手续。

2002年9月8日，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签订《出资协议书》，分别出资300万元和700万元共同设立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2年9月9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2）第72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2年9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12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44050010022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2010年3月12日更名为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2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2018年7月2日，万年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万年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44050019272917XC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郑兆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万年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年青药业、侨银房地产和中小企业基金均为公司制企业，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其他纳税主体缴纳情况如下：

1、具体缴纳情况

郑兆龙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已就资产整体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银康管理已于2019年8月自行扣缴个人所得税141,988.13元，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发起人股东合和投资、银石八号、圣商创邦、依星伴月和海铂星一号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出资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2019年12月18日，海铂星一号因解散注销，各有限合伙人李晓宇、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2019年12月20日，李晓宇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印发，已就资产整体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

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银康咨询因税收违法违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承诺

合和投资、银康管理、银石八号、圣商创邦、依星伴月、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均出具了如下确认和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因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事宜收到税务部门的催缴通知或被予以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就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的纳税事宜，本企业/本人与主管税务部门、万年青制药及其他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若未来因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事宜收到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和及时督促本企业合伙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四、若因上述纳税事项给万年青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万年青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合理安排，确认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发行人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纳税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改制过程

发行人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重组、易地改造而来，具体过程如下：

1、职工代表会议审议

2002年8月2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引进侨银医药，对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易地改造和资产重组，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与侨银医药就双方合作的详细内容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2、订立改制重组意向书

2002年8月15日，汕头市经济贸易局作为监证方，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意向书》，双方就万年青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相关事项达成意向。

3、政府部门批准改制

2002年9月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汕头制药厂与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易地改造的批复》（汕府函[2002]124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先资产重组、易地改造，后进行企业整体改制的实施步骤。

（2）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以经评估审核的净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资产重组。为尽快开展易地改造工作，先由万年青集团和侨银医药分别出资300万元和700万元，办理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手续。

4、签署《出资协议书》

2002年9月8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署《出资协议书》，由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分别出资300万元和700万元，将“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

5、验资

2002年9月9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02）7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9月9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2002年9月12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44050010022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订立改制重组合同

2002年9月23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约定以2003年12月31日为双方最终出资额的确定日，双方的股权比例根据最终实际出资额作相应调整。

8、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与评估程序

2002年9月23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协议书》，约定对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的资产先进行清产核资，后进行资产评估。

2002年11月18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汕头制药厂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2）260号）。

2003年3月2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汕头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3]第88号）。

9、政府部门确认国有资产评估值

2003年8月1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办函[2003]320号），原则同意以《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协议书》为资产评估依据，并确定了参与重组的资产范围。

2003年8月25日，汕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汕头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意见的函》（汕市财企[2003]51号），对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关于汕头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3]第 88 号）所采用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10 月 4 日，汕头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复函》（汕市财企[2003]62 号），同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经评估审核符合 GMP 认证、易地改造的有效资产与侨银医药进行重组。重组的净资产为 6,064,713.55 元，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的应收账款按实计增投资额。

10、资产投入的相关审计

2005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出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19 号）：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函[2002]124 号文和市财政局汕市财企[2003]62 号文的规定，万年青集团于 2002 年 9 月以经评估核准的广东省汕头制药厂重组净资产 6,064,713.55 元作为出资额投入；同时根据市财政局汕市财企[2003]62 号文及双方重组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万年青集团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 2,123,026.60 元作为新增投资额投入，以上二项出资额合计 8,187,740.15 元。侨银医药实际投入出资额为 114,832,968.18 元。”

11、股东会审议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9 月 22 日，万年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双方实际投入资金计算，万年青集团持股比例为 6.655579%，侨银医药持股比例为 93.344421%。

同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订《股权调整协议书》，对双方所持万年青有限的股权比例作上述调整。

12、政府部门批准股权比例调整

2005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比例的请示〉的批复》（汕国资函

(2005) 69 号)，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万年青集团持有万年青有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6.655579%。

13、工商登记变更

2005 年 11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万年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比例变更。万年青有限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9,334,442.10	93.344421
2	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	665,557.90	6.65557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企改革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10.00	20.7321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730.00	4.2373
5	郑兆龙	254,240.00	2.5424
6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80.00	1.5678
7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8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	0.072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一）2018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475%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 股权以人民币 17,700 万元转让给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年3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6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730.00	4.2373
6	郑兆龙	254,24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8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5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	0.072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1、合和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银康咨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2017年12月引进财务投资者之前,系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因当时发行人已经开始筹备上市事宜,实际控制人拟引进包括合和投资在内的7名财务投资者,筹措资金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同时,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 合和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

合和投资系郭红奇家族持股平台,郭红奇家族在服装行业经营多年,主要从事内衣制造及出口业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郭红奇家族同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3) 定价依据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先后引进包括合和投资在内的7名财务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的预期业绩和发展前景,经各方

协商一致，上述股东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1.8 亿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对应每股注册资本的定价为 118 元。上述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4）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合和投资系通过受让银康咨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合和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合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红奇担任发行人董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有积极影响。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转让银康咨询所持发行人股权，郭红奇家族通过持股平台合和投资受让上述股权具有充分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先后引进包括合和投资在内的 7 名财务投资者，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1.8 亿元的价格入股。

郭红奇家族在服装行业经营多年，资金实力较强，向合和投资提供资金均系家族内部成员自有资金，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出资、提供借款或者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合和投资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和投资所持发行人 15% 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和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本企业所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7 月 2 日，万年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万年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50019272917XC 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郑兆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05450112 号)和《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05450132 号)；联信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560 号”《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华兴会所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70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万年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1,578,908.59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联信评估重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344 号”《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年青有限的净资产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671.81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委托华兴会所重新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41 号)，发起人以万年青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1,578,908.59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71,578,90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重新审计、评估和验资的结果予以确认。

（三）2019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5日，郑兆龙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郑兆龙持有的3,050,880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2.5424%，股份转让价款为3,3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7	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60.00	1.5678
8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注：2019年6月24日，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四）2019年12月，万年青制药股权调整

2019年10月15日，海铂星一号召开2019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海铂星一号进行清算》和《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

根据《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

2019年12月18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登记简销字【2019】第10201912160160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海铂星一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李晓宇	1,016,951.00	0.8475
10	黄安土	203,390.00	0.1695
11	杨燕玲	203,390.00	0.1695
12	林敏聪	152,544.00	0.1271
13	陈秀珠	101,695.00	0.0847
14	吴建平	101,695.00	0.0847
15	吴炳容	101,695.00	0.0847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五) 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李晓宇与张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张印发受让李晓宇持有的1,016,951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0.8475%，股份转让价款为1,1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5.0000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4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373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00	2.54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00	0.8475
9	张印发	1,016,951.00	0.8475
10	黄安土	203,390.00	0.1695
11	杨燕玲	203,390.00	0.1695
12	林敏聪	152,544.00	0.1271
13	陈秀珠	101,695.00	0.0847
14	吴建平	101,695.00	0.0847
15	吴炳容	101,695.00	0.0847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六) 关于特殊协议安排解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对赌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中小企业基金、郑兆龙、依星伴月、海铂星一号、圣商创邦、合和投资和银石八号时，发行人与上述股东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特殊条款	协议终止情况
1	中小企业基金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款效力终止
2	郑兆龙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2019 年 10 月 25 日，郑兆龙签署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兆龙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海宁海睿不继受上述特殊权利
3	依星伴月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特殊条款	协议终止情况
		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款效力终止
4	海铂星一号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提供财务信息、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重大事项同意权	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受理时特殊条款效力终止，目前海铂星一号已解散注销
5	圣商创邦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6	合和投资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7	银石八号	业绩承诺、回购股份、优先受让权、重大事项通知及征询意见和提供财务信息	已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或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

2007年8月，因万年青集团实施整体改制，万年青集团将所持万年青有限股权以评估值作价全部转让予侨银医药，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与评估程序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年青有限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05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2005年1-9月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30号)。对万年青集团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于2005年11月29日出具了《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5)320号)和《关于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汕立真师评字(2005)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9月30日)，万年青集团持有的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的评估值为8,287,991.16元。

2、国资内部审议程序

(1) 2005年12月13日至15日，万年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和职工分流安置相关方案。

(2) 2005年12月20日,汕头市国资委向汕头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上报<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国资〔2005〕39号)。根据《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05年12月5日经汕头市国资委核准。

(3) 2005年12月27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函〔2005〕164号),同意汕头市国资委上报的《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根据《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万年青集团持有的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

(4) 2006年1月19日,根据万年青集团的请示,汕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资改革函〔2006〕2号),同意万年青集团根据《公司法》和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将其持有的万年青有限6.65579%股权,按评估价协议转让给侨银医药,变现资金用于安置职工。

3、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审议

2006年4月28日,万年青集团与侨银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万年青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以8,287,991.16元的价格转让给侨银医药。2007年7月18日,万年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工商登记变更

2007年8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万年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万年青集团不再持有万年青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青有限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侨银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此次股权变动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补正措施

(1) 2007 年万年青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万年青有限 6.655579% 股权转让给侨银医药，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予以确认及认可。因改制及产权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汕头市人民政府认为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情况有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没有异议。

(2) 上述股权转让的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7 日，万年青集团重新委托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立恒评报字〔2020〕第 004 号），对万年青集团改制整体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万年青集团转让万年青有限 6.655579% 股权的价格未低于此次追溯评估的股权评估价值。汕头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对市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为完善改制事宜涉及的原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编号：20200214），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20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0〕280 号），确认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汕头市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协调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国有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的瑕疵已整改完毕；对于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的程序瑕疵，汕头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文件予以认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复函，确认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法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八）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价格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	2018年3月，银康咨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00%股权转让予合和投资、0.8475%股权转让予银石八号。	118元/股，按照股改后股本数价格为9.83元/股	否
2	2019年10月，郑兆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24%的股权转让予海宁海睿。	11.01元/股	否
3	2019年12月，海铂星一号注销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清算至各合伙人。	系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不适用	系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不适用
4	2019年12月，李晓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475%股权转让予张印发。	11.01元/股	否

2、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其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和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黄安土	①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和吴炳容等6名自然人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 ②2017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归还所欠发行人款项，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黄安土、杨燕玲等6名自然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意通过海铂星一号受让发行人股权，间接入股发行人。 ③2019年12月，因海铂星一号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海铂星一号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清算至黄安土、杨燕玲等6名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 ④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海铂星一号以发行人整体估值11.8亿元确定股权受让对价，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对价为118元。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计算，入股价格为9.83元/股。2019年12月，海铂星一号解散清算，不涉及入股价格的变化。	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利润规模、未来预计利润情况和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2	杨燕玲			
3	林敏聪			
4	陈秀珠			
5	吴建平			
6	吴炳容			
7	张印发	①张印发系财务投资者。 ②2019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李晓宇有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印发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按照发行人总股本120,000,000股计算，转让价格为11.01元/股。	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李晓宇投资成本(按照年化8%利率标准计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和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利息)和已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3、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共有 9 名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其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和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金欧健康	<p>①金欧健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p> <p>②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发行人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和易地改造,引入金欧健康作为合作方。</p> <p>③2007年8月,万年青集团实施整体改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655579%股权转让给金欧健康。</p> <p>④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p>	<p>①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和易地改造时,金欧健康和万年青集团按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各自实际向发行人投入金额114,832,968.18元和8,187,740.15元,确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3.344421%和6.655579%。</p> <p>②2007年8月,万年青集团转让发行人6.655579%股权时,以评估值8,287,991.16元作为交易对价,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2.45元。</p>	<p>①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和易地改造时,万年青集团实际投入金额以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金欧健康实际投资额以专项审计数据为准。</p> <p>②万年青集团转让发行人6.655579%股权时,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p> <p>③上述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认可,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2	侨银房地产	<p>①侨银房地产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p> <p>②2008年4月,金欧健康将其所持发行人10%股权转让给侨银房地产。</p> <p>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	<p>发行人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p>	<p>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平价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p>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和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3	中小企业基金	①中小企业基金、依星伴月、圣商创邦、合和投资、银石八号系财务投资者。	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8 亿元确定财务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对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118 元。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计算，入股价格为 9.83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利润规模、未来预计利润情况和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4	依星伴月	②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归还所欠发行人款项，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上述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5	圣商创邦					
6	合和投资					
7	银石八号	③中小企业基金、依星伴月、圣商创邦、银石八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和投资资金来源是合法自筹资金，系合伙人郭红奇家族借款投入。				
8	银康咨询	①银康咨询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的儿子欧泽庆控制的企业。 ②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时，设立银康咨询并受让金欧健康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计划以银康咨询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8 亿元确定受让股权的对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118 元。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计算，入股价格为 9.83 元/股。	与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9	海宁海睿	①海宁海睿系财务投资者。 ②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原股东郑兆龙有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海宁海睿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按照发行人总股本 120,000,000 股计算，转让价格为 11.01 元/股。	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郑兆龙投资成本(按照年化 8%利率标准计算资金利息)和已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侨银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中小企业基金、海宁海睿、银石八号、圣商创邦和依星伴月均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欧健康、合和投资和银康咨询系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具

有合理性。

（九）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1、郭冬萍、郭小青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合和投资的合伙人系郭红奇、郭小青和郭冬萍，郭红奇和郭小青系兄弟关系，郭红奇和郭冬萍系父女关系。郭冬萍、郭小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冬萍：汉族，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长期在美国工作。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Albertsons-Safeway LLC公司法务；2018年11月至今，任Mercer Foods LLC公司质量控制技术员。

郭小青：汉族，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定居美国。1996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监事并持股20%；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监事并持股49%。

2、合和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合和投资属于郭红奇家族成员共同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投资平台。2018年2月，合和投资受让银康咨询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7,700.00万元。合和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郭红奇家族成员以借款方式投入，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出资。

（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备案或审批，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备案或审批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审计/验资/评估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是否经政府主管机关审批
1	2002年9月,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经资产重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万年青有限,金欧健康持股比例为70%,万年青集团持股比例为30%	已验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	是	已经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通过	是	重组改制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
2	2005年11月,发行人根据股东最终实际出资额相应调整其股权比例,金欧健康持股比例为93.344421%,万年青集团持股比例为6.655579%	1、当时已对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整体资产评估,各股东投入资产已经专项审计; 2、2020年8月,万年青集团投入资产已经补充评估; 3、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验资	是	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1、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汕头市财政局核准; 2、参与重组的资产范围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和汕头市财政局核准; 3、调整万年青有限股权比例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和汕头市国资委批准。
3	2007年8月,万年青集团将6.655579%股权转让予金欧健康	1、当时已对万年青集团全部资产(包括所持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 2、为评估万年青有限股权价值,当时已对万年青有限进行审计; 3、2020年2月,为解决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的法律瑕疵,第三方机构重新出具了万年青集团改制整体资产追溯评估报告;	是	1、万年青集团整体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包括万年青集团持有的万年青有限6.655579%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1、万年青集团整体资产评估及2020年2月追溯评估均已经汕头市国资委核准;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汕头市国资委核准; 3、本次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存在法律瑕疵。汕头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予以确认及认可; 4、2020年11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审计/验资/评估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是否经政府主管机关审批
		4、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验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0〕280号), 确认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 由汕头市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协调解决。
4	2008年4月, 金欧健康将其持有的万年青有限10%股权转让予侨银房地产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不涉及审计、评估和验资	是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不涉及
5	2017年12月, 金欧健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373%股权转让予中小企业基金、2.5424%股权转让予郑兆龙、0.0729%股权转让予依星伴月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不涉及审计评估和验资	是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不涉及
6	2017年12月, 金欧健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321%股权转让予银康咨询、1.5678%股权转让予海铂星一号、0.8475%股权转让予圣商创邦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不涉及审计评估和验资	是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不涉及
7	2018年2月, 银康咨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00%股权转让予合和投资、0.8475%股权转让予银石八号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不涉及审计评估和验资	是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不涉及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审计/验资/评估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是否经政府主管机关审批
8	2018年8月,万年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当时已经对万年青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对设立后的发行人进行验资; 2、2020年6月,对万年青有限进行了重新审计和资产评估,对设立后的发行人重新进行了验资	是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万年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股份公司设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是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广东省财政厅的批复
9	2019年10月,郑兆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24%股权转让予海宁海睿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不涉及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是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不涉及
10	2019年12月,海铂星一号注销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清算至各合伙人	本次股权变动系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不涉及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海铂星一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算至各合伙人无需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不涉及
11	2019年12月,李晓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475%股权转让予张印发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不涉及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是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不涉及

综上所述，万年青有限 2007 年 8 月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及补正措施如下：

(1) 万年青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万年青有限 6.655579% 股权转让给金欧健康，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1 月，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予以确认及认可。因改制及产权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汕头市人民政府认为发行人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情况有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没有异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0〕280 号），确认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汕头市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协调解决。

(2) 上述股权转让的清产核资审计业务与资产评估业务均委托同一家单位，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万年青集团重新委托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立恒评报字〔2020〕第 004 号），对万年青集团改制整体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万年青集团转让万年青有限 6.655579% 股权的价格未低于此次追溯评估的股权评估价值。汕头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对市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为完善改制事宜涉及的原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编号：20200214），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因此，除万年青集团 2007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 6.655579% 股权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备案或审批。万年青集团转让发行人 6.655579% 股权存在的清产核资审计业务和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同一家单位的法律瑕疵已经整改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有效性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已经取得汕头市人民政府的

认可，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尚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相关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7年12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通过法人股东金欧健康和侨银房地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分红或股权变动产生纳税义务的情形。

2017年12月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映华通过合伙企业银康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映华在银康咨询涉及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8年2月，银康咨询向合和投资转让万年青有限15.0000%股权、向银石八号转让万年青有限0.8475%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银康咨询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银康咨询合伙人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	2018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银康咨询已自行扣缴个人所得税141,988.38元，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并承诺“若未来因万年青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事宜收到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和及时督促本企业合伙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以及“若因上述纳税事项给万年青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万年青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3	2019年6月，银康咨询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1,465,380元。	银康咨询已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93,076元。
4	2020年7月，银康咨询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527,536.80元。	银康咨询已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5,507.36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和发行人有关的税务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银康咨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纪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事项已经履行纳税义务，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合理安排，不存在因和发行人有关的税务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海铂星一号设立背景、注销原因、清算方案的合理性及依据，以及郑兆龙进入和退出合理性

1、海铂星一号设立背景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开始筹备上市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引进财务投资者，筹措资金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同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郑兆龙、李晓宇、林贞展、杨立耀、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吴炳容、吴建平、陈秀珠等10名自然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通过认购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广州市海铂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铂星一号”）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2、郑兆龙、林贞展、杨立耀未对海铂星一号出资原因

海铂星一号设立期间，郑兆龙拟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时考虑到投资退出的便捷性以及通过私募基金间接投资发行人需要承担基金管理费和管理人收益分成等费用，郑兆龙决定直接受让金欧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2017年12月，郑兆龙与金欧健康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万元的对价取得发行人2.5424%的股权。因此，海铂星一号设立后，郑兆龙实际未缴纳出资。林贞展、杨立耀考虑发行人估值较高，投资意愿发生变化。海铂星一号设立后，林贞展、杨立耀实际未缴纳出资。

针对上述情况，海铂星一号计划在正式启动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前，通过郑兆龙、林贞展和杨立耀退伙方式的调整海铂星一号的基金规模。因备案准备工作推进缓慢，退伙程序未实际实施。

除郑兆龙、林贞展和杨立耀以外，其他合伙人认缴财产份额均已实缴到位。

2017年12月，海铂星一号和金欧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欧健康将持有发行人1.5678%股权以1,85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海铂星一号。

3、海铂星一号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筹备上市事宜，为确保发行人股东资格的适格性，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海铂星一号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2019年下半年，海铂星一号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为配合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工作，2019年10月15日，海铂星一号召开2019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包括未实缴出资的郑兆龙、杨立耀和林贞展)协商一致，决议通过《对海铂星一号进行清算》和《海铂星一号清算方案》，同意对海铂星一号进行解散清算。

2019年12月18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登记简销字[2019]第10201912160160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海铂星一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4、海铂星一号清算方案的合理性及依据

根据《海铂星一号清算方案》，因海铂星一号未发生负债，也未有实际工资支出以及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海铂星一号将剩余财产缴纳各项税款以及清算费用后再做分配，剩余财产包括货币资金22,322.39元和所持发行人股票1,881,360股，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在海铂星一号的实缴比例分配，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份额占比	剩余财产分配比例	剩余资金分配金额(元)	剩余资产(发行人股份)分配(股)
1	吴建平	100	100	5.41%	5.41%	1,206.62	101,695
2	李晓宇	1,000	1,000	54.05%	54.05%	12,066.16	1,016,951
3	杨燕玲	200	200	10.81%	10.81%	2,413.23	203,390
4	吴炳容	100	100	5.41%	5.41%	1,206.62	101,695
5	林敏聪	150	150	8.11%	8.11%	1,809.92	152,543
6	黄安土	200	200	10.81%	10.81%	2,413.23	203,390
7	陈秀珠	100	100	5.41%	5.41%	1,206.62	101,695
8	郑兆龙	2,100	0	0	0	0	0
9	林贞展	300	0	0	0	0	0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实缴份 额占比	剩余财产 分配比例	剩余资金分 配金额(元)	剩余资产(发 行人股份)分 配(股)
10	杨立耀	200	0	0	0	0	0
11	前海 粤财	1	0	0	0	0	0
总计		4,451	1,850	100.00%	100.00%	22,322.39	1,881,360

海铂星一号清算完成后，李晓宇、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 and 吴炳容 7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78%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宇	1,016,951	0.8475%
2	黄安土	203,390	0.1695%
3	杨燕玲	203,390	0.1695%
4	林敏聪	152,544	0.1272%
5	陈秀珠	101,695	0.0847%
6	吴建平	101,695	0.0847%
7	吴炳容	101,695	0.0847%
合计		1,881,360	1.5678%

5、郑兆龙进入和退出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7 年 12 月，郑兆龙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发行人。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市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郑兆龙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海宁海睿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因此同意受让郑兆龙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综合考虑郑兆龙投资成本和已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协商一致，海宁海睿同意按照 3,3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兆龙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海铂星一号设立背景和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海铂星一号清算方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分配结果公允、合理；郑兆龙进入和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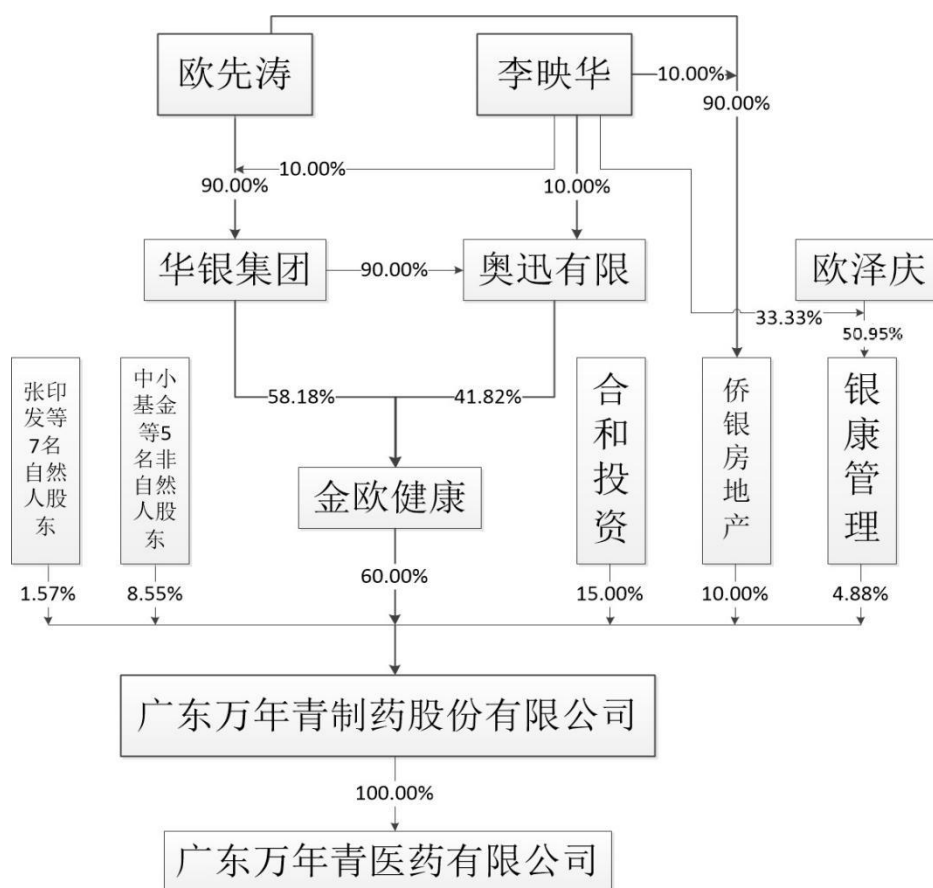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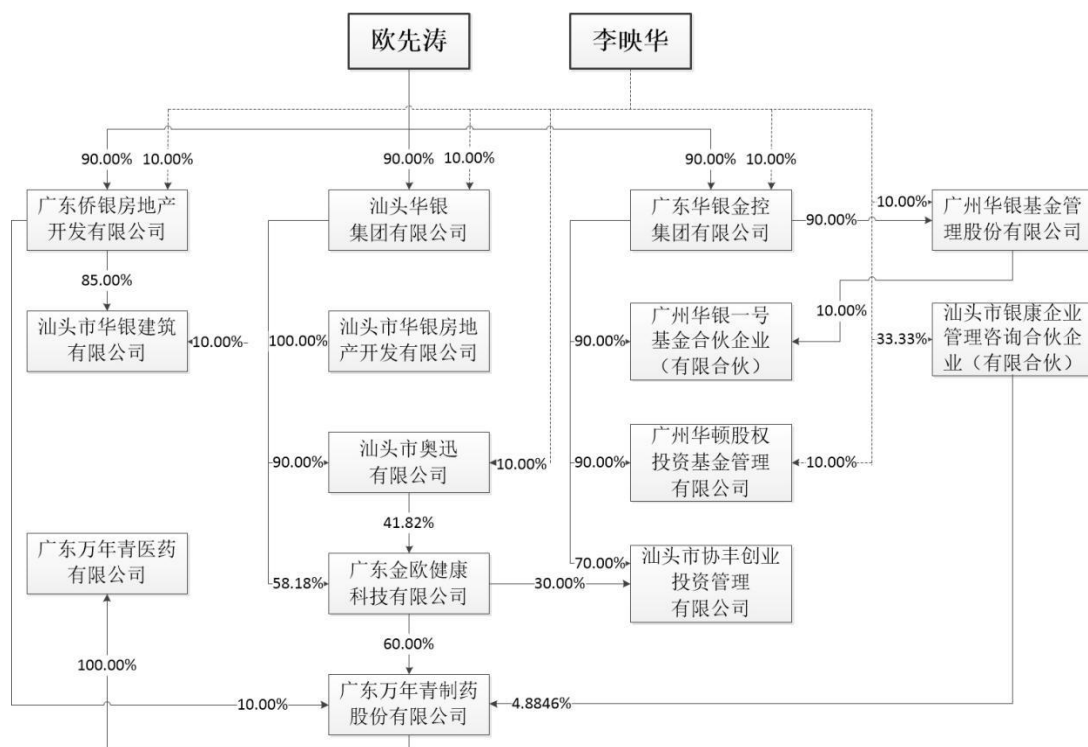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万年青医药，无参股公司。2017年11月，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2019年8月，公司注销一家分支机构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2021年3月，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一)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万年青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1802-1809室		
主营业务	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工作		

公司名称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日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万年青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

3、主要财务数据

万年青医药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5,473.57 万元，净资产为 2,228.0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64.5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2021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大华路 41 号		
经营范围	胆通王的研制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55%，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门诊部持股 45%		

胆通王研究所作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的下属单位，已纳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改制范畴。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完成改制后，因胆通王研究所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及时去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2012 年，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胆通王研究所被工商部门予以吊销。

2017 年 8 月 23 日，胆通王研究所向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石炮台税务分局递交《关于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开具税务注销证明的申请》，因胆通王研究所无实际经营，2007 年已办妥税务注销登记，但因保管不当导致税务注销通知书遗失，特向地税局申请开具税务注销证明。2017 年 8 月 23 日，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石炮台税务分局批复“经查询系统，该单位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胆通王研究所的税务状态查询证明，胆通王研究所的纳税人状态为“注销”。2021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胆通王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胆通王研究所吊销的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胆通王研究所吊销的原因

1993年1月，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积极性，加快胆通王新药的研制速度，王长根控制的杭州市王长根肝胆结石专科门诊部(以下简称“杭州门诊部”)和发行人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共同设立胆通王研究所，其中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对胆通王研究所享有55%的权益，杭州门诊部享有45%的权益。

2000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0Z143)，获批新药名称为“金钱胆通口服液”，研究单位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和胆通王研究所，生产单位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同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和胆通王研究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Z20000092)。

因胆通王研究所系为合作研制新药而设立，新药研制完成后，胆通王研究所不再实际经营业务，2007年4月，经股东双方协商，同意对胆通王研究所进行清算和注销。

胆通王研究所于2007年已办妥税务注销登记，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2年，胆通王研究所被工商部门以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的原因予以吊销。

2019年9月5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2012年12月24日被原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胆通王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2021年3月30日，胆通王研究所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 胆通王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等 13 个用药领域。

胆通王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制，已于 2000 年 12 月取得新药证书，新药命名为“金钱胆通口服液”，发行人系“金钱胆通口服液”的共同研发单位和生产、销售主体。

因此，胆通王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胆道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

2、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或使用技术的情况

胆通王研究所系杭州门诊部和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共同设立，以合作研制新药为目的的企业。2000 年完成新药研制工作，由胆通王研究所和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共同持有“金钱胆通口服液”新药证书。

根据万年青有限与王长根控制的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诊所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订立的《“金钱胆通口服液”价格调整协议书》，双方明确约定“金钱胆通口服液”为双方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生产权归万年青有限。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和王长根及其控制的杭州市上城区王长根中医诊所、王长根女儿王琼控制的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截至目前，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吊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胆通王研究所负责新药研制、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负责提供场地、设备、设施和人员。根据胆通王研究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清算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胆通王研究所净资产为 466,020.91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包括股东投入资本金 460,265.00 元和利息收入 5,755.91 元。根据上述清算结果，胆通王研究所应返

还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门诊部 209,709.41 元，应返还万年青有限 256,311.50 元。上述款项已全部返还原股东。

胆通王研究所获得新药证书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聘任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的情况。

4、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传票》，王长根（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案由起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原告“金钱胆通口服液”技术秘密的侵害；（2）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3）判令赔偿原告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因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和王长根及其控制的杭州市上城区王长根中医诊所、王长根女儿王琼控制的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协议，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发行人交付“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资料并由各方确认现有库存回购及销售合同处理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王长根应向人民法院撤回诉讼。

截至目前，法院已经裁定准予王长根撤诉，案件已经完结，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吊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胆通王研究所较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系“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人，胆通王研究所被吊销不影响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因此，胆通王研究所被吊销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明显影响。

6、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对方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收到王长根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并将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对方的背景

王长根为肝胆肾结石症专家，从事肝胆肾结石症的中医药研究治疗多年。为发挥各自优势，1990年10月21日，发行人的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王长根控制的王长根肝胆结石门诊部签订《关于开发王长根医师治疗肝胆结石新药的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发治疗肝胆结石症的新药。王长根向广东省汕头制药厂独家提供治疗肝胆结石处方，由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根据处方研发、生产治疗肝胆结石症的新药。若新药研制成功，科研成果由双方所有，生产权只归属于广东省汕头制药厂。

在新药研制过程中，1992年12月8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与王长根控制的杭州王长根肝胆结石专科门诊部签订《关于建立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的合同书》，双方共同组建胆通王研究所，其中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对胆通王研究所享有55%的权益，杭州门诊部享有45%的权益，胆通王研究所负责新药研究、报批工作。

2000年12月28日，新药“金钱胆通口服液”研制成功，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0Z143)，研究单位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和胆通王研究所，生产单位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同日，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和胆通王研究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Z20000092)。

2001年6月2日与2003年12月20日，就“金钱胆通口服液”的生产、销售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发行人与王长根控制的杭州王长根中草药肝胆肾结石专科诊所先后签订了《关于“金钱胆通口服液”的合作协议书》、《“金钱胆通口服液”价格调整协议书》，同时约定过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2008年12月，因“金钱胆通口服液”作为新药的保护期限即将到期，为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欧先涛、王长根。2009年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金钱胆通口服液”权利要求说明书及其配方。201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认为，发行人拟申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已于2001年10月在《国家新药注册数据(1985-2000)》公开，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上述发明专利未获授予。

2020年9月，王长根以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导致“金钱胆通口服液”的产品配方公之于众，无法继续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因“金钱胆通口服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品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为妥善处理双方争议，2020年12月，经充分协商，发行人和王长根及其控制的杭州市上城区王长根中医诊所、王长根女儿王琼控制的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长根中医药公司”)订立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以24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交付“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资料并由各方确认现有库存回购及销售合同处理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王长根应向人民法院撤回诉讼。2021年2月22日，法院裁定准许王长根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撤回诉讼的申请。

(2) 发行人将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对方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系基于以下原因：

①“金钱胆通口服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品种，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5.91万元、45.28万元和43.7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0.14%和0.13%，占比较小，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②王长根及其关联方从事肝胆肾结石相关诊疗和研究活动多年，其看好“金钱胆通口服液”的销售前景，有意愿取得该药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

③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金钱胆通口服液”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销售前景，协商确定该品种的价值为450万元。因该品种由胆通王研究所负责研发和报批工作，根据发行人在胆通王研究所的权益比例，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247.5万元（450万元*55%=247.5万元），该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因此，发行人将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王长根关联方具有商业合理性。

7、“金钱胆通口服液”在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客户等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金钱胆通口服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净利润(元)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2018	459,103.37	0.16%	189,692.67	0.30%
2019	452,788.37	0.14%	167,623.79	0.25%
2020	437,921.39	0.13%	209,045.34	0.33%

注：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收入-成本-知识产权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金钱胆通口服液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该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杭州长根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28,315.65	71.51%
黑龙江普胜医药有限公司	52,873.20	11.52%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30030.28	6.54%
上海杨浦长根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7,077.70	3.72%
辽宁悦康医药有限公司	8,280.22	1.80%
合计	436,577.05	95.09%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该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广州市番禺药业有限公司	160,788.95	35.51%
广东康得药业有限公司	127,610.27	28.18%
杭州长根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8,074.41	23.87%
庄河市昌盛街道新华路综合门诊部	31,009.32	6.85%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8825.93	1.95%
合计	436,308.88	96.36%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该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123,185.57	28.13%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63,313.14	14.46%
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	38,017.66	8.68%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5,999.95	8.22%
广东养和医药有限公司	35,129.16	8.02%
合计	295,645.48	67.51%

综上所述，“金钱胆通口服液”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销售金额和净利润数额较低，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1-6月，金钱胆通口服液按照协议要求销售至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59万元。

8、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是否收到相应价款。收到的价款金额、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收到的价款金额、确定依据

根据《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①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50.00万元。

②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收到发行人提供的“金钱胆通口服液”有关的药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文件资料以及“金钱胆通口服液”的销售数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

③“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支付尾款97.50万元。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政策原因，导致“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的，王长根中医药公司应当在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67.50万元；剩余款项30.00万元待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分别收到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第二期款项 100.00 万元。但是鉴于“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尚未收到剩余尾款 97.50 万元。

（2）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金钱胆通口服液”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销售前景，协商确定该品种的市场价值为 450 万元。因该品种由胆通王研究所负责研发和报批工作，根据发行人在胆通王研究所的权益比例，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247.5 万元，该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3）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50.00 万元和第二期款项 100.00 万元时，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的相关权益以及文件资料转移给王长根中医药公司，王长根撤回诉讼申请已经法院裁定准许。受政策因素影响，“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王长根中医药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固定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和适当的生产利润确定)将“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销售给王长根中医药公司指定的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不享有销售利润。因此，“金钱胆通口服液”主要经济利益实质已经转移至王长根中医药公司，发行人在 2021 年 2 月底将转让款项 247.5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相关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曾与王长根存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星群海鸣主要生产销售至境外的药品，因公司业务调整，星群海鸣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星群海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5.78 万元	实收资本	105.7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合剂（仅供出口）（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万年青制药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清算，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2017 年 11 月 2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汕核企简注通字[2017]第 1700199516 号），星群海鸣予以注销。

星群海鸣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主要从事药品加工出口业务，接受境外厂商的委托，使用境内原料药、辅料、裸包装制剂或包装材料等，按照境外厂商提供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包装标签等要求，生产或包装药品并出口到境外。星群海鸣生产销售至境外的药品主要有小柴胡汤合剂、养阴清肺汤、生脉饮、藿香正气散合剂、银翘散合剂等，2011 年产品经营规模为 240 万元左右，自 2012 年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

星群海鸣停止经营活动前，具有生产销售至境外药品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10295	2011.01.01-2015.12.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粤 L0914	2010.02.08-2015.02.0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64682	2011.08.17	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1758	2010.08.03-2013.08.31	汕头联成海关

星群海鸣具有生产销售至境外药品的相关资质。星群海鸣自 2012 年起未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不存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继续生产经营的情况。

星群海鸣在从事药品加工出口业务期间，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药品加工出口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接受委托的境内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填写《药品加工出口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批准其进行加工出口，发给《药品加工出口批件》，同时将批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星群海鸣在从事药品加工出口业务期间，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药品加工出口批件》，因星群海鸣自 2012 年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料因间隔时间较为久远而不慎遗失。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群海鸣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星群海鸣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未发现星群海鸣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星群海鸣具有生产销售至境外药品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继续生产经营的情况。因星群海鸣已于 2012 年未再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注销，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饶平车间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人	林文庭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住所	饶平县黄冈大桥西侧		
经营范围	中药材浸膏（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27 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

潮核注通内字[2019]第 1900081468 号), 核准饶平车间工商注销。

1、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原因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以下简称“饶平车间”）的主营业务为中草药提取加工，主要包括水煎煮和醇提工艺等，系发行人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药品的生产前端工序。

发行人设立饶平车间，主要原因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当时位于汕头市大华路 96 号，生产经营场地有限，难以满足提取车间的场地需求；部分原材料采购方便，以及靠近饶平县和盛酿酒公司，方便取得醇提工艺所需酒精。

2002 年 9 月，广东省汕头制药厂重组改制为万年青有限并进行易地改造。2004 年 6 月，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场地较为充裕，为方便集中管理，万年青有限决定停止饶平车间的生产活动，并于当年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办理税务注销后，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2005 年 11 月 2 日，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饶平车间被工商部门予以吊销。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饶平车间予以工商注销。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清算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4）390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饶平车间资产总额为 2.91 元（系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 2.91 元。

2、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清算审计报告》（汕立真师查字（2004）390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饶平车间资产总额为 2.91 元，系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负债 0 元。人员安置方面，一次性支付借用职工终止补偿款 81,000.00 元。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纠纷。

2019 年 8 月 20 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饶平车间除

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饶平车间主营业务为中草药提取加工，系发行人前身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主营业务的前端工序。饶平车间的设立和注销具有合理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纠纷。因饶平车间自 2004 年 6 月起已经停止生产活动，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0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273429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金龙大厦 A 幢 7A、701/02 房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18%；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持股 41.82%

金欧健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欧健康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49,939.81 万元，净资产为 40,858.2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60.46 万元，前述数据经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

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先涛和李映华，两人系夫妻关系。

欧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至今，任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万年青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被评为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担任汕头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李映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欧先涛通过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2,890,06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0.74%；李映华通过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63,580.6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89%。实际控制人欧先涛和李映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953,644.6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1.63%。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是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85L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红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2602 房（自编：B7）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出资人	郭红奇出资比例 5%；郭冬萍出资比例 55%；郭小青出资比例 40%

2、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37591730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玫瑰园南墩厂房 C 座三楼 313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欧先涛持股 90.00%；李映华持股 1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银康咨询

银康咨询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4RPG2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13号701-5号房C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泽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银康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欧泽庆	29,369,020.00	50.9540%	普通合伙人
2	李映华	19,212,76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邱戊盛	1,180,000.00	2.0473%	有限合伙人
4	陈秀燕	983,333.33	1.7061%	有限合伙人
5	王伟钿	983,333.33	1.7061%	有限合伙人
6	钟嘉华	668,666.67	1.1601%	有限合伙人
7	谢维鑫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8	翟德设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9	蔡昭喜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10	郑海春	442,500.00	0.7677%	有限合伙人
11	林水泉	393,333.33	0.68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2	陈灿	363,833.33	0.6313%	有限合伙人
13	林雪菊	354,000.00	0.6142%	有限合伙人
14	曹容冬	314,666.67	0.5459%	有限合伙人
15	李以诺	295,000.00	0.5118%	有限合伙人
16	蔡旭熙	295,000.00	0.5118%	有限合伙人
17	谢周良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18	许爱娜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19	蔡坚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20	黄树亮	177,000.00	0.3071%	有限合伙人
21	高志伟	147,500.00	0.2559%	有限合伙人
22	林文庭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23	刘晓云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24	林泽锋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25	林可筠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638,280.00	100.0000%	-

2、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4568961E
注册资本	127,7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95(集中办公区域)
法定代表人	胡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50%;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0%

3、海宁海睿

海宁海睿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合伙期限	至2047年9月4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5,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郝群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陈雪梅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杨龙忠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钟函廷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邓建华	250.00	0.49%	有限合伙人
30	靳秋梅	14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顾卫东	120.00	0.24%	有限合伙人
32	邓涛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郭源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4、银石八号

银石八号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HAB1F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	至2024年10月8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投资、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银石八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5.00	0.4686%	普通合伙人
2	黄崢	200.00	18.744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愉粤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0581%	有限合伙人
4	景春江	140.00	13.1209%	有限合伙人
5	魏新	100.00	9.3721%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剑	100.00	9.3721%	有限合伙人
7	徐永栓	100.00	9.3721%	有限合伙人
8	刘永	100.00	9.3721%	有限合伙人
9	邵艳青	100.00	9.3721%	有限合伙人
10	钟丽娟	65.00	6.0918%	有限合伙人
11	汪静	5.00	0.4686%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玉	2.00	0.18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7.00	100.0000%	-

5、圣商创邦

圣商创邦现持有新余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PR2C8X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合伙期限	至2027年2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乐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圣商创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2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庭楨	550.00	12.0853%	有限合伙人
3	陈杭燕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4	李雪松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5	徐双发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6	丁庆丰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7	多志远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8	杨文喜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9	赵东阳	500.00	10.9866%	有限合伙人
10	黄鹏	250.00	5.4933%	有限合伙人
11	姜斌	250.00	5.49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51.00	100.0000%	-

6、依星伴月

依星伴月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4LJ4E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至2027年4月18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7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依星伴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	1.0000	0.058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王政	291.7500	17.0763%	有限合伙人
3	欧文志	149.7500	8.7649%	有限合伙人
4	蒋健冬	131.1001	7.6733%	有限合伙人
5	张明辉	115.7250	6.7734%	有限合伙人
6	苏月娇	100.0000	5.8530%	有限合伙人
7	贺志锋	100.0000	5.8530%	有限合伙人
8	胡军	66.0258	3.8645%	有限合伙人
9	吴垚	54.0000	3.1606%	有限合伙人
10	汤俊	52.7500	3.0875%	有限合伙人
11	饶英	43.0000	2.51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智超	41.2997	2.4173%	有限合伙人
13	罗蔓莉	40.0000	2.3412%	有限合伙人
14	郭帅	39.0000	2.2827%	有限合伙人
15	曾黛斯	38.2567	2.2392%	有限合伙人
16	王琳	38.1008	2.2301%	有限合伙人
17	袁宁宁	36.4000	2.130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志成	33.9315	1.986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保国	32.3500	1.8935%	有限合伙人
20	姜云亚	30.3754	1.7779%	有限合伙人
21	江晓影	30.0000	1.7559%	有限合伙人
22	陈海青	27.1750	1.5906%	有限合伙人
23	胡海波	22.3500	1.3082%	有限合伙人
24	崔捷	21.5000	1.258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尔达	18.6272	1.0903%	有限合伙人
26	欧阳俊	17.5011	1.0243%	有限合伙人
27	冷若萍	15.5500	0.9101%	有限合伙人
28	刘翔	14.6000	0.8545%	有限合伙人
29	宋欣欣	14.4254	0.8443%	有限合伙人
30	肖波	12.1750	0.7126%	有限合伙人
31	熊妮	10.3500	0.6058%	有限合伙人
32	景锋	10.0008	0.5854%	有限合伙人
33	胡荣康	9.0000	0.52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34	李珺	6.4000	0.3746%	有限合伙人
35	胡希	6.3344	0.3708%	有限合伙人
36	李维	6.0000	0.3512%	有限合伙人
37	卢泠	6.0000	0.3512%	有限合伙人
38	夏耕南	5.5000	0.3219%	有限合伙人
39	黄韵	5.0000	0.2927%	有限合伙人
40	朱盈晖	4.0000	0.2341%	有限合伙人
41	王煜	3.2000	0.1873%	有限合伙人
42	甘奇升	3.1000	0.1814%	有限合伙人
43	林睿	2.1750	0.1273%	有限合伙人
44	李志昂	2.0004	0.1171%	有限合伙人
45	曹远鹏	0.7332	0.0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8.5124	100.0000%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75.00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60.00	72,000,000	45.00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5.00	18,000,000	11.25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	12,000,000	7.50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	4.88	5,861,520	3.66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5,084,760	4.24	5,084,760	3.18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2.54	3,050,880	1.91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	0.85	1,017,000	0.64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7,000	0.85	1,017,000	0.64
9	张印发	1,016,951	0.85	1,016,951	0.64
10	黄安土	203,390	0.17	203,390	0.13
11	杨燕玲	203,390	0.17	203,390	0.13
12	林敏聪	152,544	0.13	152,544	0.10
13	陈秀珠	101,695	0.08	101,695	0.06
14	吴建平	101,695	0.08	101,695	0.06
15	吴炳容	101,695	0.08	101,695	0.06
16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	0.07	87,480	0.0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7 人，分别为张印发、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和吴炳容，合计持有发行人 1.57% 的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

(三)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金[2020]21 号)，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其中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08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73%，为国有法人股。

2、发行人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的情况。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取得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张印发和海宁海睿。

（1）新增股东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张印发的股份取得情况

2019年10月15日，海铂星一号召开2019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海铂星一号进行清算》和《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根据《海铂星一号的清算方案》，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在海铂星一号中的实缴比例继承海铂星一号原本于万年青制药的所有权益。海铂星一号清算完成后，李晓宇、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和吴炳容7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57%股份。

2019年12月20日，李晓宇与张印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张印发受让李晓宇持有的1,016,951.00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0.8475%，股份转让价款为1,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11.01元，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李晓宇投资成本和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新增股东海宁海睿的股权取得情况

2019年10月25日，郑兆龙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郑兆龙持有的3,050,880.00股股份，占万年青制药总股本的2.5424%，股份转让价款为3,36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11.01元，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郑兆龙投资成本和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宁海睿

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05 日至 2047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
史娟华	5,000.00	9.86%	有限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
郝群	2,000.00	3.94%	有限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
陈雪梅	500.00	0.99%	有限
杨龙忠	500.00	0.99%	有限
钟函廷	500.00	0.99%	有限
邓建华	250.00	0.49%	有限
靳秋梅	140.00	0.28%	有限
顾卫东	120.00	0.24%	有限
邓涛	100.00	0.20%	有限
郭源	100.00	0.20%	有限
合计	50,710.00	100.00%	-

海宁海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27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1315），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498）。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郝群认缴出资1,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50%；郭源认缴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孔继忠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郝群认缴出资175.0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35.00%；郭源认缴出资150万

元，占认缴出资的 30.00%；文义认缴出资 6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2.50%；邱水发认缴出资 6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2.50%；江印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0.00%；其中郭源为普通合伙人。

(2) 李晓宇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李晓宇	中国	否	6101041968*****

(3) 黄安土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黄安土	中国	否	3505241965*****

(4) 杨燕玲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杨燕玲	中国	否	4405031968*****

(5) 林敏聪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林敏聪	中国	否	4405031974*****

(6) 陈秀珠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陈秀珠	中国	否	4405281973*****

(7) 吴建平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吴建平	中国	否	4401061965*****

(8) 吴炳容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吴炳容	中国	否	4425311970*****

(9) 张印发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张印发	中国	否	1101011963*****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	60.00	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	
3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520.00	4.8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84,760.00	4.24	依星伴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与中小企业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0.07	
6	陈秀燕(注:通过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00,033.91	0.08	夫妻关系
7	林敏聪	152,544.00	0.1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6 名，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SD4295	2014年4月22日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X1315	2017年9月27日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Y4728	2018年7月2日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X1405	2017年9月19日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ST1370	2017年5月16日

以上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2014年4月22日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2017年8月29日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138	2015年6月17日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944	2015年8月20日

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剩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担任过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7 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定依据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先涛和李映华控制	2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红奇、郭小青和郭冬萍认缴出资	3

序号	股东	认定依据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和李映华出资	2(与金欧健康重复)
4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	24(剔除李映华重复)
5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4295)	1
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X1315)	1
7	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Y4728)	1
8	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X1405)	1
9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T1370)	1
合计			34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41 人,不超过 200 人。

(八)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一)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中,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张印发和海宁海睿。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充分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林敏聪与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秀燕系夫妻关系,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每届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欧先涛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2	陈秀燕	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3	郭红奇	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4	邱戊盛	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6	杨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8—2024.7.1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欧先涛**，汉族，男，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至今，任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

万年青制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被评为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担任汕头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2、**陈秀燕**，汉族，女，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财务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万年青制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起担任汕头市金平区第四届政协委员，2018 年被评为汕头市金平区优秀拔尖人才。

3、**郭红奇**，汉族，男，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8 月至今，任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董事。

4、**邱茂盛**，汉族，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担任生产人员、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万年青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5、**朱仁宏**，汉族，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中心学术主任，中山大学创业学院教学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6、**杨农**，汉族，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取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出庭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证书。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7、**苏旭东**，汉族，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至今，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谢周良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7.18—2024.7.17
2	许爱娜	监事	监事会	2021.7.18—2024.7.17
3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7.18—2024.7.1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谢周良**，汉族，男，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汕头制药厂车间维修工人；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监事会主席。

2、**柯贝娜**，汉族，女，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任行政部行政专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职工代表监事。

3、**许爱娜**，汉族，女，198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历任质量管理部质检员、精密仪器主管、质量管理部 QC 助理，现任万年青制药质量管理部 QC 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年青制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欧先涛	总经理	2021.7.27—2024.7.17
2	陈秀燕	财务总监	2021.7.27—2024.7.17
		董事会秘书	2021.7.27—2024.7.17
3	邱戊盛	副总经理	2021.7.27—2024.7.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欧先涛**，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陈秀燕**，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邱戊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邱戊盛、翟德设、钟嘉华、蔡昭喜。其简历如下：

1、**邱戊盛**，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翟德设**，汉族，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山东润华济人堂制药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岳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隆信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研发部总经理。

3、**钟嘉华**，汉族，女，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制药工程师。1999年5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制药厂、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历任质量管理部职员、副经理、质量授权人，现为万年青制药质量授权人。

4、**蔡昭喜**，汉族，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先后在万年青有限、万年青制药历任生产技术员、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为万年青制药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欧先涛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海洋华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郭红奇	董事	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法人
		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系
陈秀燕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中国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关联法人
杨农	独立董事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旭东	独立董事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
		成都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注：深圳市海洋华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受让欧泽庆持有的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通过持有银康管理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涉及人员共 7 人，包括陈秀燕、邱戊盛、谢周良、许爱娜、翟德设、钟嘉华和蔡昭喜。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6月1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欧泽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朱仁宏、杨农和苏旭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6月1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林可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许爱娜为公司监事	个人原因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马文霓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谢周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个人原因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陈秀燕为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先涛及其近亲属通过金欧健康、侨银房地产和银康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郭红奇及其近亲属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邱茂盛，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秀燕，公司监事谢周良、许爱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钟嘉华、蔡昭喜、翟德设通过银康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秀燕配偶林敏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	72,890,064.00	72,890,064.00	60.74%
2	李映华	欧先涛之妻	-	13,063,580.62	13,063,580.62	10.89%
3	欧泽庆	欧先涛、李映华之子	-	2,987,692.78	2,987,692.78	2.49%
4	郭红奇	董事	-	900,000.00	900,000.00	0.75%
5	郭小青	郭红奇之弟	-	7,200,000.00	7,200,000.00	6.00%
6	郭冬萍	郭红奇之女	-	9,900,000.00	9,900,000.00	8.25%
7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3.39	100,003.39	0.08%
8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2.90	120,002.90	0.10%
9	谢周良	监事会主席	-	19,999.51	19,999.51	0.02%
10	许爱娜	监事	-	19,999.51	19,999.51	0.02%
11	钟嘉华	核心技术人员	-	67,999.49	67,999.49	0.06%
12	蔡昭喜	核心技术人员	-	49,998.77	49,998.77	0.04%
13	翟德设	核心技术人员	-	49,998.77	49,998.77	0.04%
14	林敏聪	陈秀燕之配偶	152,544.00	-	152,544.00	0.13%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文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

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占公司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1.99%、3.10% 和 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2	陈秀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1,186.48
3	郭红奇	董事	-
4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1,805.22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60,000.00
6	杨农	独立董事	60,000.00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60,000.00
8	马文霓	原监事会主席	104,548.14
9	许爱娜	监事	83,255.68
10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45,814.00
11	钟嘉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8,256.36
12	蔡昭喜	核心技术人员	112,382.08
13	翟德设	核心技术人员	343,695.98
14	谢周良	监事会主席	107,372.01

注：谢周良系 2021 年 1 月新任监事会主席。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将银康管理作为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4.8846% 的股权。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2019 年 6 月 20 日，银康管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合伙事务人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14.5184%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骨干员工。2021 年 1 月 8 日，银康管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1.1942%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马文霓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0.5118% 的出资额

转让给王伟钊，2021年1月27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银康管理的基本情况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康管理”）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泽庆，持有发行人4.8846%的股权。截至目前，平台内的持股对象、各员工持股数量及份额、员工任职职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欧泽庆	29,369,020.00	50.9540%	普通合伙人	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
2	李映华	19,212,76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	邱戊盛	1,180,000.00	2.04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4	翟德设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陈秀燕	983,333.33	1.7061%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钟嘉华	668,666.67	1.1601%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经理
7	李以诺	295,000.00	0.511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8	谢周良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9	谢维鑫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10	曹容冬	314,666.67	0.5459%	有限合伙人	物料管理部副经理
11	林雪菊	354,000.00	0.6142%	有限合伙人	液针车间主任
12	蔡昭喜	491,666.67	0.853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3	林文庭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提取车间主任
14	黄树亮	177,000.00	0.30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5	陈灿	363,833.33	0.6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6	蔡旭熙	295,000.00	0.511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7	许爱娜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管理部QC助理
18	蔡坚	196,666.67	0.341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9	郑海春	442,500.00	0.767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	高志伟	147,500.00	0.255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 监察审计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1	林水泉	393,333.33	0.682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2	刘晓云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3	林泽锋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 物流部副经理
24	林可筠	98,333.33	0.170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2017年初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
25	王伟钿	983,333.33	1.706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合计		57,638,280.00	100.00%	-	-

注：公司原人力资源部经理、原监事会主席马文霓于2021年1月离职，不再持有银康管理份额。

2019年6月，发行人骨干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3.93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9.92元/股，发行人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09.59万元。2021年，发行人骨干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3.93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11.31元/股，发行人2021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5.76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2019年6月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时间为2019年6月，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时考虑了股利分配、公司资产增值因素。

公司前次股权转让时间系2018年3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当时估值为118,00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6月1日股利分配3,000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上次股权转让期间公司价值的资产增值率为3.5%。

按照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值的计算公式 $p_1 = (P - I) * (1 + r) / S$ ，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为9.92元。

其中，P：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3月）的估值（即118,000万元）；I：2019年6月1日的股利分配3,000万元；r：公司资产增值

率为 3.5%；S：公司总股份数 12,000 万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

2、2021 年 1 月股权激励

(1) 马文霓将其原持有银康管理 0.5118%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马文霓因离职将银康管理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

(2) 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1.1942%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与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成本价格一致。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31 元/股（p）。

公允价值 p 计算方式为： $p = (P - I) * (1 + r) / S$ ，其中 P=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的估值 13.21 亿元；I=2020 年 4 月 1 日的股利分配 1,080 万元；r=考虑发行人资产增值为 3.5%；S=发行人总股份数 12,000 万股。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与 2019 年 6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一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

(三)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设定依据等

1、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

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共计 509.59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及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A	股份实际支付 金额（万元） $B = A * 3.93$	员工持股公允价（万元） $C = A * 9.92$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85.13	334.73	844.32	509.59

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参考前次股权转让每股 9.83 元的 40%，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3.93 元/股，同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92 元/股，

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正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021年1月股权激励

因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共计55.76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 马文霓转让给王伟钊

王伟钊作为新的激励对象受让离职员工马文霓所持银康管理0.5118%的出资额，公司就股权公允价值与该部分股权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差额，共计4.16万元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A	股份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B=A*3.93	员工持股公允价（万元） C=A*11.31	该部分股份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D=A*9.92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E=C-D
3.00	11.79	33.93	29.76	4.16

(2) 欧泽庆转让给王伟钊

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1.1942%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钊，公司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共计51.61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A	股份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B=A*3.93	员工持股公允价（万元） C=A*11.31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00	27.53	79.14	51.61

本次股权激励成本参考前次股权激励的成本为3.93元/股，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1.31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55.76万元，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正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2019年6月和2021年1月，发行人以银康咨询为持股平台，通过银康咨询合伙人欧泽庆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银康咨询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2019年509.59万元、2021年1-6月55.76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银康咨询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银康管理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未对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施当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502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人数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18年12月31日	403	48
2019年12月31日	466	63

截至日期	人数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20年12月31日	502	36
2021年6月30日	479	-23

注：上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无劳务派遣情况。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订单大量增加所带来的阶段性用工短缺问题，万年青制药在口罩包装、生产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与汕头市仙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汕头市众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签署《劳务服务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年青制药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年青制药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19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万年青制药用工总数(万年青制药订立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为6.23%。经核查，万年青制药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非核心环节工序工人，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万年青制药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1	23.17%
销售人员	157	32.78%
生产人员	154	32.15%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57	11.90%
合计	479	100.00%

注：上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0.42%
本科	101	21.09%
大专	146	30.48%
高中/中专及以下	230	48.02%
合计	479	100.00%

注：上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79	502	466	403
缴纳人数	397	430	408	322
差异人数	82	72	58	81
其中，试用期	-	-	-	2
新入职	35	22	10	2
退休返聘	36	38	38	40
自行参保	6	7	4	1
已在其他 单位缴纳	1	1	-	-
其他原因	4	4	6	36

注：试用期、其他原因属于应缴未缴情形；上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统计：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79	502	466	403
缴纳人数	395	432	410	298
差异人数	84	70	56	105
其中，试用期	-	-	-	2
新入职	35	22	9	2
退休返聘	40	42	38	40
其他原因	9	6	9	61

注：试用期、其他原因属于应缴未缴情形；上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试用期：员工处于试用期，是否可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稳定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退休返聘：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自行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其他单位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其他原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员工重视当期收入、员工无长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的计划导致缴纳意愿不足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对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万年青医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万年青医药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万年青医药在报告期内违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万年青医药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止咳平喘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泌尿类、消化类、风湿类及伤科类 13 个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丸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酒剂、酊剂、流浸膏剂和散剂 11 类剂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


公司拥有 101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10 个产品为独家品种，4 个产品为独家剂型，16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药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5 个产品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适用人群包括成人和儿童。口罩业务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领域，增强了经营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医药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主要口罩产品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具体情况如下：

适应症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胆道类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药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全国首创

适应症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胆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利胆排石。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胆胀，症见右胁胀痛、痞满呕恶、尿黄口苦；胆石症、胆囊炎见上述证候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2-2009）、独家品种
降糖类	参芪降糖片		益气养阴，滋脾补肾。主治消渴症，用于II型糖尿病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药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独家剂型
清热 解毒类	苦木注射液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	处方药，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6-2012）、全国首创
妇科类	妇炎平胶囊		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用于湿热下注，带脉失约，赤白带下，阴痒阴肿，以及滴虫、霉菌、细菌引起的阴道炎、外阴炎等	处方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低价药目录、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2-2009）、独家剂型、全国首创
补益类	归脾液		益气健脾，养血安神。用于心脾两虚、气短心悸、失眠多梦、头昏头晕、肢倦乏力、食欲不振	双跨药、北京医保
	固精补肾丸		温补脾肾。用于脾肾虚寒，食减神疲，腰酸体倦	非处方药，独家品种
儿科类	健儿清解液		清热解毒，祛痰止咳，消滞和中。用于口腔糜烂，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等	双跨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全国首创
口罩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		用于普通环境下的一次性卫生护理，不作外科手术时特殊防护用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用于普通环境下的一次性卫生护理，适用者为儿童	-

适应症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KN95 立体防护口罩		结构设计符合人体面部工程学，能有效覆盖佩戴口的脸部，具有良好的密合性、过滤效率达到 95% 以上，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可有效阻隔病菌、细菌等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胆道类	3,400.19	20.37%	6,266.86	18.46%	6,894.11	21.80%	6,157.55	21.20%
其中：消炎利胆片	2,715.05	16.26%	4,991.67	14.70%	5,548.16	17.55%	4,914.78	16.92%
胆石通胶囊	671.55	4.02%	1,231.41	3.63%	1,300.67	4.11%	1,196.86	4.12%
其他	13.59	0.08%	43.79	0.13%	45.28	0.14%	45.91	0.16%
降糖类	4,863.00	29.13%	8,117.66	23.91%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其中：参芪降糖片	4,863.00	29.13%	8,117.66	23.91%	5,640.76	17.84%	6,165.91	21.23%
清热解毒类	1,814.76	10.87%	2,462.98	7.26%	5,675.31	17.95%	4,206.85	14.48%
其中：苦木注射液	1,571.89	9.42%	1,969.62	5.80%	5,255.32	16.62%	3,694.35	12.72%
其他	242.87	1.45%	493.36	1.45%	419.99	1.33%	512.49	1.76%
妇科类	1,025.68	6.14%	1,889.84	5.57%	2,583.75	8.17%	2,863.47	9.86%
其中：妇炎平胶囊	934.45	5.60%	1,682.59	4.96%	2,462.37	7.79%	2,715.97	9.35%
其他	91.23	0.55%	207.25	0.61%	121.37	0.38%	147.50	0.51%
补益类	2,758.64	16.52%	4,996.18	14.72%	5,940.59	18.79%	4,126.48	14.21%
其中：归脾液	1,429.44	8.56%	2,439.17	7.19%	2,498.77	7.90%	1,347.37	4.64%
固精补肾丸	291.26	1.74%	448.28	1.32%	1,217.92	3.85%	244.50	0.84%
其他	1,037.93	6.22%	2,108.72	6.21%	2,223.90	7.03%	2,534.60	8.73%
儿科类	603.16	3.61%	1,062.92	3.13%	1,272.32	4.02%	1,576.27	5.43%
其中：健儿清解液	590.35	3.54%	1,028.90	3.03%	1,219.57	3.86%	1,527.91	5.26%
其他	12.81	0.08%	34.01	0.10%	52.75	0.17%	48.36	0.17%
其他产品	2,228.57	13.35%	9,149.32	26.95%	3,612.84	11.43%	3,950.62	13.60%
其中：口罩	717.13	4.30%	5,977.73	17.61%	-	-	-	-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694.01	100.00%	33,945.76	100.00%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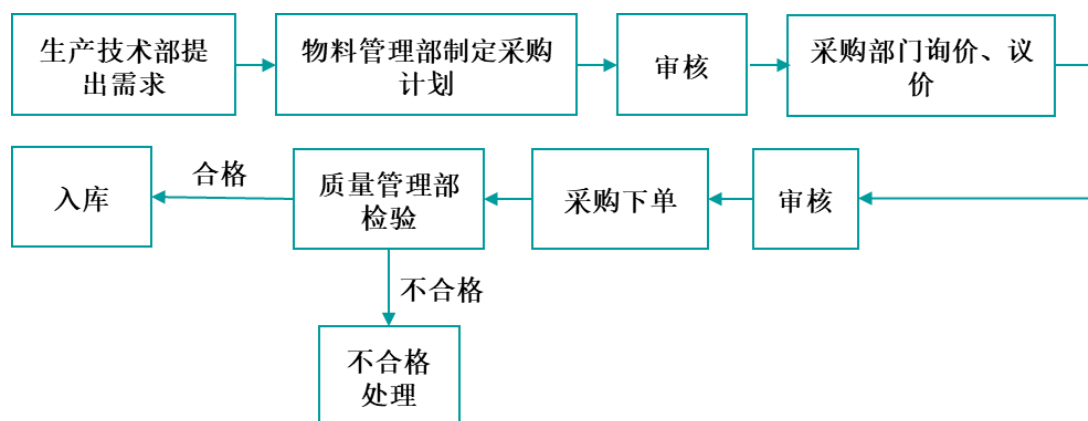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中成药业务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中药材、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口罩业务采购的主要物料为熔喷布、无纺布、驻极母粒、聚丙烯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主要物料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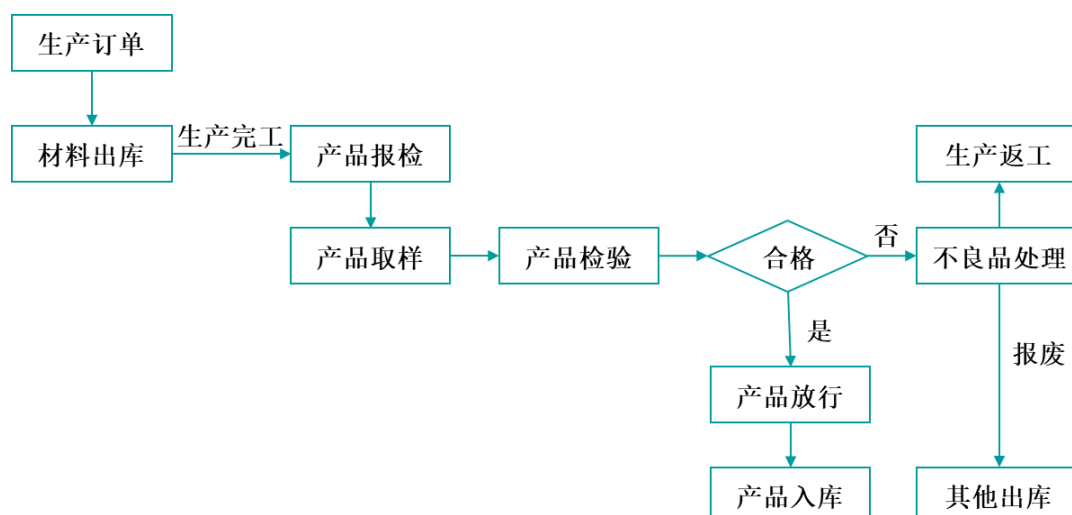
对于季节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的中药材，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进行储备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原辅料、包装材料请检管理规程》等，以保障公司采购的规范性。公司物料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对生产过程进行组织、控制和协调。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年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产品品种、定额消耗计划；按照计划供货时间、生产要素资源的最佳配置编制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

(2) 原材料采购和物料领用

物料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进度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技术部的生产指令开出限额领料单，物料管理部严格根据限额领料单的内容，复核品名、规格和数量后按单发放物料。

(3) 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管理严格按照药品注册工艺和质量标准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负责对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测和质量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4) 产成品入库检验及成品放行

质量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留样、产品稳定性考察，确保产品质量追溯。公司对所有的产品分批次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成品由质量授权人批准放行。

3、销售模式

针对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

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针对口罩销售业务，公司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直销模式主要为自营电商店铺销售，系公司在京东、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销售口罩。经销模式主要为电商超市销售和第三方销售，电商超市销售系公司向苏宁易购平台销售口罩，苏宁易购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将指定货品在要求期限内配送至苏宁易购指定的仓库地点，经苏宁易购平台对外销售；第三方销售，系公司将口罩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配送至其指定仓库后，客户购买后自行进行销售。

(1) 各产品经销和直销的单价、销量等情况

①药品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的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	15,711.32	98.34%	27,709.48	99.08%	31,484.47	99.57%	28,897.14	99.48%
直销	265.55	1.66%	258.54	0.92%	135.21	0.43%	150.02	0.52%
合计	15,976.87	100.00%	27,968.03	100.00%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直销主要系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到药店或诊所等终端，单个药店一般进货数

量较少且进货频率较为频繁，业务零散，公司较少直接与药店合作，公司一般根据基础价格以及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在签订订单时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定价，不同客户之间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名称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消炎利胆片	直销	-	-	0.17	7.00	0.21	6.60	0.48	10.89
	经销	358.16	7.58	660.05	7.56	766.33	7.24	701.38	7.00
胆石通胶囊	直销	0.10	13.90	0.50	15.88	-	-	0.33	22.60
	经销	45.18	14.83	80.40	15.22	86.11	15.11	80.78	14.72
参芪降糖片	直销	1.88	7.36	2.08	17.88	0.03	44.79	1.12	7.06
	经销	181.91	26.66	311.18	25.97	221.33	25.48	252.09	24.43
苦木注射液	直销	0.88	20.08	0.18	20.57	-	-	-	-
	经销	76.29	20.37	96.06	20.46	211.35	24.87	177.18	20.85
妇炎平胶囊	直销	0.05	47.40	0.12	29.49	-	-	-	-
	经销	22.98	40.56	42.76	39.27	60.06	41.00	75.74	35.86
归脾液	直销	1.81	11.64	1.21	16.78	1.87	11.31	0.67	9.67
	经销	43.21	32.59	63.64	38.01	77.78	31.85	69.04	19.42
固精补肾丸	直销	1.39	45.09	0.99	53.99	0.81	47.31	0.66	6.16
	经销	7.81	29.28	8.14	48.56	27.77	42.47	33.57	7.16
健儿清解液	直销	2.57	12.83	0.47	9.56	0.14	9.36	0.67	9.44
	经销	56.64	9.84	102.82	9.96	121.61	10.02	177.16	8.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基本无直销情况。公司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健儿清解液报告期内累计直销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直销业务系零星业务，销售价格根据双方谈判情况协商确定，参芪降糖片、固精补肾丸直销均价和经销均价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和不同客户协商价格不同导致，无明显差异。

归脾液报告期内直销均价低于经销均价，主要系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且北

京地区为归脾液主要销售区域，归脾液在北京地区需通过经销商配送至医院，公司需负责归脾液的推广宣传，产品销售价格较高。而直销模式下公司以较低的销售价格将归脾液销售给药店等终端，由药店等终端负责归脾液推广宣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药品直销业务系零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少，产品直销均价和经销均价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和不同客户协商价格不同导致，符合行业惯例。

②口罩销售

公司口罩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口罩的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经销	531.62	74.13%	5,285.26	88.42%
直销	185.51	25.87%	692.47	11.58%
合计	717.13	100.00%	5,97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口罩的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包、元/包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经销	302.17	1.76	769.27	6.87
直销	329.53	0.56	209.50	3.31

公司直销模式下口罩销售价格低于经销价格，一方面系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口罩数量较多但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口罩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分别为9.72元/包、0.67元/包，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导致，剔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影响后，2021年公司直销模式口罩销售主规格要为每包1个包装的医用外科口罩，经销模式口罩销售主要规格为每包10个装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2)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的数量和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新增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2020年口罩销售业务的直接客户数量为345家，其中经销客户83家，直销客户262家。2021年1-6月口罩销售业务的直接客户数量为104家，其中经销客户14家，直销客户90家。

药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经销商为配送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专业化推广模式客户数量	444	52.42%	528	54.72%	362	39.35%	328	33.78%
传统经销模式客户数量	403	47.58%	437	45.28%	558	60.65%	643	66.22%
合计	847	100.00%	965	100.00%	920	100.00%	971	100.00%

2019年公司传统经销模式客户数量较2018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与资金实力较差，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合作。2020年公司传统经销模式客户数量较2019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治发热、咳嗽类药品和补益类药品销售金额下降，传统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下降。

2020年、2019年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数量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新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客户，其中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参芪降糖片为慢性病用药，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参芪降糖片的推广，医生和患者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参芪降糖片客户数量增长了184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和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经销客户数量	847	97.92%	965	97.38%	920	98.08%	971	97.00%
直销客户数量	18	2.08%	26	2.62%	18	1.92%	30	3.00%
合计	865	100.00%	991	100.00%	938	100.00%	1001	100.00%

公司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接客户数量较少，经销客户数量增加主要系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增加导致。

公司销售终端涵盖药店、诊所、社区卫生院、医院等机构，终端布局广泛，数量达数万家，且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存在多层销售的情况，所以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数量较难准确统计。但是，“两票制”政策主要目的系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对药店、诊所、医院、社区卫生院类等最终客户数量及结构基本无重大影响。

(3) “两票制”全面实施前后，公司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和下级经销商变为一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家数情况

“两票制”全面实施前后，公司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和下级经销商变为一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家数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分类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占药品经销销售 收入比例	家数
2021年1-6月	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流通公司	493.95	3.14%	58
	下级经销商变一级经销商	-	-	-
2020年	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流通公司	2,591.42	9.35%	237
	下级经销商变一级经销商	117.16	0.42%	1
2019年	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流通公司	1,860.53	5.91%	167
	下级经销商变一级经销商	37.48	0.12%	11
2018年	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流通公司	2,161.96	7.48%	185
	下级经销商变一级经销商	804.20	2.78%	62

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2018年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市场拓展，开发新的销售区域，因国内医疗机构终端数量众多，对应的流通类经销商数量增加，公司为保证回款安全性和配送及时性主动与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少部分公

司原来的下级经销商直接变为一级经销商。

因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羚锐制药、珍宝岛上市时间较早，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明确写明“两票制”政策对专业化销售模式变动情况，故对比最近上市或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两票制”政策对经销商数量、专业化推广经销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具体情况
奥普生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 （1）公司新产品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新增较多经销商客户； （2）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销售模式转变，取消了区域总代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相关下级经销商进行接洽，因此公司部分原区域总代下级经销商转变为公司一级经销商，公司销售人员相应增加，新增合作家数增长较多。
华森制药	“两票制”对发行人医药工业中通过二级经销商的分销，最终销售至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一方面将产品销售逐步向优质大客户集中；另一方面逐步将二级经销商转变为一级经销商，因此公司经销商数量会增加。
华纳药厂	（1）随着“两票制”的全面铺开，公司制剂产品主渠道配送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从2017年35.86%逐年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62.90%，增长比例显著； （2）“招商代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逐步为“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所替代； （3）随着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主要客户也由代理经销商转变成了全国性或区域型的大型医药配送经销商，以契合业务的发展。
维康药业	（1）两票制实施前，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采用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实施以后，公司经销模式逐步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专业化推广模式）为主； （2）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直接客户逐渐由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推广配送经销商为辅。原先在“两票制”实施前公司集中销售给推广配送经销商，在“两票制”实施后大部分产品由公司跳过推广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由于国内医疗机构终端数量众多，对应有众多的配送经销商，从而导致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大幅增加。
葫芦娃	（1）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2017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专业化推广模式）； （2）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悦康药业	（1）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经销商合作为主（类似于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并辅以与配送经销商（类似于发行人专业

企业	具体情况
	化推广模式)合作; (2)“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以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推广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

注:上述内容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对外披露文件。

从上述内容可知,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经销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4) 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管理及回款周期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的原因,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管理及回款周期是否剔除了“两票制”因素

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重点考察经销商的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同时需对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对经销商的资质、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合规问题进行初审,并对相关的材料进行验证审核。审核合格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作区域、合作产品、价格政策、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并对经销商信息进行建档。产品发货后,公司销售人员跟进产品收货及签收情况,财务人员定期与经销商进行对帐,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通知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汇报销售负责人,由销售负责人落实催款责任。

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对推广服务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公司要求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背景、资质和独立性等进行初审,并对相关的资质材料进行验证审核。审核合格后,再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推广团队、从业经验、渠道关系等进行重点评估和实质判断。经审核通过的,由公司销售部门、市场部门、财务部门等共同审核,最终决定其是否成为合格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对于合格推广服务商,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和《廉洁自律协议》,销售人员对于推广商的推广活动进行监督并核对其提供的相应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2021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8.42	119.13	114.72	94.98
传统经销推广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61	17.64	16.78	15.33

从上述内容可知，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于传统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同模式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稳定。

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产品的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需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因举办推广活动需承担相应的推广费用，该影响直接体现为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承担了销售费用，因此公司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导致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升。

②因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该影响体现为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公司回款周期加长。

③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产品销售后通常不涉及向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催收、定期拜访等事项，而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全国性和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团队需对接应收账款催收、定期拜访、了解产品库存等事项。同时，公司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共同需对与公司合作推广商的背景、资质、独立性、资金实力、推广团队、从业经验、渠道关系等进行审核评估，该影响体现为公司销售管理职能增加。

综上所述，“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费用、毛利率的直接影响为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售费用上升，毛利率上升，该影响通过销售费用可直接体现出来。而“两票制”影响公司销售管理职能增加、回款周期加长无法量化，系导致剔除“两票制”直接影响的销售费用后销售价格仍高于传统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

同时，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199）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小于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发行人配送商销售模式下产品单价上升致使营业收入上涨幅度较大，而单位成本构成波动较小。剔除两票制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营业收入增幅仍略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是一方面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虽然剔除两票制销售费用影响，但出于回款周期及回款风险考虑，配送商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仍相对略高，二是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胶囊、克咳片等产品自主提价以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两项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从上述内容可知，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管理及回款周期影响系“两票制”间接影响，无法直接量化剔除，因此虽然剔除两票制销售费用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仍上升，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5）传统经销商增加的原因，与相关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发行人均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因“两票制”政策影响公立医院销售，因此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发行人针对医院销售情况和战略布局综合考虑新增了专业化推广模式，但大部分产品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

公司传统经销商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导致，2018年公司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更多客户资源，导致经销商数量增加。渠道下沉使得单个经销商覆盖的销售区域范围变小，平均交易额下降，同时，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例如板蓝根颗粒、金菊五花茶颗粒、川贝止咳糖浆等常见品种市场同类产品较多，竞争较激烈，经销商通常小批量采购，因此公司增加的经销商主要系销售额在50万以下的小规模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地区传统经销商家数和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传统经销商数量	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	传统经销商数量	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	传统经销商数量	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	传统经销商数量	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
东北	37	317.65	37	434.82	39	562.68	57	903.01
华北	46	859.98	51	1,090.40	65	1,790.13	74	2,044.49
华东	118	1,734.87	116	2,672.70	147	3,142.92	178	3,833.73
华南	58	2,281.92	63	4,128.34	76	5,914.69	80	4,539.29
华中	55	856.20	64	1,498.35	91	1,832.99	104	1,840.68
西北	42	1,008.79	57	2,075.53	66	2,329.10	71	2,340.89
西南	47	792.04	49	1,196.73	74	1,526.14	79	1,317.56
合计	403	7,851.45	437	13,096.87	558	17,098.65	643	16,819.66

从上表可知，传统经销商家数与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变动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上升，因此2019年华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

公司传统销售模式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系销售渠道下沉以及公司逐步淘汰资金实力较弱的经销商导致，如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9年新增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通过实行渠道下沉战略开拓市场、惠及更多基层患者，新增经销商多为当地及县域级经销商”。

4、销售费用

(1)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①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具体分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费	1,539.24	26.88%	3,025.83	29.59%	2,950.04	29.62%	2,682.89	30.62%
调研及推广费	4,186.75	73.12%	7,201.25	70.49%	7,010.91	70.38%	6,078.43	69.38%
合计	5,726.00	100.00%	10,227.07	100.00%	9,960.95	100.00%	8,761.32	100.00%

会议费主要为推广商负责召开的各种推广会议产生的费用。会议主要分为学术会和产品教育会。

调研及推广费主要包括渠道建设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广告费和其他费用等。

②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推广费用占医药制造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佐力药业	学术推广费	-	37.82%	34.79%	23.42%
方盛制药	营销推广费	-	38.07%	44.44%	45.81%
羚锐制药	产品销售费用	31.67%	26.19%	25.58%	27.53%
珍宝岛	市场推广费	-	27.10%	34.66%	35.49%
维康药业	市场开拓费	41.17%	38.44%	41.00%	45.81%
平均	-	36.42%	33.53%	36.10%	35.61%
万年青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5.84%	36.57%	31.50%	30.16%

注：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珍宝岛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医药制造业收入数据。

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陆续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自2018年起，公司加大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稳步增长且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稳定，分别为30.16%、31.50%、36.57%和35.84%，相关数据与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2020年，公司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比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0年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下降较大但无推广费用，专业化推广模

式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从 45% 上升至 50% 左右，使得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上升。

(2) 发行人的推广活动情况，以及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会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委托专业学术机构通过举办各种学术活动的方式，帮助各医疗机构、药店从业人员、医务工作者、患者详细、准确地了解公司药品药效特点，宣传有效的疾病防治方案、临床应用诊疗方案，以规范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疗效，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广大临床医生、患者对产品的了解和信任。

A、会议的场次、地点、人数、费用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会议主要分为学术会和产品教育会，召开地点分布全国。

学术会主要向一线医务人员介绍产品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以及临床使用方法，使其能够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了解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以便准确地把握公司药品。

产品教育会主要通过会议宣传等方式向经销商销售前线、一线基层医疗机构、药店店员、患者介绍公司产品信息、用药实践、临床反馈、市场口碑以及用药禁忌等内容。

报告期内，会议按类型分类统计如下：

项目	年度	金额 (万元)	会议场次 (次)	参会人次 (人)	人均单价 (元/人)
学术会	2018 年	2,122.93	213	22,062	962.26
	2019 年	1,942.30	213	21,064	922.09
	2020 年	1,944.78	360	21,067	923.14
	2021 年 1-6 月	862.93	197	9,299	927.98
产品教育会	2018 年	559.96	162	20,306	275.76
	2019 年	1,007.74	282	35,631	282.83

项目	年度	金额 (万元)	会议场次 (次)	参会人次 (人)	人均单价 (元/人)
	2020年	1,081.04	360	37,413	288.95
	2021年1-6月	676.31	279	23,864	283.40

B、推广费用核算方式

发行人的推广会议主要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与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在推广会议结束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参会人信息表、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调研及推广费相关项目构成及具体内容、费用核算方式

公司调研及推广费主要分为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渠道建设、广告以及其他，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建设	2,413.91	57.66%	4,560.22	63.33%	4,810.78	68.62%	4,021.54	66.16%
信息收集	1,459.19	34.85%	1,822.95	25.31%	1,495.93	21.34%	1,336.82	21.99%
市场调研	235.05	5.61%	657.91	9.14%	522.40	7.45%	474.82	7.81%
广告	13.78	0.33%	27.78	0.39%	69.09	0.99%	97.51	1.60%
其他	64.83	1.55%	132.39	1.84%	112.71	1.61%	147.74	2.43%
合计	4,186.75	100.00%	7,201.25	100.00%	7,010.91	100.00%	6,078.43	100.00%

A、渠道建设

渠道建设，是指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由其结合当地区域特点及客户偏好，通过实地或电话的形式，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用药方案以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发放产品宣传彩页、产品优势支撑文献等内容，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a、相关拜访次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2,413.91	4,560.22	4,810.78	4,021.54
次数	157,077	323,490	351,924	298,331
单价（元/次）	153.88	140.97	136.70	134.80

随着2018年起“两票制”在全国普遍实施，2018年、2019年拜访次数不断增加，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拜访次数有所下降。

b、核算方式

发行人与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在相应服务结束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B、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签订协议，对约定的区域内的商业公司配送公司、医院及对应用药科室以及经销商进行信息搜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内配送公司信息搜集、医院信息搜集、科室用药情况统计、药品不良反应统计等。

a、报告期内，信息搜集相应统计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1,459.19	1,822.95	1,495.93	1,336.82
次数	34,583	39,152	32,221	30,005
单价（元/次）	421.94	465.61	464.27	445.54

b、核算方式

发行人与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信息搜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搜集内容形式等。在相应服务结束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C、市场调研

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a、报告期内，市场调研相应统计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235.05	657.91	522.40	474.82
出具报告份数	36	104	86	75
单价（万元/份）	6.19	6.33	6.07	6.33

b、核算方式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在相应服务结束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D、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系与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汕头市广播电视台等广告传媒公司合作，通过报刊广告、电视广告、路牌广告、宣传视频制作形式，对公司品牌或主要产品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自2018年起，逐渐丰富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内容，加大了渠道建设、信息收集、市场调研、等多种模式的投入，广告费金额逐年下降。

核算方式：发行人与广告传媒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广告投放形式、投放时间等内容。公司根据广告投放情况，按合同约定付款。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与产品推广宣传相关的宣传册、易拉宝、小礼品等杂项费用。

核算方式：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由销售部门据实报销。

综上，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核算是真实准确的。

③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49.15%	47.45%	49.00%	46.23%
方盛制药	42.26%	37.78%	49.41%	50.83%
羚锐制药	48.88%	50.68%	50.85%	51.46%
珍宝岛	21.82%	21.57%	25.62%	31.52%
维康药业	43.79%	43.05%	45.47%	50.32%
平均值	41.18%	40.10%	44.07%	46.07%
万年青制药	42.25%	37.49%	38.25%	36.12%

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是“中成药+传统经销模式+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由经销商负责推广，销售费用率较低，而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产品由公司负责推广，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1) 各家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同，销售推广政策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区间	主要产品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构
佐力药业	46.23%-49.15%	乌灵胶囊、灵莲花颗粒、灵泽片、百令片	补益类，头痛失眠类	乌灵系列占收入比例约 50%，百令片系列占收入比例约 20%，中药饮片系列占收入比例约 20%
方盛制药	37.78%-50.83%	血塞通分散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 B12 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	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	心脑血管类占收入比例约 20%、抗感染类占收入比例约 14%、儿科占收入比例约 10%、妇科占收入比例约 15%、骨伤科占收入比例约 30%

公司名称	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区间	主要产品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构
羚锐制药	48.88%-51.46%	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	骨伤科类、降糖类	贴膏剂占收入比例约 70%，胶囊剂占收入比例约 25%
珍宝岛	21.57%-31.52%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	心脑血管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	医药工业占收入比例约 70%，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占收入比例约 30%
维康药业	43.05%-50.32%	银黄滴丸、罗红霉素软胶囊等	急慢性咽喉炎、抗生素	医药工业占收入比例约 80%，医药商业占收入比例约 2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员规模、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销售费用构成内容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差异原因
佐力药业	佐力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1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约为 850 人，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劳务费金额较大，合计约为 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 左右
方盛制药	方盛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3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约为 2600 人，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金额较大，合计约为 1.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 左右
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3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约为 2600 人，其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统筹、差旅费金额较大，合计约为 1.4 亿元，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6% 左右
珍宝岛	珍宝岛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4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约为 3300 人，其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金额较大，合计约为 1.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 左右
维康药业	维康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6 亿元，人员数量约为 1000 人，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会务费、办公及差旅费等金额约为 7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 左右
万年青	万年青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 亿元，人数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约为 500 人，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合计约为 2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①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1	邯郸市邯山区晟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何俊	50万元	何俊100%	91130402MA09R9P30T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4号探矿厂院内探宝家苑1-2-402	2018-02-07	2018-4-3
2	陕西德润华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丰德涛	100万元	丰德涛100%	91610136MA6URY0Y3T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柳新路888号万象湾优樾4幢1单元13201室	2018-03-29	2018-4-23
3	中山华悦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张健美	50万元	张健美90%,奉冬华10%	91442000MA547J0H9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88号二期4层B421	2019-12-20	2020-3-20

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为36.51万元、14.55万元、392.13万元和72.42万元，占当期推广费金额的比例较低。2020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中山华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金额为387.14万元导致。公司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为该公司推广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医药销售、推广经验，曾在多家药企负责连锁药店、医药商业公司、门诊等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

公司与上述成立不久的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主要发生于2018年初，与当时的行业背景相关。随着2017年下半年“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实施，受到“两票制”影响的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开始由传统经销模式向专业化推广模式转变，因业务开展的需求逐步引入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公司在当时的市场背景下，亦针对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归脾液等产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开始与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因“两票制”的实施和市场对推广需求的增加，大量推

广服务商于此时纷纷成立。经公开信息检索（企查查等），截至2020年11月1日，关键字带有“医药信息服务”的公司共有302,727家，其中2017年以来注册的占比85.29%；关键字带有“医药咨询”的公司共有463,518家，其中2017年以来注册的占比76.00%。因此，公司与上述成立不久的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专项管理，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对推广服务工作进行统筹管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推广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与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推广商业务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姓名	在推广商职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开始业务时间
广州葵龙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伟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5年11月	2018年1月	2017年10月
	袁卿庭	监事	18%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6年2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沈晓赠	-	10%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6年3月	2018年3月	2017年10月
河南柚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恒宇	监事	-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南京保维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宇	执行董事	50%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0年3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月
上海筵雅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王青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8年4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重庆新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子公司销售人员	2018年4月	2018年9月	2019年7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为113.36万元、103.78万元、317.88万元和323.99万元，占当期推广费的比例较低。2020年金额较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与重庆新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3.88

万元，与其合作原因为该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市场推广方面具有优势。2021 年上半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与重庆新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筵雅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金额较大，公司认可相关公司在地区市场推广的成效，与之持续合作。

部分从事产品销售的员工对公司产品质量、疗效以及竞争力十分了解，在市场开拓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出于自身职业路径考虑部分加入推广商或自己成立推广公司。前销售员工在推广商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常见现象。

发行人针对上述推广服务商，在遴选标准上与其他推广服务商一致，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在费用结算标准上，公司根据其完成的服务内容提供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结算，与其他推广服务商结算标准一致。

上述公司按推广内容构成分类统计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学术会（元/人）	938.19	914.53	983.81	958.74
产品教育会（元/人）	290.25	279.09	300.00	-
渠道建设（元/次）	137.27	138.39	135.81	131.10
信息收集（元/次）	435.95	439.13	443.46	428.73
市场调研（元/份）	-	-	59,366.67	59,500.00

上述价格与其他推广商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推广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5）发行人运输费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药品的主要承运方为广东润信物流有限公司，口罩的主要承运方为广东润信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货物的运输距离以及运输数量与各承运方结算各期运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万元）	177.20	382.22	270.25	314.69
其中：药品运输费	148.61	259.80	270.25	314.69
口罩运输费	28.59	122.42	-	-
营业收入（万元）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其中：				
药品销售收入	15,995.54	27,968.03	31,619.68	29,047.15
口罩销售收入	717.13	5,977.73	-	-
产品销量（万盒/瓶/包）	1,755.11	2,997.19	2,263.29	2,524.25
其中：药品销量	1,123.41	2,018.41	2,263.29	2,524.25
口罩销量	631.70	978.77	-	-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	1.12%	0.85%	1.08%
其中：药品运输费与销量的比例（万元/万盒/瓶）	0.13	0.13	0.12	0.12
口罩运输费与销量的比例（万元/万包）	0.05	0.13	-	-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314.69 万元、270.25 万元、382.22 万元和 17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85%、1.12% 和 1.06%，占比有所下降，系由于两票制的推进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上调导致收入大幅上涨，而销售数量未有大幅上涨，运费未随着销售额同步上涨。

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相关，报告期内药品销售业务平均每万盒/瓶产品的运输费比较稳定，2020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运输服务市场车源紧张运输行业成本上升，运输公司与公司协商后对运费进行上调所导致。2020 年口罩销售业务平均每万包产品的运输费为 0.1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口罩销售业务平均每万包产品的运输费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为提高运输效率采用较贵的运输公司以及包车运输等方式，导致平均每万包产品的运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波动与销量变动匹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6) 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办公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推广区域
1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301单位	王锐旭持股21.5333%，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合计16名股东持股78.4667%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等	2019年8月	全国范围
2	广州易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8号101房（部位：自编1005房）	陈伟生持股50%，杨子彬持股50%	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2019年8月	全国范围
3	北京润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8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9层9212室	宋志萃持股51.5152%，王明丽持股48.4848%	医药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推广等	2019年10月	华北地区
4	上海岸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4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14幢30171室	张平如持股60%，王平成持股40%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等	2019年2月	华东地区
5	中山华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88号二期4层B421	张健美持股90%，奉冬华持股1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市场调查等	2020年3月	华南地区
6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8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317	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策划服务；科技合作交流、科技展览、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组织策划推广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械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代理服务等	2019年7月	全国范围
7	马鞍山医统天下云	2017-11-16	马鞍山市花山区榕基云谷电	医统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	2018年12月	全国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办公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推广区域
	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子商务产业园花山区信息路51号2栋1号楼610室	司持股90%，北京云谷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场调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或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等		
8	淮安九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2-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3号楼201室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劳务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会展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019年7月	华东地区
9	上海以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王坤持股70.50%，杜顺风持股29.50%	从事健康科技、生物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2018年9月	华东和华南地区
10	福州捷兴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31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雄江镇安岭村35号	杨涛持股50%，张桐持股50%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会务服务（经营场所另设）、展览展示服务等	2018年9月	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
11	深圳市都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6-11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社区梅龙大道62号龙湖君荟1103室	周红兵持股70%，陆昌发持股30%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等	2018年4月	华南和华东地区
12	万载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5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将军西路	潘东升持股50%，欧阳春林持股50%	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商业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劳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会展服务等	2018年1月	华南和华东地区
13	北京平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5层52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	黄根平持股70%，吴华光持股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	2020年8月	华北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办公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推广区域
			业片区亦庄组 (团)		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		
14	杭州尚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9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231号新青年广场1207室	吴财民持股80%，刘志锋持股2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2021年4月	华东地区
15	广州品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8号101房自编1004单元(仅限办公)	黄林辉持股70%，刘慧娟持股3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1年4月	华南地区

上述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全国性和区域性推广服务商，区域性推广商主要推广区域有华北、华南和华东地区，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

②推广商推广区域与营业收入区域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发生的推广费用与其推广产品销售收入分地区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推广费 金额	推广费/ 收入	收入	推广费 金额	推广费/ 收入	收入	推广费 金额	推广费/ 收入	收入	推广费 金额	推广费/ 收入
东北	62.39	46.39	74.36%	162.92	96.86	59.45%	232.93	169.50	72.77%	84.54	45.74	54.10%
华北	2,056.16	1,594.28	77.54%	5,790.11	4,407.41	76.12%	5,244.46	4,060.69	77.43%	3,697.08	2,759.43	74.64%
华东	2,550.56	1,740.27	68.23%	3,967.42	2,711.57	68.35%	3,348.97	2,288.71	68.34%	2,363.39	1,500.35	63.48%
华南	1,029.11	662.08	64.33%	2,453.63	1,195.56	48.73%	2,729.62	2,073.78	75.97%	4,429.37	3,223.88	72.78%
华中	953.53	693.32	72.71%	940.65	633.79	67.38%	476.66	340.18	71.37%	411.67	256.80	62.38%
西北	318.93	214.36	67.21%	783.21	520.76	66.49%	557.25	359.13	64.45%	743.93	476.85	64.10%
西南	776.72	545.52	70.23%	624.36	428.67	68.66%	529.30	378.22	71.46%	187.19	129.86	69.37%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但我国仍存在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于国内其他地区，经济发达地区是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市场区域。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在上述三个地区发生的推广费用占推广服务商发生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89.17%、87.10%、83.19%和72.72%，上述三个地区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8.02%、86.31%、82.94%和72.74%，推广服务商发生的推广费用和其推广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匹配。

③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6月	
推广商名称	是否变动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润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平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进前五大
杭州尚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广州品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020年	
推广商名称	是否变动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广州易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润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进前五大

上海岸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进前五大
中山华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019 年	
推广商名称	是否变动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广州易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马鞍山医统天下云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否
淮安九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

注：新进前五大是指该推广商在以前年度已开展合作，但在当期进入前五大；新增是指该推广商当年度才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目标、推广方式、考核结果以及推广商自身原因等多种因素对推广商进行更换。2017 年为公司开展推广活动初期，尚处于摸索阶段。随着 2018 年起“两票制”在全国普遍实施，公司逐步根据自身情况对推广模式进行调整，除原有推广会议形式外，增加了渠道建设、信息收集等推广方式的投入，须新增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的推广商。

2019 年，公司新增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等服务，新增广州易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渠道建设服务，新增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九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产品教育会服务。

2020 年，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的北京润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岸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持续合作，新进入前五大，主要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产品教育会等服务。新增中山华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产品教育会等服务。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的北京平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持续合作，新进入前五大，主要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产品教育会等服务。新增杭州尚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品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提供渠道建设、信息搜集、学术会等服务。

公司前五大推广商的变化系正常调整，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长春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指出，公司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变动系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施行而逐年加大学术推广费投入，不断吸取新的推广服务商导致。公司推广服务商变动系公司逐步根据自身情况对推广模式进行调整，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现状、产品销售渠道、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由于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至医疗终端的成本较高，为合理利用医药商业公司的营销、配送网络优势以及专业机构的学术活动推广能力，公司药品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最终销售至各医疗终端，这种模式也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医药行业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药流通体制、医疗政策及体制改革、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变化、行业技术水平革新、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医药行业和医疗终端需求变化情况以及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

发行人系广东省汕头制药厂改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控要求，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一组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的函》（粤物资保障[2020]145 号），公司被

列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名单，公司的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片及消毒酒精被列入疫情防控物资，同时，公司建成口罩和熔喷布生产车间，产品涵盖民用、医用、KN95 口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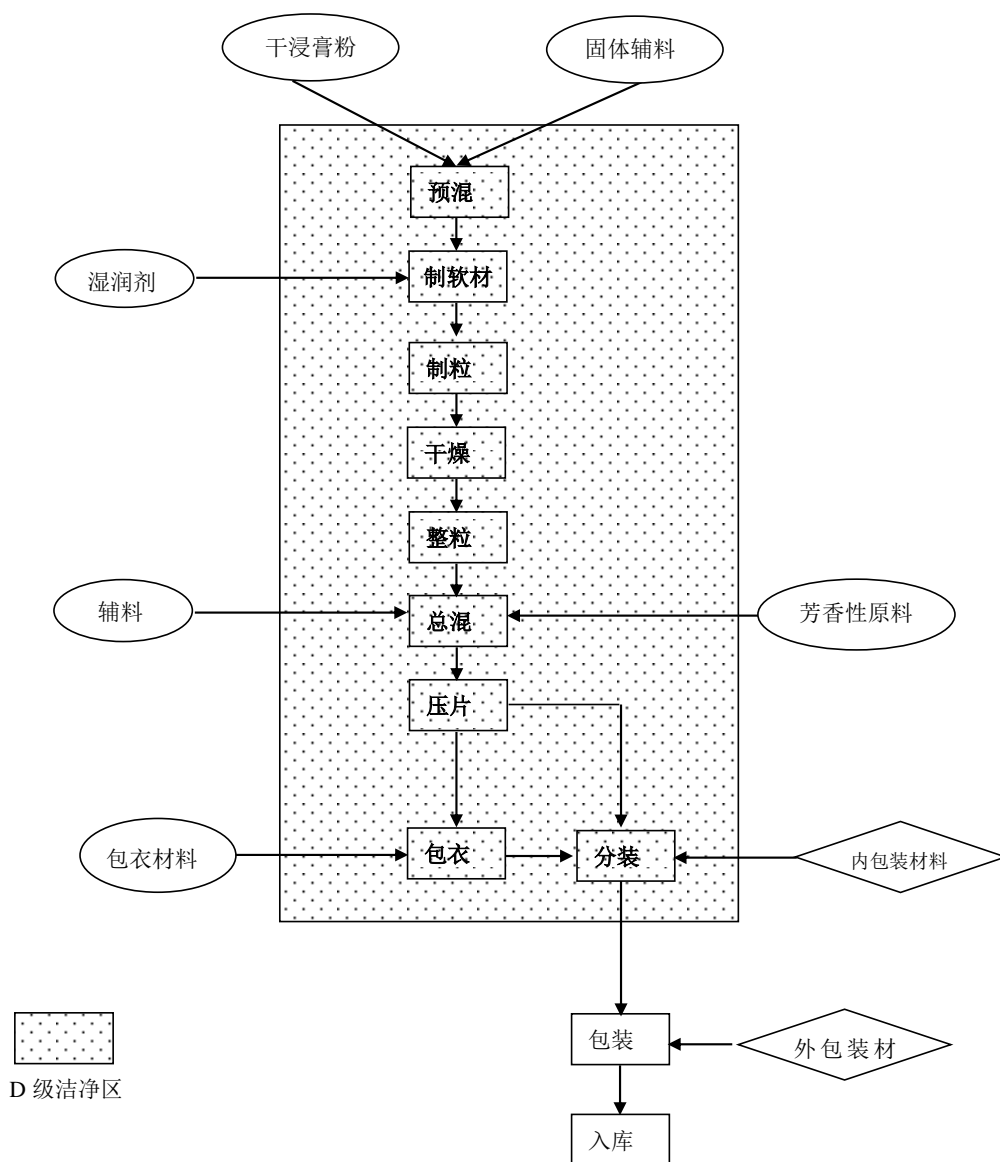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2017 年以前，公司产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陆续实施后，公司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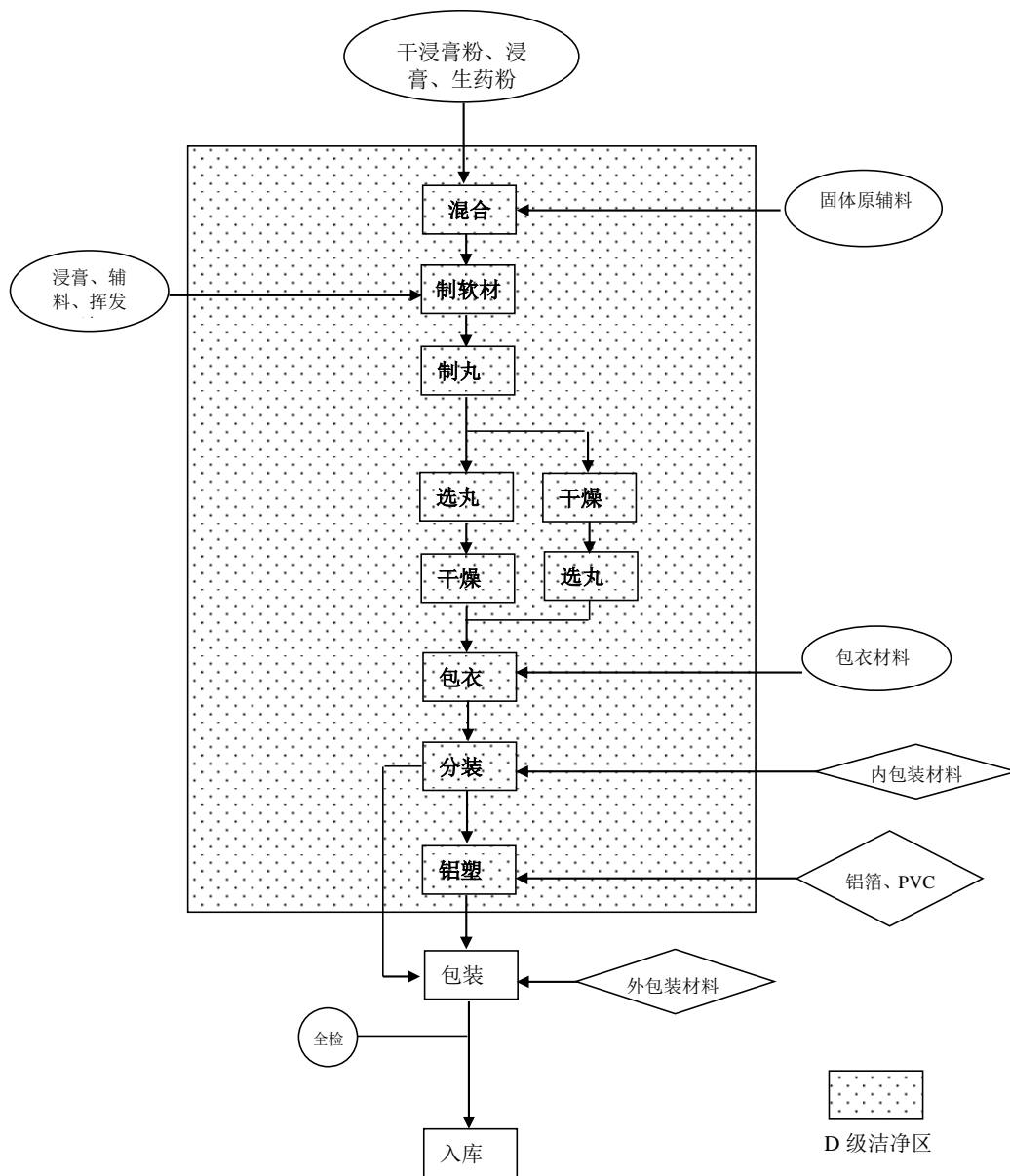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有片剂、丸剂、注射剂、硬胶囊剂、合剂、口罩等生产工艺，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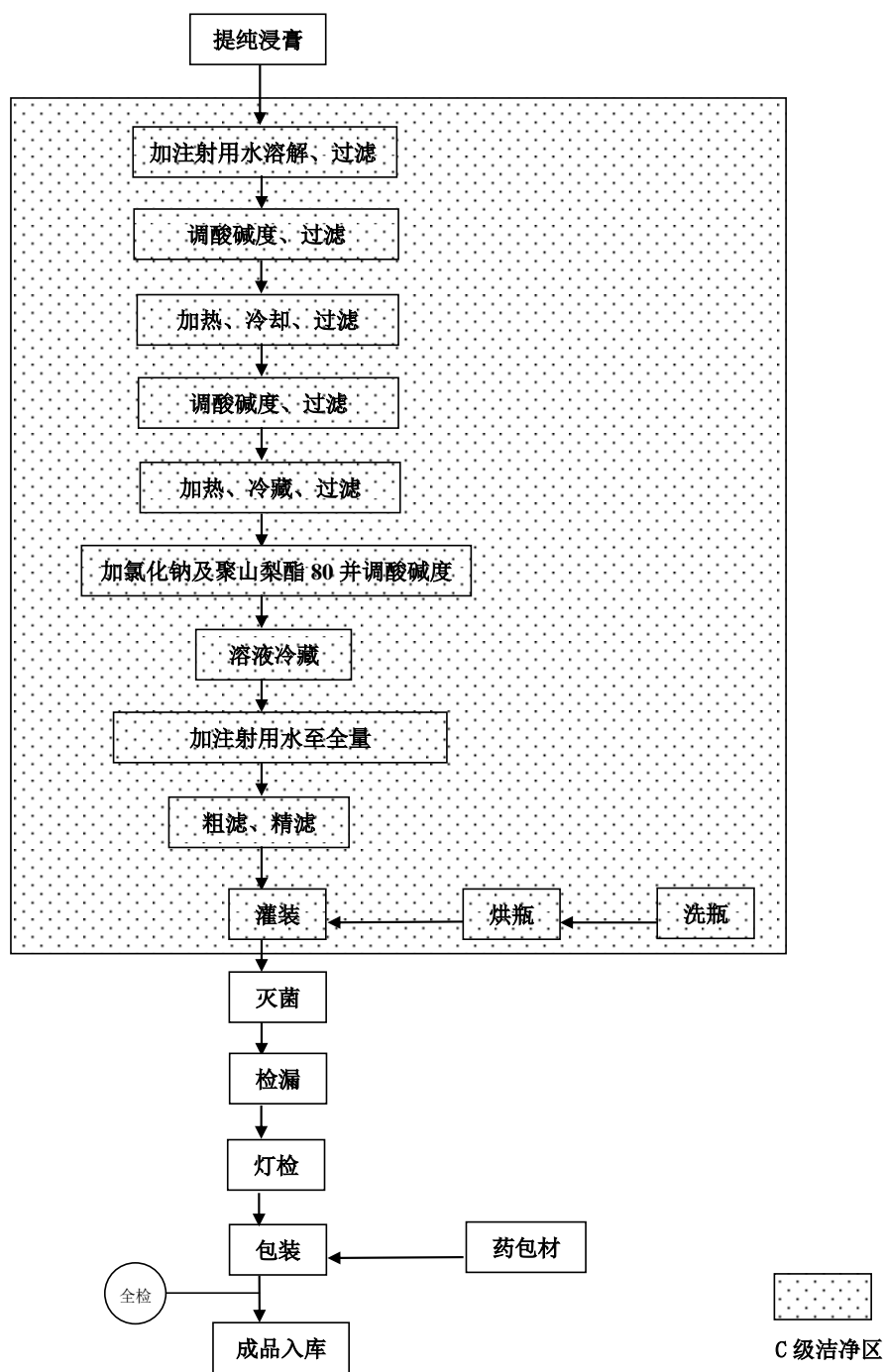
1、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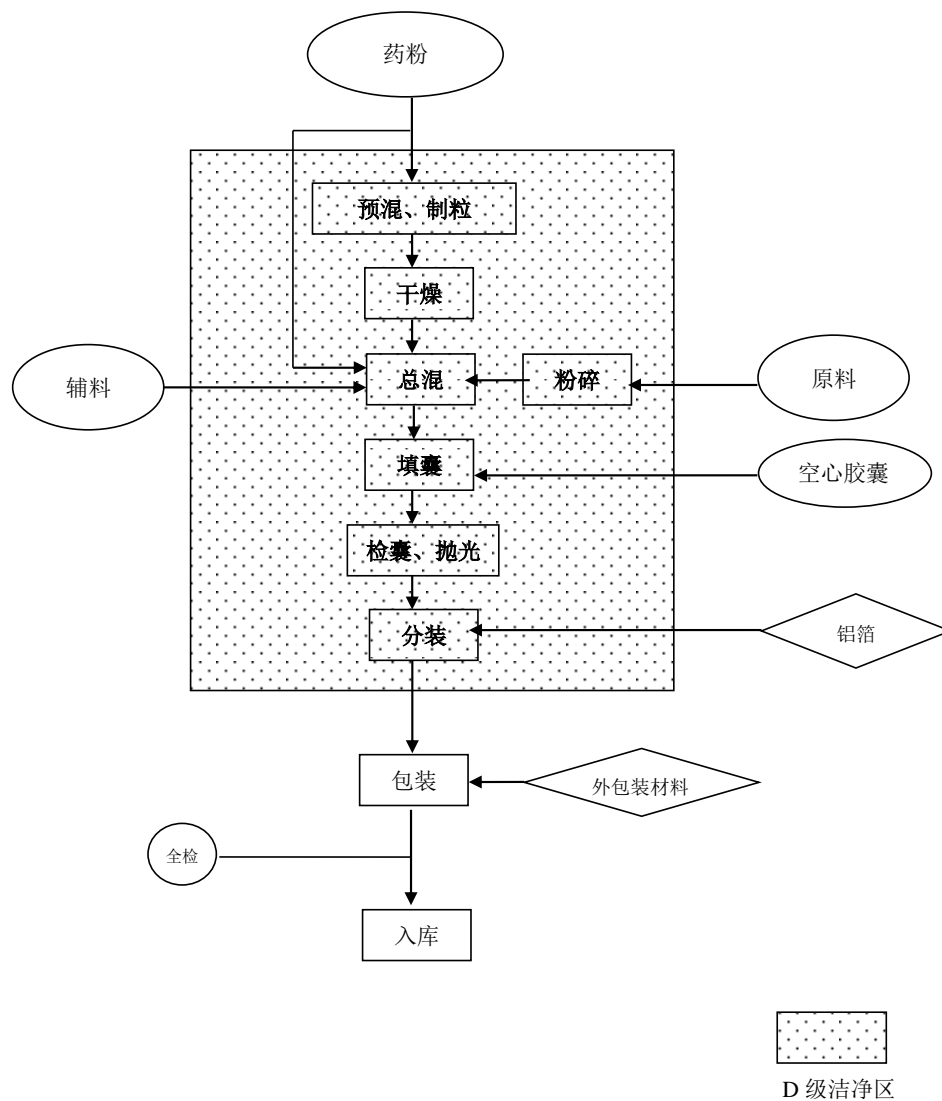
2、丸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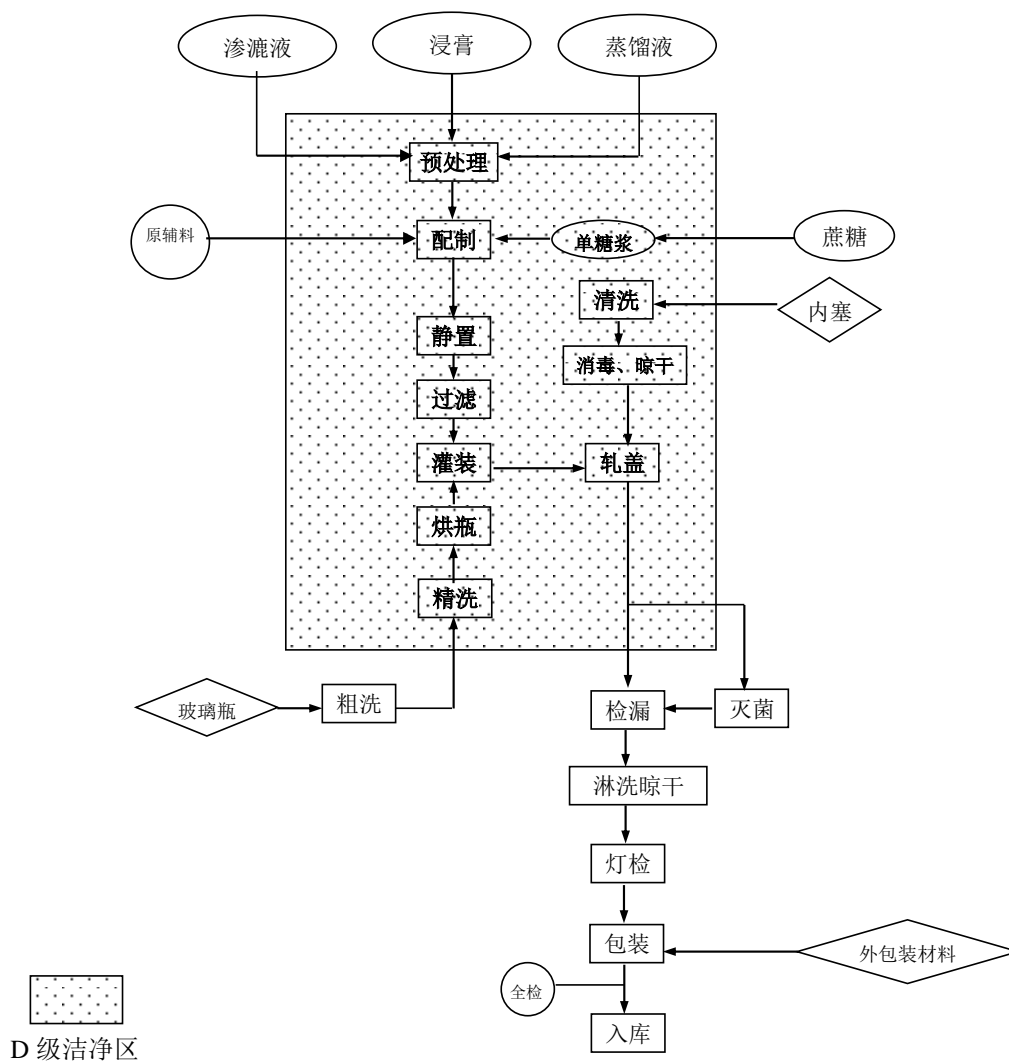
3、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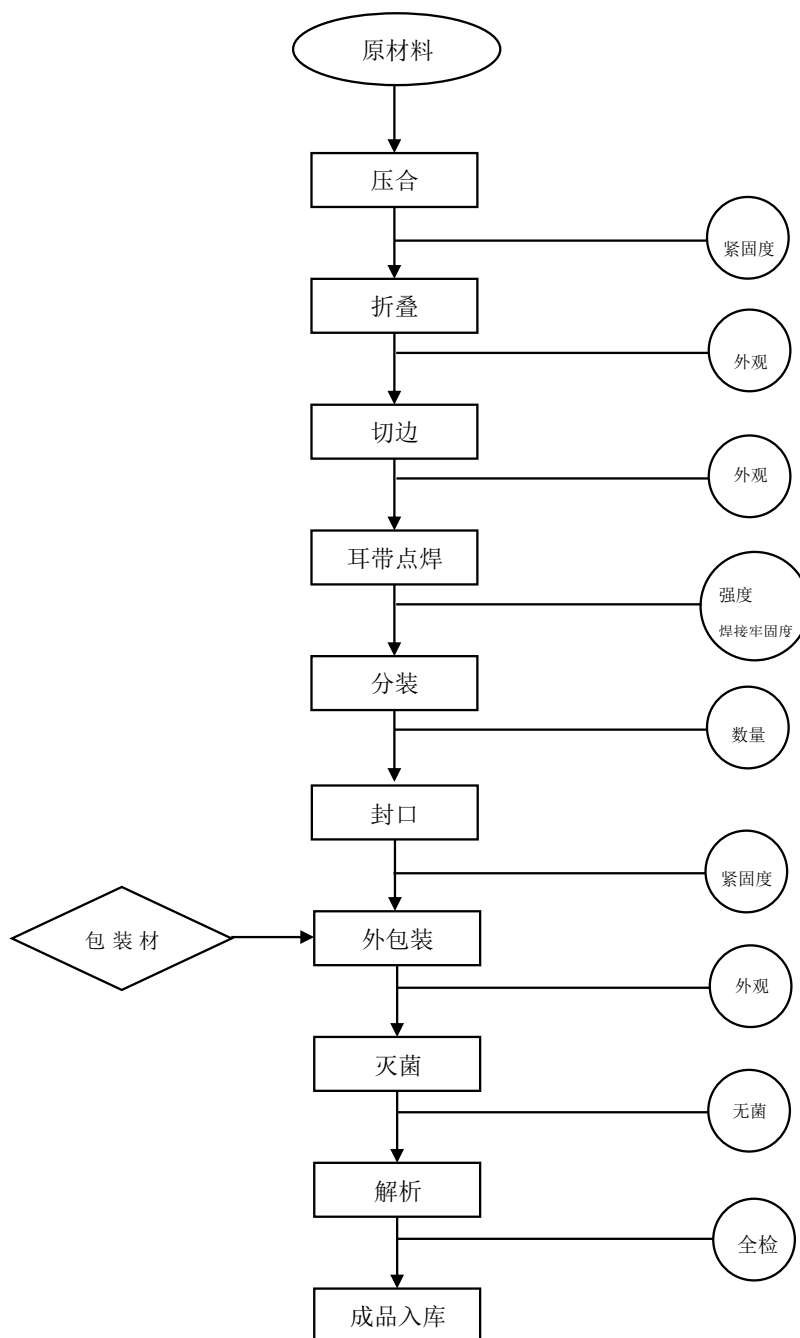
4、硬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5、合剂生产工艺流程



6、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生产流程图



(八)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

辅料以及产品包装材料，整个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的处置措施为：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公司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不凝气、油烟等物质，公司主要通过使用除尘设备、通排风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药渣、中药分拣杂质、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药渣等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序号	类别	内容	
		生产工艺	产污具体情况
1	生产废水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中药材清洗废水
			真空浓缩废水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
			乙醇回收蒸馏废水
		散剂	设备清洗废水
		内用酞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设备清洗废水 包装瓶清洗废水
2	工艺废气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分选、切割、干燥、粉碎等粉尘
			真空浓缩不凝气
			喷雾干燥粉尘
			提取车间废气
		注射剂	提纯工艺废气
		内用酞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配制工艺废气
			灌装工艺废气
		片剂和丸剂	制粒/制丸、总混、压片、包衣粉尘
		胶囊剂	粉碎、干燥粉尘
颗粒剂	粉碎、干燥粉尘		
散剂	粉碎工序		
3	固体废物	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分拣杂质
			中药渣
			除尘器收集粉尘
		内用酞剂、合剂、糖浆剂、酒剂、流浸膏剂	药渣
			散剂
		所有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药品
质检中心	实验废液		

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药渣处理、环保

监测服务、环保整改、危废处理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构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金额（元）	414,210.68	1,175,030.73	667,049.12	787,542.4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34%	0.21%	0.27%

5、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3月15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8]14号批准了《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部分主要产品方案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了变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报批环评相关文件。2020年1月2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万年青制药报送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0年2月5日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于2020年2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

2020年7月24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意见(汕环金建〔2020〕45号)，原则上通过发行人口罩及熔喷布建设项目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相关验收手续。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发行人子公司万年青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建设项目环保报批瑕疵情形，已积极整改并符合环保主管机关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C2740)”。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增加了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其中生产、销售医用口罩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制造业”之“纺织业(C17)”，细分行业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①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中成药生产(C274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发行人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7、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①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A、发行人的平均能耗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2020年在第三方蒸汽供应单位停产检修期间使用天然气。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6.9	33.48	34.04	36.41
	折标准煤(吨)	14.48	28.69	29.17	31.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254.68	505.71	495.32	428.01
	折标准煤(吨)	313.00	621.52	608.74	526.03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1.16	3.15	4.86	4.77
	折标准煤(吨)	1.49	4.05	6.25	6.14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65.8	47.94	-	-
	折标准煤(吨)	875.14	637.60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1204.12	1,291.86	644.17	563.37
营业收入(万元)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2	0.038	0.020	0.01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2.61%	6.48%	3.56%	3.30%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 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1 万吨原煤=7,143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位 GDP 能耗数据系采用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563.37 吨、644.17 吨、1,291.86 吨和 1204.12 吨, 平均能耗分别为 0.019 吨标准煤/万元、0.020 吨标准煤/万元、0.03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72 吨标准煤/万元, 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3.30%、3.56%、6.48%和 12.61%。2018 年起, 发行人从第三方单位采购蒸汽, 并将备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B、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重点高耗能监察范围, 产品未列入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名单(不含国家专项监察企业)。

同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C、发行人属于清洁生产企业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发行人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如下主要的节能降耗措施：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1	加强用电、用水管理及奖励措施	制定用电、用水制度及奖励措施，加强员工用水用电意识，鼓励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2	改变固体车间干燥方式	将车间干燥方式改为减压干燥或者增加负压装置，有效的降低温度，提高干燥效率，减少蒸汽的使用量
3	更换节能灯具	将车间老式日光灯管换成 LED 灯，改善用量大，耗能大的特点，实现节能的效果
4	真空低温浓缩替代常压蒸馏浓缩	用真空低温浓缩代替常压蒸馏浓缩，蒸发速度更快，比常压蒸馏浓缩更加节时更省电
5	提取车间常压干燥更改方案	将常压干燥方式改进为低温连续干燥，实现高品质，低能耗，更安全更环保的干燥
6	固体车间空调系统改造	固体车间空调系统改造，选用新型节能空调产品，减少空调系统电耗
7	口服液车间淘汰 V 型空压机	口服液车间淘汰 V 型空压机，更换为螺杆式空压机
8	原液化气封口器更改方案	将原液化气封口器改为氢氧发生器
9	固体车间淘汰落后设备	固体车间淘汰落后设备：瓶装生产线，使用全自动片剂生产线
10	提取车间切药机设备改进	将前处理切药机改进为前处理洗切连续生产线，改造后可更加适合清洁生产的推进
11	停用燃煤锅炉，采用蒸汽集中供热方案	停用原有的燃煤锅炉设备，采用万丰热电厂蒸汽集中供热，更换蒸汽管道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取得了专家组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②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A、根据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共有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和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72项环境监测或污染防治和处理相关设备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B、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2020年在第三方蒸汽供应单位停产检修期间使用天然气，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属于清洁生产企业。

C、发行人的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及处理能力
1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不凝气、油烟等物质，发行人主要通过使用除尘设备、通排风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	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发行人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生产设备噪声经车间墙体和门窗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公用设备噪声经隔声、基础减振处理。
4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药渣、中药分拣杂质、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药渣等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 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异地改造工程	已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编号：粤计资证字2003050016号)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函[2004]77号)	汕市环验[2007]010号
2	小容量注射剂、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2051127403001702)	《汕头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汕市环备[2016]31号)	
3	固体制剂、液体制剂的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4051127403000779)	《汕头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汕市环备[2016]30号)	
4	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50511274030103)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8〕14号)	自主验收
5	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	已建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2号)	
6	锅炉技改项目	已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90511274030001)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环金建[2020]3号)	自主验收
7	口罩及熔喷布建设项目	已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0511277030003)	《年产4000万个口罩及300吨熔喷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汕环金建〔2020〕45号)	自主验收
8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拟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511-27-03-079193)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5号)	-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环金建[2020]18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2019-440511-27-03-07 9197)		

(3) 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77.11	152.79	148.53	144.3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53%	1.34%	1.70%	1.61%
电	采购额(万元)	174.49	308.04	309.05	270.1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46%	2.73%	3.55%	3.01%
蒸汽	采购额(万元)	215.67	544.83	743.31	721.6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28%	4.83%	8.53%	8.04%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220.82	132.66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38%	4.79%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688.09	1,138.32	1,200.89	1,136.1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042.36	11,284.75	8,717.86	8,979.11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3.65%	10.09%	13.78%	12.6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不属于重点高耗能企业和产品监察范围，不存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属于清洁生产企业。

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节能中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节能中心、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①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排放许可量的情形。

② 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1	废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主要污染物：CODcr(小于 100mg/L)、氨氮(小于 8mg/L)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监测不达标的情形
2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于 60mg/m 非甲、颗粒物(小于 20mg/m 非甲、总 VOCs(小于 150mg/m 甲烷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间≤12348、夜间≤夜间≤2348	

③ 固废处理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固废处理标准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发行人设置了安全贮存场所;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废。

④ 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50019272917XC001U), 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 锅炉, 非织造布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9、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同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 以关键词“万年青制药”“万年青医药”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政策”“守法”等关键词进行搜索, 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负面媒体报道, 存在部分媒体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文件报道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 相关环保瑕疵已经完成整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道情况	整改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其 2017 年度二氧	发行人排放的二氧化硫系使用燃煤锅炉过程中产生, 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并于 2018

序号	报道情况	整改情况
	化硫的排放许可量为 13.95 吨。发行人 2017 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放许可量。	年度和 2019 年度停止使用燃煤锅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二氧化硫排放量超过排放许可量的事项已经超过二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小容量注射剂、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固体制剂、液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按照《汕头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汕府办〔2016〕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备案意见，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	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收先投产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2 号)，通过了发行人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2020 年 2 月，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10、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增加了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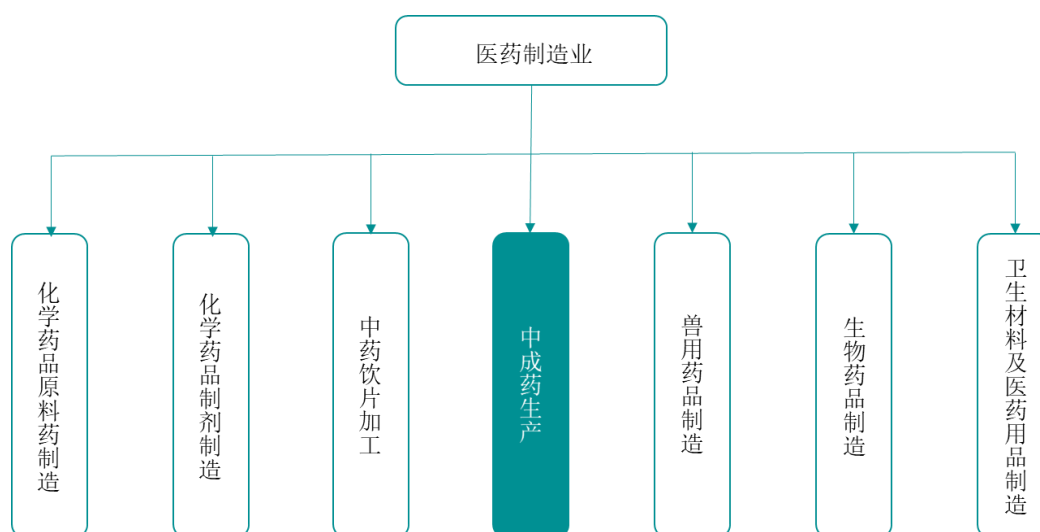
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违反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等。

（3）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

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医药行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等。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经全面修订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追溯制度”及“药物警戒制度”，确立了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并且明确了国家鼓励支持创新，为医药企业的后续发展指明方向。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7-7-1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20-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同，为国家药品标准。	-
研发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07-10-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现阶段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	2014-4-26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国家组织药品集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	2019-1-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2009-8-18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9-1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2)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10月	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促进中医药行业良好发展的措施。
2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	提出加快推动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实现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并提出“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50项药典标准和100项行业标准，实现20~30个中成药品种的药品注册以及5~10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的药品注册；加强中医药研究的国际合作”等战略目标，为中医药产品的国际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	《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7年5月	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优势管理的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中药生产现代化和标准化。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4月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为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保障药品有效供应；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促进合理用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1月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年12月	
8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2016年12月	提出发展中医药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坚持统筹兼顾；坚持政府扶持、各方参与，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	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1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全面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1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	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拉动投资消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13	《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11月	阐明了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战略目标、明确工作重点，是建立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和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的基本依据。
14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0年11月	出台15项具体措施，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15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	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监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1月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

3、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

许可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药品GMP、GSP证书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五年，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需要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5）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6）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现阶段低价药品

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8）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9）“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

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10）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1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我国于2009年9月21日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4、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与规范要求，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引导着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的长期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政策为“两票制”政策。“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压缩了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了品牌运营商作为医药流动中间环节的业务模式比重，药品生产企业将更多地承担销售方面的职能，医药流通经营企业逐步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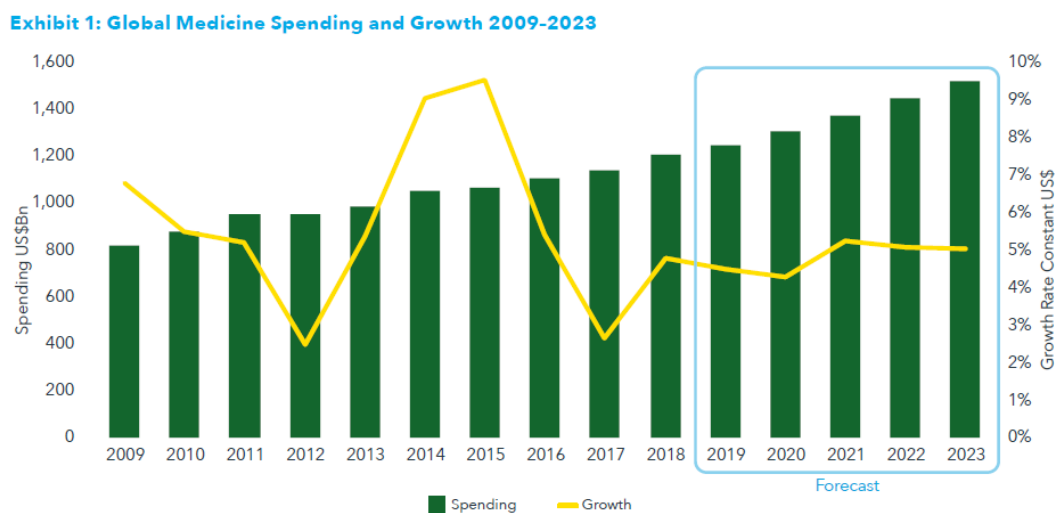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态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旺盛，有力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

根据 IQVIA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总体规模超过 1.2 万亿美元，根据 IQVIA 测算，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约 1.5 万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和增长率（2009-2023）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2、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态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医药市场国际重要性日益凸显

根据 IQVIA 报告显示，中国 2018 年药品支出达到 1,323 亿美元，占据新兴市场国家药品支出总量的 46.27%，药品支出仅次于美国，成为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同时，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

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速度要显著高于发达国家，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8%。因此，我国医药市场的国际重要性将日益增强。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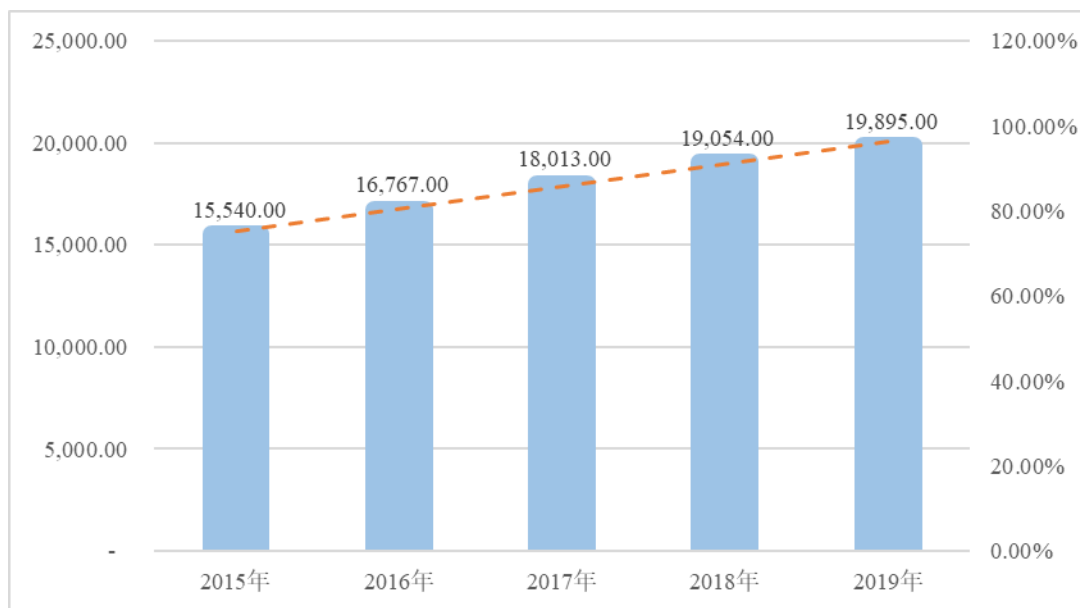
地区	2018 年药品支出	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023 年药品支出 (预测)	2019-2023 复合增长率 (预测)
全球	12,048	6.3%	15,050-15,350	3-6%
发达国家	8,000	5.7%	9,000-10,200	3-6%
美国	4,849	7.2%	6,250-6,550	4-7%
欧盟五国	1,775	4.7%	2,000-2,300	1-4%
德国	535	5.0%	650-690	3-6%
英国	284	6.2%	330-370	2-5%
意大利	344	6.3%	400-440	2-5%
法国	368	1.5%	370-410	-1-2%
西班牙	246	5.4%	270-310	1-4%
日本	864	1.0%	890-930	-3-0%
加拿大	222	5.0%	270-310	2-5%
韩国	158	4.7%	190-230	4-7%
澳大利亚	131	4.3%	130-170	0-3%
新兴市场国家	2,859	9.3%	3,550-3,850	5-8%
中国	1,323	7.6%	1,400-1,700	3-6%
巴西	318	10.8%	390-430	5-8%
印度	204	11.2%	280-320	8-11%
俄国	155	9.9%	210-250	7-10%
其他	1,189	3.2%	1,300-1,600	2-5%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2) 药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药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增幅趋向稳定。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等））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9,895 亿元，同比增长 4.41%。

2015-2019 年三大药品终端销售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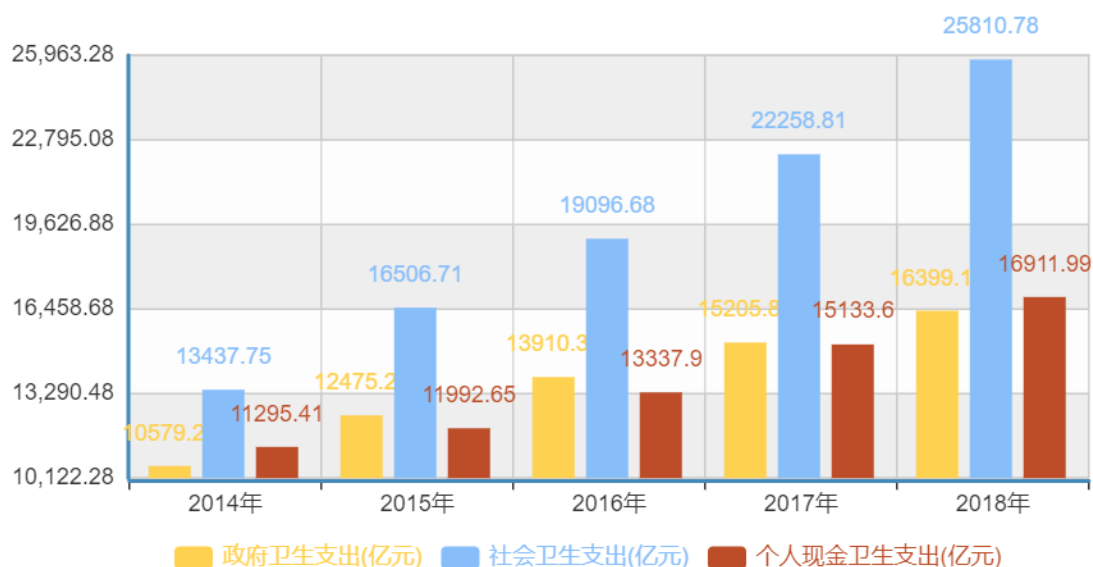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3）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医疗保障体系改革以来，我国陆续建立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和标准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日益重视、社会医疗保险的推广及政府投入的增加，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带动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5,312.40 亿元上升至 59,121.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5%，人均卫生费用由 2,581.66 元增长至 4,236.98 元。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构成如下：

2014-2018 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中成药发展态势

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

(1) 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规划至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30%以上，中成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中成药需求越来越旺盛，占据重要地位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中成药是经天然药物提炼而成，经过几千年临床检验，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上有着明显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9,826.0亿元，其中中成药生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5,735.8亿元，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4%，占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9.2%。

2019年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医保范围内的中成药数量为1,321个，比2009年版增加了289个。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未来中成药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并在我国医药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未来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将更多的研习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和经典，并更多的运用现代科技和制药方法，开发中成药新药及天然药物，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其细分市场分别为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中成药市场。

1、胆道类中成药市场

（1）胆道类病症概况

胆道疾病系发生于胆道系统疾病的统称，根据发病因素的不同，胆道疾病分

为炎症、结石、梗阻、寄生虫、肿瘤、囊肿或者先天解剖异常等，其中以炎症及结石最为常见，具体表现为胆囊炎、胆管炎、胆囊结石。

胆囊炎和胆管炎主要因胆道梗阻、胆汁淤积引起继发感染所致，导致胆道梗阻的主要原因是胆道结石。胆囊炎根据发病缓急和是否同时患有胆囊结石，可分为急性结石性胆囊炎、急性非结石性胆囊炎及慢性胆囊炎。胆管炎根据发病缓急可分为急性胆管炎和慢性胆管炎。胆囊炎和胆管炎亦可并发胆囊结石。胆囊炎和胆管炎的治疗需要内科药物与外科手术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综合确定诊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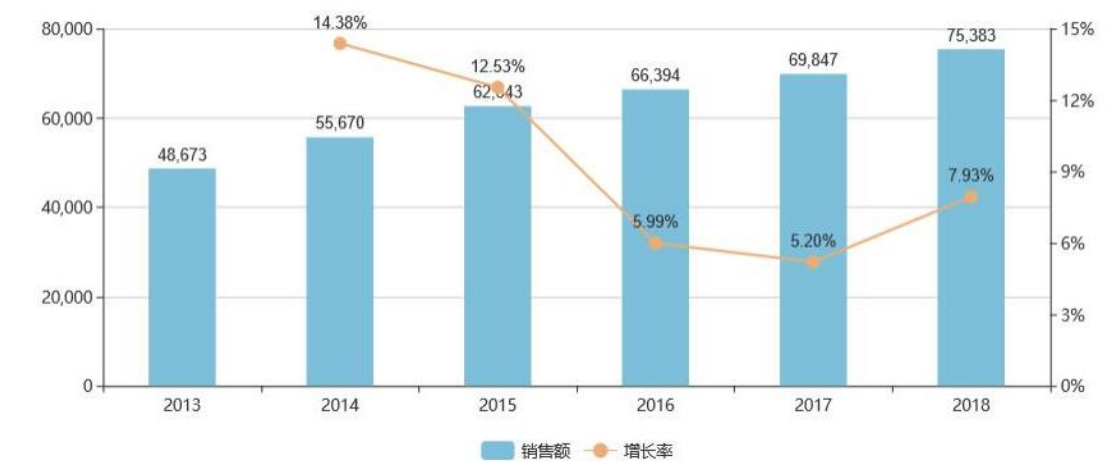
胆囊结石主要为胆固醇结石或以胆固醇为主的混合型结石或黑色素结石，常见于成年人，发病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加，发病因素较多，包括油腻饮食、肥胖、脂肪肝、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症、缺乏运动、不吃早餐和胆囊结石家族史等，因此，不良生活习惯将加大胆道疾病的发作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饮食方面对脂肪、蛋白质等食品的摄入量逐渐增多，以及部分地区水环境较差，例如西北和石灰岩地区的水质偏硬，都容易引发胆道疾病。根据《中国慢性胆囊炎、胆囊结石内科诊疗共识意见（2018年）》数据，成人慢性胆囊炎患病率为0.78%-3.91%，胆结石患病率为2.3%-6.5%，且随年龄增长呈上升趋势，70岁以上人群的患病概率达到11.2%。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改变，胆道疾病发病率不断增加，进而使胆道类药物的需求不断提高。

（2）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由2013年的48,673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75,38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14%，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胆道用药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胆道疾病治疗方式主要有生活干预、口服药物治疗及外科手术等方式，慢性胆道疾病主要采取口服药物治疗或者生活调理的方式治疗，急性胆囊炎、胆管炎以手术切除为主。但是，根据临床实践，对于急性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消炎药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对于胆囊结石引起的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溶石排石类药物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在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的环境下，胆道类中成药无明显毒副作用，是非手术治疗的良好选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胆道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公司胆道类产品均为原研首创品种，其中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曾获中成药制造行业最高奖“国家银质奖”，公司在胆道疾病治疗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

2、降糖类中成药市场

(1) 糖尿病概况

糖尿病是一种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外周组织对胰岛素不敏感引起的代谢

性疾病，以持续的高血糖状态为特征，并可能引起各种组织、脏器（如眼、肾、心脏、血管、神经等）的长期损害、功能不全或衰竭。

根据发病机制不同，糖尿病可以被分为 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和其他类型糖尿病。其中，I 型糖尿病发病机制主要为胰岛 β 细胞被破坏，此类患者不能自身产生胰岛素，一般为遗传导致；II 型糖尿病主要因胰岛素抵抗、胰岛素进行性分泌不足导致；妊娠糖尿病主要为妊娠后胰岛素抵抗增加和胰岛素分泌不足导致。

II 型糖尿病是最常见的糖尿病类型，约占所有糖尿病病例的 90%，属于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常伴有高血压、血脂异常等疾病，患者进食过多、缺少运动导致肥胖是主要诱因之一。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2017 年全球糖尿病统计，2017 年全球有糖尿病患者 4.25 亿人，其中，2017 年中国的糖尿病患者有 1.14 亿人，占全球的 25% 左右。近年来，糖尿病发病率的提高，带来降糖类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

（2）我国降糖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糖尿病中成药用药的市场规模持续上升，终端销售额由 2013 年 94,25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125,40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5.88%。具体如下：

全国糖尿病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目前针对糖尿病的治疗尚未有完全根治的办法，控制血糖是糖尿病治疗的核心，糖尿病治疗方案基本按照“生活方式干预、口服降糖药治疗、胰岛素治疗”的路径开展。由于糖尿病为慢病用药，需要长期服药，使用口服降糖药具有方便、安全的优势，口服药物治疗是目前糖尿病患者降血糖的重要方式之一，前景较为广阔。

（3）公司降糖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降糖类产品为参芪降糖片，为原研首创品种，是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产品。参芪降糖片为口服类中成药，主治消渴症，用于Ⅱ型糖尿病。

3、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

（1）清热解毒类病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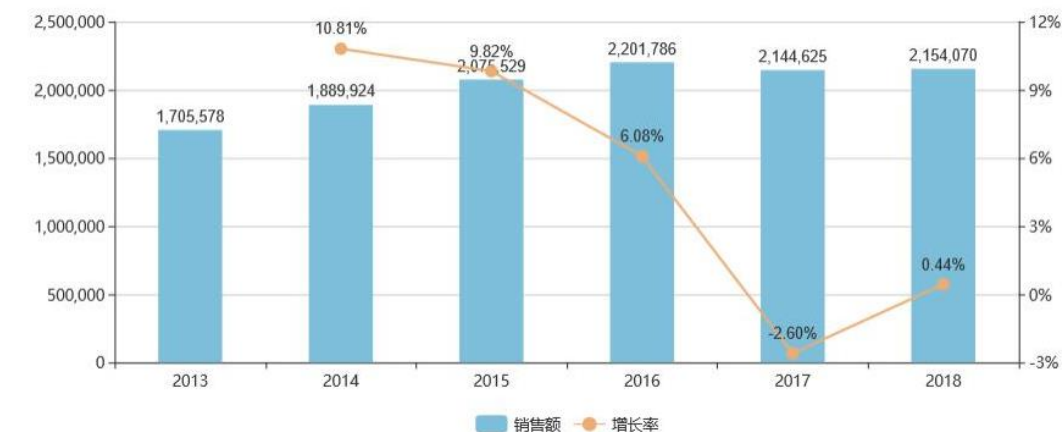
清热解毒为中医名词，其含义主要为中医对热证的治疗方案。清热解毒中成药具备抗病毒、抗菌、抗内毒素等功效，清热解毒中成药在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中应用广泛，为临床常用药品。在呼吸系统疾病中，清热解毒中成药对病毒性感冒、扁桃体炎、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等均有良好治疗效果；在消化系统疾病中，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可应用于肠胃炎、痢疾、胆道感染等多种症状。

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均为临床常见疾病，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年）》，2018年公立医院出院的患者中，呼吸系统疾病占比为14.39%，消化系统疾病占比为10.30%，其治疗药物市场巨大。在用药类型及偏好上，传统中医对于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采用其独特理论进行辩证施治，具有较小毒副作用，在临床使用中长期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

（2）我国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8年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销售额达到215亿元，占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总额比例约为7.46%；2018年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达到293亿元，占中成药零售药店终端市场总额比例约为26.29%，具体如下：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零售药店终端)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随着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也即“限抗令”的实施，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

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不仅针对某单一症状，同时具备抑菌、抗病毒、解热等多种功效，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抗菌的临床治疗。

(3) 公司清热解毒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主要为苦木注射液，为原研首创品种，2006年至2012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苦木注射液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的功效，用于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病症。

4、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

（1）妇科类病症概况

妇科炎症是指女性生殖系统感染所引起的疾病。由于女性生殖系统的复杂性，妇科炎症成为了女性常见的、多发的疾病，具有临床表现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其他并发症等特征，给女性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和困扰。常见的妇科炎症有阴道炎、宫颈炎及宫颈糜烂、附件炎及盆腔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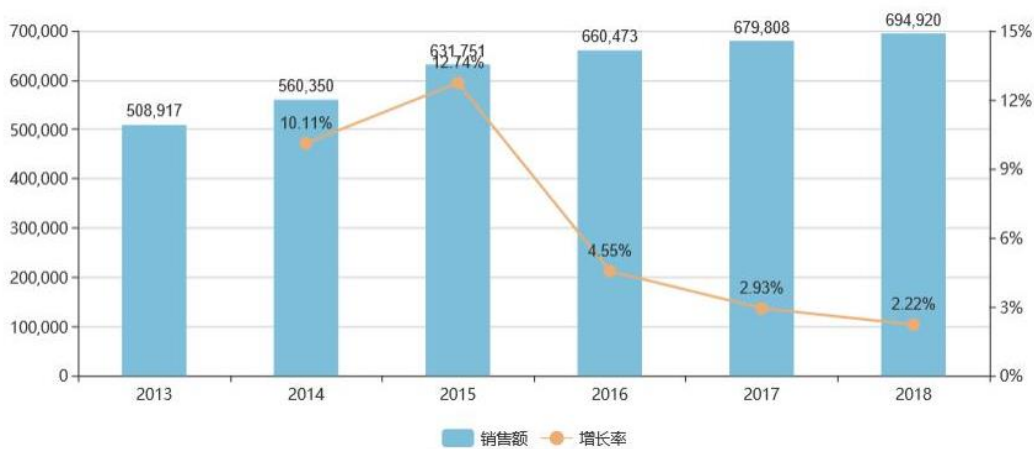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70%。在我国，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约有70%的育龄妇女罹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

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妇女人口基数大，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9年全国女性人口达到6.85亿人，这些因素推动了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在人们对自我保健越来越重视的环境下，妇科炎症中成药在临床使用中已占据重要的地位。

（2）我国妇科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2018年妇科炎症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医疗终端市场达到69.49亿元，具体如下：

全国妇科炎症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与西药容易产生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及补虚固本等优点，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且中成药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对人体所产生的不良反应较少。因此，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 公司妇科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妇科类产品主要为妇炎平胶囊，为原研首创、独家剂型品种，2002年至2009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妇炎平胶囊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的功效，用于治疗湿热下注，带脉失约，赤白带下，阴痒阴肿，以及滴虫、霉菌、细菌引起的阴道炎、外阴炎等病症。

5、儿科类中成药市场

(1) 儿科类病症概况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0-14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我国儿童人口数量为2.35亿人，占总人口的16.78%。相较于成年人，由于儿童机体尚未发育成熟，与成人在生理上具有显著不同，因此不适合直接使用成人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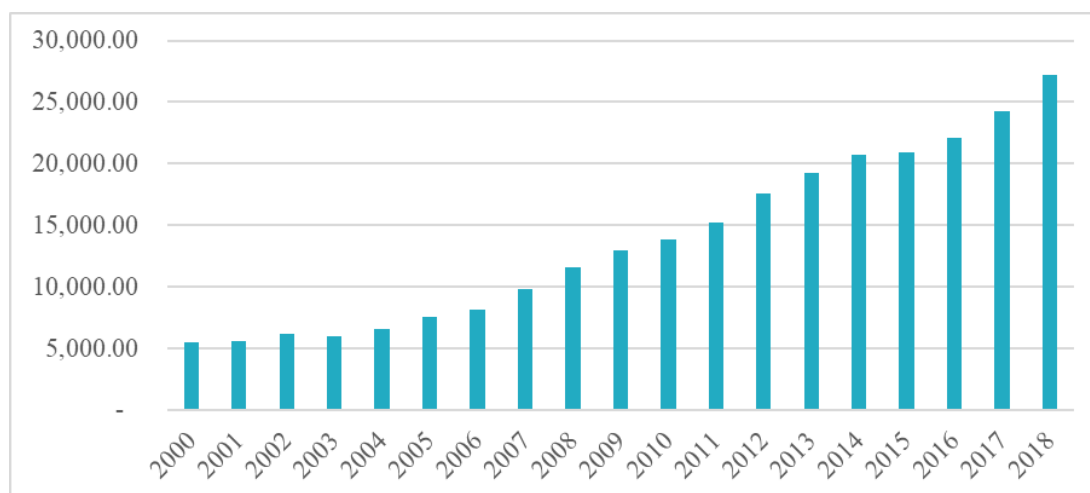
儿童疾病分布较为集中，患病率较高的疾病主要是呼吸系统疾病和消化系统

疾病，因此儿童用药市场中销量最大的产品均为常规用药。

（2）我国儿科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从终端医院治疗情况来看，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诊量增长迅速，根据《2018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8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由5,475.8万人次上升至27,164.9万人次，占比由7.18%上升至10.72%。

2000-2018年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万人次）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儿童用药的质量要求和价格承受能力上升，儿童用药消费需求旺盛。

（3）公司儿科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儿科类产品主要为健儿清解液，为原研首创产品，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用于清热解毒，祛痰止咳，消滞和中，口腔糜烂，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等症状。

6、补益类中成药市场

（1）补益类市场概况

补益类药物指组成药主要是补虚药，具有滋养补益人体气血阴阳不足、强壮脏腑功能的作用，用以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证候的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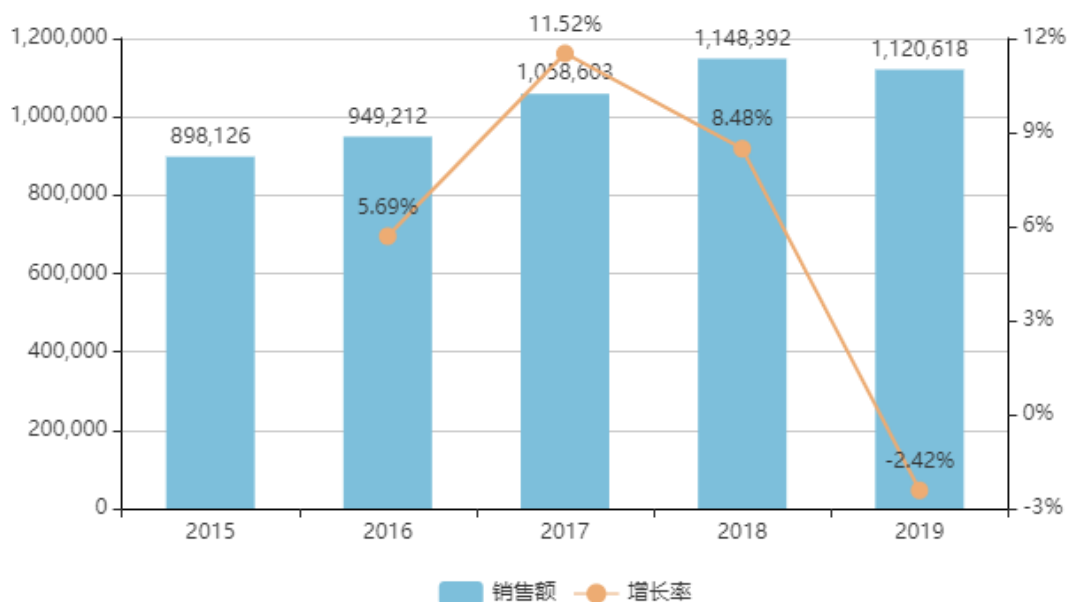
药物。补益药主要是具有益气、养血、滋阴、助阳的作用。从适用病症角度，补益类药品主要有补气补血类及壮腰健肾类等。

补气补血类是补益类药物中市场开发最成熟的品类，在中医科学中，气血不足临床常呈现出面色苍白、身倦无力、心悸、气短、眩晕、精神不振、脉见细象等症状；对于壮腰健肾类药物市场，在中医科学中可分为肾气虚、肾阳虚、肾阴虚、肾精亏虚等症状。补气补血类药物及壮腰健肾类药物均为常用药物。

(2) 我国补益类中成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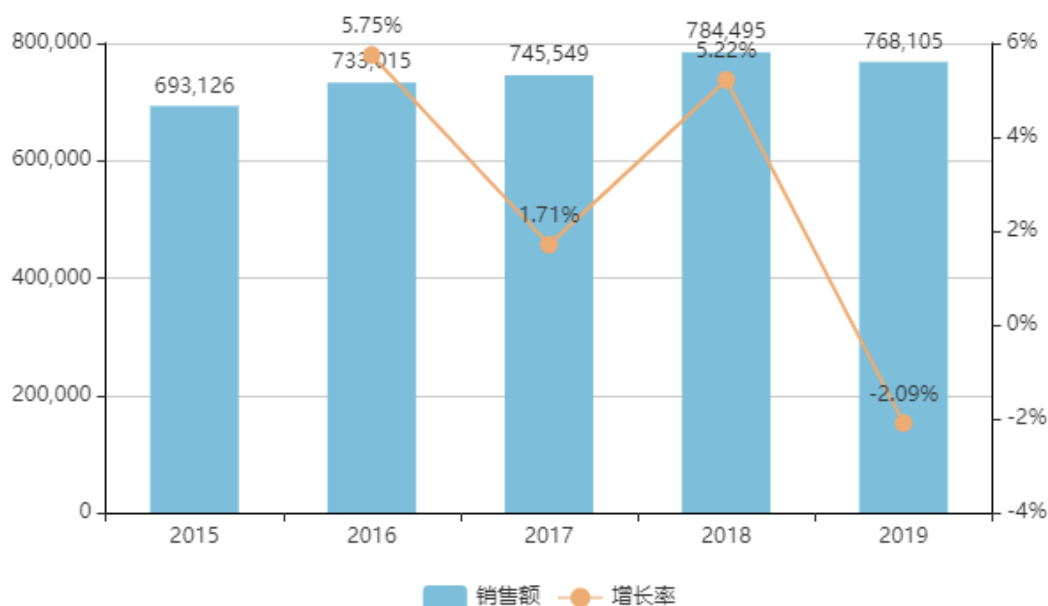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112.06亿元，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76.81亿元，具体如下：

全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零售药店终端)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全国壮腰健肾类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零售药店终端)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

(3) 公司补益类中成药情况介绍

公司补益类中成药主要有归脾液、固精补肾丸等。其中归脾液为双跨产品，药品适用安全性高，具备益气健脾，养血安神的功效，固精补肾丸用于脾肾虚寒，食减神疲，腰酸体倦。

7、引用数据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

(1) 引用付费数据情况

公司在描述上述细分市场发展态势中引用米内网数据，系公司付费数据，经核查数据来源，公司引用数据系米内网数据库数据，非为公司定制报告。

(2) 引用数据购买成本

公司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米内网医药信息服务协议》，乙方为公司提供中成药市场行业数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3）引用数据机构权威性

米内网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米内网系国内最主要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之一，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米内网统计数据具备较高权威性。

（五）行业准入门槛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经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从业人员素质、设备先进性、原辅料品质和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随着我国医药行业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企业生产、质控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于中成药制造行业，由于涉及从中药材中提取、分离有效成分，对生产工艺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很难在短时间内提高，难以在市场中立足。

3、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营销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5、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药品研发对技术人员要求高、成本投入大、周期长、成功率低；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部分关键设备昂贵，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需资金数额较大。

（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581 个，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中成药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中成药的品种和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度不高。较早进入行业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沉淀，在其各自药品领域已占据稳定的市场，此类企业普遍不限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在整个医药产业进行布局，具有药品品种丰富、研发实力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资金充足等特点。随着国家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的中小药企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

在未来，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中成药生产行业整合速度逐渐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成药生产行业是直接关系到国民生命安全和身体素质水平的行业，国家对本行业历来实施非常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制度。中成药生产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要经过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到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在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其间的审批与研究环节周期较长，新药产品的开发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有限，一定程度限制了新药在研发方面的突破，在技术水平上有着一定差距。

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目前，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中成药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正逐步实现标准化和现代化。其中，高新技术包括指纹图谱、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技术等；先进的制药设备包括可见异物自动灯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真空履带干燥设备、全自动高速压片机等。上述高新技术与先进制药设备逐步在中成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后整体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八）行业特有运营模式

1、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

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春季，皮肤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春季和秋季，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秋季和冬季。总体来看，医药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相对较好的发达地区和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另外，还有一些具有保密配方的重要产品，由于其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使得部分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

2、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1）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需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生产活动。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药品经营活动。

（2）行业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来管理实施。

针对处方药，由于其主要通过医院或药店处方药柜台销售，因此，可以采取经销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通过与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

而对于非处方药，由于其销售渠道较为广泛且区域较为分散，制药企业一般通过与经销商、零售连锁企业合作，或通过自主营销团队开展产品推广、配送及销售。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对中药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等部门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提出了野生资源合理开发、野生变家种、中药材基地建设等多项中药材保护工程，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有着重大意义。

我国中药材种植业向“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未来我国中药材生产模式将逐渐由分散的小农生产模式转变为集团化的大规模生产，有利于中药材供应的保障以及品质的提升，也有助于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稳定经营。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医疗终端的需求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产量与销售收入。

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成药零售终端市场保持较高增速增长，中成药药品在 OTC 市场中的销售规模远超其他药类，占据着 OTC 市场的主要地位。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从整体来看，下游的整体市场需求是不断提高的，中国中成药产量及中成药生产行业销售总产值皆是呈上行发展态势。

在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形成、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成药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上升，中成药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也将逐渐提高，有利于行业的良好发展。

（十）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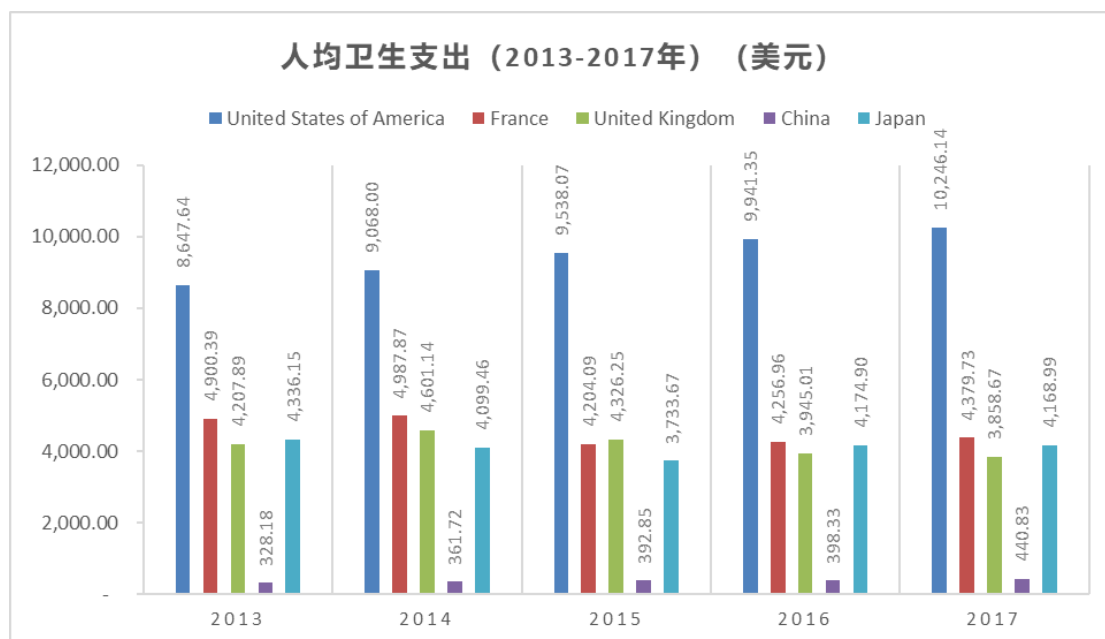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中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

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2016 年 3 月发布的《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823 亿元，高等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人数达到 95.06 万人。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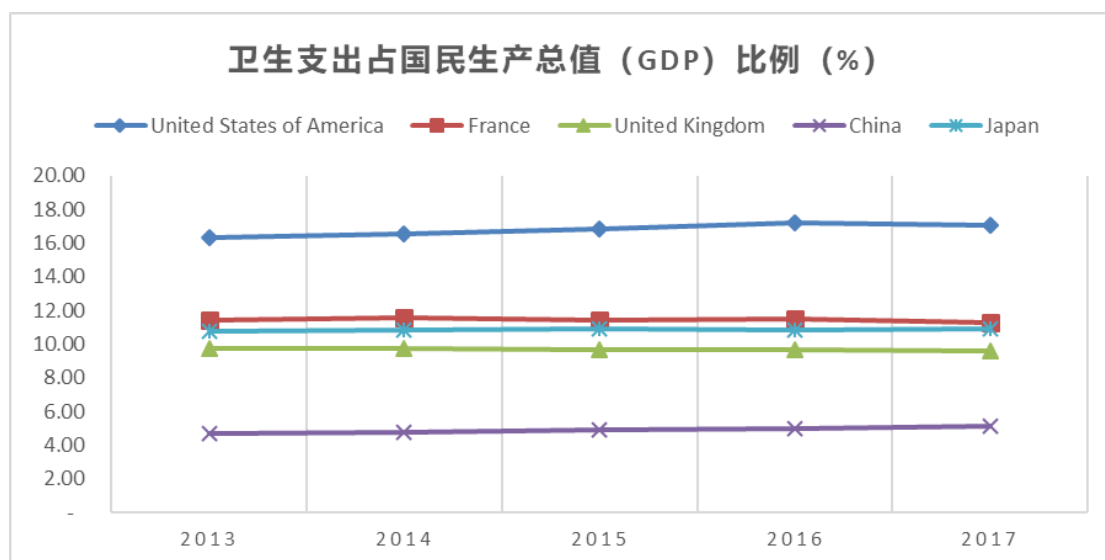
（2）国民人均医药消费的提高

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和国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而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的提高等长期有利因素将继续对医药经济的发展起支撑作用。我国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需求也将会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5,312.40 亿元上升至 59,121.90 亿元，卫生支出增长显著。

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卫生支出及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未来仍有提升的空间。下图为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的 2013-2017 年我国同发达国家人均卫生支出及卫生支出占 GDP 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数据来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3) 社会医疗保险拉动需求

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包括西药 1,426 个、中成药 1,374 个，中成药数量

2019年版中增加了40个。

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进一步扩大了我国中成药的市场规模。

(4) 中医药现代化

现代医药理论的持续发展、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的问题突出,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众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 全球医药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外的医药集团正不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扩张力度,加强化药以及中药、植物药的研发和投资。国外医药集团拥有国际品牌的优势,其科研能力、管理模式和销售能力普遍高于国内医药企业,将对国内医药行业形成竞争压力。随着我国医药消费市场日益重要,部分国际大型研发机构和制药企业不再把我国作为低成本的生产基地,而是开始研发专门针对我国人群的药物。但我国制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和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3) 研发滞后

中药及其复方药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由于历史、文化背景和研究方法的差异,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相对于现代医学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普及水平的快速提高显得发展比

较缓慢，也没有形成完善的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同时，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不重视中药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能力较弱。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历史悠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 10 月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至今在医药行业已耕耘近 70 年。公司一向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2、专业领域突出，产品布局广泛

公司在胆道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开拓出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儿科类、补益类等众多发展领域。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筹建了口罩和熔喷布生产线，口罩产品涵盖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公司多产品布局的策略，能够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胆道类产品有消炎利胆片和胆石通胶囊，均为原研首创品种。其中消炎利胆片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研制项目被选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优秀项目”。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胆石通胶囊 2002 年至 2009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2011 年取得“治疗胆结石、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2019 年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消炎利胆片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属于甲类品种，2009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胆石通胶囊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属于乙类品种。

公司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在医药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公司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是一家以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产业为核心业务，集生产、销售、科研开发高附加值药用动植物种养殖为一体的高科技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包括四妙丸、藿胆片、肾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内消瘰疬丸、二丁颗粒、小儿白贝和海贝胃疡等产品。

资料来源：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

（2）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罗浮山药业，始建于 1970 年，是一个集科研、生产、销售和药材种植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主打产品为消炎利胆片。

资料来源：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山中药厂，成立 1988 年 5 月，公司明星产品主要有板蓝根颗粒、复方丹参片、口炎清颗粒、消炎利胆片、脑心清片、三七粉等。

资料来源：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官网。

2、参芪降糖片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2 年 6 月，公司以中成药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和中药材种植等领域。知名产品有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丹鹿通督片、胃疼宁片、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小儿退热贴和舒腹贴膏等。

资料来源：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2)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主要生产中成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丸剂（水丸）等 7 个剂型，主要有心通口服液、参芪降糖颗粒、柴银口服液、茵栀黄颗粒、心通颗粒、银黄口服液、银黄含化片等主导产品。

资料来源：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苦木注射液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为青峰医药集团旗下的药品生产子公司之一，公司建有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含中药前处理与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可生产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散剂、原料药等七大剂型。

资料来源：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4、妇炎平胶囊

(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共有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酞剂、酒剂等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107 个药品生

产批准文号，19项发明专利。公司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领域。

资料来源：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公司现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散剂和溶液剂等12种制剂。

资料来源：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

5、归脾液、固精补肾丸

（1）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天然药物为主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明星药品有冠心宁片、丹参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抗衰老片。

资料来源：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2）江西济民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济民药业有限公司以生产普通中成药制剂为主，有解表、止咳、妇科、消炎、滋补、活血祛瘀、跌打止痛、小儿消食、清热镇惊等类及部分化学药品共93个国药准字文号。主要有克咳片，宫炎平胶囊、乳核内消颗粒、归脾合剂、藿香正气合剂、健儿消食口服液、八宝惊风散，六味地黄丸等产品。

资料来源：江西济民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3）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是以中西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主导品种有急支糖浆、藿香正气口服液、通天口服液、丹参口服液、金蒿解热颗粒、太罗、补肾益寿胶囊、太极乌发露等。

资料来源：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官网。

6、健儿清解液

（1）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000028）子公司，其集团主体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业务范围覆盖抗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健康类产品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资料来源：国药一致公开披露信息及国药致君官网。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具有深厚的历史发展底蕴，近 70 年来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公司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在医药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丰富的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拥有 101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丸剂等 11 个剂型，公司产品涵盖了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 13 个适用病症，产品种类丰富，消费群体广泛。

公司原研首创、独家品种较多。公司拥有 32 个原研首创产品，10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产品，原研、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另外，妇炎平胶囊、胆石通胶囊、苦木注射液曾入选国家二级中药保

护品种。

同时，公司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较多。公司有 16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药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进入国家基药和国家医保目录后，有利于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筹建了口罩和熔喷布生产线，口罩产品涵盖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 口罩等。凭借完整、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3) 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质量管理体系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产品质量的好坏。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参与起草的消炎利胆片质量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1997 年增补本。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适应于产品现代化生产厂房，制定了符合 GMP 要求的管理文件。公司针对具体品种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显示，公司多款产品质量指标均高于法定标准。

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石淋通片、脑力宝丸曾获得“国家银质奖”，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妇炎平胶囊、益心丸等 9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优质产品奖”，妇炎平胶囊、筋痛消酊等 4 个产品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在中市场经数十年的推广与使用，产品质量稳定，疗效显著，市场认知度高。

(4) 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团队规模超过 100 人，已形成一支具有专业销售能力的营销团队，营销网络已经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已与国内 900 多家医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覆盖了医院、诊所、卫生站、药店等各类终端。公司已与国内近 500 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营销团队积极与全国各

省、地市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市场渠道资源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及市场认知度，对全国范围的终端客户进行覆盖。

2、竞争劣势

(1) 发展规模局限

由于中成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高、生产设备投入大，行业内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以支撑企业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发展规模受到限制。

(2)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受限，对于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存在一定影响。随着企业生产规模及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将会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为了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企业需要更多资金支持。

(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佐力药业	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乌灵系列产品（乌灵胶囊、灵泽片、灵莲花颗粒）和百令片等。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75位。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4项，发明授权14项（年度报告未披露拥有专利数量）
方盛制药	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等。	入选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榜单。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38项，国际专利1项，外观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
羚锐制药	主要从事药品、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中成药、化学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中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等。主要产品聚焦于骨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药品有通络祛痛膏、活血消痛酊、壮骨麝香止痛膏、舒腹贴膏、锐枢安芬太尼透皮贴剂等外用制剂，以及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丹玉通脉颗粒、丹鹿通督片等口服制剂。	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31 位，在骨科贴膏剂产品产销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项，发明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
珍宝岛	主营业务为制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金融投资四大主导产业为一体。主要产品包含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等 10 个剂型，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	公司医药工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拥有“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2019 年度第 26 位）、“黑龙江药业名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参与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企业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有效专利国内共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国外共有 4 项发明专利在欧洲或美国获得授权
维康药业	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人参健脾片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覆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除医药工业外,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米内网及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19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88 位;2016 年至 2018 年银黄滴丸产品在银黄类药品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发行人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等 13 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归脾液等。	公司在中成药胆道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	级企业技术中心”

注 1：1 上述内容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消炎利胆片市场数据来自于米内网数据库；

注 3：医药市场排名数据来自于米内网资讯 https://www.menet.com.cn/info/202007/202007230926222622_140245.shtml。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公司	主要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佐力药业	营业收入（万元）	69,767.24	109,087.82	91,116.40	73,026.26
	综合毛利率	72.10%	67.89%	65.78%	62.38%
	期间费用率	58.39%	59.31%	62.82%	63.61%
方盛制药	营业收入（万元）	72,981.51	127,876.50	109,375.40	105,107.74
	综合毛利率	63.57%	63.74%	72.61%	74.03%
	期间费用率	53.91%	55.28%	62.99%	62.46%
羚锐制药	营业收入（万元）	135,548.65	233,157.74	215,705.20	205,311.32
	综合毛利率	75.15%	76.91%	77.29%	76.07%
	期间费用率	56.24%	61.33%	60.13%	60.90%
珍宝岛	营业收入（万元）	163,001.50	340,374.73	329,185.60	278,090.99
	综合毛利率	50.47%	56.02%	60.08%	71.57%
	期间费用率	37.21%	37.38%	41.44%	48.89%
维康药业	营业收入（万元）	33,183.04	62,276.70	64,180.09	57,765.22
	综合毛利率	71.36%	72.47%	73.86%	75.37%
	期间费用率	49.32%	50.04%	52.57%	57.40%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综合毛利率	69.83%	66.46%	72.34%	69.09%
	期间费用率	50.02%	45.45%	47.17%	42.2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剂型产能及产量情况

(1) 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药品种类丰富，涵盖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注射剂、合剂、酞剂等，不同产品间会涉及到相同生产工艺，往往需要共用生产设备，因此使用剂型对产品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报告期内药品主要剂型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单位	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片剂	万片	产能	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	46,570.64	106,451.08	94,212.83	99,167.71
			产能利用率	84.67%	96.77%	85.65%	90.15%
2	硬胶囊剂	万粒	产能	3,75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	2,457.75	4,573.29	6,864.44	6,975.06
			产能利用率	65.54%	60.98%	91.53%	93.00%
3	丸剂	万粒	产能	8,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产量	3,314.85	10,726.44	15,796.28	16,880.93
			产能利用率	41.44%	67.04%	98.73%	105.51%
4	注射剂	万支	产能	1,25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产能利用率	80.39%	24.75%	94.07%	99.05%
5	液剂 (注)	升	产能	36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680,000.00
			产量	163,103.23	310,711.76	470,806.31	530,182.19
			产能利用率	45.31%	43.15%	65.39%	77.97%

注：液剂包括合剂及酞剂、糖浆剂、酒剂、口服液等。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建成口罩和熔喷布生产车间，产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口罩等。

产品	单位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口罩	万个	产能	4,500.00	9,000.00	-	-

产品	单位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4,312.87	9,659.66	-	-
		产能利用率	95.84%	107.33%	-	-

(2) 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或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丸剂、注射剂等剂型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或有所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策略和新增口服液生产设备有关。

公司产品数量较多，适应症涉及广泛。公司在坚持多品种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生产厂家众多、产品竞争较激烈的品种的生产，重点发展公司优势产品。公司通过大力发展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具体分析如下：

①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片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	46,570.64	106,451.08	94,212.83	99,167.71
产能利用率	84.67%	96.77%	85.65%	90.15%

公司的片剂生产线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藿香正气片以及石淋通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消炎利胆片	28,625.03	61.47%	73,307.68	68.87%	66,752.80	70.85%	66,183.42	66.74%
参芪降糖片	11,171.51	23.99%	15,827.09	14.87%	18,798.91	19.95%	12,659.88	12.77%
藿香正气片	793.60	1.70%	5,158.40	4.85%	2,279.76	2.42%	2,477.68	2.50%
石淋通片	1,975.70	4.24%	4,644.40	4.36%	2,471.53	2.62%	3,065.90	3.09%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其他	4,004.80	8.60%	7,513.52	7.06%	3,909.84	4.15%	14,780.83	14.90%
总计	46,570.64	100.00%	106,451.08	100.00%	94,212.83	100.00%	99,167.71	100.00%

公司根据库存数量和销售情况，对其产量进行动态调整，导致了片剂产能利用率下降。

A、2019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2019年，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下降4.50%，主要系公司减少扑感片、丹栀逍遥片、葛根岑连片、香连素片、健脾补血片等销售数量较少的产品的生产。其中，扑感片的产量由2018年的3,721.13万片下降至2019年的1,611.62万片，丹栀逍遥片的产量由2018年的1,977.78万片下降至2019年的891.21万片。

B、2020年产能利用率上升原因

2020年，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上升11.12%，主要系消炎利胆片、藿香正气片、石淋通片等产量上升导致。

C、2021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2021年上半年，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下降12.10%，主要系消炎利胆片、藿香正气片等产量下降导致。消炎利胆片2020年末库存数量为12,735.07万片，藿香正气片2020年末库存数量为1,699.46万片，库存量较高，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减少了当期生产。

②硬胶囊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硬胶囊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粒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3,75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	2,457.75	4,573.29	6,864.44	6,975.06
产能利用率	65.54%	60.98%	91.53%	93.00%

公司硬胶囊剂生产线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胆石通胶囊和妇炎平胶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胆石通胶囊	2,211.84	89.99%	3,293.18	72.01%	3,637.85	53.00%	4,476.62	64.18%
妇炎平胶囊	198.72	8.09%	993.60	21.73%	2,939.98	42.83%	1,827.55	26.20%
其他	47.19	1.92%	286.51	6.26%	286.62	4.18%	670.88	9.62%
总计	2,457.75	100.00%	4,573.29	100.00%	6,864.44	100.00%	6,975.06	100.00%

公司根据库存数量和销售情况，对其产量进行动态调整，导致了硬胶囊剂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

A、2019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公司根据胆石通胶囊2018年的销售情况，减少其2019年的产量，导致2019年硬胶囊剂生产线整体产能较2018年略有下降。

B、2020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妇炎平胶囊2019年年末库存数量为1,213.69万粒，库存量占2019年产量比例为41.28%，库存量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销售，2020年销售收入占2019年的比例为68.33%，未到达同期水平，公司相应减少了妇炎平胶囊的生产，公司在2020年减少生产妇炎平胶囊1,946.38万粒。

C、2021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上升原因

2021年上半年，胶囊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上升4.56%，主要系胆石通胶囊产量上升导致。胆石通胶囊2020年年末库存数量为280.89万粒，库存量较低，同时2020年胆石通胶囊的产销率为118.21%，公司根据库存及销售情况，增加了胆石通胶囊的产量。

③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升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36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680,000.00
产量	163,103.23	310,711.76	470,806.31	530,182.19
产能利用率	45.31%	43.15%	65.39%	77.97%

公司液剂生产线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归脾液、健儿清解液、藿香正气水、八珍液、川贝止咳糖浆、半夏糖浆、舒筋风湿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升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健儿清解液	44,133.06	27.06%	67,770.96	21.81%	105,168.90	22.34%	128,799.40	24.29%
归脾液	44,865.10	27.51%	50,519.40	16.26%	105,870.80	22.49%	66,434.00	12.53%
苏菲咳糖浆	-	-	-	-	56,789.00	12.06%	61,709.00	11.64%
补血当归精	27,804.00	17.05%	71,490.90	23.01%	51,628.00	10.97%	71,498.10	13.49%
八珍液	13,735.10	8.42%	5,896.00	1.90%	41,267.00	8.77%	35,282.00	6.65%
复方首乌补液	17,819.00	10.92%	47,600.60	15.32%	32,736.60	6.95%	44,640.20	8.42%
舒筋风湿酒	5,887.00	3.61%	11,784.50	3.79%	20,677.00	4.39%	17,780.00	3.35%
其他	8,859.97	5.43%	55,649.40	17.91%	56,669.01	12.04%	104,039.49	19.62%
总计	163,103.23	100.00%	310,711.76	100.00%	470,806.31	100.00%	530,182.19	100.00%

2019年，公司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一方面，公司苏菲咳糖浆、半夏糖浆、舒筋风湿酒等小品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盈利较弱，公司减少了该等品种产量或停止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归脾液销售预期较好，但原口服液生产线成新率较低，公司于2019年新增了全自动口服液生产线。

2020年，因归脾液2019年年末库存数量为29,213.70升，库存量占2019年产量比例为27.59%，库存量较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销售，公司在2020年减少生产归脾液55,351.40升。健儿清解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终端销售，2020年销售收入占2019年的比例为83.37%，未达到同期水平，公司相应减少了健儿清解液的生产，公司2020年减少生产健儿清解液37,397.94升。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益类和感冒发烧类产品销售，公司未生产苏菲咳糖浆和减少生产八珍液。

2021年上半年，公司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上升2.16%，主要系健儿清解液、归脾液产量上升导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恢复，公司根据以往销售情况调整了当期产量，提高了健儿清解液、归脾液产量。

④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支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1,25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产能利用率	80.39%	24.75%	94.07%	99.05%

公司注射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苦木注射液。

2019年，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苦木注射液2018年年末库存数量为748.28万支，公司2019年减少生产苦木注射液124.54万支。

2020年，公司注射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营业，导致苦木注射液2020年销售收入占2019年的比例为37.48%，未到达同期水平，公司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相应减少苦木注射液的生产计划，导致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

2021年上半年，苦木注射液销售已基本恢复，公司根据销售情况提高了苦木注射液的产量，使得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上升。

⑤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粒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8,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产量	3,314.85	10,726.44	15,796.28	16,880.93
产能利用率	41.44%	67.04%	98.73%	105.51%

公司丸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脑力宝丸、固精补肾丸、珠贝定喘丸和益心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脑力宝丸	1,782.00	53.76%	8,118.00	75.68%	7,127.81	45.12%	7,523.48	44.57%
固精补肾丸	196.35	5.92%	392.09	3.66%	4,957.02	31.38%	3,757.05	22.26%
珠贝定喘丸	788.00	23.77%	1,980.75	18.47%	2,375.45	15.04%	4,734.40	28.05%
益心丸	548.50	16.55%	235.60	2.20%	1,336.00	8.46%	866.00	5.13%
总计	3,314.85	100.00%	10,726.44	100.00%	15,796.28	100.00%	16,880.93	100.00%

2019年，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珠贝定喘丸2018年年末库存数量为1,833.56万粒，公司2019年减少生产珠贝定喘丸2,358.95万粒。

2020年，固精补肾丸2019年年末库存数量为2,428.05万粒，库存量占2019年产量比例为48.98%，库存量较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终端销售滋补类产品销售，固精补肾丸销售下降，2020年公司减少生产固精补肾丸，导致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

2021年上半年，因脑力宝丸2020年年末库存数量为2,282.77万粒，库存量较高，2021年一季度未安排生产计划，第二季度生产1,782.00万粒。固精补肾丸2020年销售下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安排固精补肾丸的生产，第二季度仅生产固精补肾丸196.35万粒。上述品种产量的下降导致了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

⑥口罩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口罩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

指标	2020年
产能	9,000.00
产量	9,659.66

指标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107.33%

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0 年新增口罩业务。疫情期间，口罩作为重要防疫物资，其需求量较大，公司口罩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

(3) 公司部分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使用，产能得到充分释放，报告期内公司的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注射剂、液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了接近 100%的情形。其中片剂生产线、丸剂生产线、口罩生产线在个别年度出现了略超过 100%的情形，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超过 100%的情形，不存在超负荷使用而导致加速折旧或出现减值计提的情况。

相关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剂型	原值	现值	累计折旧
1	片剂生产线	660.13	254.43	405.70
2	硬胶囊剂生产线	160.28	52.11	108.18
3	丸剂生产线	167.53	93.66	73.86
4	注射剂生产线	469.12	148.11	321.01
5	液剂生产线	1,115.80	560.01	555.78
6	口罩生产线	1,586.28	1,246.54	339.74
7	熔喷布生产线	1,274.22	1,135.82	138.40
合计		5,433.37	3,490.69	1,942.68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31.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残值的测算方法等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虽然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过度使用的情况而导致加速折旧或出现减值计提的情况。

(4) 产能利用率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①2020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以及终端销售需求回升，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药品销售逐步正常，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影响部分剂型 2020 年产能利用率的因素在逐步消除，部分剂型 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片/万粒/万丸/万升

指标	消炎利胆片	参芪降糖片	胆石通胶囊	归脾液	健儿清解液	固精补肾丸
2020 年四季度销量①	16,288.70	6,481.60	1,275.30	192.51	23,393.22	571.41
2019 年销量②	76,702.04	13,483.96	4,148.39	796.47	104,887.73	4,085.48
2020 年四季度销量对比 2019 年销量①/②	21.24%	48.07%	30.74%	24.17%	22.30%	13.99%

虽然公司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归脾液、健儿清解液、固精补肾丸 2020 年 1-9 月销量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销量基本已经达到 2019 年销量的四分之一，其中固精补肾丸为补益类产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益类产品线上销售有所增加，2020 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的 450 丸规格产品销售数量已达到 7.70 万瓶，为 2019 年全年销售的 238.78%。

②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硬胶囊剂生产线和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略有回升，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回升 55.64%。片剂和丸剂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12.10% 和 25.60%，该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系暂时性下降，其中片剂生产线 2021 年 7-8 月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86.01%，丸剂生产线 2021 年 7-8 月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74.22%。

③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合并产销率较高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均在 100% 左右，产销率较高，市场前景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
1	片剂	消炎利胆片	胆道类	105.62%
2		参芪降糖片	降糖类	102.94%
3	丸剂	珠贝定喘丸	止咳平喘类	109.25%
4		固精补肾丸	补益类	110.25%
5		脑力宝丸	补益类	98.95%
6		益心丸	心脑血管类	102.41%
7	颗粒剂	金菊五花茶颗粒	感冒类	96.53%
8		山楂麦曲颗粒	儿科类	91.85%
9		治感灵颗粒	感冒类	116.52%
10	胶囊剂	胆石通胶囊	胆道类	103.75%
11		西洋参胶囊	补益类	88.42%
12	液剂	健儿清解液	儿科类	136.94%
13		归脾液	补益类	96.84%
14		八珍液	补益类	115.20%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运营，公司形成了品类丰富、质量稳定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为广泛的认可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中的消炎利胆片、健儿清解液、益心丸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健儿清解液、胆石通胶囊为原研首创品种；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为原研首创品种，是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产品。通过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巩固和提升优势产品市场地位并提升公司研发、质控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紧密性，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已制定切实措施，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专业推广队伍，通过业务培训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公司的产品销售通道，进一步加大产品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产能消化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将研发成果落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加强销售、采购、生产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随着客户认可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亦逐步提高。长期来看，随着行业需求的提升，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可行，产能过剩风险较小。

(5) 2021年1-6月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药品业务情况

序号	剂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1	片剂 (万片)	产能	55,000.00	110,000.00
		产量	46,570.64	106,451.08
		产能利用率	84.67%	96.77%
2	硬胶囊剂 (万粒)	产能	3,750.00	7,500.00
		产量	2,457.75	4,573.29
		产能利用率	65.54%	60.98%
3	丸剂 (万粒)	产能	8,000.00	16,000.00
		产量	3,314.85	10,726.44
		产能利用率	41.44%	67.04%
4	注射剂 (万支)	产能	1,250.00	2,500.00
		产量	1,004.81	618.70
		产能利用率	80.39%	24.75%
5	液剂 (升) (注)	产能	360,000.00	720,000.00
		产量	163,103.23	310,711.76
		产能利用率	45.31%	43.15%

注：液剂包括合剂及酏剂、糖浆剂、酒剂、口服液等。

公司口罩业务情况

序号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1	口罩 (万个)	产能	4,500.00	9,000.00
		产量	4,312.87	9,659.66
		产能利用率	95.84%	107.33%

①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1-6月，公司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情形，片剂和丸剂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下降幅度分别为12.10%和25.60%，硬胶囊剂生产线和液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略有回升，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回升55.64%。

公司片剂和丸剂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期初库存情况调整当期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A、片剂生产线

公司片剂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藿香正气片和石淋通片等。2021年1-6月，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消炎利胆片和藿香正气片的产量下降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消炎利胆片2020年末库存数量为12,735.07万片，藿香正气片2020年末库存数量为1,699.46万片，库存量较高，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减少了当期生产。

片剂生产线2021年7-8月产能利用率提高至86.01%。

B、丸剂生产线

公司丸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脑力宝丸、固精补肾丸、珠贝定喘丸和益心丸等。2021年1-6月，公司丸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脑力宝丸、固精补肾丸等产量下降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根据固精补肾丸销售情况2021年一季度未安排生产，第二季度仅生产196.35万粒。

b、脑力宝丸2020年年末结存数量为2,282.77万粒，2021年一季度未安排生产计划，第二季度生产1,782.00万粒。脑力宝丸2021年1-6月销量为3,130.41万粒，销售已开始回暖。

丸剂生产线2021年7-8月产能利用率提高至74.22%。

综上，2021年1-6月，公司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期初库存数量和市场销售情况的影响，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2021年上半年或2021年7-8月已有所回升，各生产线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

②销量持续下降是否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或存在减值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剂型中的硬胶囊剂、丸剂和液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54%、41.44%和45.31%，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A、硬胶囊剂生产线

公司硬胶囊剂主要产品为妇炎平胶囊、胆石通胶囊等。2021年1-6月，公司硬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较2020年产能利用率上升4.56%，因此公司硬胶囊剂生产线不存在因销量持续下降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或存在减值风险。

B、丸剂生产线

公司丸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脑力宝丸、固精补肾丸、珠贝定喘丸和益心丸等。2021年1-6月公司丸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2020年末库存数量及当期销售情况在2021年一季度未安排生产计划固精补肾丸、脑力宝丸，2021年二季度分别生产196.35万粒和1,782.00万粒。

公司丸剂的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2021年7-8月产能利用率达到74.22%，因此公司丸剂生产线不存在因销量持续下降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或存在减值风险。

C、液剂生产线

公司液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归脾液、健儿清解液、八珍液、舒筋风湿酒等。2021年1-6月公司液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较2020年有所回升，其中主要产品归脾液产量为44,133.06升，健儿清解液为44,865.10升。因此公司液剂生产线不存在因销量持续下降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或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2021年1-6月，公司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2020年销量及期初库存数量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量的下降系暂时性的，各生产线2021年上半年或2021年7-8月的产能利用率已有所回升，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销量持续下降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或存在减值风险。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健儿清解液、归脾液、固精补肾丸，以及公司于 2020 年新增了口罩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消炎利胆片 (万片)	产量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销量	35,790.09	66,099.53	76,702.04	69,472.76
		产销率	125.03%	90.17%	114.90%	104.97%
2	胆石通胶囊 (万粒)	产量	2,211.84	3,293.18	3,637.85	4,476.62
		销量	2,173.32	3,892.97	4,148.39	3,915.40
		产销率	98.26%	118.21%	114.03%	87.46%
3	参芪降糖片 (万片)	产量	11,171.51	15,827.09	18,798.91	12,659.88
		销量	11,948.81	19,156.81	13,483.96	15,587.21
		产销率	106.96%	121.04%	71.73%	123.12%
4	苦木注射液 (万支)	产量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销量	926.07	1,154.94	2,484.00	2,106.33
		产销率	92.16%	186.67%	105.62%	85.06%
5	妇炎平胶囊 (万粒)	产量	198.72	993.60	2,939.98	1,827.55
		销量	785.04	1,448.55	2,036.29	2,453.61
		产销率	395.05%	145.79%	69.26%	134.26%
6	归脾液 (万支)	产量	448.65	505.19	1,058.71	664.34
		销量	450.27	648.45	796.47	697.02
		产销率	100.36%	128.36%	75.23%	104.92%
7	固精补肾丸 (万粒)	产量	196.35	392.09	4,957.02	3,757.05
		销量	1,379.42	1,368.23	4,085.48	3,422.95
		产销率	702.53%	348.96%	82.42%	91.11%
8	健儿清解液 (升)	产量	44,133.06	67,770.96	105,168.90	128,799.40
		销量	44,626.16	76,759.48	104,887.73	136,345.99
		产销率	101.12%	113.26%	99.73%	105.86%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	口罩 (万个)	产量	4,312.87	9,659.66	-	-
		销量	3,596.43	8,749.18	-	-
		产销率	83.39%	90.57%	-	-

(2) 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销率较低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存货积压的情形

①部分产品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情况与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A、胆石通胶囊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2,211.84	3,293.18	3,637.85	4,476.62
销量	2,173.32	3,892.97	4,148.39	3,915.40
产销率	98.26%	118.21%	114.03%	87.46%

2019年，胆石通胶囊产销率较2018年上升，一方面公司根据2018年胆石通胶囊销售情况减少2019年生产数量，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胆石通胶囊在河北地区销量上升。

2020年，胆石通胶囊产销率较2019年基本维持稳定。

2021年上半年，胆石通胶囊产销率下降，主要系胆石通胶囊2020年末库存数量为280.89万粒，库存量较低，公司增加了胆石通胶囊的生产。

B、参芪降糖片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11,171.51	15,827.09	18,798.91	12,659.88
销量	11,948.81	19,156.81	13,483.96	15,587.21
产销率	106.96%	121.04%	71.73%	123.12%

2019年，参芪降糖片产销率较2018年下降，一方面公司根据2018年参芪降糖片销售情况增加2019年生产数量，另一方面公司因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导致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下降。

2020年，参芪降糖片产销率上升，一方面系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参芪降糖片库存情况减少产量导致。

2021年上半年，参芪降糖片销售情况保持良好，产销率较2020年略有下降。

C、苦木注射液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销量	926.07	1,154.94	2,484.00	2,106.33
产销率	92.16%	186.67%	105.62%	85.06%

2019年，苦木注射液产销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推广，苦木注射液在华南地区销售数量上升导致。

2020年，苦木注射液产销率上升，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减少苦木注射液的生产。

2021年上半年，苦木注射液产销率下降，主要系苦木注射液销售已基本恢复，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增加了苦木注射液的生产。

D、妇炎平胶囊

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198.72	993.60	2,939.98	1,827.55
销量	785.04	1,448.55	2,036.29	2,453.61
产销率	395.05%	145.79%	69.26%	134.26%

2019年，妇炎平胶囊产销率较2018年下降，一方面公司根据2018年妇炎

平胶囊销售情况增加 2019 年生产数量，另一方面公司因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导致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下降。

2020 年，妇炎平胶囊产销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妇炎平胶囊库存情况减少产量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产销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妇炎平胶囊期末库存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减少了当期妇炎平胶囊的生产。

E、归脾液

报告期内，归脾液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448.65	505.19	1,058.71	664.34
销量	450.27	648.45	796.47	697.02
产销率	100.36%	128.36%	75.23%	104.92%

2019 年，归脾液产销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看好归脾液未来发展前景，调增了当期生产数量。

2020 年，归脾液产销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归脾液库存情况减少产量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归脾液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归脾液销售情况增加了归脾液的生产。

F、消炎利胆片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的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销量	35,790.09	66,099.53	76,702.04	69,472.76
产销率	125.03%	90.17%	114.90%	104.97%

2019 年，消炎利胆片产销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推广，消

炎利胆片在华南地区销售数量上升导致。

2020年，消炎利胆片产销率较2019年下降，一方面系公司根据消炎利胆片库存数量增加产量，另一方面系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下降。

2021年上半年，消炎利胆片产销率上升，主要系消炎利胆片2020年年末库存数量较高，公司减少消炎利胆片的生产。

②产销率较低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存货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消炎利胆片	万片	5,568.09	12,735.07	5,545.19	15,381.10
胆石通胶囊	万粒	318.85	280.89	883.66	1,394.87
参芪降糖片	万片	3,547.14	4,353.78	7,712.69	2,416.03
苦木注射液	万支	158.17	79.58	615.83	748.28
妇炎平胶囊	万粒	167.06	757.99	1,213.69	310.31
归脾液	万支	145.87	147.87	292.14	30.82
固精补肾丸	万粒	259.62	1,447.10	2,428.05	1,583.25
健儿清解液	升	8,521.20	9,302.22	18,889.86	18,816.27

上述产品库存的变动是由当期的产销量和期初库存量所决定，虽然存在数量上的变动，但公司上述各产品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较高，生产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存货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合并产量和合并销量统计情况

项目	消炎利胆片 (万片)	胆石通胶囊 (万粒)	参芪降糖片 (万片)	苦木注射液 (万支)	妇炎平胶囊 (万粒)	归脾液 (万支)	固精补肾丸 (万粒)	健儿清解液 (升)
产量	234,868.93	13,619.50	58,457.38	6,451.57	5,959.85	2,676.89	9,302.51	17,144.95
销量	248,064.42	14,130.08	60,176.78	6,671.34	6,723.49	2,592.20	10,256.07	23,477.45
产销率	105.62%	103.75%	102.94%	103.41%	112.81%	96.84%	110.25%	136.94%

3、经销销售情况

药品销售业务下，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65.55	1.66%	258.54	0.92%	135.21	0.43%	150.02	0.52%
经销	15,711.32	98.34%	27,709.48	99.08%	31,484.47	99.57%	28,897.14	99.48%
药品销售收入	15,976.87	100.00%	27,968.03	100.00%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份	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当期经销金额	新增经销商销售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退出经销商数量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退出经销商对应的上期经销金额	退出经销商销售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847	232	27.39%	2,292.00	14.59%	350	41.32%	2,211.76	7.98%
2020年	965	415	43.01%	4,078.31	14.72%	370	37.82%	3,963.85	12.59%
2019年	920	278	30.22%	3,544.28	11.26%	329	35.76%	2,774.30	9.60%
2018年	971	486	50.05%	4,900.74	16.96%	151	15.55%	1,638.29	8.7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销商主要原因系“两票制”和开发新市场导致。“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医疗终端。而“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新增了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配送到医疗终端，部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下级经销商直接跟公司合作，变成公司直接客户，导致经销商数量增多。同时，发行人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新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客户，亦导致公司直接客户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减少与资金实力较差，推广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合作。同时，部分小规模经销商仅在终端有零星需求的时候

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采购次数较少金额较少，合作不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为销售收入在 50 万以下的经销商，此部分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的经销体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按照销售收入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经销商分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500万以上	2	1,044.69	6.65%	9	8,963.46	32.35%	10	12,351.98	39.23%	8	10,540.85	36.48%
200万-500万	17	4,956.76	31.55%	20	6,135.94	22.14%	16	5,112.21	16.24%	15	4,810.04	16.65%
50万-200万	47	4,331.76	27.57%	61	5,999.01	21.65%	77	7,180.22	22.81%	60	5,304.23	18.36%
50万以下	781	5,378.12	34.23%	875	6,611.08	23.86%	817	6,840.06	21.73%	888	8,242.02	28.52%
合计	847	15,711.32	100.00%	965	27,709.48	100.00%	920	31,484.47	100.00%	971	28,89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十大经销商付款方式、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万元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约定付款方式	信用期	销售收入	占当年度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285.25	1.79%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284.96	1.78%
湖北天友药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229.12	1.43%
河南博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45.94	0.9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44.20	0.90%
江西弘仁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55.26	0.35%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54.82	0.34%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53.87	0.34%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53.08	0.33%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50.14	0.31%
合计			1,356.64	8.49%
2020年				
客户名称	约定付款方式	信用期	销售收入	占当年度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河北睿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90	523.87	1.87%
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327.86	1.1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60	219.23	0.7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72.10	0.62%
青岛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130.59	0.47%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90	128.43	0.46%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17.16	0.4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15.11	0.41%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90	107.66	0.38%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90	90.50	0.32%
合计			1,932.53	6.91%
2019年				
客户名称	约定付款方式	信用期	销售收入	占当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337.52	1.07%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97.27	0.62%
广东康得药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60	137.23	0.4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先款后货	-	101.88	0.32%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60	100.57	0.32%
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98.47	0.31%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94.65	0.3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87.10	0.28%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61.61	0.19%
桂林市龙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	58.11	0.18%
合计			1,274.40	4.03%
2018年				
客户名称	约定付款方式	信用期	销售收入	占当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95.99	0.67%

福建德泰杏福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60	140.94	0.49%
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	132.14	0.45%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60	129.04	0.44%
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	127.77	0.4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116.15	0.4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80	72.77	0.25%
辽宁格列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68.09	0.23%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67.95	0.23%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62.03	0.21%
合计			1,112.87	3.83%

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如采购规模、商业信誉及回款周期等情况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针对新客户的特殊优惠。

公司药品业务客户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在 5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整体相对稳定，数量分别为 83 家、103 家、90 家和 66 家，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1.49%、78.28%、76.14% 和 65.77%，其中主要经销商为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和九州通医药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2%、44.48%、42.04% 和 35.28%，经销体系稳定。

（2）新增和退出经销商体量较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16.96%、11.26%、14.72% 和 14.59%，退出经销商占上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8.75%、9.60%、12.59% 和 7.98%，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较小，因公司在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时客户通常小批量采购，或者在终端有需求时临时零星采购，公司新增和退出经销商主要系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经销商的销售额、地区分布和平均销售规模如下：

(1) 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客户分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东北	-	-	-	-	-	-	-	-	-	-	-	-
华北	2	1,044.69	522.35	4	4,414.54	1,103.63	4	4,940.38	1,235.09	3	3,247.74	1,082.58
华东	-	-	-	-	-	-	-	-	-	-	-	-
华南	-	-	-	4	3,664.65	916.16	4	6,010.49	1,502.62	4	6,586.37	1,646.59
华中	-	-	-	-	-	-	-	-	-	-	-	-
西北	-	-	-	1	884.27	884.27	1	869.22	869.22	1	706.74	706.74
西南	-	-	-	-	-	-	1	531.89	531.89	-	-	-

(2) 销售额 200-500 万元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客户分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东北	-	-	-	-	-	-	-	-	-	-	-	-
华北	4	1,030.28	257.57	4	1,695.29	423.82	3	1,007.66	335.89	4	1,212.39	303.10

客户分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华东	4	1,070.03	267.51	6	1,807.57	301.26	4	1,483.88	370.97	5	1,671.86	334.37
华南	4	1,344.81	336.20	4	1,049.41	262.35	3	1,005.87	335.29	2	777.89	388.95
华中	2	514.08	257.04	2	430.20	215.10	2	506.95	253.47	-	-	-
西北	1	439.10	439.10	3	801.68	267.23	3	896.28	298.76	3	942.29	314.10
西南	2	558.46	279.23	1	351.79	351.79	1	211.56	211.56	1	205.62	205.62

(3) 销售额 50-200 万元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客户分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东北	-	-	-	1	118.22	118.22	7	598.30	85.47	5	580.93	116.19
华北	3	331.92	110.64	3	365.51	121.84	4	417.37	104.34	5	406.72	81.34
华东	16	1,343.05	83.94	27	2,398.88	88.85	27	2,585.02	95.74	17	1,491.35	87.73
华南	14	1,277.98	91.28	8	928.17	116.02	15	1,604.75	106.98	11	839.70	76.34
华中	6	574.34	95.72	9	924.32	102.70	11	908.08	82.55	7	637.09	91.01
西北	4	389.93	97.48	6	522.48	87.08	6	470.38	78.40	8	711.87	88.98

客户分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西南	4	414.54	103.64	7	741.43	105.92	7	596.31	85.19	7	636.58	90.94

(4) 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客户分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东北	49	366.76	7.48	57	452.23	7.93	42	285.12	6.79	63	443.37	7.04
华北	82	481.61	5.87	97	623.56	6.43	96	767.56	8.00	113	897.12	7.94
华东	211	1,851.26	8.77	239	2,455.38	10.27	241	2,673.14	11.09	261	3,096.76	11.86
华南	85	705.15	8.30	99	780.28	7.88	92	653.32	7.10	87	780.79	8.97
华中	140	875.80	6.26	147	1,009.27	6.87	140	1,014.02	7.24	152	1,630.87	10.73
西北	82	499.05	6.09	95	601.72	6.33	94	709.94	7.55	98	727.31	7.42
西南	132	598.49	4.53	141	688.63	4.88	112	736.97	6.58	114	665.82	5.84

关于销售渠道的管理和控制，公司主要分两种方式，一是传统经销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因此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选择，签订经销商协议，销售人员日常商业拜访、市场走访时了解地区经销商销售情况等方式进行渠道控制；二是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部分规格产品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因此公司通过控制产品全国公立医院采购平台投标价格，关注经销商配送效率，获取经销商销售流向数据，销售人员日常商业拜访市场走访时对地区经销商价格进行了解核查等方式进行渠道控制。

公司逐步加强渠道管控，制定了《客户开户（首营资质）及建档管理规定》《产品销售与维护管理规定》《流向数据与进销存管理制度》《窜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渠道管理制度，从经销商管理、产品招投标价格体系维护、获取流向等方面对销售渠道进行管理和控制。

（1）经销商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招商会、业务拜访等方式发展经销商，在选择经销商时，公司根据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经营理念、推广水平、资金实力、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等进行考察，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合作。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公司销售管理部审核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是否齐备，销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逐级对资质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批，最终选定合作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具体包括企业文化、产品知识、药学知识、销售政策、行业信息等各方面。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销售辖区、销售对象范围、产品价格，避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和销售价格混乱。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日常对商业公司进行拜访和市场走访时，会对该区域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进行抽查，公司监察审计部定期监督市场销售秩序情况。若在走访和检查过程中发现销售区域、价格紊乱等线索，公司能够及时收集、核查相关信息并按《监察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出具整改通知。监察审计部每月总结上月违反管理规定的案例，提交各营业事业部负责人，强化渠道管控。公司逐步淘汰合作不稳定、

无法掌握终端市场的经销商，逐步提高客户集中度，减少区域间经销商相互竞争、窜货的情况。

（2）产品招投标价格体系维护

公司部分规格产品销售至公立医院，公司产品招投标专员负责在全国各省公立医院采购平台进行产品投标，产品投标价格系公司各销售事业部负责人综合产品市场前景、市场拓展难度、“两票制”的影响、生产销售等环节成本费用集中讨论制定，从公司层面控制产品投标价格，若产品曾以较低价格投标，公司亦主动放弃低标市场，保证公立医院渠道销售价格稳定。

公司定期登陆各省采购平台查看公司产品价格和销售医院情况，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去商业公司拜访，了解库存和销售，重点关注经销商配送效率和及时性，医院有市场需求时及时联系经销商。

（3）流向管理

在产品流向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流向与渠道库存管理意识，规范经销商的数据管理，逐步强化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终端的管控。对于提供销售流向平台信息的经销商，公司取得其平台的账号和密码并登陆平台下载数据；对于未提供销售流向平台信息的经销商，由营销事业部负责人协调，将其流向数据按公司规定提交电子版发送至公司邮箱；销售管理部定期汇总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为公司销售计划制定提供依据；公司监察审计部不定期抽查相关经销商数据真实性，逐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对各产品的战略定位。

公司经销商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因此不同经销商只限定于所指定的覆盖区域或指定的终端类型进行销售。为了约束窜货，公司从预防和整治处理两个环节配套了相应管理手段。

（1）预防窜货

公司为防止发生窜货，公司通过产品包装上的流水码和电子监管码进行监督，流水码和电子监管码会记录产品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并关联发货对象，保证产品可追溯。

公司从 2017 年 7 月开始首先在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等医保产品以及苦木注射液等窜货风险较高的产品使用“码上放心”电子监管码，同时对其他产品以件为单位编制流水码。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全部产品每个最小包装盒上全部使用了“码上放心”电子监管码。公司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发出产品的接收人信息，从而确保发现窜货时公司可通过查验产品的电子监管码或流水码实现自医院、药房等终端向上追溯至公司经销商的反向追溯，从而防范经销商窜货行为。

（2）整治处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销售协议，通过协议条款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束。在协议中严格约定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辖区内和在适格的销售对象范围内销售，经销商不得发生窜货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一旦发生，会对其进行处罚甚至取消其合作。

公司设置了监察审计部，根据公司建立的《销售监察管理制度》专门查处经销商的违规窜货行为。监察审计部根据产品窜货情况，将产品分为重点监察、主要监察、普通监察三类，定期在各大网络平台上查询销售情况，除特殊情况外确保终端不会以异常价格销售扰乱整体销售秩序。监察审计部每周对窜货情况汇总，每月总结上月违反管理规定的案例，提交各营业事业部负责人处理。针对药店、诊所销售，由经销商将低价窜货产品拍照提交至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核查属实后对窜货经销商进行警示并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者公司通过暂停发货、停止合作等方式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窜货的情况。窜货产品主要为苦木注射液、归脾液等。针对窜货，公司营销部门、监察审计部、各区域经销商联合，通过市场走访、不定期巡查、经销商举报等多种手段结合，查处窜货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经销商管理，将部分产品进行销售渠道归拢管理，逐步淘汰合作不稳定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曾窜货经销商有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查处到的存在窜货行为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查处存在窜货行为的经销商数量	18	44	42	15
其中：苦木注射液	6	23	22	12
归脾液	5	12	13	-
其他产品	7	9	7	3
窜货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13%	4.56%	4.57%	1.54%
查处的窜货金额（万元）	10.77	22.70	24.10	16.42
其中：苦木注射液	7.64	19.64	22.03	16.12
归脾液	1.11	0.76	1.06	-
其他产品	2.03	2.30	1.01	0.30

注：公司对产品窜货进行抽查，上表查处的窜货金额=查处的窜货产品对应的件数*每件产品的不含税售价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各地经销商为稳定各自区域产品销售，更积极对窜货行为进行举报，同时公司监察审计部不断加强对经销商窜货扰乱销售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窜货经销商采取了警示、暂停发货、取消合作等措施进行管理。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95.74	13.74%	14.13%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88.15	8.90%	9.16%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21.38	5.51%	5.67%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1.24	3.24%	3.33%
5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483.94	2.90%	2.98%
合计		5,730.46	34.29%	35.28%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65.31	12.22%	12.62%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12.93	11.77%	12.16%
3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981.97	8.75%	9.04%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1.05	4.14%	4.28%
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99.90	3.81%	3.94%
合计		13,871.16	40.69%	42.04%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53.81	16.60%	16.69%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98.77	12.63%	12.70%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79.90	8.78%	8.83%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3.37	3.30%	3.31%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29.19	2.94%	2.95%
合计		14,005.05	44.24%	44.48%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906.39	20.33%	20.4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1.47	11.09%	11.1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35.22	4.94%	4.97%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68.36	4.02%	4.04%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58.89	3.30%	3.32%
合计		12,690.33	43.69%	43.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01	商业拜访	2004年开始合作	2017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年因其下属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量减少导致退出前五大客户,2019年因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量上升重新成为前五大客户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018-05-18	商业拜访	2020年开始合作	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增加口罩业务,2020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0-04-29	商业拜访	2019年开始合作	承接公司原与康美药业合作业务,主要负责粤东地区销售

(1) 2019年以来向国药集团销售逐渐下降的原因

自2018年起,公司向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前5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内容	销售收入	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内容	销售收入	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药品销售收入	15,976.87	100%	药品销售收入	27,968.03	1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收入	2,295.74	14.37%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收入	4,165.31	14.89%
其中: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20.83	2.01%	其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45.25	3.38%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4.18	1.9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96.08	1.42%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25.47	1.4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21.82	1.1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66.93	1.04%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319.23	1.14%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9.85	0.8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3.33	0.94%
其他(71家)	1,138.49	7.13%	其他(74家)	1,919.60	6.86%

2019 年			2018 年		
内容	销售收入	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药品销售收入	31,619.68	100%	药品销售收入	29,047.15	1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收入	5,253.81	16.6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收入	5,906.39	20.33%
其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56.45	6.19%	其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904.55	13.4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62.19	3.0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23.97	1.4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3.54	1.5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24	1.3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16.04	1.0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328.45	1.1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197.27	0.6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9.79	0.72%
其他（64 家）	1,338.32	4.24%	其他（51 家）	663.39	2.28%

2019 年公司向国药集团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向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导致，因公司销售团队发生调整，2019 年与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

2020 年公司向国药集团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向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导致。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不再出售苦木注射液 6 支装规格导致，其余产品销售情况陆续回升。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终端营业受到限制导致归脾液销售金额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国药集团销售金额占比相对 2020 年变动较小。

自 2018 年起，公司对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参芪降糖片	28.18	467.15	175.36	2,263.25
妇炎平胶囊	230.60	369.05	343.75	1,095.26
益心丸	55.40	109.05	271.52	387.77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苦木注射液（6支规格）	-	-	1,165.82	158.28
合计	314.18	945.25	1,956.45	3,904.55

2021年公司为了加强与广东地区其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将一部分广东地区参芪降糖片销售业务转移至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导致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

自2018年起，公司对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脾液	146.74	345.89	908.80	178.91
其他产品	20.19	50.19	53.38	30.88
合计	166.93	396.08	962.19	209.79

（2）国药集团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针对国药集团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历史悠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10月成立的广州星群中药提炼总厂潮汕分厂，至今在医药行业已耕耘近70年。公司一向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②公司与国药集团客户合作数量逐渐增多

国药集团下属主体数量较多且覆盖区域广泛，各区域子公司对区域合作独立决策。公司与国药集团自2017年建立了合作关系，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家数从2017年的54家增加到2020年的79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在多个省、市、地区实现分销配送，充分发挥了国药集团的渠道优势。

③公司与国药集团合作系双方共赢

在“两票制”等政策影响下，我国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提高，医药商业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将选择优质制药企业与其合作，公司产品疗效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和国药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出现过纠纷和争议事项。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换货金额	235.12	73.16	593.75	123.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1%	0.22%	1.88%	0.43%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3.74万元、593.75万元、73.16万元和235.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43%、1.88%、0.22%和1.41%，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更换包材和更换批号较老的产品，2019年公司与河南陆港医药有限公司因产品推广宣传的主要承担主体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再合作而发生退货，导致该公司2019年退货491.07万元。2021年1-6月，公司退换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河北睿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退货133.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涉及退换货的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发生退货时的会计处理：退货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财务部根据退回的货物、票据按照发出货物时的结算价格，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增加预收账款，同时增加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若涉及换货，产品入库后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产品返工或置换后，按原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6、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零售	1.92	28.72	1.00	5.48
出售废品的小额收入	2.24	7.32	7.69	2.70
零星的销售尾款回收	-	-	-	0.18
合计	4.16	36.04	8.69	8.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0%	0.03%	0.0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零售、销售废品收入和零星的销售尾款回收。因单次交易金额较小、频率较多，以现金的方式较便捷，公司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37 万元、8.69 万元、36.04 万元和 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3%、0.10% 和 0.02%，2020 年零售收入 28.72 万元主要系口罩类产品。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少，现金收款的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经销模式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与同行可比公司经销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引用的销售模式相关表述	比较情况
佐力药业	公司销售模式以专业终端推广为主，以区域代理经销为辅，专业推广模式下医院通过医药经销商购买药品，医药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药品，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佐力药业表述的“医院通过经销商购买”和“区域代理经销”系经销模式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方盛制药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 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方盛制药表述的“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 经销模式”系经销模式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羚锐制药	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分销商配送，各终端机构采购，通过终端机构销售给消费者。	羚锐制药表述的“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系经销模式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名称	引用的销售模式相关表述	比较情况
维康药业	公司生产的药品主治适应症较为常见，患者既可以通过药品零售门店又可以通过医院等医疗机构渠道购买公司药品，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药品属性、市场情况以及医药生产企业普遍的销售模式，选择直供模式和经销模式并举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基本同时存在直供和经销两种模式，但不同产品采用的主导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公司 OTC 药品主要通过直供模式销售，而处方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维康药业表述的“经销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珍宝岛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经销销售情况，因此未在上述统计中。

虽然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经销销售占比情况，但其药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72.10%	67.89%	65.78%	62.38%
方盛制药	63.57%	63.74%	72.61%	74.03%
羚锐制药	75.15%	76.91%	77.29%	76.07%
珍宝岛	50.47%	56.02%	60.08%	71.57%
维康药业	71.36%	72.47%	73.86%	75.37%
平均值	66.53%	67.41%	69.92%	71.89%
万年青制药	72.38%	71.52%	72.34%	69.09%

(3) 经销商销售产品广泛，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2018-2019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20年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29%，主要系疫情期间销售口罩和向客户收取销售尾款导致，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4) 通过经销商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入其提供的信息系统，查询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对于未开放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或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取得并查阅经销商提供的库存数据，获取了公司主要经销商的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期末库存数据，核查比例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4%、53.69%、50.65%。主要经销商期末所留存货物系经销商为维护日常经营周转所需，不存在公司期末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公司药品通过经销商配送至医疗终端或经下级经销商分销至医疗终端，公司口罩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消费者，实现了最终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30日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54	40.78	38.6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6.48	18.37	8.49%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17.77	34.39	6.64%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143.68	61.68	42.9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16	38.82	11.1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6	9.47	12.16%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139.43	28.85	20.69%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4.18	88.01	28.01%
广西圣康新特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45	11.09	16.7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67	63.40	32.40%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8.70	17.52	11.04%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25.47	67.74	30.0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66.93	9.29	5.5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61.49	17.28	28.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20.83	39.99	12.4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80.21	1.85	2.3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9.85	36.33	27.98%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81.11	20.46	25.22%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94.12	23.78	25.27%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124.69	43.67	35.02%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54.82	12.48	22.77%
河北润和医药有限公司	112.42	29.83	26.54%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84.96	120.14	42.16%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73.41	33.98	46.28%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72.14	19.85	27.52%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4.19	68.18	33.3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83	36.53	15.6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83	40.83	16.15%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62.94	18.64	29.62%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1	45.01	47.47%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80.88	30.08	37.20%
梅州民兴医药有限公司	68.37	2.16	3.16%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60.36	20.71	34.32%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483.94	481.88	99.57%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83.56	11.35	13.59%
陕西旭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52	25.37	22.95%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26.92	101.51	19.26%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191.71	11.63	6.06%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92.37	0.71	0.77%
深圳市明华堂医药有限公司	98.10	9.25	9.4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328.15	18.63	5.68%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85.25	109.53	38.40%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439.10	77.63	17.68%
云南泰康医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91	14.81	19.2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3	19.73	15.42%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386.06	147.30	38.15%
合计	8,455.10	2,180.55	25.79%

②2020年12月31日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63	57.30	17.3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1.32	2.22	0.50%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197.27	43.29	1.97%
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	125.78	37.27	29.63%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210.94	21.22	10.06%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4	6.19	4.55%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7.56	4.91	3.57%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319.23	8.06	2.5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96.08	2.13	0.54%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00.30	17.59	17.5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3.33	7.36	2.7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92.37	5.10	2.65%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19.28	1.57	1.3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21.82	23.81	7.40%
河北润和医药有限公司	196.34	7.45	3.80%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90.31	29.60	15.5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57	98.95	21.96%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75.71	44.82	25.51%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114.21	21.27	18.6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33.13	0.73	0.1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76	0.15	0.04%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44	76.67	30.02%
兰州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41	44.02	19.61%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	13.21	14.11%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174.36	102.15	58.58%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095.33	540.17	49.32%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25.73	2.16	1.72%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8.55	97.68	13.05%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175.82	8.63	4.9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15.11	20.29	17.62%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884.27	221.97	25.1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51.79	109.93	31.25%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6.66	78.41	39.87%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527.82	42.85	8.12%
深圳市明华堂医药有限公司	247.26	15.62	6.32%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269.69	7.11	2.63%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165.58	29.88	2.56%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95.28	6.32	6.64%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9.26	37.08	16.91%
汕头市欣欣医药有限公司	204.60	38.84	18.98%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6.14	1.09	1.26%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981.97	78.24	2.62%
广州京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14.89	3.82%
中山生活无忧百货有限公司	161.93	0.01	0.00%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157.50	17.73	11.26%
合计	18,224.08	2,045.94	11.23%

③2019年12月31日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和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91.59	4.60	5.0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5.67	0.02	0.0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80.54	5.89	0.35%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295.15	34.81	11.79%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2	10.62	11.3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56.45	208.01	10.6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708.06	187.87	6.94%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56	36.81	17.4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62.19	11.27	1.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3.54	9.70	2.0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24.88	3.70	2.9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16.04	29.64	9.3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45.63	2.48	5.44%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85.77	0.85	1.00%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99.38	2.91	2.9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18	0.04	0.01%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9.72	6.45	5.88%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2.54	3.02	5.75%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3.69	86.67	26.77%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库存金额	库存占销售金额比例
兰州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56	10.06	3.92%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4	0.01	0.01%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11.80	20.08	9.48%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110.68	22.49	20.32%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619.54	134.35	8.3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86.94	33.01	11.50%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25	92.00	28.2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30	0.60	1.19%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22	57.54	6.6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71.54	16.14	9.41%
合计	15,740.23	2,457.75	15.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所留存货物系经销商为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一般为 1-3 月左右的销售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经销商不存在配合囤货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将发行人银行的交易对手方与主要客户的董监高人员名字进行匹配，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往来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向主要经销商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销商不存在配合囤货的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8、苦木注射液相关情况

(1) 2018 年针对苦木注射液采取高定价策略与医院类终端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是否矛盾

发行人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系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开展销售。为开拓医院终端市场，发行人新增 6 支装规格产品，且自 2018 年起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因上述产品的规格、终端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均和发行人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的 12 支规格产品不同，发行人采取了不同于 12 支规格产品的

高定价策略。发行人 6 支装苦木注射液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 6 支装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0 万盒和 8.71 万盒)，因此在此期间一直维持高定价策略。因发行人 6 支装苦木注射液最终销售实际流向诊所，医院类终端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出于渠道维护等原因，发行人 2020 年不再推出 6 支装规格产品。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针对 6 支装苦木注射液采取高定价策略，系发行人针对不同规格产品、终端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所采取的差异化定价策略，该规格产品最终在医院类终端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系市场推广和渠道管理原因导致，二者不存在矛盾。

(2) 中成药注射液相关政策情况，并详细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注射剂为苦木注射液。中药注射剂相关的政策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08〕71号)	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和召回工作；加强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管理。	2008.12.24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苦木注射液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和产品销售管理；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调查、分析、评价和处理的规章制度；制定药品退货和召回程序。相关规定有利于中成药注射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发行人产品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28号)	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009.01.13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自查并形成自查整改结果；同时发行人根据《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主动开展研究，控制风险保证质量。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	全面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排查，切实控制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组织综合评价，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加快中药注射剂标准提高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2009.07.16	
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提高中成药质量水平，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	2015.08.09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评估，加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维护中药产品质量安全。	2016.03.04	具体要求尚未落地，发行人正在开展“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的研发项目，将对苦木注射液进行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建立从药材源头到饮片、中间体、制剂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而完善和提高苦木注射液质量标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对发行人的影响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根据药品科学进步情况,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5至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将批准上市时的研究情况、上市后持续研究情况等进行分析,开展产品成份、作用机理和临床疗效研究,评估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通过再评价的,享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鼓励政策。	2017.10.08	
7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	部分中药注射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病证具有一定诊疗效果。	2020.08.18	发行人正在开展“苦木注射液抑制冠状或新型冠状病毒效果筛选和细胞实验”研发项目,探索拓展苦木注射液新的适用范围,为冠状病毒性疾病治疗在药物上提供更多选择。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有积极影响。
8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	在中药注射剂类别的药物的备注栏中,对部分药做出了限制要求,例如,某些药品只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并做了急重症、病种、人群等方面的限制。总共有40种中成药注射剂限制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的医疗机构使用。	2020.12.25 (药品目录于 2021.03.01生效)	苦木注射液不属于目录范围,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不产生影响。

中药注射剂是我国中医药文化的组成部分，是现代中医药创新取得的成果，已经成为临床疾病治疗的独特手段。相关政策实施目的主要在于提高中成药注射液安全性和质量可靠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苦木注射液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和产品销售管理；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调查、分析、评价和处理的规章制度；制定药品退货和召回程序；主动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自查以及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的相关研究。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研发项目，将对苦木注射液进行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建立从药材源头到饮片、中间体、制剂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而完善和提高苦木注射液质量标准，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水平，以满足可能落地实施的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要求；正在开展“苦木注射液抑制冠状或新型冠状病毒效果筛选和细胞实验”研发项目，探索拓展苦木注射液新的适用范围，以期对冠状病毒相关疾病治疗在药物上提供更多选择。

因此，中药注射剂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中成药注射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发行人经营苦木注射液产品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发行人向诊所出售注射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过医疗事故

① 发行人向诊所出售注射液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关注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靠性，要求加强中药注射剂的生产管理和临床使用管理，但是未禁止诊所使用中药注射剂。《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限制部分中药注射剂产品在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医疗机构使用，苦木注射液未纳入上述目录，不适用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苦木注射液产品流向诊所类终端客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是否发生过医疗事故

经查阅发行人和万年青医药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和苦木注射液安全性或产品质量相关的医疗事故。

(4)相关政策环境及苦木注射液 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的销售终端主要为诊所，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系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营业受到较大冲击，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的销售金额为 489.52 万元，销售数量为 22.72 万盒，较 2019 年同期销售金额 3,080.66 万元和 131.13 万盒大幅下降；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苦木注射液的市场需求恢复，销售金额为 1,480.10 万元，较上半年增幅较大。

此外，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明显依赖某一品种的情形。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中标品种进入公立医院的情况

(1) 公司中标品种进入公立医院概况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在全国各省均有挂网投标，报告期内中标品种较多。公司主要产品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归脾液等定位为主要进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立医院终端，报告期内公司的消炎利胆片（100 片薄膜衣大片）、参芪降糖片（100 片、45 片、72 片）、妇炎平胶囊（36 粒）、归脾液（北京地区）进入公立医院终端较多；其他产品包括保和片、复方石淋通片、藿香正气片等虽亦有中标，但进入公立医院较少。

(2) 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公立医院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获取销售流向数据和主要省市全国招标平台流向数据,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立医院终端的主要省市及各省市前五大公立医院终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 (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 (元/盒)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5、47.82	60.72	2018 年: 47.82; 2019-2021 年上半 年: 41.65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5、47.82	55.86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5、47.82	46.18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5、47.82	43.31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	41.65、47.82	39.41	
甘肃	凉州区高坝中心卫生院	20.00、23.80	15.31	2018 年: 26.89 2019 年-2021 年上 半年: 23.80
	和平镇中心卫生院	23.80、19.80	15.06	
	靖远县北滩镇中心卫生院	23.80、19.80、20.00	13.37	
	岷县闫井中心卫生院	23.80、19.80	12.91	
	清水驿乡卫生院	23.80、19.80	9.74	
江苏	南京鼓楼医院	24.68	39.41	2018-2021 年上半 年: 24.68
	南京市第一医院	24.68	5.48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4.68	3.80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24.68	3.46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4.68	3.16	

注 1: 销售金额是公立医院采购金额, 即公立医院采购数量乘以采购单价, 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差异, 下同。

②参芪降糖片

A、100 片规格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采购单价 (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格 (元/盒)
广东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8.30、54.60	290.03	2018-2021 年上半年：55.55
	丰顺县人民医院	55.55、54.60	234.55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55.00	113.30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55.55	26.66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55.00、55.55	19.42	
宁夏	银川市中医医院	53.75	148.08	2018-2021 年上半年：53.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 (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	53.75	141.06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3.75	89.49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53.75	87.88	
	贺兰县人民医院	53.75	79.17	
湖南	道县人民医院	55.5、53.75、49.38	161.37	2018-2019 年： 55.50；2020 年 53.75；2021 年上半年： 49.38
	祁阳县人民医院	55.5、53.75、49.38	128.53	
	邵东市中医医院	55.5、53.75	103.42	
	洞口县人民医院	55.5、53.75、49.38	90.84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5.5、53.75、49.38	83.41	

B、45 片规格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采购单价 (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格 (元/盒)
安徽	利辛县中医院	26.72、25.00	122.66	安徽地区参芪降糖片招投标平台挂网时无需报备价格
	淮南市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	26.72	113.86	
	桐城市中医院	26.72、24.79	88.26	
	中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72	57.71	
	亳州市中医院	26.72	50.49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2、23.13	57.40	2018 年： 23.13；2019-2021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 (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 (元/盒)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2、23.13	54.18	年上半年：22.22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2、23.13	52.68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2、23.13	51.06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2、23.13	46.54	
浙江	瑞安市人民医院	24.75、22.22	203.15	2018-2019 年： 25.00；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22.22
	宁海县城关医院	24.75、22.22	43.59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24.75、22.22	18.25	
	宁海县第一医院	24.75、22.22	12.27	
	宁波市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	24.75、22.22	10.56	

C、72片规格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 (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 (元/盒)
浙江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39.60、36.38	206.08	2018-2019 年： 39.80；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36.38
	江干区九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60、36.38、39.80	99.06	
	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39.60、36.38	85.96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60、36.38	80.21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60、36.38	69.57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93.46	2018-2021 年上半 年：36.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47.9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47.85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4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35.29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元/盒）
河北	石家庄正定县人民医院	39.60	95.48	2018-2021 年上半 年：39.60
	保定市容城县人民医院	39.60	56.91	
	石家庄藁城人民医院	39.60	39.21	
	保定市易县医院	39.60	23.76	
	廊坊市中医医院	39.60	17.03	

③妇炎平胶囊

A、12 粒规格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元/盒）
广东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 限公司平原医院	30.00	0.60	2018 年至 2021 年 上半年：30.00
	雷州市沈塘卫生院	30.00	0.15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中 心卫生院	20.40	0.10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	30.00	0.06	
	陆河县东坑镇卫生院	30.00	0.06	
河北	涿州市清凉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30.00	0.21	2018 年至 2021 年 上半年：30.00
	涿州市桃园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30.00	0.18	
	阜平县北果园卫生院	30.00	0.18	
	涿州市码头医院	30.00	0.12	
	安新县圈头乡卫生院	30.00	0.12	

B、36 粒规格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元/盒）
广东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58.00	64.38	2018年至2021年上 半年：90.00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58.00	59.62	
	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 社区卫生服务站	58.00	34.80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58.00	29.00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元/盒）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58.00	29.00	
江西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45.00	48.29	2018年至2021年上 半年：90.00
	石城县妇幼保健院	45.00	23.40	
	章贡区妇幼保健院	45.00	8.06	
	石城县人民医院	45.00	7.93	
	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抱石 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00	7.25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78.26	16.43	2018年至2021年上 半年：78.26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78.26	3.29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78.26	1.78	
	北京市西城区首都医科大 学附属复兴医院月坛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78.26	1.25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六 里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78.26	0.18	

注1：广东和江西地区中标价格与采购价格差距较大，主要系与公立医院进行二次议价采购。

④归脾液

主要省市	医院名称	报告期内公立医院 采购单价（元/盒）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省中标价 格（元/盒）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	218.87	2018年至2021年 上半年：63.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	172.53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	134.69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63.00	120.76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 心卫生院	63.00	101.58	

药品进入公立医院对收入和售价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售价

药品在公立医院销售需要获得临床医生的认可，因此公司需要就产品药效特点、临床应用诊疗方案等对医生进行推广，通常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售价会包括预计发生的相关推广费，售价通常较传统经销模式下高。

同时，药品进入公立医院主要采用招投标、直接挂网等采购方式，一方面中标价格会周期性进行联动调整，通常为价格下降调整，另一方面从国家改革的结果来看，药品优胜劣汰、人民用药负担减轻、控费降价是政策主要基调之一，因此药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2) 对于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处方药，处方药需要经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购买和使用，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医院外市场，产品销售至公立医院后一方面系扩宽了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医生对产品的认可和推广有利于加强患者对于药品的接受和认知，提高产品知名度，实现医院内市场需求带动医院外市场销售，因此，产品销售至公立医院后有利于销售数量的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中，消炎利胆片（100片薄膜衣大片）、妇炎平胶囊（36粒）、参芪降糖片等是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为公立医院市场的产品，其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销售价格较传统经销模式下高。归脾液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通过进入公立医院，2018年开始归脾液销售呈现增长趋势。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辅料以及产品包装材料，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2020年，公司因生产口罩新增了熔喷布等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个，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1	穿心莲	6.27	238.05	6.85	586.86	11.82	738.09	8.04	347.76
2	乙醇	7.14	256.16	6.41	305.40	6.02	348.42	5.36	283.05
3	溪黄草	4.56	238.05	4.85	303.78	5.36	371.18	4.92	317.75
4	五味子	56.59	57.35	71.55	159.79	101.71	233.28	123.48	206.26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采购均价	金额
5	苦木	2.09	85.73	2.24	157.57	2.44	174.58	2.88	211.39
6	川贝母	2,561.28	204.90	2,452.29	122.61	1,728.65	244.40	1,330.29	214.04
7	金银花	125.97	112.37	117.70	37.31	144.19	226.05	121.68	218.90
8	10ml管制口服瓶	0.06	45.31	0.06	83.24	0.06	175.30	0.06	125.02
9	蔗糖	5.12	51.22	5.15	100.45	5.10	122.40	5.03	130.83
10	远志	85.38	24.14	116.23	141.54	128.44	112.09	138.03	187.68
11	白色熔喷布	-	-	413.69	1,244.77	-	-	-	-
12	无纺布	10.92	103.02	40.47	831.69	-	-	-	-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水	单价（元/吨）	4.56	4.56	4.07	3.96
		金额（万元）	77.11	152.79	148.53	144.30
2	电	单价（元/度）	0.69	0.61	0.62	0.63
		金额（万元）	174.49	308.04	309.05	270.16
3	蒸汽	单价（元/吨）	186.37	172.75	152.87	151.15
		金额（万元）	215.67	544.83	743.31	721.64
4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36	2.77	-	-
		金额（万元）	220.82	132.66	-	-
合计		金额（万元）	688.09	1,138.32	1,200.89	1,136.10

因蒸汽提供商设备故障易造成蒸汽停供影响公司生产，公司于2020年2月购进一个新的锅炉自产蒸汽，自2020年起公司开始采购天然气。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9.87	11.86%
2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256.16	8.00%
3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46.83	7.71%
4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162.61	5.08%
5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111.62	3.48%
合计		1,157.09	36.13%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400.54	5.02%
2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292.46	3.66%
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79	3.33%
4	卢丽芬	264.18	3.31%
5	陈其疆	236.96	2.97%
合计		1,459.93	18.28%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16.91	7.56%
2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507.02	7.42%
3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332.51	4.87%
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95	4.73%
5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317.22	4.64%
合计		1,996.61	29.22%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538.60	8.75%
2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288.90	4.69%
3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55.21	4.14%
4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248.04	4.03%
5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246.37	4.00%
合计		1,577.11	25.61%

卢丽芬、陈其疆为公司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自然人供应商，系新冠肺炎

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投建了口罩生产车间,因当时熔喷布、无纺布市场紧俏,公司仅能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相关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公司供应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7	订单式采购,货到付款	2012年开始合作	2019年因公司对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退出前五大供应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卢丽芬	-	先款后货	仅2020年合作	公司投建了口罩生产车间,对熔喷布的采购量较大
陈其疆	-	先款后货	仅2020年合作	公司投建了口罩生产车间,对无纺布的采购量较大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06	先款后货	2020年5月开始合作	公司投建了熔喷布生产线,对相关原材料需求较大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07-08	订单式采购,货到付款	2015年7月	2021年上半年因公司对熔喷布、无纺布的采购金额下降,中药原材料供应商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递补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4、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农副产品及办公耗材等	-	-	7.66	11.45
小额的预收货款退还	-	-	-	0.08
支付小额的采购尾款	-	-	-	6.14
采购熔喷布	-	654.60	-	-
合计	-	654.60	7.66	17.67
占采购原辅包总额比例	-	8.20%	0.11%	0.29%

2018年至2019年，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采购农副产品及办公耗材、小额预收货款退还和支付小额采购尾款。因单次交易金额较小、频率较多，以现金的方式较便捷，公司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7.67万元、7.66万元、654.60万元和0.00万元，占采购原辅包总额比例分别为0.29%和0.11%、8.20%和0.00%。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熔喷布市场紧缺，公司存在以现金付款方式采购的情形，现金付款的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报告期各期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开始合作时间
1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600万人民币	2014-07-08	存续	2016年
2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2015-06-19	存续	2017年
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20万人民币	1989-10-27	存续	2004年
4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5-09-02	存续	2016年
5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3148万人民币	1986-03-31	存续	2005年
6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2013-05-21	存续	2013年
7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万人民币	2005-05-24	存续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开始合作时间
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702.80 万人民币	2002-12-06	存续	202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对较小，为赵元英作为股东的自然人独资企业，现在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经营中药材购销业务，股东个人长期从事中药材贸易业务，资金周转灵活，注册资本较小不影响其业务发展。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合作稳定，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 255.21 万元、516.91 万元、400.54 万元和 119.46 万元，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6、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穿心莲、苦木、川贝母、金银花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穿心莲

穿心莲分为全草和全叶规格，其中全叶指采购的全部为穿心莲的叶子，其价格较高，全草指采购整株穿心莲，其价格较低，同时全叶规格品种，根据穿心莲内酯含量不同，价格亦有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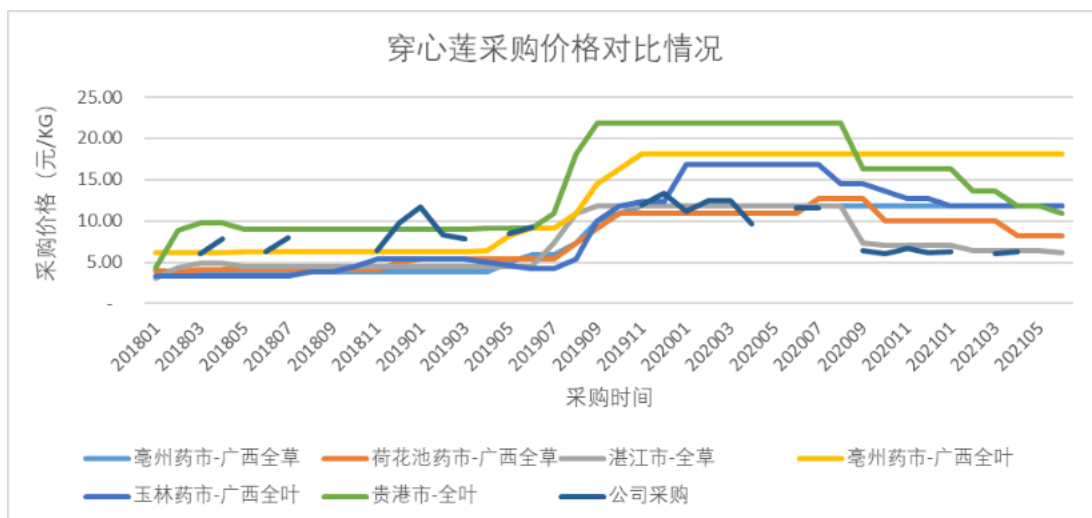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采购全草、全叶规格的穿心莲，产地来源主要包括广东湛江和广西贵港等地，公司及各交易市场穿心莲年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市场	产地及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亳州药市	广西全草	11.82	11.82	7.01	3.84
荷花池药市	广西全草	9.09	11.14	7.25	4.14
湛江市	全草	6.45	10.26	7.71	4.41
亳州药市	广西全叶	18.18	18.18	10.80	6.23
玉林药市	广西全叶	11.82	15.49	7.16	3.87
贵港市	全叶	13.03	20.00	14.20	8.68
公司采购单价		6.27	6.85	11.82	8.04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交易市场穿心莲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2018年度，公司主要采购的是湛江产地的穿心莲全叶规格，由于中药材天地网未披露湛江产地的穿心莲全叶的市场价格，对比贵港、广西产地的穿心莲全叶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9年度，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偏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后穿心莲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公司2019年度穿心莲采购主要集中在11、12月份，因此存在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偏高的情况。

2020年，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2020年9月，穿心莲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2020年穿心莲采购主要集中在9-12月，因此存在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

2021年1-6月，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2021年3月，穿心莲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2021年1-6月穿心莲采购主要集中在3-6月，因此存在公司穿心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

从上述对比情况看，公司穿心莲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其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市场价格可比区间范围内，公司穿心莲的采购价格公允。

(2) 苦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苦木产地主要来源于湖北、两广等地，公司及各交易市场苦木年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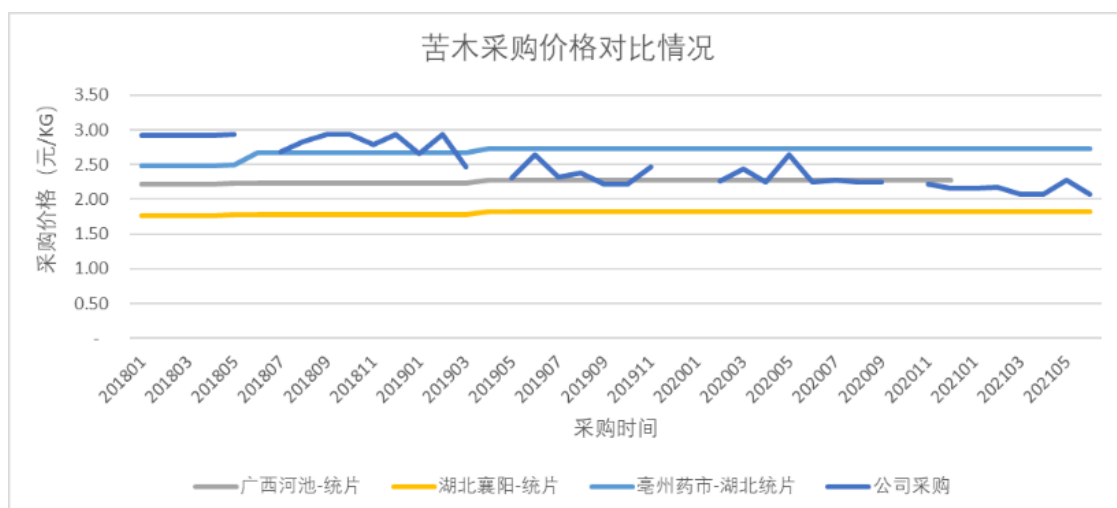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市场	产地及规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亳州药市	湖北统片	2.73	2.73	2.72	2.60
广西河池	统片	-	2.27	2.26	2.23
湖北襄阳	统片	1.82	1.82	1.81	1.78
公司采购单价		2.13	2.30	2.44	2.88

注1：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注2：2021年1-6月，广西河池市场未对苦木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交易市场苦木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公司对于苦木等经常采购且用量较大的中药材，其主要采购流程包括：公司每年向主要的供应商了解相关药材的生产情况、预计产量并进行询价；根据各供应商药材的生产情况、预计产量及询价结果，确定年度合作供应商名录和预计采购量；公司每月根据具体的生产需求，向年度合作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苦木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谢聪、荆门市欣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宏禾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等。

2018年，公司苦木采购的年度均价与亳州药市可比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0.77%，其主要原因系：

公司采用的对比市场价格为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上查询的价格，该价格系市场平均价格。例如，2021年1月中药材天地网亳州药市的湖北产地的苦木销售平均价格为3元/KG（含税），根据平台市场实时报价显示，湖北产地的苦木销售价格存在2元/KG（含税）、2.3元/KG（含税）、3.2元/KG（含税）、9元/KG（含税）等不同的报价情况。

公司与具体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受双方议价能力、药材质量、药材采购量等影响，具体的采购价格可能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偏差，因此导致部分月份的采购价格未在对标的市场公开报价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月份苦木采购价格未在市场公开报价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苦木的采购价格公允。

（3）川贝母

川贝母分为松贝、青贝、炉贝规格，其中松贝价格最高、青贝价格其次、炉贝价格最低。对于同等规格的川贝母，其品相好坏、等级差异，价格亦有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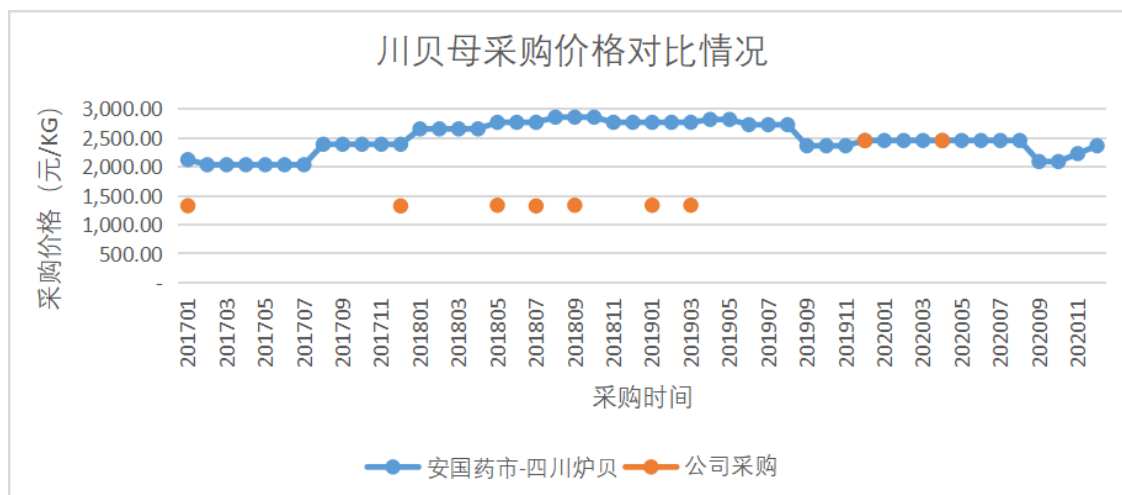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川贝母为低等级的炉贝，公司及各交易市场川贝母年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市场	产地及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国药市	四川炉贝	2,500.00	2,367.42	2,638.93	2,752.52
葫芦娃(股票代码:605199)	采购单价	-	-	1,365.24	1,270.62
	公司采购单价	2,561.28	2,452.29	1,728.65	1,330.29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交易市场川贝母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川贝母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川贝母价格较高，公司通常采购低等级的炉贝，其价格与高等级炉贝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川贝母采购价格2019年高于2018年，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12月购进一批等级较高的炉贝。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川贝母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除对比市场价格外，对比上市公司葫芦娃（股票代码：605199）2018年至2019年川贝母的采购价格，公司川贝母与葫芦娃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公司川贝母采购价格公允。

（4）金银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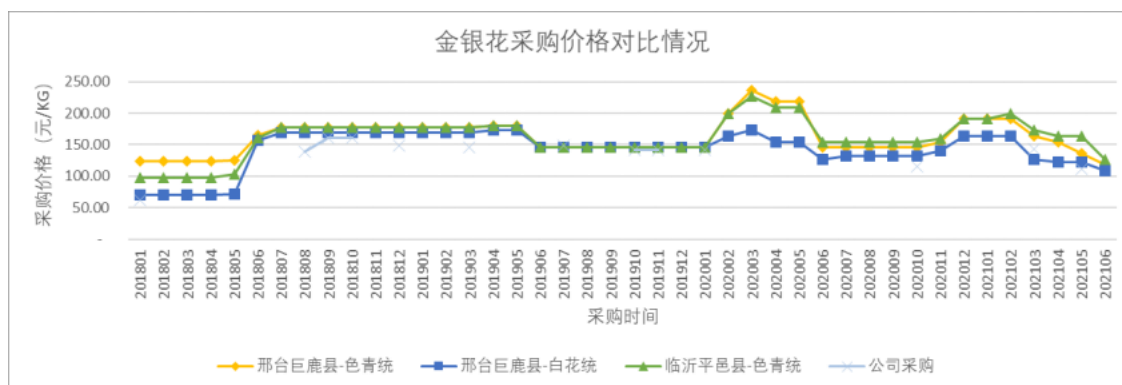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银花主要来源于山东产地，规格为白花统货，公司及各交易市场金银花年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市场	产地及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邢台巨鹿县	色青统	159.09	174.24	159.04	153.87
邢台巨鹿县	白花统	134.85	145.83	156.05	127.39
临沂平邑县	色青统	169.70	176.14	159.04	142.79
公司采购单价		125.97	117.70	144.19	121.68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交易市场金银花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银花均为山东产地的白花统货，由于中药材天地网未披露山东产地的金银花白花统的市场价格，对比河北产地的金银花白花统的价格。

2021年1-6月，公司金银花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2021年3月，金银花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2021年1-6月金银花采购在3月、5月，因此存在公司金银花期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期间平均价格。

公司对于金银花等采购数量较少的中药材，公司主要采用询价、寄样、竞价、议价的流程，在多家寄样的供应商中，挑选报价相对较低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具体的采购过程中，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的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以报价相对较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选择标准，导致实际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月份金银花采购价格未在市场公开报价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金银花的采购价格公允。

7、披露大宗药材采购的品种、金额、供应商等，分析向大宗药材采购金额与向个人、合作社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供应商、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中药材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499.74	31.86%	962.26	36.43%	1,247.23	35.23%	937.90	29.62%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1,068.99	68.14%	1,679.37	63.57%	2,292.54	64.77%	2,228.55	70.38%
中药材采购金额合计	1,568.73	100.00%	2,641.63	100.00%	3,539.77	100.00%	3,166.4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供应商、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主要中药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穿心莲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27.42	19.63%	85.85	14.63%	59.92	8.12%	35.85	10.31%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112.22	80.37%	501.01	85.37%	678.18	91.88%	311.91	89.69%
小计	139.64	100.00%	586.86	100.00%	738.1	100.00%	347.76	100.00%
溪黄草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38.00	27.21%	91.63	30.16%	41.83	11.27%	38.53	12.13%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200.05	143.26%	212.14	69.84%	329.35	88.73%	279.22	87.87%
小计	238.05	170.48%	303.78	100.00%	371.18	100.00%	317.75	100.00%
五味子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57.35	41.07%	159.79	100.00%	233.28	100.00%	206.26	100.00%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	-	-	-	-	-	-	-
小计	57.35	41.07%	159.79	100.00%	233.28	100.00%	206.26	100.00%
苦木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14.95	10.71%	43.69	24.82%	66.38	38.03%	150.58	71.23%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79.14	56.68%	132.31	75.18%	108.19	61.97%	60.81	28.77%
小计	94.09	67.38%	176	100.00%	174.57	100.00%	211.39	100.00%
川贝母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204.90	146.74%	122.61	100.00%	244.4	100.00%	214.04	100.00%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	-	-	-	-	-	-	-
小计	204.90	146.74%	122.61	100.00%	244.4	100.00%	214.04	100.00%
金银花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112.37	80.47%	37.31	100.00%	226.05	100.00%	218.9	100.00%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	-	-	-	-	-	-	-
小计	112.37	80.47%	37.31	100.00%	226.05	100.00%	218.9	100.00%
远志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额	24.14	17.28%	141.54	100.00%	112.09	100.00%	187.68	100.00%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	-	-	-	-	-	-	-
小计	24.14	17.28%	141.54	100.00%	112.09	100.00%	187.68	100.00%
合计	870.53	-	1,527.89	-	2,099.67	-	1,703.78	-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各期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各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8.50	6.92%	400.54	15.16%	516.91	14.60%	255.21	8.06%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46.83	15.73%	174.66	6.61%	507.02	14.32%	538.60	17.01%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77.79	4.96%	71.37	2.70%	215.23	6.08%	170.80	5.39%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4.46	0.28%	9.78	0.37%	200.96	5.68%	206.03	6.51%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	0.72%	90.95	3.44%	176.98	5.00%	171.73	5.42%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162.61	10.37%	108.16	4.09%	153.26	4.33%	246.37	7.78%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9.87	24.21%	224.68	8.51%	116.98	3.30%	41.72	1.32%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河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103.68	3.92%	86.59	2.45%	65.12	2.06%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	-	-	-	66.82	1.89%	177.53	5.61%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31.43	2.00%	140.44	5.32%	-	-	-	-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	-	-	-	144.51	4.56%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43.84	5.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主要系贸易性质供应商，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品种较多，且每年采购的中药材品种变动较大，因此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存在波动。其中，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向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2018年，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金银花、五味子金额为276.06万元，高于2018年的采购金额55.25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向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20年，主要系公司2020年向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远志、溪黄草金额为134.96万元，2021年1-6月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②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向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19年，主要系2019年公司向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川贝母、五味子等，2020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2021年1-6月，公司向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2020年，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向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金银花、茯苓、五味子等，2020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③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向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19年，主要系2019年公司向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覆盆子、炒酸枣仁、五味子、茯苓等，2020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④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向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19年，主要系2019年公司向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远志、制远志、炒酸枣仁、石菖蒲等，2020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2021年1-6月，公司向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20年，主要系2020年公司向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生半夏、苍术、柴胡等，2021年1-6月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⑤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向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低于2018年，主要系2018年公司向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品种远志、生半夏、蒲公英等，在2019年并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2021年1-6月，公司向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2020年，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向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品种炒酸枣仁、制远志等，在2020年并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⑥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2018年，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覆盆子、麦冬金额为61.09万元，高于2018年的采购金额15.50万元。

2020年，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2019年，主要系2020年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品种增多，2019年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品种数量为

17 个，主要品种为覆盆子、麦冬和蒲公英等，2020 年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品种数量分别为 37 个，主要品种包括苍术、麦冬和炒酸枣仁等。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川贝母 204.90 万元，在 2020 年并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⑦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因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川贝母，未发生交易。

⑧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其股东宋建国为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的原业务员，公司与宋建国联系多年。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金额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向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川贝母 122.61 万元，在 2021 年 1-6 月并未向该公司采购该等品种。

⑨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公司个人供应商吴毓江成立的合作社，公司主要采购穿心莲。

2021 年 1-6 月，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注销，公司未向其采购。

(4) 披露大宗药材采购的品种、金额、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常用的大宗中药材为穿心莲、溪黄草、苦木、广金钱草，公司采购大宗药材的品种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穿心莲	139.64	586.86	738.09	347.76
溪黄草	238.05	303.78	371.18	317.75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苦木	94.09	176.00	174.57	211.39
广金钱草	30.83	28.90	25.38	105.67
合计	502.62	1,095.54	1,309.23	982.57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药材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①穿心莲

报告期内，穿心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穿心莲采购额	139.64	586.86	738.09	347.76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112.22	501.01	678.18	311.91
其中：个人供应商	19.68	226.30	230.10	110.42
合作社	92.55	274.71	448.08	201.49
贸易商采购额	27.42	85.85	59.92	35.85

报告期内，穿心莲采购供应商的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蔡少文	个人供应商	-	-	44.51	22.27
余国生	个人供应商	-	45.47	23.12	17.39
吴毓江	个人供应商	-	-	53.09	-
徐英明	个人供应商	-	42.38	-	-
林志民	个人供应商	-	-	-	41.66
林小娟等其他个人	个人供应商	19.68	138.45	109.37	29.09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77.79	71.37	215.23	170.80
贵港市德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	125.10	-
遂溪县庆峰穿心莲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	43.43	24.56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14.76	59.50	64.31	6.12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143.84	-	-
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24.84	59.92	-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35.85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37.84	-	-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19.21	14.93	-	-
华润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8.21	8.24	-	-

报告期内，公司穿心莲的个人供应商集中在饶平县、遂溪县等地，合作社供应商集中在遂溪县、雷州市、贵港市等地。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的药材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采购的供应商以及采购的规模。

②溪黄草

报告期内，溪黄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溪黄草采购额	238.05	303.78	371.18	317.75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200.05	212.14	329.35	279.22
其中：个人供应商	155.64	177.50	209.74	279.22
合作社	-	34.65	103.17	-
其他直接供应商	44.41	-	16.44	-
贸易商采购额	38.00	91.63	41.83	38.53

报告期内，溪黄草采购供应商的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邱伟栋	个人供应商	22.19	35.07	39.69	16.38
刘路娣	个人供应商	29.66	38.09	35.23	31.95
陈法森	个人供应商	36.38	28.37	23.19	34.91
陆晓琳	个人供应商	36.53	29.50	42.30	-
李仲森	个人供应商	-	-	-	37.70
陈房带等其他个人	个人供应商	30.88	46.47	69.33	158.28
饶平县建鹏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16.95	47.80	-
武平县联众仙草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17.70	34.43	-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福建省武平县下坝乡富民仙草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	-	20.95	-
武平县基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供应商	-	-	16.44	-
饶平源林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供应商	44.41	-	-	-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59.83	-	1.14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13.51
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10.67	41.42	-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0.41	23.88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37.39	10.09	-	-
华润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0.61	11.05	-	-

报告期内，公司溪黄草的个人供应商集中在清远市、英德县等地，合作社供应商集中在饶平县、武平县等地。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的药材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采购的供应商以及采购的规模。

③苦木

报告期内，苦木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苦木采购额	94.09	176.00	174.57	211.39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79.14	132.31	108.19	60.81
其中：个人供应商	25.32	57.14	64.91	31.83
合作社	53.82	75.18	43.29	-
其他直接供应商	-	-	-	28.98
贸易商采购额	14.95	43.69	66.38	150.58

报告期内，苦木采购供应商的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谢聪	个人供应商	25.32	43.15	51.40	31.83
周兰	个人供应商	-	13.98	13.50	-
荆门市欣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53.82	75.18	43.29	-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河池市六万原生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供应商	-	-	-	28.98
广西玉林市宏禾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8.36	18.43	27.94	80.78
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4.78	33.01	-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5.44	32.77
广西河池市罗氏原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28.67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13.41	-	6.19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2.17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6.59	7.07	-	-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的个人供应商集中在湖北等地，合作社供应商集中在饶平县、荆门市等地。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的药材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采购的供应商以及采购的规模。

④广金钱草

报告期内，广金钱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金钱草采购额	30.83	28.90	25.38	105.67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29.94	19.99	15.91	85.72
其中：个人供应商	29.94	19.99	15.91	85.72
贸易商采购额	0.89	8.90	9.47	19.95

因公司广金钱草对应的产品销量下降，广金钱草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广金钱草采购供应商的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甘继裕	个人供应商	-	19.99	-	38.37
龙梅兰	个人供应商	21.50	-	-	27.85
吴志宏	个人供应商	-	-	-	19.50

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林吉海	个人供应商	-		15.91	-
蔡少文	个人供应商	8.44	-	-	-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3.57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7.99	6.78	1.88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	-	14.50
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	0.92	2.69	-
华润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性质供应商	0.89	-	-	-

报告期内，公司广金钱草的个人供应商集中在广东等地，合作社供应商集中在饶平县等地。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的药材质量等因素，选择采购的供应商以及采购的规模。

(5) 分析向大宗药材采购金额与向个人、合作社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药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大宗药材采购额	502.62	100.00%	1,095.54	100.00%	1,309.23	100.00%	982.57	100.00%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421.36	83.83%	865.46	79.00%	1,131.63	86.43%	737.66	75.07%
其中：个人供应商	230.58	45.88%	480.92	43.90%	520.65	39.77%	507.18	51.62%
合作社	146.37	29.12%	384.53	35.10%	594.54	45.41%	201.49	20.51%
其他	44.41	8.84%	-	-	16.44	1.26%	28.98	2.95%
贸易商采购额	81.26	16.17%	230.08	21.00%	177.60	13.57%	244.92	24.93%

公司大宗药材主要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存在少部分与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大宗药材向直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向个人、合作社采购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因为存在向其他直接供应商采购大宗药材的情形。

8、特殊药品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保管、使用特殊药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保管、使用的特殊药品如下：①麻醉药品：罂粟壳，用于生产强力枇杷露；②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用于生产苏菲咳糖浆；③野生动物：羚羊角，用于生产羚羊感冒胶囊；④医疗用毒性药品：蟾酥用于生产益心丸，半夏用于生产半夏糖浆、保和片、藿香正气片、藿香正气水、山楂麦曲颗粒、香砂六君片。发行人使用特殊药品生产相关产品，已经依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使用特殊药品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5.33 万元、1,771.09 万元、1,776.50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5.59%、5.14%和 4.18%，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2) 发行人采购、保管、使用特殊药品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保管、使用特殊药品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麻醉药品：罂粟壳

A、相关规定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 1 年。

B、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保管、使用罂粟壳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管和使用的罂粟壳系 2016 年采购。发行人采购、保管和使用罂粟壳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a、2016年5月9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购买罂粟壳的函》(粤食药监许专[2016]5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统一下达给广东省的2016年度罂粟壳需用计划总量，批准分配给发行人2吨罂粟壳用于生产“强力枇杷露”，要求发行人与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联系购买。

b、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和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1.988吨罂粟壳，由发行人自提货物。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完成提货。经核查，作为货物托运方，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编号：穗食药监运2015004-1号)，准予运输的种类为罂粟壳，运输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c、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规程》《特殊药品生产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规程，对罂粟壳的采购、验收、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的相关规定。

②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

A、相关规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盐酸麻黄碱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购买许可证。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B、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保管、使用盐酸麻黄碱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储和使用的盐酸麻黄碱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共三个批次采购。发行人采购、保管和使用盐酸麻黄碱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a、2016年6月8日，发行人和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麻黄碱50千克，由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承运，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7月19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编号：M2016023)，核准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购用盐酸麻黄碱原料药，用于生产“苏菲咳糖浆”(国药准字Z44021197)，购用数量50公斤，有效期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2016年8月9日，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穗公禁易[2016]年第3004974号)，发货单位和运输单位为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发行人，数量为50千克。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签收上述货物。

b、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和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麻黄碱50千克，由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承运，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5月29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编号：M2018012)，核准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购用盐酸麻黄碱原料药，用于生产“苏菲咳糖浆”(国药准字Z44021197)，购用数量50公斤，有效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2018年6月7日，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穗公禁易[2018]年第3001888号)，发货单位和运输单位为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发行人，数量为50千克。2018年6月21日，因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出售的盐酸麻黄碱剩余有效期较短，发行人结合生产销售情况，实际购买和签收25千克。

c、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和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麻黄碱50千克，由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承运，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月15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编号：M2019002)，核准发行人向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购用盐酸麻黄碱原料药，用于生产“苏菲咳糖浆”(国药准字Z44021197)，购用数量50公斤，有效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2019年3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穗公禁易[2019]年第3000599号)，发货单

位和运输单位为广东省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发行人，数量为 50 千克。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签收上述货物。

d、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特殊药品生产管理规程》，对盐酸麻黄碱的采购、验收、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野生动物：羚羊角

A、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7]242 号)的相关规定，因中成药生产需要利用赛加羚羊角的，必须是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企业需要购买原材料或利用库存原材料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时，应向林业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获批准后方可实施。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含赛加羚羊角的成药，须在其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后方可进入流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修正)》的相关规定，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B、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保管、使用羚羊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管和使用的羚羊角系 2016 年采购。发行人采购、保管和使用羚羊角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a、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和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购买 50 公斤羚羊角，由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承运，在国家林业部门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交货。

b、2016 年 5 月 7 日，国家林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护许准[2016]0590 号)，同意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经标准化封装的赛加羚羊角 50 千克，用于其

中成药生产原料储备，并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运输等手续。

c、2016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林业厅出具《关于同意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运输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冀林批[2016]-180060000022)，同意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将 50 公斤赛加羚羊角从安国市运至广东省汕头市。同日，河北省林业厅核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冀)动运证字[2016]第 33 号)，核准发货单位为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发行人，运输 50 千克赛加羚羊角自河北省安国市至广东省汕头市，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d、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林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并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护许准[2016]01397 号)，同意发行人利用经标准化封装的赛加羚羊角 50 千克，生产中成药“羚羊感冒胶囊”5.46 万盒(注：对应赛加羚羊角使用量为 10 千克)并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5.46 万枚，对发行人剩余的赛加羚羊角原料，须按照国家规定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出售、转让或利用。

e、2018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林业厅出具《行政审批决定书》(粤林审决[2018]309 号)，同意发行人利用经国家林业局“林护许准[2016]01397 号”《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并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核准的赛加羚羊角剩余部分 40 千克，生产中成药“羚羊感冒胶囊”21.84 万盒，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21.84 万枚，用于国内销售。

f、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羚羊感冒胶囊“国药准字 Z44021071”批准文号，2008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羚羊感冒胶囊的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已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g、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贵重原料管理规程》《贵细、毒性药材、中药饮片监控投料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规程，对羚羊角的采购、验收、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④医疗用毒性药品：蟾酥、半夏

A、相关规定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生产毒性药品及其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在本单位药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准确投料，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五年备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涉及到毒性药品的，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次配料必须经两人以上复核签字。生产(配制)毒性药品及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配制)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记录。

B、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管、使用蟾酥、半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特殊药品生产管理规程》《危险品、剧毒品管理规程》《贵细、毒性药材、中药饮片监控投料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规程，对其采购、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保管、使用罂粟壳、盐酸麻黄碱、羚羊角、蟾酥、半夏等特殊药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

公司原材料分类主要包括中药、辅料、西药、口罩原料、包材和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吨/立方米/万粒/万个/万包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中药	1,568.73	1,555.00	2,641.63	2,893.86	3,539.77	2,815.39	3,166.44	2,736.34
辅料	481.12	3,094.48	746.23	4,939.23	960.11	9,071.61	841.66	5,982.07
西药	42.59	0.98	74.09	1.09	202.43	4.53	241.57	7.86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口罩原料	219.09	183.43	2,798.13	423.42	-	-	-	-
包材	781.77		1,461.29		1,930.43		1,772.03	
其他	109.64		264.57		201.03		135.30	
合计	3,202.94		7,985.94		6,833.78		6,157.00	

注：其他包含五金、试剂、劳保；因包材、其他种类较多，计量单位不一，未统计采购数量。

2、公司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穿心莲、溪黄草、五味子、川贝母、金银花、远志、苦木和白色熔喷布等。

(1) 穿心莲

①穿心莲的领用量情况

穿心莲用于生产中间产品穿心莲干浸膏粉，主要用于生产消炎利胆片，报告期内，因生产消炎利胆片领用的穿心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341,900.00	562,820.00	499,700.00	464,480.00
其中：因生产消炎利胆片领用的穿心莲数量	341,900.00	562,820.00	499,700.00	452,360.0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97.39%

注：部分穿心莲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穿心莲片、莲胆消炎片等。

②穿心莲制成中间产品穿心莲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穿心莲加工成穿心莲干浸膏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341,900.00	562,820.00	499,700.00	452,36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3,840,000.00	6,210,000.00	5,790,000.00	5,19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210,000.00	-	90,000.00	90,000.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270,000.00	210,000.00	-	90,000.00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①/(②-③+④)(KG/生药含量)	0.09	0.09	0.09	0.09

注:生药含量系原材料通过加水、煎煮、蒸发等工艺加工制作成粉、膏、液体等中间产品的数量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穿心莲加工成穿心莲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穿心莲干浸膏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40,000.00	1,340,000.00	3,090,000.00	4,68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3,840,000.00	6,210,000.00	5,790,000.00	5,19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78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750,000.00	40,000.00	1,340,000.00	3,090,000.00

③中间产品穿心莲干浸膏粉制成最终产品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穿心莲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78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片)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片)	2,254.00	5,096.18	1,962.00	4,616.8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片)	1,176.00	2,254.00	5,096.18	1,962.00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 ①/(②-③+④)(生药含量/万片)	113.62	106.58	107.89	106.72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穿心莲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

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2) 溪黄草

①溪黄草的耗用情况统计

溪黄草主要用于生产中间产品溪黄草干浸膏粉，其对应的最终产品为消炎利胆片，报告期内，因生产消炎利胆片领用的溪黄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527,284.00	692,184.00	555,146.00	675,892.00
其中：因生产消炎利胆片领用的溪黄草数量	518,110.00	673,280.00	536,520.00	646,980.00
占比	98.26%	97.27%	96.64%	95.72%

注：部分溪黄草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胆石通胶囊等。

②原材料溪黄草制成中间产品溪黄草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溪黄草加工成溪黄草干浸膏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518,110.00	673,280.00	536,520.00	646,98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5,700,000.00	7,500,000.00	6,180,000.00	7,62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180,000.00	-	60,000.00	210,000.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390,000.00	180,000.00	-	60,000.00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①/(②-③+④)(KG/生药含量)	0.09	0.09	0.09	0.09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溪黄草加工成溪黄草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溪黄草干浸膏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480,000.00	1,490,000.00	2,850,000.00	2,07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本期入库数量	5,700,000.00	7,500,000.00	6,180,000.00	7,62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84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4,050,000.00	1,480,000.00	1,490,000.00	2,850,000.00

③中间产品溪黄草干浸膏粉制成最终产品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溪黄草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84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片）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片）	2,254.00	5,096.18	1,962.00	4,616.8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片）	113.62	2,254.00	5,096.18	1,962.00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生药含量/万片）	113.62	106.58	107.89	107.67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溪黄草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3）金银花

①原材料金银花的耗用情况统计

金银花主要用于生产中间产品金银花蒸馏液，其对应的最终产品为健儿清解液。报告期内，因生产健儿清解液领用的金银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6,674.40	8,036.00	14,414.80	16,284.60
其中：因生产健儿清解液领用的金银花数量	5,328.00	7,326.00	12,210.00	14,208.00
占比	79.83%	91.16%	84.70%	87.25%

注：部分金银花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金菊五花茶颗粒、银翘解毒合剂等。

②原材料金银花制成中间产品金银花蒸馏液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健儿清解液耗用的金银花加工成金银花蒸馏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5,328.00	7,326.00	12,210.00	14,208.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升）	10,560.00	14,520.00	24,200.00	28,16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升）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升）	-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KG/升）	0.50	0.50	0.50	0.50

报告期内，生产健儿清解液耗用的金银花加工成金银花蒸馏液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金银花蒸馏液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	-	-	-
本期入库数量	10,560.00	14,520.00	24,200.00	28,160.00
本期领用数量	10,560.00	14,520.00	24,200.00	28,160.00
期末结存数量	-	-	-	-

③中间产品金银花蒸馏液制成最终产品健儿清解液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健儿清解液耗用的金银花蒸馏液加工成健儿清解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升）	10,560.00	14,520.00	24,200.00	28,16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升）	44,133.06	67,770.96	105,168.90	128,799.4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升）	-	2,945.60	-	2,959.2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升）	2,941.50	-	2,945.6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 （升/升）	0.22	0.22	0.22	0.22

报告期内，生产健儿清解液耗用的金银花蒸馏液加工成健儿清解液的单位耗用量稳定。

（4）远志

①原材料远志的耗用情况统计

远志主要用于生产中间产品远志浸膏，其对应的最终产品为脑力宝丸。报告期内，因生产脑力宝领用的远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3,691.20	9,999.00	13,075.60	12,111.40
其中：因生产脑力宝丸领用的远志数量	3,636.00	9,999.00	12,726.00	11,817.00
占比	98.50%	100.00%	97.33%	97.57%

注：部分远志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固精补肾丸等。

②原材料远志制成中间产品远志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脑力宝耗用的远志加工成远志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3,636.00	9,999.00	12,726.00	11,817.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120,000.00	660,000.00	840,000.00	78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120,000.00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 （KG/生药含量）	0.02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远志加工成远志浸膏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远志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00,000.00	160,000.00	140,000.00	4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120,000.00	660,000.00	840,000.00	78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220,000.00	720,000.00	820,000.00	68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	100,000.00	160,000.00	140,000.00

③中间产品远志浸膏制成最终产品脑力宝丸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远志浸膏加工成脑力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220,000.00	720,000.00	820,000.00	68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粒）	1,782.00	8,118.00	7,127.81	7,523.48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粒）	-	990.00	-	792.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粒）	396.00	-	990.00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 （生药含量/万粒）	101.01	101.01	101.01	101.02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远志浸膏加工成脑力宝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5) 川贝母

①原材料川贝母的耗用情况统计

川贝母主要用于生产最终产品珠贝定喘丸，其与川贝母相关的主要工艺包括：步骤一，将领用的川贝母分别用于生产中间产品川贝母浸膏、川贝母生药粉；步骤二，将川贝母生药粉与琥珀生药粉、珍珠生药粉混合，生产出中间产品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步骤三，将川贝母浸膏、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以及其他材料，生产出最终产品珠贝定喘丸。

报告期内，因生产珠贝定喘丸领用的川贝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393.10	715.00	1,189.80	1,697.00
其中：因生产珠贝定喘丸所需川贝母浸膏领用的川贝母数量	65.50	262.00	393.00	524.00
占比	16.66%	36.64%	33.03%	30.88%
其中：因生产珠贝定喘丸所需川贝母生药粉领用的川贝母数量	327.60	436.80	764.40	1,092.00
占比	83.34%	61.09%	64.25%	64.35%

注：部分川贝母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川贝止咳糖浆等。

②原材料川贝母制成中间产品川贝母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加工成川贝母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65.50	262.00	393.00	524.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1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KG/生药含量）	0.001	0.001	0.001	0.001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加工成川贝母浸膏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川贝母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80,000.00	180,000.00	60,000.00	18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1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本期领用数量	2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92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60,000.00

③中间产品川贝母浸膏制成最终产品珠贝定喘丸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浸膏加工成珠贝定喘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2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92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粒）	788.00	1,980.75	2,375.45	4,734.4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粒）	-	-	-	196.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粒）	197.90	-	-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生药含量/万粒）	202.86	201.94	202.07	202.71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浸膏加工成珠贝定喘丸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④原材料川贝母制成中间产品川贝母生药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加工成川贝母生药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327.60	436.80	764.40	1,092.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0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KG/生药含量)	0.001	0.001	0.001	0.001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加工成川贝母生药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川贝母生药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	-	-	8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0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8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	-	-	-

⑤川贝母生药粉制成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生药粉加工成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川贝母生药粉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80,000.00
当期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0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数量④(生药含量)	-	-	-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生药含量/ 生药含量)	1.000	1.000	1.000	1.100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生药粉加工成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80,000.00	160,000.00	80,000.00	20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240,000.00	320,000.00	560,000.00	80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2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92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120,000.00	80,000.00	160,000.00	80,000.00

⑥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制成最终产品珠贝定喘丸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加工成珠贝定喘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 ①（生药含量）	2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92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 ②（万粒）	788.00	1,980.75	2,375.45	4,734.4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 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粒）	-	-	-	196.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 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粒）	197.90	-	-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生药含量/ 万粒）	202.86	201.94	202.07	202.71

报告期内，生产珠贝定喘丸耗用的川贝母等三味混合粉加工成珠贝定喘丸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6）五味子

①原材料五味子的耗用情况统计

五味子主要用于生产最终产品为脑力宝丸、参芪降糖片。

生产脑力宝丸的工序为：将五味子加工生产成五味子浸膏；将五味子浸膏继续加工生产成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将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最终加工生产成产品脑力宝丸。

生产参芪降糖片的工序为：将五味子加工生产成五味子浸膏；将五味子浸膏继续加工生产成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将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最终加工生产成产品参芪降糖片。

报告期内，因生产脑力宝、参芪降糖片领用的五味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11,111.20	21,521.40	27,266.20	17,047.20
其中：因生产脑力宝领用的五味子数量	3,636.00	10,908.00	12,726.00	8,181.00
占比	32.72%	50.68%	46.67%	47.99%
其中：因生产参芪降糖片领用的五味子数量	6,930.00	9,765.00	12,915.00	7,245.00
占比	62.37%	45.37%	47.37%	42.50%

注：部分五味子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珠贝定喘丸、固精补肾丸等。

②最终产品为脑力宝丸：原材料五味子制成五味子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五味子加工成五味子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 (KG)	3,636.00	10,908.00	12,726.00	8,181.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 ②(生药含量)	240,000.00	720,000.00	840,000.00	60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 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 量)	-	-	-	60,000.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 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 量)	-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KG/生药含 量)	0.02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五味子加工成五味子浸膏的单位耗用量稳定。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五味子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0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240,000.00	720,000.00	840,000.00	60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180,000.00	720,000.00	740,000.00	64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1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③最终产品为脑力宝丸：五味子浸膏制成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五味子浸膏加工成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五味子浸膏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180,000.00	720,000.00	740,000.00	640,00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180,000.00	720,000.00	740,000.00	66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	-	-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生药含量/生药含量）	1.00	1.00	1.00	0.97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五味子浸膏加工成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60,000.00	60,000.00	140,000.00	180,000.00
本期入库数量	180,000.00	720,000.00	740,000.00	66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220,000.00	720,000.00	820,000.00	70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140,000.00

④最终产品为脑力宝丸：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制成最终产品脑力宝丸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加工成脑力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220,000.00	720,000.00	820,000.00	70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粒）	1,782.00	8,118.00	7,127.81	7,523.48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粒）	-	990.00	-	792.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粒）	396.00	-	990.00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生药含量/万粒）	101.01	101.01	101.01	103.99

报告期内，生产脑力宝耗用的地骨皮、茯苓等七味干浸膏粉加工成脑力宝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⑤最终产品为参芪降糖片：原材料五味子制成五味子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五味子加工五味子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6,930.00	9,765.00	12,915.00	7,245.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1,000,000.00	1,550,000.00	2,050,000.00	1,20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	-	-	50,000.0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100,000.00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KG/生药含量）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五味子加工成五味子浸膏的单位耗用量稳

定。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五味子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00,000.00	-	160,000.00	-
本期入库数量	1,000,000.00	1,550,000.00	2,050,000.00	1,20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1,100,000.00	1,450,000.00	2,210,000.00	1,04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	100,000.00	-	160,000.00

⑥最终产品为参芪降糖片：中间产品五味子浸膏制成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五味子浸膏加工成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五味子浸膏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1,100,000.00	1,450,000.00	2,210,000.00	1,040,00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生药含量）	1,060,000.00	1,500,000.00	2,130,000.00	1,04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30,000.00	80,000.00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70,000.00	30,000.00	80,000.00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生药含量/生药含量）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五味子浸膏加工成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60,000.00	220,000.00	90,000.00	29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本期入库数量	1,060,000.00	1,500,000.00	2,130,000.00	1,04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1,100,000.00	1,660,000.00	2,000,000.00	1,24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20,000.00	60,000.00	220,000.00	90,000.00

⑦最终产品为参芪降糖片：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制成最终产品参芪降糖片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加工成参芪降糖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的领用数量①（生药含量）	1,100,000.00	1,660,000.00	2,000,000.00	1,24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片）	11,171.51	15,827.09	18,798.91	12,659.88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片）	1,779.57	1,190.16	197.10	591.25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片）	1,480.68	1,779.57	1,190.16	197.10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③+④）（生药含量/万片）	101.17	101.12	101.05	101.09

报告期内，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参芪降糖片半成品浸膏粉加工成参芪降糖片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7）苦木

①原材料苦木的耗用情况统计

苦木主要用于生产最终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苦木注射液。

生产消炎利胆片的工序为：加工生产成中间产品苦木干浸膏粉，进一步加工后生成消炎利胆片。

生产苦木注射液的工序为：加工生产成中间产品苦木浸膏，进一步加工后生

成中间产品苦木提纯浸膏，最终生产成苦木注射液。

报告期内，因生产消炎利胆片、苦木注射液领用的苦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领用量	438,076.00	665,524.00	790,635.20	697,312.00
其中：因生产消炎利胆片领用的苦木数量	357,680.00	620,680.00	589,120.00	536,520.00
占比	81.65%	93.26%	74.51%	76.94%
其中：因生产苦木注射液领用的苦木数量	70,700.00	30,300.00	141,400.00	141,400.00
占比	16.14%	4.55%	17.88%	20.28%

注：部分苦木用于生产公司其他品种药品，如妇炎平胶囊、莲胆消炎片等。

②最终产品消炎利胆片：原材料苦木制成中间产品苦木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苦木加工成苦木干浸膏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 (KG)	357,680.00	620,680.00	589,120.00	536,52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 (生药含量)	4,200,000.00	7,560,000.00	6,120,000.00	6,120,000.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 中间产品数量③(生药含量)	120,000.00	600,000.00	-	-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 中间产品数量④(生药含量)	-	120,000.00	600,000.00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 (KG/生药含 量)	0.09	0.09	0.09	0.09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苦木加工成苦木干浸膏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苦木干浸膏粉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生药含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730,000.00	680,000.00	2,100,000.00	2,73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本期入库数量	4,200,000.00	7,560,000.00	6,120,000.00	6,120,000.00
本期领用数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750,000.00
期末结存数量	1,800,000.00	730,000.00	680,000.00	2,100,000.00

③最终产品消炎利胆片：中间产品苦木干浸膏粉制成最终产品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苦木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中间产品的领用数量① (生药含量)	3,130,000.00	7,510,000.00	7,540,000.00	6,750,000.00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 (万片)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 最终产品数量③(万片)	2,254.00	5,096.18	1,962.00	4,616.8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 最终产品数量④(万片)	1,176.00	2,254.00	5,096.18	1,962.00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②- ③+④)(生药含量/万片)	113.62	106.58	107.89	106.25

报告期内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苦木干浸膏粉加工成消炎利胆片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④最终产品苦木注射液：原材料苦木制成苦木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液耗用的苦木加工成苦木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 (KG)	70,700.00	30,300.00	141,400.00	141,400.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 ②(KG)	1,923.00	843.00	3,872.00	3,772.0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 中间产品数量③(KG)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 (KG)	-	-	-	-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 (KG/KG)	36.77	35.94	36.52	37.49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液耗用的苦木加工成苦木浸膏的单位耗用量稳定。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耗用的苦木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 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	278.00	172.00	288.00
本期入库数量	1,923.00	843.00	3,872.00	3,772.00
本期领用数量	1,650.00	1,121.00	3,766.00	3,888.00
期末结存数量	273.00	-	278.00	172.00

⑤最终产品苦木注射液:中间产品苦木浸膏制成苦木提纯浸膏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液耗用的苦木浸膏加工成苦木提纯浸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苦木浸膏的领用数量① (KG)	1,650.00	1,121.00	3,766.00	3,888.00
当期中间产品的入库数量② (KG)	87.95	162.10	355.15	349.3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③ (KG)	-	51.70	37.60	45.40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中间产品数量④ (KG)	92.15	-	51.70	37.60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 (KG/KG)	9.16	10.15	10.20	11.39

2018年,公司苦木注射液的生产工序中,生产苦木注射液耗用的苦木浸膏加工成苦木提纯浸膏的单位耗用量高于2019年和2020年,主要系2019年以前公司生产苦木注射液采用的苦木是已切片的初加工产品。自2019年起,根据公司内部更新的生产管理要求,注射剂生产采用的苦木必须是未经切片加工的原木,采购后由公司自行分切后投料使用。因原采购的苦木初加工产品有效成分含

量低于后采购的未切片原木，导致 2019 年后苦木浸膏加工成苦木提纯浸膏的单位耗用量降低。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耗用的苦木提纯浸膏的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期初结存数量	116.16	21.04	34.83	44.06
本期入库数量	87.95	162.10	355.15	349.30
本期领用数量	173.81	66.99	368.94	358.53
期末结存数量	30.30	116.16	21.04	34.83

⑥最终产品苦木注射液：中间产品苦木提纯浸膏制成最终产品苦木注射液的单位耗用量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耗用的苦木提纯浸膏加工成苦木注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中间产品 2 的领用数量① (KG)	173.81	66.99	368.94	358.53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 (万支)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上期领料，本期完工入库的最 终产品数量③ (万支)	-	151.27	-	84.47
本期领料，下期完工入库的最 终产品数量④ (万支)	169.13	-	151.27	-
中间产品单位耗用量①/ (②-③+④) (KG/万支)	0.15	0.14	0.15	0.15

报告期内生产苦木注射耗用的苦木提纯浸膏加工成苦木注射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8) 白色熔喷布

①白色熔喷布的领用量情况

白色熔喷布主要用于生产公司的口罩，2020年、2021年1-6月，因生产口罩领用的白色熔喷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总领用量	27,299.90	85,502.32
其中：因生口罩领用的白色熔喷布数量	27,299.90	85,502.32
占比	100.00%	100.00%

②白色熔喷布制成最终产品口罩的单位耗用量

2020年、2021年1-6月，生产口罩耗用的白色熔喷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当期原材料的领用数量①（KG）	27,299.90	85,502.32
当期最终产品的入库数量②（万个）	4,312.87	9,659.66
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①/②（KG/万个）	6.33	8.85

2021年1-6月，白色熔喷布的单位耗用量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20年初新增口罩业务生产初期经验不足导致熔喷布耗用量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原外购熔喷布为25g/平方米，公司自产熔喷布为22g/平方米，2021年1-6月公司口罩生产部分熔喷布为自产，综合导致熔喷布单位耗用量下降。

3、公司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水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耗水量（吨）	168,990.00	334,840.00	340,430.00	364,110.00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自产蒸汽过程中水耗用量为17,203.62吨、23,612.08吨，剔除自产蒸汽过程中水耗用量后，公司各期水耗用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水量（吨）	168,990.00	334,840.00	340,430.00	364,11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产蒸汽耗水量(吨)	23,612.08	17,203.62	-	-
剔除自产蒸汽耗水后公司用水量(吨)	145,377.92	317,636.38	340,430.00	364,110.00

报告期内，剔除自产蒸汽过程中水耗用量后，公司水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产量统计如下：

剂型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片剂	万片	46,570.64	106,451.08	94,212.83	99,167.71
硬胶囊剂	万粒	2,457.75	4,573.29	6,864.44	6,975.06
丸剂	万粒	3,314.85	10,726.44	15,796.28	16,880.93
注射剂	万支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液剂	升	163,103.23	310,711.76	470,806.31	530,182.19

注：液剂包括合剂及酏剂、糖浆剂、酒剂、口服液等。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各品种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各期产品结构变动导致耗水量下降幅度与合计产量下降幅度有所不同。

(2) 电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耗电量(度)	2,546,795.00	5,057,075.00	4,953,150.00	4,280,130.00

2019年耗电量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9年进行生产车间GMP改造导致用电量增加，同时新增生产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冷库机)、口服液生产线、小牛切药生产线等用电量较大。2020年耗电量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新增口罩生产线导致。

(3) 蒸汽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耗用蒸汽的主要部门为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以及部分空调机组等，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购蒸汽耗用量	11,572.00	31,539.00	48,625.00	47,744.00
自产蒸汽耗用量	8,225.28	5,992.89	-	-
总蒸汽耗用量	19,797.28	37,531.89	48,625.00	47,744.00

报告期内，蒸汽耗用量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外购蒸汽经过管道运输后压力下降，蒸汽热含量不足，导致蒸汽的单位耗用量上升。2020年公司为了减少外购蒸汽不稳定影响，购置了锅炉开始自产蒸汽。2020年，公司蒸汽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

（四）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构成、单耗情况

公司生产均按照国家药典配方进行领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及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情况如下：

1、消炎利胆片

公司生产消炎利胆片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穿心莲、苦木及溪黄草，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穿心莲、苦木、溪黄草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万片）	28,625.03	73,307.68	66,752.80	66,183.42
穿心莲消耗量（KG）	285,793.33	682,923.33	633,830.00	621,995.00
穿心莲单位耗用量（KG/万片）	9.98	9.32	9.50	9.40
苦木消耗量（KG）	285,793.33	682,923.33	633,830.00	621,995.00
苦木单位耗用量（KG/万片）	9.98	9.32	9.50	9.40
溪黄草消耗量（KG）	285,793.33	682,923.33	633,830.00	621,995.00
溪黄草单位耗用量（KG/万片）	9.98	9.32	9.50	9.40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主要原材料穿心莲、苦木、溪黄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

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2、胆石通胶囊

公司生产胆石通胶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蒲公英、绵茵陈、大黄、枳壳、柴胡、水线草等,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蒲公英、绵茵陈、大黄、枳壳、柴胡、水线草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万粒)	2,211.84	3,293.18	3,637.85	4,476.62
蒲公英消耗量(KG)	18,945.00	28,207.00	31,154.00	38,311.00
蒲公英单位耗用量(KG/万粒)	8.57	8.57	8.56	8.56
绵茵陈消耗量(KG)	18,945.00	28,207.00	31,154.00	38,311.00
绵茵陈单位耗用量(KG/万粒)	8.57	8.57	8.56	8.56
大黄消耗量(KG)	9,610.88	14,309.53	15,804.55	19,431.75
大黄单位耗用量(KG/万粒)	4.35	4.35	4.34	4.34
枳壳消耗量(KG)	6,255.00	9,313.00	10,286.00	12,649.00
枳壳单位耗用量(KG/万粒)	2.83	2.83	2.83	2.83
柴胡消耗量(KG)	6,255.00	9,313.00	10,286.00	12,649.00
柴胡单位耗用量(KG/万粒)	2.83	2.83	2.83	2.83
水线草消耗量(KG)	18,945.00	28,207.00	31,154.00	38,311.00
水线草单位耗用量(KG/万粒)	8.57	8.57	8.56	8.56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主要原材料蒲公英、绵茵陈、大黄、枳壳、柴胡、水线草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3、参芪降糖片

公司生产参芪降糖片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地黄、黄芪、麦冬、覆盆子、五味子等,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地黄、黄芪、麦冬、覆盆子、五味子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万片)	11,171.51	15,827.09	18,798.91	12,659.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地黄消耗量 (KG)	21,470.00	30,400.00	36,100.00	24,320.00
地黄单位耗用量 (KG/万片)	1.92	1.92	1.92	1.92
黄芪消耗量 (KG)	14,238.00	19,881.00	23,940.00	16,128.00
黄芪单位耗用量 (KG/万片)	1.27	1.26	1.27	1.27
麦冬消耗量 (KG)	7,119.00	9,940.50	11,970.00	8,064.00
麦冬单位耗用量 (KG/万片)	0.64	0.63	0.64	0.64
覆盆子消耗量 (KG)	3,616.00	5,049.14	6,080.00	4,096.00
覆盆子单位耗用量 (KG/万片)	0.32	0.32	0.32	0.32
五味子消耗量 (KG)	7,119.00	9,940.50	11,970.00	8,064.00
五味子单位耗用量 (KG/万片)	0.64	0.63	0.64	0.64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主要原材料地黄、黄芪、麦冬、覆盆子、五味子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4、妇炎平胶囊

公司生产妇炎平胶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苦木、蛇床子、苦参等，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苦木、蛇床子、苦参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 (万粒)	198.72	993.60	2,939.98	1,827.55
苦木消耗量 (KG)	4,040.00	20,200.00	59,792.00	37,168.00
苦木单位耗用量 (KG/万粒)	20.33	20.33	20.34	20.34
蛇床子消耗量 (KG)	404.00	2,020.00	5,979.97	3,716.80
蛇床子单位耗用量 (KG/万粒)	2.03	2.03	2.03	2.03
苦参消耗量 (KG)	505.00	2,525.00	7,474.00	4,646.00
苦参单位耗用量 (KG/万粒)	2.54	2.54	2.54	2.54

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主要原材料苦木、蛇床子、苦参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5、固精补肾丸

公司生产固精补肾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远志、菟丝子、巴戟天、肉苁蓉、覆盆子、五味子等，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远志、菟丝子、巴戟天、肉苁蓉、覆盆子、五味子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万粒）	196.35	392.09	4,957.02	3,757.05
远志消耗量（KG）	18.40	36.80	423.20	349.60
远志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09	0.09	0.09	0.09
菟丝子消耗量（KG）	36.80	73.60	920.00	699.20
菟丝子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19	0.19	0.19	0.19
巴戟天消耗量（KG）	55.20	110.40	1,269.60	1,048.80
巴戟天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28	0.28	0.26	0.28
肉苁蓉消耗量（KG）	55.20	110.40	1,269.60	1,048.80
肉苁蓉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28	0.28	0.26	0.28
覆盆子消耗量（KG）	26.40	52.80	607.20	501.60
覆盆子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13	0.13	0.12	0.13
五味子消耗量（KG）	12.40	24.80	285.20	235.60
五味子单位耗用量（KG/万粒）	0.06	0.06	0.06	0.06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主要原材料远志、菟丝子、巴戟天、肉苁蓉、覆盆子、五味子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6、归脾液

公司生产归脾液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当归、龙眼肉、炒酸枣仁、制远志等，报告期内，归脾液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当归、龙眼肉、炒酸枣仁、制远志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万支）	448.65	505.19	1,058.71	664.34
当归消耗量（KG）	3,716.80	4,201.60	8,726.40	5,494.40
当归单位耗用量（KG/万支）	8.28	8.32	8.24	8.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龙眼肉消耗量 (KG)	3,680.00	4,160.00	8,640.00	5,440.00
龙眼肉单位耗用量 (KG/万支)	8.20	8.23	8.16	8.19
炒酸枣仁消耗量 (KG)	1,840.00	2,080.00	4,320.00	2,720.00
炒酸枣仁单位耗用量 (KG/万支)	4.10	4.12	4.08	4.09
制远志消耗量 (KG)	3,680.00	4,160.00	8,640.00	5,440.00
制远志单位耗用量 (KG/万支)	8.20	8.23	8.16	8.19

报告期内，归脾液主要原材料当归、龙眼肉、炒酸枣仁、制远志的单位耗用量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按照标准用量进行领料，但由于生产过程中材料存在损耗，导致实际产出量与标准产出量略微存在差异。

7、健儿清解液

公司生产健儿清解液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菊花、连翘、金银花等，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菊花、连翘、金银花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 (升)	44,133.06	67,770.96	105,168.90	128,799.40
菊花消耗量 (KG)	4,545.00	6,969.00	10,807.00	13,231.00
菊花单位耗用量 (KG/升)	0.10	0.10	0.10	0.10
连翘消耗量 (KG)	2,955.00	4,531.00	7,026.23	8,602.16
连翘单位耗用量 (KG/升)	0.07	0.07	0.07	0.07
金银花消耗量 (KG)	4,995.00	7,659.00	11,877.00	14,541.00
金银花单位耗用量 (KG/升)	0.11	0.11	0.11	0.11

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主要原材料菊花、连翘、金银花的单位耗用量稳定。

8、苦木注射液

公司生产苦木注射液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苦木，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苦木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产量 (万支)	1,004.81	618.70	2,351.76	2,476.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苦木消耗量 (KG)	52,655.38	33,748.53	131,188.54	152,167.41
苦木单位耗用量 (KG/万支)	52.40	54.55	55.78	61.45

2018年，公司生产苦木注射液过程中苦木的单位耗用量高于2019年、2020年，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前，公司生产苦木注射液采用的苦木是已切片的初加工产品。自2019年起，根据新的生产管理要求，注射剂生产采用的苦木必须是未经切片加工的原木，采购后由公司自行分切后投料使用。因为已切片的苦木初加工产品含量低于未切片的原木，因此2018年，生产苦木注射液的苦木单位耗用量较高。

9、口罩

公司生产口罩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白色熔喷布，报告期内，口罩的产量及主要原材料熔喷布的耗用量、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产品产量 (万个)	27,299.90	9,659.66
白色熔喷布消耗量 (KG)	4,312.87	85,502.32
白色熔喷布单位耗用量 (KG/万个)	6.33	8.85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社、个体供应商采购或是采购未获得发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合作社、个体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合作社、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社采购金额分别为201.49万元、594.54万元、419.37万元和146.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27%、8.70%、5.25%和4.5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社采购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穿心莲	92.55	274.71	448.08	201.49
溪黄草	-	34.65	103.17	-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金钱草	-	-	-	-
苦木	53.82	75.18	43.29	-
广藿香	-	14.31	-	-
紫苏叶	-	17.12	-	-
山葡萄	-	3.40	-	-
合计	146.37	419.37	594.54	201.49
采购占比	4.57%	5.25%	8.70%	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2.49 万元、579.39 万元、2,115.84 万元和 237.6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8.48%、26.49% 和 7.4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穿心莲	19.68	226.30	230.10	110.42
溪黄草	155.64	177.50	209.74	279.22
广金钱草	29.94	19.99	15.91	85.72
苦木	25.32	57.14	64.91	31.83
人参茎叶	-	-	38.43	36.11
口罩原材料	-	1,603.67	-	-
其他	7.05	31.24	20.32	49.20
合计	237.62	2,115.84	579.39	592.49
采购占比	7.42%	26.49%	8.48%	9.62%

2020 年，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熔喷布、无纺布等口罩原材料市场资源紧缺，公司需向有资源的个人采购口罩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未获得发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未获得发票的情形。

3、向合作社、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合作社、个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等

①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合作社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49 万元、495.88 万元、370.95 万元和 146.37 万元，占当期向合作社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3.40%、88.45% 和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77.79	53.15%
2	荆门市欣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苦木	53.82	36.77%
3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14.76	10.08%
合计			146.37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143.84	34.30%
2	荆门市欣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苦木	75.18	17.93%
3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71.37	17.02%
4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广藿香	62.86	14.99%
5	武平县联众仙草专业合作社	溪黄草	17.70	4.22%
合计			370.95	88.4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215.23	36.20%
2	贵港市德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125.10	21.04%
3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64.31	10.82%
4	饶平县建鹏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溪黄草	47.80	8.04%
5	遂溪县庆峰穿心莲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43.43	7.31%
合计			495.88	83.4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170.80	84.77%
2	遂溪县庆峰穿心莲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24.56	12.19%
3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6.12	3.04%
合计			201.49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合作社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供应商开拓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08-26	2020年9月	产地寻找	350万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项目），为成员提供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
雷州市芝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04-08	2018年1月	对方主动联系	300万	农业种植与销售。副产品加工与销售中草药种植与销售中草药收购、加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与推广。
荆门市欣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7-30	2019年3月	产地寻找	500万	组织成员从事中草药种植、初加工、收购和销售，为成员提供相关服务。
武平县联众仙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0-01-26	2019年9月	产地寻找	192万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仙草、布渣叶、溪黄草、红豆杉及枫树苗、叶、枝、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实施仙草品种改良。
饶平县建鹏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0-06-02	2012年1月	对方主动联系	500万	中草药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生产的产品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2-06-28	2018年11月	对方主动联系	600万	种植、销售：金钱草、穿心莲、霍香、香附、仙草、檀香；火龙果、荔枝、香蕉；淮山薯、蕃薯、马铃薯、尖椒、园椒；花卉。销售成员所生产的产品，开展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贵港市德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08-13	2019年12月	产地寻找	500万	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不包括用于杀虫和杀菌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供应商开拓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社					目的植物的种植); 为本社成员提供: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中药材种植生产资料;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中药材产品; 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贮藏、包装服务;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遂溪县庆峰穿心莲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2-21	2014年9月	产地寻找	350万	种植、销售: 穿心莲、广藿香;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 开展与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②个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A、非口罩原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个人非口罩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非口罩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8.48%、9.87% 和 7.96%, 其中前五大个人非口罩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88.75 万元、233.83 万元和 209.55 万元和 158.77 万元, 占当期向个人非口罩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5%、40.36%、40.91% 和 66.81%, 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陆晓琳	溪黄草	36.53	15.37%
2	陈法森	溪黄草	36.38	15.31%
3	陈房带	溪黄草	30.88	12.99%
4	刘路娣	溪黄草	29.66	12.48%
5	谢聪	苦木	25.32	10.66%
合计			158.77	66.81%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余国生	穿心莲	45.47	8.88%
2	谢聪	苦木	43.15	8.43%
3	徐英明	穿心莲	42.38	8.28%
4	陈庆英	穿心莲	40.45	7.90%

5	刘路娣	溪黄草	38.09	7.44%
合计			209.55	40.9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吴毓江	穿心莲	53.09	9.16%
2	谢聪	苦木	51.40	8.87%
3	蔡少文	穿心莲	44.51	7.68%
4	陈房带	溪黄草	42.53	7.34%
5	陆晓琳	溪黄草	42.30	7.30%
合计			233.83	40.3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林志民	穿心莲	41.66	7.03%
2	甘继裕	广金钱草	38.37	6.48%
3	李仲森	溪黄草	37.70	6.36%
4	于万龙	人参茎叶	36.11	6.09%
5	陈法森	溪黄草	34.91	5.89%
合计			188.75	31.85%

B、口罩原材料：

2020 年，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口罩原材料总额为 1,603.67 万元，其中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口罩原材料采购额为 981.10 万元，占比 61.18%。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口罩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卢丽芬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64.18	16.47%
2	陈其疆	蓝色无纺布(外层)、白色无纺布、热风棉蓝色无纺布(外层)、白色无纺布、热风棉	236.96	14.78%
3	戴进光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04.00	12.72%
4	李润豪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139.00	8.67%
5	钟建顺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136.96	8.54%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合计			981.10	61.18%

报告期内，前五名个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商开拓方式	身份证号	居住地	主要种植药材/主要经销产品
余国生	2015年11月	他人介绍	445122*****3017	广东省饶平县	穿心莲、广金钱草、溪黄草
陈庆英	2020年10月	他人介绍	440823*****2114	广东省遂溪县	穿心莲
刘路娣	2013年7月	他人介绍	441822*****2864	广东省英德市	溪黄草
谢聪	2018年7月	产地寻找	420624*****1319	湖北省南漳县	苦木
徐英明	2020年9月	他人介绍	440824*****1825	广东省遂溪县	穿心莲
陆晓琳	2019年1月	他人介绍	441881*****1987	广东省英德市	溪黄草
吴毓江	2019年11月	产地寻找	440823*****5358	广东省遂溪县	穿心莲
蔡少文	2014年11月	他人介绍	445122*****5914	广东省饶平县	穿心莲
陈房带	2011年4月	他人介绍	441881*****2611	广东省英德市	溪黄草
林志民	2011年10月	他人介绍	350623*****0539	福建省漳浦县	穿心莲
甘继裕	2017年9月	他人介绍	450981*****1436	广西省北流市	广金钱草
李仲森	2015年5月	他人介绍	441881*****1914	广东省英德市	溪黄草
于万龙	2018年11月	产地寻找	220521*****681X	吉林省通化县	人参茎叶
陈法森	2012年11月	产地寻找	441822*****2614	广东省英德市	溪黄草
卢丽芬	2020年3月	他人介绍	441900*****1086	广东省东莞市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陈其疆	2020年3月	他人介绍	350425*****0315	福建省大田县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戴进光	2020年4月	他人介绍	442527*****1977	广东省东莞市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李润豪	2020年4月	他人介绍	441900*****2050	广东省东莞市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钟建顺	2020年4月	他人介绍	441900*****2029	广东省东莞市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 向合作社及个人供应商采购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存在纳税违规风险

发行人向合作社采购中药材，由合作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

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适用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自行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保留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备查，不存在纳税违规风险。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均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采购的中药材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自产农产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农产品收购发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对其领取发票的种类、数量、版面金额以及领取方式按规定予以确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或开具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适用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税局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不存在纳税违规风险。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口罩原材料，已获取由税局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未抵扣进项税额，不存在纳税违规风险。

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分类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中药材

报告期内，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3.74 万元、1,617.09 万元、1,084.17 万元和 975.60 万元，占当期中药材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96%、45.68%、41.04%和 62.19%，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1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溪黄草、远志、穿心莲、炒酸枣仁	379.87	24.21%

2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当归、地黄、茯苓、五味子	246.83	15.73%
3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炒酸枣仁、制远志、生半夏、茯苓、石菖蒲	162.61	10.37%
4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柴胡、五味子、黄芩、枸杞子	108.50	6.92%
5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77.79	4.96%
合计			975.60	62.1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远志、溪黄草、五味子、穿心莲、石菖蒲等	400.54	15.16%
2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苍术、麦冬、炒酸枣仁、地骨皮、五味子等	224.68	8.51%
3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当归、制远志、地黄、地骨皮、连翘等	174.66	6.61%
4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143.84	5.45%
5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五味子、地黄、川芎、麦冬等	140.44	5.32%
合计			1,084.17	41.0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五味子、麦冬、茯苓、五味子等	516.91	14.60%
2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金银花、当归、五味子、菟丝子等	507.02	14.32%
3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穿心莲	215.23	6.08%
4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炒酸枣仁、血竭、五味子、茯苓等	200.96	5.68%
5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志、制远志、炒酸枣仁、石菖蒲、制何首乌等	176.98	5.00%
合计			1,617.09	45.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1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五味子、远志、当归、穿心莲、黄芪等	538.60	17.01%
2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石菖蒲、当归、黄芩、地黄等	255.21	8.06%

3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远志、山葡萄、醋制延胡索、生半夏、蒲公英等	246.37	7.78%
4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远志、金银花、枳壳、绵茵陈、大黄等	206.03	6.51%
5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家康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五味子、白术、木香、救必应等	177.53	5.61%
合计			1,423.74	44.96%

报告期内，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实际最长付款周期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发货 30 天内	1 年以内
2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并收票后付款	1 年以内
3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收票后付款	1 年以内
4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款	6 个月内
5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款	2 个月内
6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发货 30 天内	1 年以内
7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款	6 个月内
8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款	6 个月内
9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款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各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8.50	6.92%	400.54	15.16%	516.91	14.60%	255.21	8.06%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246.83	15.73%	174.66	6.61%	507.02	14.32%	538.60	17.01%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遂溪县茂森南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77.79	4.96%	71.37	2.70%	215.23	6.08%	170.80	5.39%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4.46	0.28%	9.78	0.37%	200.96	5.68%	206.03	6.51%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	0.72%	90.95	3.44%	176.98	5.00%	171.73	5.42%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162.61	10.37%	108.16	4.09%	153.26	4.33%	246.37	7.78%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9.87	24.21%	224.68	8.51%	116.98	3.30%	41.72	1.32%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	-	-	-	66.82	1.89%	177.53	5.61%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31.43	2.00%	140.44	5.32%	-	-	-	-
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43.84	5.45%	-	-	-	-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新增的供应商，其股东宋建国为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的原业务员，公司与宋建国联系多年。遂溪县德利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公司个人供应商吴毓江成立的合作社，该合作社于 2021 年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中药材供应商比较稳定，与公司合作多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药材供应商的采购额变动原因与公司的采购方式相关。公司的中药材采购方式主要为询价采购，采购流程为：采购部根据物料采购清单确定所需中药材品种及数量，向供应商发起询价并要求供应商寄中药材样本供发行人检测，经质检部检测后确定各供应商中药材样本的质量及药性。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中药材的质量及价格后，发行人确定所需中药材的供应商。发行人所需采购物品为市场上常见产品，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也因该采购模式而存在一定的波动。

2、非中药材

报告期内，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72 万元、769.20 万元、512.27 万元和 397.93 万元，占当期非中药材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2%、

56.41%、47.22%和 62.83%，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56.16	40.45%
2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参芪欧巴代) 薄膜包衣预混剂、(利胆欧巴代) 薄膜包衣预混剂	45.40	7.17%
3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滑石粉、硬脂酸镁、香兰素	36.92	5.83%
4	东莞市溥天贸易有限公司	蔗糖	31.29	4.94%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硬胶丸(绿)	28.16	4.45%
合计			397.93	62.83%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92.46	26.96%
2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滑石粉、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亮蓝等	70.59	6.51%
3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欧巴代(参芪)、欧巴代(利胆)	61.73	5.69%
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	44.25	4.08%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硬胶丸(绿)	43.25	3.99%
合计			512.27	47.22%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332.51	24.39%
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吐温-80	132.60	9.72%
3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	127.64	9.36%
4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蔗糖	99.63	7.31%
5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欧巴代(参芪)、欧巴代(利胆)	76.83	5.63%

合计			769.20	56.4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48.04	20.36%
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	100.03	8.21%
3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蔗糖	88.30	7.25%
4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	67.44	5.53%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硬胶丸(绿)、硬胶丸	56.91	4.67%
合计			560.72	46.02%

报告期内，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实际最长付款周期
1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收票后 15 天内	两个月内
2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 银行承兑汇 票结算	货到 30 天内付 款	6 个月内
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预付	现款现货
4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 银行承兑汇 票结算	发票日期 15 天 内结清	6 个月内
5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1 个月内
6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预付	款到发货
7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 银行承兑汇 票结算	货到 30 天内付 款	6 个月内
8	东莞市溥天贸易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自提	1 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各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256.16	40.45%	292.46	26.96%	332.51	24.39%	248.04	20.3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4.58	4.11%	132.60	9.72%	100.03	8.21%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9	1.53%	-	-	127.64	9.36%	67.44	5.53%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19.93	3.15%	40.62	3.74%	99.63	7.31%	88.30	7.25%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45.40	7.17%	61.73	5.69%	76.83	5.63%	52.53	4.31%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92	5.83%	70.59	6.51%	63.79	4.68%	29.81	2.4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8.16	4.45%	43.25	3.99%	58.26	4.27%	56.91	4.67%
东莞市溥天贸易有限公司	31.29	4.94%	-	-	-	-	-	-

公司采购非中药材金额较小，各西药、辅料、药剂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各供应商的采购额随着当期原材料的需求量变动而变动。

3、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5.93 万元、1,166.51 万元、722.41 万元和 388.37 万元，占当期包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46%、60.43%、49.44%和 49.68%，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0.25*100片糖衣消炎利胆片小盒、45片参芪降糖片小盒、苦木注射液瓶标等	111.62	14.28%
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ml管制口服瓶、10ml管制口服液瓶铝盖等	85.02	10.87%
3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归脾液小盒(自动机)、归脾液礼品袋(6盒)、八珍液小盒(自动机)等	79.26	10.14%

4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60ML 塑料瓶、40ML 塑料瓶、50ML 塑料瓶等	56.31	7.20%
5	汕头市天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 支苦木注射液小盒、6 支庄健儿清解液小盒、100 片参芪降糖片小盒等	56.17	7.19%
合计			388.37	49.6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0.25*100 片糖衣消炎利胆片小盒、0.26*100 片消炎利胆片小盒薄膜衣、45 片参芪降糖片小盒等	225.09	15.40%
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ml 管制口服瓶、10ml 管制口服液瓶铝盖等	157.13	10.75%
3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60ML 塑料瓶、50ML 塑料瓶、40ML 塑料瓶等	134.92	9.23%
4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归脾液小盒(自动机)、补血当归精小盒、归脾液礼品袋(6 盒) 等	127.82	8.75%
5	汕头市金立方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清凉喉片小盒	77.46	5.30%
合计			722.41	49.4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ml 管制口服瓶、10ml 管制口服液瓶铝盖、自动机吸管 1*10 等	322.95	16.73%
2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0.25*100 片糖衣消炎利胆片小盒、45 片参芪降糖片小盒、苦木注射液瓶标等	317.22	16.43%
3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归脾液小盒(自动机)、归脾液礼品袋(6 盒)、八珍液小盒(自动机)等	268.33	13.90%
4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40ML 塑料瓶、150 丸固精补肾丸瓶等	154.81	8.02%
5	汕头市天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 支苦木注射液小盒、48 粒胆石通胶囊小盒、	103.19	5.35%

		36粒妇炎平胶囊小盒等		
合计			1,166.51	60.43%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0.25*100片糖衣消炎利胆片小盒、0.26*100片消炎利胆片小盒薄膜衣、12支苦木注射液标签等	288.90	16.30%
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ml管制口服瓶、10ml管制口服液瓶铝盖、吸管1×10等	240.29	13.56%
3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归脾液小盒(自动机)、6支庄健儿清解液小盒、归脾液小盒等	202.93	11.45%
4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40ML塑料瓶、60ML塑料瓶、50克塑料瓶等	152.03	8.58%
5	汕头市天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支苦木注射液小盒、24片扑感片小盒、补血当归精小盒等	151.78	8.57%
合计			1,035.93	58.46%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实际最长付款周期
1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合同未约定	6个月内
2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发货次月收票后	6个月内
3	汕头市金立方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未约定	3个月内
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货到60天内	6个月内
5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先款后货	3个月内
6	汕头市天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未约定	3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包材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02	10.87%	157.13	10.75%	322.95	16.73%	240.29	13.56%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111.62	14.28%	225.09	15.40%	317.22	16.43%	288.90	16.30%
广东雅艺印务有限公司	79.26	10.14%	127.82	8.75%	268.33	13.90%	202.93	11.45%
汕头市万安塑料工艺有限公司	56.31	7.20%	134.92	9.23%	154.81	8.02%	152.03	8.58%
汕头市天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6.17	7.19%	56.11	3.84%	103.19	5.35%	151.78	8.57%

公司采购包材金额较小，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不同包材，各供应商的采购额随着当期生产的需求量变动而变动。

4、口罩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开始生产口罩。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口罩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1,140.26万元和203.48万元，占口罩原材料采购额的40.75%和92.87%，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汕头市金经纬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白色无纺布（内层）、蓝色无纺布（外层）	92.19	42.08%
2	汕头市凯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带	39.90	18.21%
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驻极母粒	36.93	16.86%
4	揭西县粤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鼻夹	21.15	9.65%
5	广东威信纺织有限公司	口罩带	13.30	6.07%
合计			203.48	92.8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驻极母粒	265.79	9.50%
2	卢丽芬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64.18	9.44%
3	陈其疆	蓝色无纺布(外层)、白色无纺布、热风棉	236.96	8.47%
4	戴进光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04.00	7.29%
5	深圳市振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蓝色无纺布(外层)、白色无纺布（内层）、热风棉 260mm*50g	169.34	6.05%
合计			1,140.26	40.75%

报告期内，口罩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汕头市金经纬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2	汕头市凯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1 个月内
3	揭西县粤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4	广东威信纺织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1 个月内
5	卢丽芬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现金	预付
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预付
7	陈其疆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预付
8	戴进光	询价采购	现金	预付
9	深圳市振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	银行转账	预付

报告期内，公司口罩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汕头市金经纬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92.19	42.08%	75.26	2.69%
汕头市凯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90	18.21%	109.59	3.92%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揭西县粤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15	9.65%	30.61	1.09%
广东威信纺织有限公司	13.30	6.07%	48.47	1.7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3	16.86%	265.79	9.50%
卢丽芬	-	-	264.18	9.44%
陈其疆	-	-	236.96	8.47%
戴进光	-	-	204.00	7.29%
深圳市振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	-	169.34	6.05%

(七) 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1、向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采购额分别为 2,816.61 万元、2,896.27 万元、4,041.57 万元和 1,468.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5%、42.38%、50.61% 和 45.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总额	3,202.94	7,985.94	6,833.78	6,157.00
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总额	1,468.89	4,041.57	2,896.27	2,816.61
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占比	45.86%	50.61%	42.38%	45.75%

2、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1) 采购的便利性：中药材的最终供应商大多为产地的散户，分布零散，种植户出售季节性较强，发行人向种植户采购较为不便，向综合性贸易性供应商采购更为便利和简单。

(2) 贸易性供应商可以在备货、送货的及时性、售后服务方面提供更优条件。而且，贸易性供应商在付款方式、账期等方面也更为灵活。

2020 年，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口罩原材料，主要原因为疫情爆发后口罩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资源紧缺，不得不向有资源的贸易性质供应商购买。

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上游原材料采购特点有关。

3、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最终供应商名称

中药材的贸易性质供应商主要系向产地农户收购中药材，最终供应商为各地农户，采购零散，不易取得药材最终供应商名称，但在采购过程中可追溯至药材原产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145.19 万元、2,339.94 万元、2,246.26 万元和 1,304.37 万元，占当期向贸易性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6%、80.79%、55.58%和 88.8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1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4.90	13.95%	四川
		溪黄草	37.39	2.55%	四川
		远志	24.14	1.64%	山西
		穿心莲	19.21	1.31%	四川
		炒酸枣仁	14.04	0.96%	山东
		其他	80.19	5.46%	宁夏、江西等
2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56.16	17.44%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	57.40	3.91%	山东
		当归	33.82	2.30%	甘肃
		地黄	30.42	2.07%	河南
		茯苓	22.71	1.55%	安徽
		五味子	22.52	1.53%	东北
		其他	79.96	5.44%	内蒙古、河南等
4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炒酸枣仁	35.32	2.40%	山东
		制远志	26.97	1.84%	甘肃
		生半夏	21.83	1.49%	贵州
		茯苓	19.38	1.32%	安徽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石菖蒲	15.96	1.09%	江西
		其他	43.14	2.94%	内蒙古、广西等
5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	54.96	3.74%	山东
		柴胡	22.90	1.56%	山西
		五味子	10.24	0.70%	辽宁
		黄芩	7.57	0.52%	甘肃
		枸杞子	5.00	0.34%	宁夏
		其他	7.84	0.53%	四川、吉林等
6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5.49	1.7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滑石粉	8.32	0.57%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硬脂酸镁	2.93	0.2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兰素	0.17	0.0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7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五味子	22.52	1.53%	辽宁
		龙眼肉	5.63	0.38%	广西
		葛花	3.27	0.22%	广西
8	东莞市溥天贸易有限公司	蔗糖	31.29	2.13%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9	国健药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覆盆子	25.43	1.73%	浙江
10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泽泻	7.77	0.53%	四川
		天花粉	6.27	0.43%	河北
		绵茵陈	5.33	0.36%	甘肃
		槐花	3.24	0.22%	河南
		连钱草	1.42	0.10%	河南
		其他	1.30	0.09%	安徽、湖北等
合计			1,304.37	88.80%	

(2) 2020年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远志	75.13	1.86%	山西
		溪黄草	59.83	1.48%	广东
		五味子	47.93	1.19%	辽宁
		穿心莲	37.84	0.94%	广东
		石菖蒲	22.28	0.55%	江西
		其他	157.54	3.90%	山西、甘肃等
2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92.46	7.24%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3	卢丽芬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64.18	6.54%	-
4	陈其疆	蓝色无纺布(外层)	132.70	3.28%	-
		白色无纺布(内层)	60.27	1.49%	-
		热风棉 260mm*50g	15.12	0.37%	-
		白色无纺布 260mm*50g	14.57	0.36%	-
		白色无纺布 260mm*25g	14.30	0.35%	-
5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苍术	28.20	0.70%	内蒙古
		麦冬	21.42	0.53%	四川
		炒酸枣仁	20.18	0.50%	山东
		地骨皮	16.80	0.42%	宁夏
		五味子	16.10	0.40%	四川
		其他	121.98	3.02%	山西、四川等
6	戴进光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204.00	5.05%	-
7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当归	35.54	0.88%	甘肃
		制远志	26.82	0.66%	山西
		地黄	18.84	0.47%	河南
		地骨皮	15.86	0.39%	甘肃
		连翘	11.63	0.29%	河南
		其他	65.98	1.63%	河北、内蒙古等
8	深圳市振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蓝色无纺布(外层)	66.20	1.64%	佛山市南海福莱轩无纺布
		白色无纺布(内层)	64.52	1.60%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热风棉 260mm*50g	38.61	0.96%	广州市悦诚安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	亳州市建国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122.61	3.03%	四川
		五味子	9.45	0.23%	辽宁
		地黄	2.14	0.05%	河南
		川芎	1.65	0.04%	四川
		麦冬	1.29	0.03%	四川
		其他	3.31	0.08%	浙江、内蒙古等
10	李润豪	白色熔喷布（过滤层）	139.00	3.44%	-
合计			2,246.26	55.58%	

注 1：2020 年上半年，口罩原材料市场紧缺，贸易性质供应商为有货物资源的自然人，渠道多元便于采购，最终供应商亦较为多元。

注 2：以上采购金额占比系该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3) 2019 年度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1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	169.44	5.85%	山东
		五味子	106.63	3.68%	辽宁
		麦冬	29.62	1.02%	四川
		茯苓	23.92	0.83%	安徽
		远志	23.78	0.82%	山西
		其他	163.54	5.65%	山西、河南等
2	哈尔滨市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	177.58	6.13%	四川
		金银花	56.62	1.95%	山东
		当归	54.75	1.89%	甘肃
		五味子	45.35	1.57%	辽宁
		菟丝子	28.81	0.99%	内蒙
		其他	143.91	4.97%	山西、河南等
3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332.51	11.48%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4	安徽冯了性中药	覆盆子	29.87	1.03%	云南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材饮片有限公司	炒酸枣仁	27.07	0.93%	辽宁
		血竭	20.31	0.70%	进口
		五味子	20.09	0.69%	安徽
		茯苓	15.91	0.55%	甘肃
		其他	87.70	3.03%	山东、广西等
5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志	76.97	2.66%	山西
		制远志	28.26	0.98%	山西
		炒酸枣仁	22.60	0.78%	山东
		石菖蒲	18.31	0.63%	江西
		制何首乌	10.90	0.38%	广东
		其他	19.94	0.69%	安徽、内蒙古等
6	汕头市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穿心莲	59.94	2.07%	福建
		溪黄草	41.42	1.43%	福建
		苦木	33.01	1.14%	清远
		水线草	25.15	0.87%	福建
		广金钱草	2.69	0.09%	广东
7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五味子	30.84	1.06%	辽宁
		醋制延胡索	22.58	0.78%	浙江
		炒酸枣仁	21.74	0.75%	山东
		山葡萄	19.65	0.68%	江西
		大黄	18.09	0.62%	青海
		其他	40.35	1.39%	安徽、内蒙古等
8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	35.05	1.21%	浙江
		麦冬	26.04	0.90%	四川
		蒲公英	8.30	0.29%	安徽
		野菊花	7.26	0.25%	湖北
		枸杞	6.97	0.24%	宁夏
		其他	33.37	1.15%	河南、云南等
9	河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党参	25.11	0.87%	甘肃
		苍术	11.63	0.40%	内蒙
		地骨皮	9.95	0.34%	甘肃
		泽泻	7.60	0.26%	四川
		巴戟天	6.41	0.22%	广东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其他	25.89	0.89%	甘肃、广西等
10	安徽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蟾酥	42.96	1.48%	山东
		五味子	28.28	0.98%	辽宁
		制远志	15.30	0.53%	山西
合计			2,339.94	80.79%	

(4) 2018 年度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1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五味子	183.58	6.52%	辽宁
		远志	45.96	1.63%	山西
		当归	40.60	1.44%	甘肃
		穿心莲	35.85	1.27%	广东
		黄芪	34.43	1.22%	内蒙古
		其他	198.18	7.04%	广西、浙江等
2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	55.25	1.96%	山东
		石菖蒲	20.40	0.72%	江西
		当归	18.61	0.66%	甘肃
		黄芩	16.17	0.57%	甘肃
		地黄	14.39	0.51%	河南
		其他	130.38	4.63%	浙江、福建等
3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乙醇	248.04	8.81%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远志	45.86	1.63%	山西
		山葡萄	38.70	1.37%	江西
		醋制延胡索	32.01	1.14%	浙江
		生半夏	21.31	0.76%	甘肃
		蒲公英	20.37	0.72%	河南
		其他	88.11	3.13%	山西、内蒙古等
5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远志	82.11	2.92%	山西
		金银花	46.02	1.63%	山东
		枳壳	17.03	0.60%	湖南
		绵茵陈	16.94	0.60%	河南

序号	贸易性质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产地/最终供应商
		大黄	7.75	0.28%	青海
		其他	36.18	1.28%	河南、内蒙古等
6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川贝母	135.53	4.81%	四川
		五味子	22.68	0.81%	辽宁
		白术	8.25	0.29%	安徽
		木香	1.96	0.07%	四川
		救必应	1.95	0.07%	广西
		其他	7.15	0.25%	辽宁、内蒙古等
7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	81.25	2.88%	山东
		石菖蒲	23.09	0.82%	江西
		制远志	15.11	0.54%	山西
		茯苓	11.47	0.41%	安徽
		炒白术	10.84	0.38%	安徽
		其他	29.97	1.06%	内蒙古、山东等
8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	78.50	2.79%	四川
		远志	13.74	0.49%	山西
		溪黄草	13.51	0.48%	广东
		枳壳	6.77	0.24%	江西
		柴胡	6.58	0.23%	山西
		其他	25.40	0.90%	甘肃、福建等
9	广西玉林市宏禾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	苦木	80.79	2.87%	广西
10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	36.37	1.29%	山东
		柴胡	27.95	0.99%	山西
		野菊花	12.07	0.43%	湖北
合计			2,145.19	76.16%	

公司前十大贸易性质供应商中，主要为中药材供应商。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出售乙醇，最终供应商为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4、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中成药制造业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的最终供应商为各中药材产地的农户及合作社，分布零散，种植户出售季节性较强，付款方式、账期不灵活，制药公司向种植户采购较为不便，因此向贸易性供应商采购为普遍情况。

因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羚锐制药、珍宝岛等同行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主要供应商具体信息，因此对比中药饮片行业拟上市企业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贸易型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前五大供 应商采购金 额比例	主营业务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三七、砂仁等	2,045.44	26.73%	中药材购销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甘草、砂仁、山慈菇、桃仁等	1,600.06	20.91%	中药饮片、中药材（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3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甘草、当归、党参	1,497.34	19.57%	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
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茯苓、茯神等	547.69	7.16%	中药材种植、初加工、购销及技术咨询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牡丹皮、白术等	475.13	6.21%	中药材购销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黄芪	173.06	2.26%	中药材种植、研发、加工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鳖甲、白术等	132.75	1.73%	中药批发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片、牛膝	36.32	0.47%	中药材的种植、研发、初加工、收购及销售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龙血竭等	23.59	0.31%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等
	小计		1,388.54	18.15%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等	1,120.70	14.65%	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
合计		-	7,652.07	100.0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9 年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情况，其经营范围主要为中药材购销、批发以及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主要向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采购金银花、苍术、石菖蒲等中药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前五大供 应商采购金 额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安徽济善堂中 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山银 花、酒萸肉等	1,785.93	32.64%	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
2	四川天利合药 业有限公司	苍术、金银 花、石菖蒲等	1,294.67	23.66%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中药材（仅限初级农产品） 的销售与中药材生产技术的 研发
3	江西樟树成方 中药饮片有限 公司	姜半夏、雷 丸、茯苓等	940.49	17.19%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 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 销售等
4	四川省泓圃药 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 活、石菖蒲等	926.96	16.94%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毒 性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 片；中药材批发
5	四川卓众医药 有限公司	石菖蒲、苍 术、黄柏等	524.22	9.58%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 中药饮片等
合计			5,472.27	100.00%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中药材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6.61 万元、2,896.20 万元、4,041.57 万元和 1,468.89 万元，占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5%、42.38%、50.61%和 45.86%。中药材品种数量较多，种植地域分布广泛，目前在安徽亳州、河北安国、广西玉林、四川荷花池等为中药材主要集散地，中药材主要运输到集散地再进一步流通，因此中成药制药企业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5、贸易商最终供应方与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中药材的最终供应方主要为个人种植户以及合作社。公司根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频率，对于生产常用的大宗中药材穿心莲、溪黄草、苦木、广金钱

草，主要向个人种植户以及合作社采购，其他中药材主要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大宗药材	502.62	32.04%	1,095.54	41.47%	1,309.23	36.99%	982.57	31.03%
其他药材	1,066.12	67.96%	1,546.09	58.53%	2,230.54	63.01%	2,183.87	68.97%
合计	1,568.73	100%	2,641.63	100%	3,539.77	100%	3,166.44	100%

大宗药材穿心莲、溪黄草、苦木、广金钱草，公司主要向个人种植户以及合作社采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421.36	83.83%	865.46	79.00%	1,131.63	86.43%	737.66	75.07%
贸易商采购额	81.26	16.17%	230.08	21.00%	177.60	13.57%	244.91	24.93%
合计	502.62	100%	1,095.54	100%	1,309.23	100%	982.57	100%

公司大宗药材穿心莲、溪黄草、苦木、广金钱草的贸易型供应商数量较少，向公司销售该类药材的种植户、合作社未与公司的贸易型供应商发生交易。因此，公司大宗药材的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公司其他中药材主要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直接供应商采购额	78.39	7.35%	96.81	6.26%	115.60	5.18%	200.24	9.17%
贸易商采购额	987.73	92.65%	1,449.28	93.74%	2,114.94	94.82%	1,983.63	90.83%
合计	1,066.12	100%	1,546.09	100%	2,230.54	100%	2,183.87	100%

公司其他中药材品种多,每个品种药材采购数量较少,主要向贸易型供应商,基本不存在同时向直接供应商与贸易商采购同一品种药材的情况,因此该等药材的贸易商最终供应商与公司直接供应商基本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贸易商最终供应方与发行人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八)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1、消炎利胆片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片)①	35,790.09	66,099.53	76,702.04	69,472.7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②	1,327.90	2,686.18	2,922.02	2,465.16
结存数量(万片)③	5,568.09	12,735.07	5,545.19	15,381.10
结存金额(万元)④	252.16	467.17	255.52	583.79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片)②/①	0.0371	0.0406	0.0381	0.0355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片)④/③	0.0453	0.0367	0.0461	0.0380

公司消炎利胆片分为大片规格和小片规格,大片规格的单位成本高于小片规格的单位成本。2019年,公司消炎利胆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大片规格的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为24.31%,高于当期大片规格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占比,导致2019年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2021年1-6月,公司消炎利胆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大片规格的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为28.09%,高于当期大片规格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占比,导致2021年1-6月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2、胆石通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粒）	2,173.32	3,892.97	4,148.39	3,915.4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7.04	418.50	486.18	454.62
结存数量（万粒）	318.85	280.89	883.66	1,394.87
结存金额（万元）	35.53	30.27	100.34	167.96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粒）	0.1091	0.1075	0.1172	0.116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 /粒）	0.1114	0.1078	0.1135	0.1204

公司胆石通胶囊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无异常波动，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参芪降糖片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片）	11,948.81	19,156.81	13,483.96	15,587.2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75.47	789.04	648.67	725.91
结存数量（万片）	3,547.14	4,353.78	7,712.69	2,416.03
结存金额（万元）	152.68	178.68	328.04	122.10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片）	0.0398	0.0412	0.0481	0.0466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 /片）	0.0430	0.0410	0.0425	0.0505

2019年，公司参芪降糖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19年6月起，参芪降糖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五味子价格明显下跌，参芪降糖片单位成本下降，因此导致2019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4、苦木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支）	926.07	1,154.94	2,484.00	2,106.3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4.49	296.93	610.37	484.58
结存数量（万支）	158.17	79.58	615.83	748.28
结存金额（万元）	39.27	22.31	143.77	183.60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支）	0.2532	0.2571	0.2457	0.230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 /支）	0.2483	0.2803	0.2335	0.2454

公司苦木注射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无异常波动，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成本勾稽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a）	132.78	89.23	74.10	52.55	89.05
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b）	425.31	564.24	817.51	767.73	751.31
原材料期末余额（c）	118.82	132.78	89.23	74.10	52.55
原材料的其他发出金 额（d）	296.62	461.71	496.32	447.89	613.02
其中：研发领用	0.48	0.59	0.38	0.15	0.20
计入制造费用	212.27	299.56	326.55	266.76	386.19
领用生产其他 产品	83.80	161.39	168.97	180.77	226.44
其他	0.06	0.16	0.41	0.21	0.19
本期直接材料成本 （e=a+b-c-d）	142.65	58.99	306.06	298.28	174.78
本期直接人工成本（f）	30.02	23.76	74.08	73.42	45.07
本期制造费用成本（g）	109.94	87.23	226.03	200.83	85.83
本期生产成本 （h=e+f+g）	282.61	169.98	606.17	572.53	305.69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在产品年初余额 (i)	59.28	64.95	36.99	50.18	67.43
在产品年末余额 (j)	85.09	59.28	64.95	36.99	50.18
库存商品本期增加金额 (k=h+i-j)	256.80	175.65	578.21	585.72	322.94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l)	22.31	143.77	183.60	81.59	83.38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m)	39.27	22.31	143.77	183.60	81.59
库存商品其他增加金额 (n)	2.88	-	-	1.00	-
库存商品其他减少金额 (o)	0.04	0.18	7.67	0.13	7.24
主营业务成本 (计算金额) (p=k+l-m+n-o)	242.68	296.93	610.37	484.58	317.49
主营业务成本 (报表金额) (q)	242.68	296.93	610.37	484.58	317.49
差异 (r=p-q)	-	-	-	-	-

5、妇炎平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万粒)	785.04	1,448.55	2,036.29	2,453.61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5.04	124.70	184.42	186.71
结存数量 (万粒)	167.06	757.99	1,213.69	310.31
结存金额 (万元)	13.95	63.81	104.20	27.28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元/粒)	0.0828	0.0861	0.0906	0.076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元/粒)	0.0835	0.0842	0.0859	0.0879

2018年，公司妇炎平胶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18年起，妇炎平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苦木价格上升，妇炎平胶囊产量较2017年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妇炎平胶囊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导致2018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6、归脾液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支）	450.27	648.45	796.47	697.0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27.08	442.54	540.43	452.39
结存数量（万支）	145.87	147.91	292.14	30.82
结存金额（万元）	113.33	104.49	195.38	19.79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支）	0.7264	0.6825	0.6785	0.6490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支）	0.7769	0.7065	0.6688	0.6420

公司归脾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无异常波动，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7、固精补肾丸

报告期内，公司固精补肾丸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粒）	1,379.42	1,368.23	4,085.48	3,422.9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9.35	40.30	110.24	96.65
结存数量（万粒）	259.62	1,447.10	2,428.05	1,583.25
结存金额（万元）	8.50	41.13	70.53	39.99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粒）	0.0285	0.0295	0.0270	0.0282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粒）	0.0328	0.0284	0.0290	0.0253

2018年，公司固精补肾丸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18年12月，固定补肾丸产量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固精补肾丸单位成本下降，因此导致2018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2021年1-6月,公司固精补肾丸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20年11月起,固精补肾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覆盆子价格明显上升,固精补肾丸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导致2021年1-6月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8、健儿清解液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升)	44,626.16	76,759.48	104,887.73	136,345.9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78.82	480.03	588.43	659.19
结存数量(升)	8,521.20	9,302.22	18,889.86	18,816.27
结存金额(万元)	53.05	57.09	113.46	90.04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升)	62.48	62.54	56.10	48.35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升)	62.26	61.38	60.06	47.85

公司健儿清解液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过程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无异常波动,二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9、口罩

报告期内,公司口罩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单位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量(万个)	3,596.43	8,749.1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84.76	3,196.76
结存数量(万个)	1,585.56	873.70
结存金额(万元)	338.36	185.09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个)	0.1626	0.3654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个)	0.2134	0.2119

2020年，口罩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疫情原因，2020年1季度口罩原材料紧缺采购价格较高，公司前期口罩单位成本较高，随着口罩原材料价格下降，随后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导致2020年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明显高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2021年1-6月，口罩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21年2季度口罩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因此2021年1-6月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76.88	4,674.48	3,402.40	42.13%
机器设备	8,827.02	4,279.41	4,529.58	51.42%
电子设备	418.97	183.39	235.58	56.23%
运输设备	166.93	104.36	62.56	37.48%
办公设备	559.21	269.98	270.62	50.06%
合计	18,049.01	9,511.62	8,500.75	47.19%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万年青制药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17423号	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共15幢建筑物)	工业用地	41,623.42

（2）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其自有坐落于金园工业区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仓库，存在三处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合计面积约 4,839.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存放五金、包材、原材料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号仓库	-	-	-	-
2 号仓库	107,363.38	107,363.38	107,363.38	787,331.48
3 号仓库	14,458.06	14,458.06	75,503.19	167,070.89
合计	121,821.44	121,821.44	182,866.57	954,402.37
占房屋建筑物账面 价值比例	0.36%	0.34%	0.51%	2.58%

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文件，公司上述仓库可以保留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仓库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仓库的，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提取浓缩设备	1,490.17	263.46	17.68%
2	固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1,042.35	413.15	39.64%
3	液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1,125.09	560.48	49.82%
4	注射剂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	469.12	148.11	31.57%
5	公用工程设备	1,401.04	569.93	40.68%
6	口罩生产及包装设备	1,600.81	1,257.85	78.58%
7	熔喷布生产设备	1,274.22	1,135.82	89.14%
合计		8,402.82	4,348.80	51.7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17423号	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共15幢建筑物)	2052.12.30	出让	65,471.27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7件，具体如下：

(1) 万年青制药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双灵	33172	2013.03.01-2023.02.28	5
2		万年青	35186	2013.03.01-2023.02.28	5
3		牛奶凉	2020280	2014.01.28-2024.01.27	5
4		万年青	3731051	2016.04.14-2026.04.13	5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5		万花青及图	3731052	2016.04.14-2026.04.13	5
6		图形	3731053	2016.02.07-2026.02.06	5
7		ENTERLIFE	3764879	2016.02.28-2026.02.27	5
8	EnterLife	ENTERLIFE	3764880	2016.02.28-2026.02.27	5
9		灵灵	3837809	2016.06.28-2026.06.27	5
10		牛奶 凉:MILKCOOL	4260112	2017.09.28-2027.09.27	5
11	Lifstrong	LIFSTRONG	6562395	2020.04.07-2030.04.06	5
12		图形	6562396	2020.04.07-2030.04.06	5
13		万年青牌	6574093	2020.04.14-2030.04.13	5
14		图形	9462020	2012.07.28-2022.07.27	5
15	LIFSTRONG	LIFSTRONG	9462046	2012.08.07-2022.08.06	5
16	LSPG	LSPG	16250243	2016.03.28-2026.03.27	44
17	LSPG	LSPG	16250244	2016.04.07-2026.04.06	35
18	LSPG	LSPG	16250245	2016.05.07-2026.05.06	33
19	LSPG	LSPG	16250246	2016.05.07-2026.05.06	32
20	LSPG	LSPG	16250247	2016.04.28-2026.04.27	30
21	LSPG	LSPG	16250248	2016.03.28-2026.03.27	10
22	LSPG	LSPG	16250249	2016.05.07-2026.05.06	5
23	LSPG	LSPG	44365986	2020.11.14-2030.11.13	10
24	LSPG	LSPG	45659425	2021.01.07-2031.01.06	21
25	LSPG	LSPG	45669621	2021.01.07-2031.01.06	3
26		图形	44355145	2021.03.28-2031.03.27	10
27	LSPG	LSPG	48260076	2021.04.07-2031.04.06	24
28		灵灵	49169517	2021.07.07-2031.07.06	10
29	万年南药	万年南药	51203335	2021.07.28-2031.07.27	5
30	LSPG	LSPG	51824553	2021.08.28-2031.08.27	5

(2) 万年青医药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LIFESTRONG	LIFESTRONG	12107372	2014.07.21-2024.07.20	35
2	万年青	万年青	12107373	2014.07.21-2024.07.20	35
3		万年青牌	12107374	2014.07.21-2024.07.20	35
4		图形	12107375	2014.07.21-2024.07.20	35
5	古力维	古力维	36511043	2019.10.14-2029.10.13	32
6	古力维	古力维	36501917	2019.10.14-2029.10.13	30
7	蜗蜗康	蜗蜗康	39157756	2020.02.14-2030.02.13	35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2.24	ZL200810220284.X
2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7	ZL201310738333.X
3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1	ZL201810554873.5
4	一种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639.8
5	一种食用蜡快速磨粉机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638.3
6	一种泡罩药片包装机的自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48.4
7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标机的自动脱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30.4
8	一种真空连续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527.2
9	一种真空带式干燥机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8	ZL201420232774.2
10	药品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53.9
11	药品包装盒（参芪降糖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41.6
12	药品包装盒（消炎利胆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747.0
13	药品包装盒（妇炎平胶囊）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30.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4	药品包装盒（胆石通胶囊）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71.7
15	药品包装盒（扑感片）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25.7
16	药品包装盒（归脾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35.0
17	药品包装盒（珠贝定喘丸）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54.2
18	药品包装盒（补血当归精）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3044.X
19	药品包装盒（八珍液）	外观设计	2017.09.07	ZL201730422450.4
20	药品包装瓶（固精补肾丸）	外观设计	2018.11.05	ZL201830621341.X
21	药品包装瓶（固精补肾丸）	外观设计	2018.11.05	ZL201830621359.X

六、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通过 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资质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制药	粤 20160290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片剂，硬胶囊剂（含外用），酏剂（含外用），糖浆剂，合剂，颗粒剂，散剂（外用），流浸膏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小容量注射剂，酒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外用制剂）。	2025 年 11 月 08 日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粤 AA7541008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生化药品	2024年12月 12日

(三)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万年青制药	GD20191047	片剂, 丸剂 (水丸、浓缩丸), 硬胶囊剂 (含外用), 颗粒剂, 散剂 (外用), 酏剂 (含外用), 糖浆剂, 合剂, 流浸膏剂, 酒剂,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2024年09 月04日
2	万年青制药	GD20180861	合剂	2023年08 月15日
3	万年青制药	GD20190975	小容量注射剂 (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4年03 月10日

(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A-GD-19-0962	药品批发	2024年11月 27日

(五) 药品批准文号**1、药品批准文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共有 101 个药品批准文号, 具体见下表: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0R00057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2	2020.02.07	2025.02.06
2	2020R000444	穿心莲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065	2020.01.17	2025.01.16
3	2020R000448	复方磺胺甲噁 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7	2020.01.17	2025.01.16
4	2020R000445	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 II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44024639	2020.01.17	2025.01.16
5	2020R000535	磺胺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2	2020.01.17	2025.01.16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6	2020R000079	葡钙维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4365	2020.01.06	2025.01.05
7	2020R000338	桑菊感冒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3	2020.01.15	2025.01.14
8	2020R000446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1	2020.01.17	2025.01.16
9	2020R000084	五维他口服溶 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44024638	2020.01.06	2025.01.05
10	2020R000337	息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1	2020.01.15	2025.01.14
11	2020R000443	参芪降糖片	片剂 (薄膜衣)	国药准字 Z10920045	2020.01.17	2025.01.16
12	2020R000456	复方首乌补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7	2020.01.17	2025.01.16
13	2020R000532	固精补肾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1069	2020.01.17	2025.01.16
14	2020R000396	归脾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1	2020.01.16	2025.01.15
15	2020R000534	藿香正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201	2020.01.17	2025.01.16
16	2020R000537	肾炎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9	2020.01.17	2025.01.16
17	2020R000536	香连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7	2020.01.17	2025.01.16
18	2020R000085	小儿复方麝香 草酚撒粉	散剂	国药准字 H44024683	2020.01.06	2025.01.05
19	2020R00007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9	2020.01.06	2025.01.05
20	2020R000081	复方枸橼酸铁 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44025143	2020.01.06	2025.01.05
21	2020R000077	石淋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3618	2020.01.06	2025.01.05
22	2020R000082	消炎利胆片	片剂 (糖衣、薄 膜衣)	国药准字 Z44023159	2020.01.06	2025.01.05
23	2020R000455	八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58	2020.01.17	2025.01.16
24	2020R000078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3	2020.01.06	2025.01.05
25	2020R000447	保和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4	2020.01.17	2025.01.16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6	2020R000931	补血当归精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5	2020.02.06	2025.02.05
27	2020R000076	川贝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2	2020.01.06	2025.01.05
28	2020R000075	胆石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6	2020.01.06	2025.01.05
29	2020R000394	妇科止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4	2020.01.16	2025.01.15
30	2020R000580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0	2020.02.07	2025.02.06
31	2020R000080	复方桔梗氯化 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44024364	2020.01.06	2025.01.05
32	2020R000441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5	2020.01.17	2025.01.16
33	2020R000453	脑力宝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2	2020.01.17	2025.01.16
34	2020R000581	西洋参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549	2020.02.07	2025.02.06
35	2020R000336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6	2020.01.15	2025.01.14
36	2020R000083	杏仁腭溶液	酞剂	国药准字 H44024366	2020.01.06	2025.01.05
37	2020R000578	妇炎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0	2020.02.07	2025.02.06
38	2020R000533	复方益母草流 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8	2020.01.17	2025.01.16
39	2020R000395	益心丸	丸剂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4021080	2020.01.16	2025.01.15
40	2020R000579	珠贝定喘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4021200	2020.02.07	2025.02.06
41	2020R002772	对乙酰氨基酚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5	2020.04.07	2025.04.06
42	2020R002773	痲子粉	散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5	2020.04.07	2025.04.06
43	2020R001654	妇炎平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5	2020.03.10	2025.03.09
44	2020R00272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729	2020.04.03	2025.04.02
45	2020R001627	银菊清解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672	2020.03.10	2025.03.09
46	2020R001729	珍杉理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70114	2020.03.11	2025.03.10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47	2020R002719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3	2020.04.03	2025.04.02
48	2020R002814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730	2020.04.07	2025.04.06
49	2020R003592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8	2020.04.21	2025.04.20
50	2020R001568	健脾补血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667	2020.03.09	2025.03.08
51	2020R002815	筋痛消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10950059	2020.04.07	2025.04.06
52	2020R001622	筋痛消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10950058	2020.03.10	2025.03.09
53	2020R001827	扑感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194	2020.03.12	2025.03.11
54	2020R002619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7	2020.04.03	2025.04.02
55	2020R002179	十全大补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0	2020.03.19	2025.03.18
56	2020R002816	银翘解毒片	片剂 (素片)	国药准字 Z44021081	2020.04.07	2025.04.06
57	2020R002148	复方救必应胶 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3	2020.03.17	2025.03.16
58	2020R002817	复方乙酰水杨 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6	2020.04.07	2025.04.06
59	2020R002775	甘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6	2020.04.07	2025.04.06
60	2020R003237	磺胺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1	2020.04.10	2025.04.09
61	2020R002579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3	2020.04.02	2025.04.01
62	2020R001653	莲胆消炎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193	2020.03.10	2025.03.09
63	2020R003679	葡醛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6	2020.04.23	2025.04.22
64	2020R002774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728	2020.04.07	2025.04.06
65	2020R002723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4	2020.04.03	2025.04.02
66	2020R001934	四藤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5	2020.03.13	2025.03.12
67	2020R00359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8	2020.04.21	2025.04.20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68	2020R003680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69	2020.04.23	2025.04.22
69	2020R002720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0	2020.04.03	2025.04.02
70	2020R002721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4	2020.04.03	2025.04.02
71	2020R001624	穿心莲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4	2020.03.10	2025.03.09
72	2020R001626	丹栀逍遥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6	2020.03.10	2025.03.09
73	2020R001461	藿香正气水	酏剂	国药准字 Z44021674	2020.03.09	2025.03.08
74	2020R003678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2	2020.04.23	2025.04.22
75	2020R002620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1673	2020.04.03	2025.04.02
76	2020R003681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74	2020.04.23	2025.04.22
77	2020R001655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5	2020.03.10	2025.03.09
78	2020R003462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3785	2020.04.16	2025.04.15
79	2020R003236	金钱胆通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00139	2020.04.10	2025.04.09
80	2020R002090	苦木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2	2020.03.17	2025.03.16
81	2020R002165	复方石淋通片	片剂 (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1067	2020.03.19	2025.03.18
82	2020R004678	舒筋风湿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20026386	2020.05.27	2025.05.26
83	2020R002171	葛根芩连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068	2020.03.19	2025.03.18
84	2020R002174	金菊五花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1	2020.03.19	2025.03.18
85	2020R002151	苏菲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7	2020.03.17	2025.03.16
86	2020R002147	天王补心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4	2020.03.17	2025.03.16
87	2020R002168	小儿七星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8	2020.03.19	2025.03.18
88	2020R003235	利巴韦林含片	片剂 (含片)	国药准字 H19993899	2020.04.10	2025.04.09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89	2020R002178	山楂麦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668	2020.03.19	2025.03.18
90	2020R003101	益母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44021083	2020.04.09	2025.04.08
91	2020R002177	治感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082	2020.03.19	2025.03.18
92	2020R002175	梔芩清热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66	2020.03.19	2025.03.18
93	2020R002169	补中益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3059	2020.03.19	2025.03.18
94	2020R002176	复方藿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89	2020.03.19	2025.03.18
95	2020R002170	健儿清解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0	2020.03.19	2025.03.18
96	2020R002166	羚羊感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071	2020.03.19	2025.03.18
97	2020R002149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5	2020.03.17	2025.03.16
98	2020R002173	清凉喉片	片剂 (口含)	国药准字 Z44021073	2020.03.19	2025.03.18
99	2020R003102	仙方活命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8	2020.04.09	2025.04.08
100	2020R002150	香砂六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199	2020.03.17	2025.03.16
101	2020R003335	复方炉甘石外用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44021659	2020.04.13	2025.04.12

发行人已经和王长根、杭州市上城区王长根中医诊所、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国药准字 Z20000139”）”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鉴于“金钱胆通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和《生产计划框架协议》，在上述转让手续办理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按照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承担“金钱胆通口服液”的后续生产，并向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用。《生产计划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2、药品批号注册周期、审批、费用情况

(1) 注册周期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生产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因发行人原持有的 102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于 2020 年陆续到期,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申请药品再注册, 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取得上述 102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

(2) 审批流程和审批情况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药品再注册申请由药品批准文号的持有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按照规定填写《药品再注册申请表》, 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出具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要求的, 出具药品再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规定的, 予以再注册; 不符合规定的, 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原持有的 102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均已按照上述审批流程完成续期。因 2020 年 3 月 10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磺胺二甲嘧啶制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0 年第 30 号), 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含磺胺二甲嘧啶制剂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持有的“国药准字 H44021660”《药品再注册批件》依照上述文件注销, 目前发行人持有 101 个药品批号。

(3) 费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我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66号)的规定,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收费标准为18,060元,按照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费用。发行人上述药品再注册的费用合计金额为1,827,672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持药品注册批件已经全部完成续期工作,有效期至2025年上半年,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续期风险。

(六)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粤)-经营性-2019-0102	wnqyy.cn	经营性	2024年04月21日

(七)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757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II类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至2025年06月17日

(八) 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粤械注准20202140807号	2020年0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万年青制药	医用外科口罩	粤械注准20202141335号	2020年0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万年青制药	医用防护口罩	粤械注准20202142158号	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九)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备案人	备案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万年青制药	粤汕金市监械网销备20200003号	入驻类	仅限本厂生产医疗器械	2020年3月19日

公司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其中拼多多商城备案号为：（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3 号；京东商城备案号为：（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3 号。

（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粤卫消证字 [2020]-04-第0005号	消毒剂	液体消毒剂(净化), 喷雾剂消毒剂(净化)	2020年02月11日至 2024年02月10日

（十一）食品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万年青医药	JY1440105028262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4年02月 21日

（十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9144050019272917XC001U	自2020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24日止

（十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权利人	备案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汕头市金平区商务局	03634039	长期

（十四）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权利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万年青制药	4405160714	5755500045	长期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及创新，在粉碎、干燥、蒸馏、质控等环节成功应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类型包括药品制备技术、检测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药品包装及分离相关技术等。技术的竞争优

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类型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药品制备技术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具有利胆作用的绵茵陈、黄芩、广金钱草、大黄等为主药，选用溪黄草、柴胡协同主药，制备利胆药品。	具备生产过程能耗低、溶剂易于回收、提高产品疗效等特点。
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绿原酸、枸橼酸、苯甲醛和苯甲酸的含量，筛选有效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精密度好、稳定性高和重复性好。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通过比较分析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点，可阐明药品生产期间的成份变化规律。	通过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数据基础，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差异。
新生产工艺技术	真空低温履带技术	使物料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履带进行加热干燥，脱水冷却。	通过减少物料加热时间，避免有效成分被分解。
	超微粉碎技术	通过磨盘式、锤击式等多种方法结合的粉碎技术。	保证中药药粉细度，便于药品后续工序加工。
	离心喷雾干燥技术	通过将中药原材料液雾化后与热空气充分结合的技术。	实现快速干燥，提高药品生产效率。
	真空蒸馏技术	通过真空减压降低药液沸点，在较低温度就可以实现药液蒸馏冷却的技术。	避免高温分解有效成分。
	丸剂动态干燥技术	湿丸通过带有导气孔转筒翻转干燥的技术。	确保干燥时间短、干燥温度均匀。
药品包装及分离相关技术	泡罩药片包装机自动落料技术	通过对传统泡罩药片包装机进行结构改造的技术。	实现药片自动落料排布，提高生产效率。
	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技术	设计新型机械设备，可以实现泡罩包装的药片自动剥离回收。	避免手工剥离过程的二次污染。
	药品包装盒贴标机自动输送技术	设计新型传送装置，可以实现药品包装盒自动均匀脱落至传送带上。	便于后续贴标工序。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方法为行业通用技术，但在技术应用和工艺优化等方面与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基于现有的行业通用技术经自主研发、消化吸收、改造或改良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公司将

不断完善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应用，目前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确保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主要专利情况

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20284.X	原始取得
2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333.X	原始取得
3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54873.5	原始取得
4	一种泡罩包装药片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639.8	原始取得
5	一种食用蜡快速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638.3	原始取得
6	一种泡罩药片包装机的自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48.4	原始取得
7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标机的自动脱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30.4	原始取得
8	一种真空连续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527.2	原始取得
9	一种真空带式干燥机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774.2	原始取得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和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和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976.87	27,968.03	31,619.68	29,047.15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0%	82.03%	99.88%	99.99%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科研实力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在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2 年 9 月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在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益心丸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具体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	认定单位	产品/项目名称	应用阶段	认定时间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消炎利胆片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胆石通胶囊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参芪降糖片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苦木注射液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妇炎平胶囊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健儿清解液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珠贝定喘丸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益心丸	已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9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已产业化	2019 年 10 月

(五)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报告期内经费累计投入(万元)
1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完成苦木注射液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符合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申报要求。	苦木注射液化学成份分析；完成工艺考察及质量评价研究，建立成品质量标准。	已完成苦木注射剂中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指纹图谱分析、苦木药材化学成分表征及苦木注射剂主要成分分离鉴定及活性评价等），已开展中间体及制剂质量标准研究，苦木	568.67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报告期内 经费累计 投入 (万元)
				注射液聚山梨酯80的含量测定方法研究；已开展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UPLC-Q-TOF-MS/MS鉴别分析研究。	
2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保阴煎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形成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全套技术资料，完成经典名方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处方药味的确认、功能主治的论证、用法与用量的论证与确认；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完成处方考证、药材研究、物质基准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开展制剂研究及中试样品试制准备。	657.49
3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研究消炎利胆片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消炎利胆片抗肠炎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通过UPLC-UV-ESIMS联用分析，分析出3个主要化学成分。再通过制备型HPLC对三个主成分进行纯化，并进行核磁分析和高分辨质谱测试，最终确定了其中两个主成分的化学结构式，分别为：穿心莲内酯和14-去氧-11,12-二去氢穿心莲内酯。已开展HPLC法进行消炎利胆片中两个主要成分的含量测定，构建溃疡性结肠炎小鼠模型，开展抗肠炎作用研究。	302.74
4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研究益心丸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益心丸抗疲劳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目前正在进行合同的起草、方案的起论证，以及合作单位的筛选。	235.92
5	针对GLP-1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明确参芪降糖片对L细胞具有保护和增殖的作用机理，开发作用靶点为GLP-1的中药5类或6类	参芪降糖片各组分对L细胞-GLP-1系统作用的研究；针对GLP-1靶点降糖新中	已完成药理研究（参芪降糖片对L细胞-GLP-1系统作用的研究）及药效学研究（考	289.8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报告期内 经费累计 投入 (万元)
		降糖新药。	成药药效学研究； HPLC 标准指纹图谱 研究。	察其对糖尿病引起的 血脂异常、糖尿病肾 病的影响），开展 HPLC 标准指纹图谱 的研究。	
6	具栖冬青苷 用于治疗冠 心病心绞痛 的研究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 册申请。	1、药学研究，提取纯 化工艺的研究、制剂 研究、质量研究；2、 毒理药理研究，包括 药效学、安评、药代 等研究；3、以及后续 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提取工艺和纯 化工艺的初步探索、 部分药效学探索研究 和药理研究。目前正 在项目可行分析	-
7	苦木雾化吸 入溶液的研 发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 册申请。	1、药学研究，提取纯 化工艺的研究、制剂 研究、质量研究；2、 毒理药理研究，包括 药效学、安评、药代 等研究；3、以及后续 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政策性论证、 部分市场调研，目前 继续进行可行性分 析，并初步拟定药学 研究方案	-

注：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和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系公司 2021 年的研发立项

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7 项，其中自行研发项目 4 项，委外研发项目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及成果归属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使用受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发行人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2018.01.08	<p>(1) 发行人委托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进行本项目中的部分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p> <p>(2) 双方约定发行人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后，拥有本项目研发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p>	否。 若后续成功申请专利的，双方另行协商专利权属，无论专利权属哪一方，另一方均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	否。 若后续成功申请专利的，双方另行协商专利权属，无论专利权属哪一方，另一方均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	无	无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发行人	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	2018.12.18	<p>(1) 发行人委托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完成本项目中的物质基础及质量评价研究；</p> <p>(2) 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基于本项目已有和在研究中可能产生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内容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p>	是	是	无	无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及成果归属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使用受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消炎利胆片的成分分析和抗肠炎的功效评价研究	发行人	中国海洋大学	2020.07.10	(1) 发行人委托中国海洋大学进行本项目中的药品成分分析、体外和体内评价抗肠炎作用，并完成评价研究报告一份、论文一篇和专利申请书； (2) 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基于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3) 项目研究成果在申报专利署名时，以发行人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	是	否。除不得将相关技术服务成果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外，受托方可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无	无

（六）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535.11	1,054.96	781.68	704.11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09%	2.47%	2.42%

（七）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等单位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开发各种新药以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8日

受托方：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

合作内容及成果分配：万年青委托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完成本项目中的物质基础及质量评价研究，双方约定万年青拥有基于本项目已有和在研究中可能产生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内容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万年青所有。

保密措施：（1）合同约定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不单方面利用本项目信息与第三方合作，除获得万年青授权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终止之后，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研究内容负有持久保密责任；（2）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经万年青同意可发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万年青有署名权，研究论文不应损害万年青申请相关专利的权益。

2、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月8日

受托方：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合作内容及成果分配：万年青委托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进行本项目中的部分

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双方约定万年青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后，拥有本项目研发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若后期一方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需经另一方同意。

保密措施：双方约定保密内容为本项目研发实验数据和资料，涉密人员范围为所有参加本试验研究的双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能接触试验内容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经典名方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三年内；同时约定双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损失由泄露方承担。

3、消炎利胆片的成分分析和抗肠炎的功效评价研究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

受托方：中国海洋大学

合作内容及成果分配：万年青委托中国海洋大学进行本项目中的药品成分分析、体外和体内评价抗肠炎作用，并完成评价研究报告一份、论文一篇和专利申请书，双方约定万年青拥有基于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万年青所有。

保密措施：双方约定，在中国海洋大学进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中国海洋大学及其工作人员有权在其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公开发表自己从事研究的研究成果，但其中若涉及需保密的信息（业务、财务、技术等方便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或专有信息），由中国海洋大学向万年青提出申请，由万年青十日内进行审查，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逾期未审查的视为同意发表。

（八）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数量	57	4
占员工总数比例	11.90%	0.8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和相关行业长期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邱戊盛、翟德设、钟嘉华、蔡昭喜。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如下：

（1）专业资质

资质名称	持有人姓名	资质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执业药师证书	翟德设	08263742637290136	山东省人事厅	2008 年 10 月 19 日
制药中级工程师	钟嘉华	广东药学 0000004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09 年 5 月 22 日
制药中级工程师	蔡昭喜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20051K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2 月 27 日

（2）重要科研成果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1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333.X	欧先涛、廖娴、李骁翹、黄凯伟、钟嘉华、魏刚
2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54873.5	欧先涛、钟嘉华、李以诺、李玉霞、翟德设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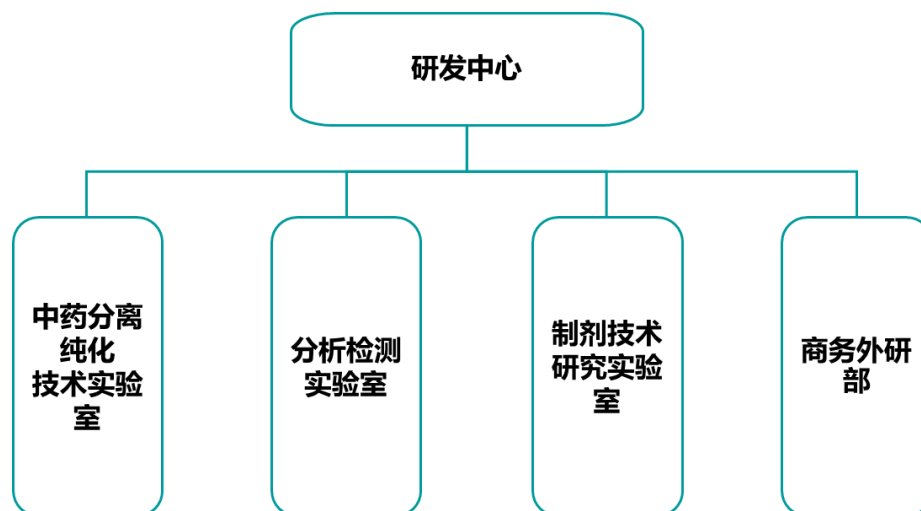
公司将银康管理作为持股平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银康管理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激励措施将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九）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计

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新药研发及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方针策略，进行新药选题立项、调研论证、处方设计、组方原理、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制订等工作。下设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析检测实验室、制剂技术研究实验室，可覆盖药品研

发主要流程；同时，商务外研部负责技术咨询、资料整理申报、合作洽谈等事项。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考虑，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科研院所完成。

3、研发流程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流程	内容
调研	根据公司产品战略发展规划和研发方向，就某个领域的产品进行调研，内容包括该领域一线产品的代表品种及其优劣性、国外研究程度、专利期效、在研企业数量、估计生命周期、消费人群及潜在人群数量、用药习惯、下一代产品研发情况等。
立项	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得出的结论，运用中医药理论、临床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重要发现，通过经方、验方、秘方、经典名方等临床有效处方，进行科学分析，为研发新药提供处方来源，以药材性质及服用量、功能主治、临床特点、目标人群等来确定剂型。
预实验	（1）确定适应症，确定组方； （2）提出初步试验方案，包括药材溯源研究、初步工艺研究方案、质量标准研究方案、初步功能主治、药效学研究方案、毒理学研究方案等； （3）方案确认。中医方剂专家、临床专家确定立题依据、方解、功能主治，中药学专家确定工艺研究和标准研究等药学研究计划，药理毒理专家确定药效学和毒理学实验方案。
药学实验	包括药材基源的确认、生产工艺的研究、辅料的来源及标准、物质基础的研究、质量标准的研究、稳定性的研究、包材的研究、中试等。
药效学、毒理学研究	主要药效学研究及文献资料，动物种类选择，标准确定等；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性试验、三致实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等。

流程	内容
资料整理与申报	包括药学研究资料、药效学研究资料、药理毒理研究资料、各类资料综述及其证明性材料，再加上后期临床试验资料等。

4、研究开发运行机制

(1)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① 人才培养激励制度

为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培养激励人才成长，公司研究制定了人才培养激励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职责、职工职责和物质奖惩三大块，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树立以人为本、科技创新、任人唯贤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培养人才，鼓励职工成才，对政治素质高，业务技能好，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人才进行选拔重用，给有特殊才能的人才提供创新课题和课题创新资金，营造创新环境，实现项目组与人才共担风险，共同创新和共同发展。

② 创新教育培训模式

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公司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公司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都进行了创新，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意识，通过短期培训和长期教育相结合、内部培训和外出培训相结合、集中轮训和业余自学相结合等形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教育格局。在培养方法上，既突出一般培训也重视特殊培训，既培训应用技能型的人才也培训通用性的人才，改变传统的一人读、大家听的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计算机和多媒体视频演示技术，加深职工对业务知识、生产加工技术的认识，极大的提高了学习效果和职工创新技能水平。

③ 人才培养情况

公司与多家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对员工进行培训，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为公司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④ 鼓励基层技术人员创新

根据公司多年科技创新经验发现，创新大多来自基层，因此如何提高基层人员创新热情，是企业创新的关键，而以往公司创新成果的评定比较偏重专利的申

报和论文的发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那些工作经验丰富，而文化程度较低基层技术创新热情，为此公司在奖励制度中加进了实际效益的评定，对那些确实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的新技术、新设备，经评定后，对相应的研发人员进行精神和物资激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基层人员的创新热情。

（2）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综合运用产品研发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亦推出了股权激励制度等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及获得重大成就的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上述创新激励措施有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十）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1、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

公司通过对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3项，取得授权公告时间分别为2011年8月、2015年8月、2019年5月，具体如下：

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220284.X）涉及以中药材为原料制备的中成药和制备方法。专利申请日为2008年12月2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8月31日。

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ZL201310738333.X）公开了参芪降糖制剂 HPLC 标准指纹图谱及其构建方法。本发明方法及标准指纹图谱能全面、准确评价参芪降糖制剂的整体质量，有利于保证参芪降糖制剂的质量及临床疗效。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12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8月19日。

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ZL201810554873.5）公开了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本发明方法具有准确可靠、精密度好、稳定性高和重复性好等优点。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5月3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5月24日。

2、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1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完成苦木注射液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符合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申报要求。	苦木注射液化学成份分析；完成工艺考察及质量评价研究，建立成品质量标准。	已完成苦木注射剂中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指纹图谱分析、苦木药材化学成分表征及苦木注射剂主要成分分离鉴定及活性评价等），已开展中间体及制剂质量标准研究，苦木注射液聚山梨酯 80 的含量测定方法研究；已开展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 UPLC-Q-TOF-MS/MS 鉴别分析研究。
2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保阴煎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形成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全套技术资料，完成经典名方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处方药味的确认、功能主治的论证、用法与用量的论证与确认；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完成处方考证、药材研究、物质基准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开展制剂研究及中试样品试制准备。
3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研究消炎利胆片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消炎利胆片抗肠炎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通过 UPLC-UV-ESIMS 联用分析，分析出 3 个主要化学成分。再通过制备型 HPLC 对三个主成分进行纯化，并进行核磁分析和高分辨质谱测试，最终确定了其中两个主成分的化学结构式，分别为：穿心莲内酯和 14-去氧-11,12-二去氢穿心莲内酯。已开展 HPLC 法进行消炎利胆片中两个主要成分的含量测定，构建溃疡性结肠炎小鼠模型，开展抗肠炎作用研究。
4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研究益心丸新适应症，申请发明专利。	进行益心丸抗疲劳指标的测定及相关机制的探讨。	目前正在进行合同的起草、方案的起论证，以及合作单位的筛选。
5	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明确参芪降糖片对 L 细胞具有保护和增殖的作用机理，开发作用靶点为 GLP-1 的中成药 5 类或 6 类降糖新药。	参芪降糖片各组分对 L 细胞-GLP-1 系统作用的研究；针对 GLP-1 靶点降糖新中成药药效学研究；HPLC 标准	已完成药理研究（参芪降糖片对 L 细胞-GLP-1 系统作用的研究）及药效学研究（考察其对糖尿病引起的血脂异常、糖尿病肾病的影响），开展 HPLC 标准指纹图谱的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内容	进展
			指纹图谱研究。	
6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1、药学研究，提取纯化工艺的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2、毒理药理研究，包括药效学、安评、药代等研究；3、以及后续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政策性论证、部分市场调研，目前继续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初步拟定药学研究方案
7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	完成新药研究开发及注册申请。	1、药学研究，提取纯化工艺的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2、毒理药理研究，包括药效学、安评、药代等研究；3、以及后续的临床研究	已完成提取工艺和纯化工艺的初步探索、部分药效学探索研究和药理研究。目前正在项目可行分析

3、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长期的研发积累和研发投入

为保证现有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04.11万元、781.68万元、1,054.96万元和535.11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14项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和应用展开，其中7项已完成研发，促使核心技术很好的转化为研发成果，并给企业带来收入。公司将持续围绕核心技术进行研发。此外，根据此次募投项目相关规划，发行人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991.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481.88万元，其中课题研发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1,967.50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2) 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新药研发及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方针策略，进行新药选题立项、调研论证、处方设计、组方原理、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制订等工作。下设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析检测实验室、制剂技术研究实验室，可覆盖药品研发主要流程；同时，商务外研部负责技术咨询、资料整理申报、合作洽谈等事项。

公司研究制定了人才培养激励制度，强化了创新教育培训，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为公司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推出了股权激励制度等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及获得重大成就的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是公司不断创新、培养人才、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

（3）研发实力及其成果

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在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2 年 9 月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在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益心丸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治疗胆石症、胆囊炎和胆道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在研发实力、组织结构、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等方面均能够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研发能力优劣势

1、公司研发能力的优劣势

优势	
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积累，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新药研发从预实验、药学研究和实验、药效学、毒理学研究以及新产品资料整理申报等研发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和应用展开，其中 7 项目前已完成研发，促使核心技术很好的转化为研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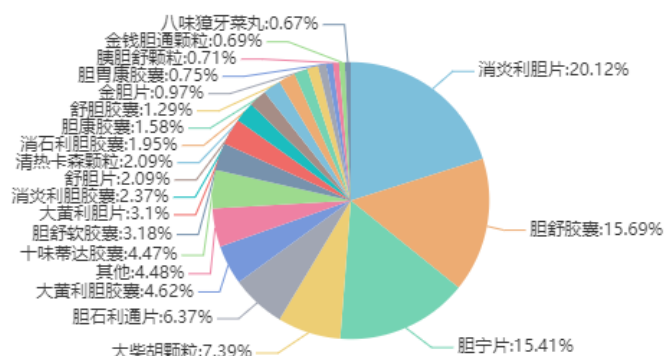
优势产品的二次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消炎利胆片为代表的胆道类药品、苦木注射液等清热类药品等传统优势品种；近几年来，公司参芪降糖片已逐步成长为优势品种。针对公司优势产品，公司在研发方向上主要进行扩展适应症、再评价、提高质量标准等二次开发，通过研发不断提高优势产品的质量和药效，保持或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完整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新药研发及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方针策略，进行新药选题立项、调研论证、处方设计、组方原理、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制订等工作。下设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析检测实验室、制剂技术研究实验室，可覆盖药品研发主要流程；同时，商务外研部负责技术咨询、资料整理申报、合作洽谈等事项。
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推出了股权激励制度等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及获得重大成就的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是公司不断创新、培养人才、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
劣势	
研发资金不足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的过程，研发实验场地的扩大、仪器设备材料的购买、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高校等专业机构的合作等都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面临扩大再生产的现状，研发资金投入整体规模相对仍较小，一定程度制约了新产品的开发。
研发团队规模相对较小	药品研发过程较为复杂，需要依靠有经验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人才主要依靠自行培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研发团队规模较小。

2、公司研发投入对应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竞争能力

(1) 消炎利胆片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胆道用药产品中，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最高，达到20.12%。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分别为13.40%、14.61%、15.80%和20.12%，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2020】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胆道用药】产品名称TOP20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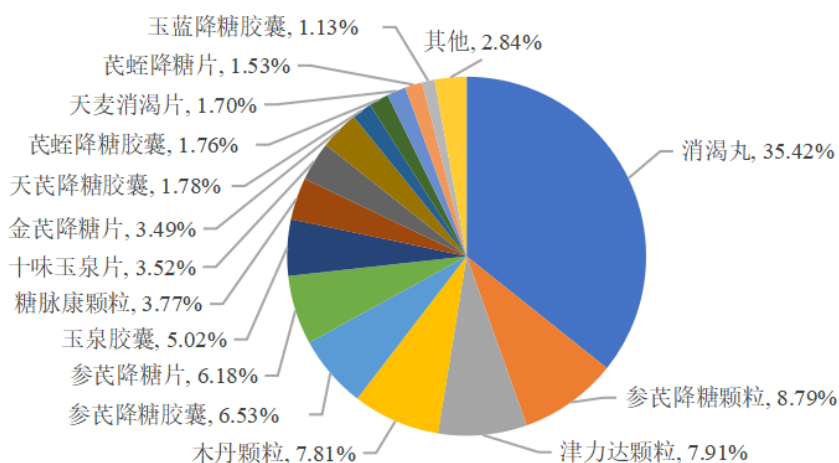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以“中药胆道用药专家”著称，公司胆道类产品均为原研首创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

（2）参芪降糖片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产品中，参芪降糖片（胶囊、颗粒）市场份额达到 21.5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参芪降糖片（胶囊、颗粒）市场份额分别为 20.01%、20.74%、20.23% 和 21.50%，市场份额小幅提高。

【2020】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糖尿病用药】产品名称TOP20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参芪降糖片为独家剂型产品，根据米内网数据，2017年-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份额分别为3.81%、5.05%、5.26%和6.18%，市场份额显著提高。随着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参芪降糖片销售将保持增长。

（3）苦木注射液

公司苦木注射液，为原研首创品种，2006年至2012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苦木注射液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的功效。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8年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销售额达到215亿元，占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总额比例约为7.46%；2018年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达到293亿元。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及增长率（零售药店终端）（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随着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也即“限抗令”的实施，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

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不仅针对某单一症状，同时具备抑菌、抗病毒、解热等多种功效，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抗菌的临床治疗。

上述公司进行重点二次开发的3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11,099.39万元、12,263.19万元、11,306.80万元和7,112.09万元，占药品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55.30%、53.55%、56.53%和61.51%。公司对上述主要产品持续进行研发，随着研发的不断推进，将进一步增强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且随着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推进，将进一步支撑公司药品业务业绩增长。

综上，2018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年，虽然由于部分主要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下降较大以及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药品业务的逐步恢复，基于主要品种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对中成药领域新药和主要品种的持续投入和开发，相关研发投入能够支撑公司业绩，公司药品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下滑风险。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任何境外资产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分解责任到具体部门及个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工艺程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生产环境及员工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产品质量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检验人员配备情况、检测环节、检测频率以及检测范围、质检制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生产加工工艺及储藏运输条件是否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的说明

1、检测设备、检测技术的现状及药典修订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通则0212）的规定，“检查”是指药材和饮片的纯净程度、可溶性物质、有害或有毒物质进行的限量检查，包括水分、灰分、杂质、毒性成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二氧化硫残留、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

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发行人产品中的77种中药材、饮片等原材料和参芪降糖片、妇科止带片、强力枇杷露、板蓝根颗粒等4种产品涉及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检定事项的调整，其中植物类的药材和饮片要求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且新增中药材和饮片33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限值)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其对应的检测技术、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技术	用途
1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法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有效成分鉴别、含量测定、有害成分指标控制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金属元素分析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法	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4	红外分光光度计	红外分光光度法	原辅料、包装材料定性鉴别
5	薄层扫描仪	薄层色谱法	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技术	用途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7	生物显微镜	显微鉴别法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显微分析
8	微机熔点仪	熔点测定法	原辅料的熔点测试
9	尘埃粒子计数器	洁净室环境监测	洁净室环境监测
10	电子分析天平	称重	检验过程称重
11	智能崩解仪	崩解时限检查法	原料及制剂崩解时限检测
12	阿贝折射仪	折光率测定法	原料及制剂中间品折光率检测
13	精密 pH 计	pH 值测定法	原料及制剂酸碱度及电位检测
14	电导率仪	制药用水电导率测定法	工艺用水及原辅料电导率检测
15	生化培养箱	无菌检查法、控制菌检查法	药品微生物指标检测
16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药品稳定性考察试验	稳定性考察试验
17	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灭菌技术	实验过程灭菌操作
18	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片剂脆碎度检查法	片剂脆碎度检测
19	SNB 序列数字粘度计	黏度测定法	原辅料粘度检测
20	浮游菌采样器	空气浮游细菌采样技术	空气浮游细菌总数检测
21	自动旋光仪	旋光度测定法	原辅料、产品旋光度测量
22	自动电位滴定仪	电位滴定法	电位变化测量
23	冷藏箱	低温冷藏	标准品/对照品/菌种、试剂、培养基及样品储存
24	干燥箱	水分测定法、干燥失重测定法、灰分测定法、固体总量测定法	水分、灰分检测,玻璃仪器烘干
25	液体比重天平	相对密度测定法	原辅料液体比重测定(相对密度)
26	氮吹仪	浓缩技术	有机样品浓缩制备
27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28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液相色谱法、质谱法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制剂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29	低温离心仪	低温离心技术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技术	用途
30	平行浓缩仪	真空浓缩技术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浓缩操作
31	多管漩涡混合器	漩涡混合技术	实验过程混匀操作

上述检测设备系发行人针对《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增加采购的,均已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目前的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技术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关于发行人生产的中成药及其原材料中药材、饮片在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测定、含量测定等检定事项的要求,包括全面检查植物类中药材和饮片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

2、检验人员的配置现状及药典修订后的改进措施

发行人依托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搭配合理的人员专业结构、运作有效的质量检验技术团队,以使得其产品生产符合质量检验的法定标准、行业要求。

目前,发行人配置了与产品生产检测需求相匹配的负责质量检验检测人员共计 20 人,所有检测人员均经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格。

针对药典修订前后的内容变化,发行人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参与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并针对药材及饮片(植物类)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专项检测规定组织了专场培训,以确保对每一进厂批次的中药材进行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的检测。

3、检测环节、检测频率以及检测范围

发行人根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及相关内控标准,针对不同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测。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验范围主要包括药典规定的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测定、含量测定等,检测频率为分批次逐批检验。

发行人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测环节、检测频率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具体要求。关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检查以及妇科止带片的鉴别,发行人已购置相关检测设备以及标准品/对照品/耗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根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标准对不同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开展检测,检测环节、检测频率和检测范围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

4、质量检验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药品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均制订了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药典、国家标准等法定标准为依据，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内控标准。为确保药品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符合质量标准，发行人制订了《物料、产品检验管理规程》《检验报告书管理规程》《样品的检验、核对、审查管理规程》《产品检验操作规程》《中药材检验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操作规程》等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制度体系，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应规程要求予以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物料管理

发行人从供应商管理、物料接收、取样、物料发放、成品接收和入库、成品发运到退货全过程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流程。

发行人对所有物料均制订专门的质量标准，进厂物料都严格按质量标准进行取样、检验，并由质量受权人做出终审意见。入库物料每件均有标识，每批物料均有货位卡，并有合格、待检、不合格标识，设置专门的物料台账。物料放行前均按规定审核和批准，物料使用按批生产指令开出的限额领料单发放，做到账、卡、物三者相符，贵重及特殊物料实行双人领料、双人发料，并由质量管理人员监管使用，不合格物料经批准后由质量管理人员监管销毁并记录。

（2）中间产品的管理

在中间产品的管理上，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均制订有中间产品的质量标准。中间产品的流转凭传递卡交接，并配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上工序中间产品需有质量管理人员确认或者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流入下工序，中间产品进入中间站均有验收和进出站记录。此外，中间产品具有完整的标识，中间产品传递过程严格执行核对制度，并按规定要求包装，确保传递过程不出现差错，不受污染。

（3）不合格品的处理

①不合格品的处理原则

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品、成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不得进入车间或交下一工序，成品不得出库。不合格区与其它区域严格分开，有物理隔断，

严格管理，挂不合格红色状态标志，每一包装单位贴上红色不合格标志。不合格品注明品名、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并登记入《不合格品台帐》。

②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

不合格品由所属部门查明不合格原因，填写《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审核表》，提出书面处理方法。书面处理方法一般包括退回原供应商、降级使用、重新返工处理、销毁。不合格物料、不合格品由生产技术部出具意见，交由质量管理人员审核后，由质量授权人签署意见并及时处理。

《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个别药品种类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进行了修订，不涉及宏观层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的调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质量检验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

5、生产加工工艺及储藏运输条件

（1）生产加工工艺的基本情况

根据药典、国家标准等法定标准的工艺规程等要求，发行人对其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均配有相应的生产工艺规程，并分发至相关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规程的规定进行生产，质量管理部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并最终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以确保生产按照工艺规程执行。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由生产技术部门进行起草，并由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如有变更，需按变更程序严格执行。工艺规程以剂型为标准，区分为前处理提取生产、片剂生产、丸剂生产、胶囊剂生产、颗粒剂生产等生产工艺流程，不同流程的监控点、监控项目及其频次根据剂型特点予以规范。

（2）储藏运输条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成品仓、中药材仓、净药材仓、液体原辅料仓、固体原辅料仓、包装材料仓，上述各仓配有不合格品库。库区设置有外包装清洁区、验货区、发料区等。另设有贵细药材、毒性药材、特殊药品、标签说明书等专库以及有温度、湿度特殊贮存要求的专库。仓库的安全、防火、防潮、防鼠、防虫、防霉变均配有相应的设施。物料按品种、规格、批号及规定条件码放整齐，均有明显的状态

标识和待检、合格、不合格等标识，入库入料均有标识、货位卡，且物料进仓后都建立了台帐。

其中，成品仓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另设不合格品库和退货库，成品按储存条件要求存放；中药材仓设有常温药材库、净药材库、药材阴凉库以及贵细和毒性药材专库，另设不合格品库和中药养护室，中药材按药材性质及储存条件分类储存；固体原辅料、液体原辅料分设仓库存放，并按贮存条件存放于常温库或阴凉库，另设有用于存放特殊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专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包装材料仓设有内、外包材库及标签、说明书专库，产品相关包材按规定储存于相应库区。

在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环节上，发行人根据产品储藏条件的要求及包装容器的特点，在选择物流公司时予以评估，评估的重点为在防雨、防晒、防震，以及阴凉条件下运输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员工搬运操作的管理上，以严格减少运输损失，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的生产加工工艺及储藏运输条件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

6、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需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采购检测设备以及相关标准品、对照品、耗材，并新增质量检验检测人员和中药材验收管理专员。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改进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用支出，标准品、对照品、耗材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购置金额（元）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赛默飞世尔科/ TSQ-9000	1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	1,050,000.00
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SCIEX / Triple Quad 3500	1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阿胶、妇科止带片检测	1,320,000.00
3	低温离心机	赛默飞世尔科/-	1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33,500.00
4	平行浓缩仪	谱育科技/ EXPEC 510	1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11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购置金额(元)
5	多管漩涡混合器(不含泡沫试管架)	安谱实验/-	1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11,719.20
合计					2,525,219.20
年均折旧费用					225,346.59

(2) 标准品/对照品/耗材费用

序号	标准品/对照品/耗材名称	用途	年使用量	单价(元)	预计金额(元)
1	54种农药混标(中国药典2341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GC-MS/MSLCMS/MS组)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	12瓶	2,656.00	31,872.00
2	三苯基磷酸酯(药典2341通则内标)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	12瓶	216.00	2,592.00
3	玉米赤霉烯酮标品	中药材真菌毒素检测	4瓶	519.00	2,076.00
4	地黄苷D	地黄药材含量测定	4瓶	820.00	3,280.00
5	4,5-二-O-咖啡酰奎宁酸	金银花药材含量测定	4瓶	815.00	3,260.00
6	23-乙酰泽泻醇C	泽泻药材鉴别、含量测定	4瓶	1,800.00	7,200.00
7	大豆苷元	淡豆豉药材鉴别、含量测定	4瓶	97.00	388.00
8	染料木素	淡豆豉药材鉴别、含量测定	4瓶	391.00	1,564.00
9	菊苣酸	蒲公英药材鉴别、含量测定	4瓶	1,349.00	5,396.00
10	蟾毒它灵	蟾酥特征图谱检测	4瓶	750.00	3,000.00
11	女贞子	女贞子药材鉴别检测	2瓶	49.00	98.00
12	升麻	升麻药材鉴别检测	2瓶	31.00	62.00
13	蒲公英	蒲公英药材鉴别检测	2瓶	91.00	182.00
14	SBEQ-CA8773-25 CNW 2015 药典农残检测专用dSPE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2341农药残留测定法快速样品处理法) C18, 90mgGCB, 300mg Si, 15mL/25支/盒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40盒	649.00	25,960.00
15	SBEQ-CA8456-25 CNW QuEChERS净化管(2341农药残留测定法) 1.2g MgSO4, 300mg PSA, 100mg C18, 15mL, 25pcs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40盒	192.00	7,680.00

序号	标准品/对照品/耗材名称	用途	年使用量	单价(元)	预计金额(元)
16	SBEQ-CA8115-BZ CNWBOND GCB/NH2 SPE 小柱(2341 农药残留测定法固相萃取法方法三) 500mg/500mg, 6mL/3 支/盒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40 盒	291.50	11,660.00
17	CNW Poly-Sery HLBPro SPE 小柱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40 盒	904.80	36,192.00
18	29mm 多管漩渦混合仪泡沫试管架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1 个	140.00	140.00
19	16mm 多管漩渦混合仪泡沫试管架	中药材及饮片农残检测前处理	1 个	140.00	140.00
20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SBEQ-CC14003-sample1mL) *25pcs	中药材真菌毒素检测	1 个	2,100.00	2,100.00
合计					144,842.00

上述设备购置支出为 2,525,219.20 元, 按年计算折旧费用并综合考虑新增标准品/对照品/耗材费用, 每年费用金额预计为 370,188.59 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目前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品质是否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为保障采购原材料品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品质的现状及是否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发行人目前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检, 抽检符合质量要求, 方可进入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批次的原材料抽检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整批次退回供应商, 要求该供应商重新发货或者向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并且对重新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进入生产环节的中药材等原材料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

2、原材料品质保障的具体措施

(1) 供应商管理的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从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估方式、评估程序及批准程序、供应商档案及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管理，从物料源头上保障原材料品质。

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会同生产技术部、采购部，必要时与工程设备部等相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尤其是生产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经过严格审评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与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料来源合法、质量稳定可靠。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部门的人员不得干扰或妨碍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供应商独立作出质量评估。

（2）原材料验收的环节

在原材料验收环节上，在合格名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发行人按照《物料验收操作规程》《中药材原料取样操作规程》《原辅料取样操作规程》《包装材料取样操作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按批次依次履行仓库管理员验收、入库，质量管理部经授权的取样人员取样检验并经质量授权人决定放行等操作流程，确保发行人进厂原材料品质得到全方位的保障。

（3）产品售后服务的环节

在确保产品发运记录可追踪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处理产品投诉处理事宜，并由营销中心予以协助。质量管理部收到投诉后及时进行登记审核，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若因原材料品质问题导致产品缺陷，发行人将立即按照《药品召回管理规程》执行召回，做好核实调查工作，保证原材料品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逐步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对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原材料品质均符合上述标准。发行人已经建立系统、完善的原材料品质保障措施，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验收、检测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方面保障原材料品质，确保《中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后原材料品质合规、稳定、可靠。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召回产品的情况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药品生产、检测、运输、包装、储藏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发行人所生产的药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与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制订与执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厂房、设施及设备，严格遵照经批准的药品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内控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发行人根据 GMP 的相关要求，以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与设备、物料管理、卫生管理、验证管理、综合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为分类标准，制订并定期评估和修订包括质量手册、技术标准、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及记录等覆盖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检测、运输、包装、储藏等全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

（2）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资源配置、物料、工艺生产、储运、销售、自检等方面进行管理，确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使各级职能部门、人员明确各自的质量义务和承诺，确保质量目标的完成。

第一，发行人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置了质量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物料部、工程设备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共同完成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第二，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管理程序。发行人质量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文件管理、计算机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物料购进储存及使用、变更控制、风险管理、质量回顾分析、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持续稳定性考察、人员培训管理、

物料及成品放行、召回管理等。

（3）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操作过程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从物料管理到后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与发行人的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质量管理部由质量检验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组成，其中，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质量管理部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①物料采购环节

在物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制订了《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从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估方式，评估程序及批准程序，供应商档案及供应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管理。质量管理部建立并定时复审、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与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料来源合法、质量稳定可靠。

②物料、中间产品、产品管理环节

在物料、中间产品、产品管理环节上，发行人制订了符合法定标准、内控标准的质量标准和规程，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具体的操作过程详见第一部分“质检制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③生产检验管理

在生产检验管理方面，发行人配置了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用仪器及设备、依据批准的检验操作规程，和经确认的检验方法，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及成品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必要时对检验方法做对比验证，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送上级药品检验机构进行外检，并比对结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偏差和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④产品发运与售后管理

为确保产品可追踪性，发行人制订了《产品发运管理规程》等管理规程及记录，产品的发运记录包括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

方式、发货日期等，记录内容真实可靠，便于查找，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

发行人制订了《产品退货、回收管理规程》《产品退货操作规程》《产品退货处理记录》《产品退货回收台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和售后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建立了有效的药品发运和召回系统，建立具有可追溯的产品发运记录系统，保证发运药品的可溯源性，以确保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能够得到及时、准确、有效的处理。

2、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召回产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全国药品抽检”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召回信息”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检索“药智数据”中“药品质量不合格公告”等，且经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召回产品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通过物料采购、物料和中间产品及产品管理、生产检验、产品发运与售后管理等环节确保其生产的药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相关质量管理的制度与措施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检验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检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检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原材料质量检验工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的质量标准

公司以国家药典等法定标准以及在法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确定的内部控制标准为依据，针对所有物料均制订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如苦木、穿心莲、盐酸小檗碱等质量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均按照上述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药品生产的相关要求。

②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根据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符合 GMP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检验相关的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上述规程主要包括《质量控制管理规程》《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物料、产品检验管理规程》《检验报告书及检验记录管理规程》《样品的检验、核对、审查管理规程》《中药材检验操作过程》《原辅料检验操作规程》等，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与接收、物料取样、检验与审核放行、储存与退货等原材料质量管理的全部环节，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原材料质量检验制度体系，为原材料质量检验工作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撑。

（2）发行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检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测，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检验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其中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验。截至目前，为满足上述机构设置的人员要求，公司配备了经培训合格的负责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共计 20 名，具备检验人员的上岗资格。此外，为满足原材料质量检验技术要求，公司购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以及相关标准品、对照品、耗材等。

针对采购的原材料，公司质量检验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等，针对所有批次的进厂物料均进行检验，其入库、放行与使用均按照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予以规范。进厂物料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取样、检验，并由质量授权人出具终审意见，具体流程如下：

①入库物料附有标识，每批物料均有货位卡，并附合格、待检、不合格标识，设置物料台账；

②物料放行前均按照《物料放行审核管理规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和批准，物料使用按生产指令的限额领料单发放，做到账、卡、物三者相符，贵重及特殊物料实行双人领料、双人发料，并由质量管理人员（QA）监管使用；

③生产环节检验不合格的物料经批准后由质量管理人员监管销毁并记录。

综上，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结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抽检比例、发行人的质量检验手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和检验手段检出不合格的原材料

(1)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的抽检比例

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取样》和《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药材原料取样操作规程》《原辅料取样操作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所有批次的进厂物料均进行检验，针对具体批次根据物料类型、总包件数确定抽样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检查要求	
		总包件数 N（单位：件）	检查比例
1	一般药材和饮片	$N < 5$	逐件取样
		$5 \leq N \leq 99$	随机抽 5 件取样
		$100 \leq N \leq 1000$	按照 5% 比例取样
		$N > 1000$	超过部分按 1% 比例取样
2	贵重药材和饮片	不论包件多少均逐件取样	
3	原辅料	$N \leq 3$	每件取样
		$3 < N \leq 300$	按 $\sqrt{N}+1$ 件随机取样
		$N > 300$	按 $\sqrt{N}/2+1$ 件随机取样

(2) 发行人的质量检验手段

公司的质量检验手段主要包括自行检验和委外检验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检验为主，委外检验为补充。

自行检验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检验相关的管理规程、操作规程，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采购与接收、物料取样、检验与审核放行、储存与退货等原材料质量管理的全部环节。公司根据上述规程的要求，设立了质量检验部门，配置了 20 名具备上岗资格的质量检验技术人员，购置了开展质量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设备以及相关标准品、对照品、耗材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具备相应的软件设施和硬件设施，可以自行开展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购置的主要检验设备和相关技术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用途
1	气相色谱仪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有效成分鉴别、含量测定、有害成分指标控制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金属元素分析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4	红外分光光度计	原辅料、包装材料定性鉴别
5	薄层扫描仪	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7	生物显微镜	中药材、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显微分析
8	微机熔点仪	原辅料的熔点测试
9	尘埃粒子计数器	洁净室环境质量监测
10	电子分析天平	检验过程称重
11	智能崩解仪	原料及制剂崩解时限检测
12	阿贝折射仪	原料及制剂中间品折光率检测
13	精密 pH 计	原料及制剂酸碱度及电位检测
14	电导率仪	工艺用水及原辅料电导率检测
15	生化培养箱	药品微生物指标检测
16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稳定性考察试验
17	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实验过程灭菌操作
18	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片剂脆碎度检测
19	SNB 序列数字粘度计	原辅料粘度检测
20	浮游菌采样器	空气浮游细菌总数检测
21	自动旋光仪	原辅料、产品旋光度测量
22	自动电位滴定仪	电位变化测量
23	冷藏箱	标准品/对照品/菌种、试剂、培养基及样品储存
24	干燥箱	水分、灰分检测,玻璃仪器烘干
25	液体比重天平	原辅料液体比重测定（相对密度）
26	氮吹仪	有机样品浓缩制备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28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制剂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29	低温离心机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
30	平行浓缩仪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浓缩操作
31	多管漩涡混合器（不含泡沫试管架）	实验过程混匀操作

委外检验方面，公司制定了《委托检验管理规程》，对于公司未购置的使用频次较少的检验仪器设备，若进行原材料质量检验时需要使用，公司将按照《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关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项目并向发行人提交检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检验的情形，如将滑石粉检验项目中的“X-射线衍射”委托汕头大学中心实验室进行检验、将空心胶囊检验项目中的“氯乙醇”委托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等。

综上，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定原材料的抽检比例。发行人采取自行检验和委外检验相结合的手段开展原材料质量检验工作，确保完成全部检验项目。公司有足够的技术和检验手段检出不合格的原材料。

3、将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退回供应商的措施是否可以保证发行人的原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供应商筛选及管理环节、原材料检验及验收环节、检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并配备了相应检验设备以及检验技术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批次的进行抽样检验，一旦发现存在不合格情况，公司将整批次原材料予以退回，确保原材料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供应商管理环节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从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估方式、评估程序及批准程序、供应商档案及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管理，从物料源头上保障原材料品质。

供应商的选择原则为选择市场信誉好，资质证照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物料质量稳定，能按合同及时交货，价格合理，运输成本较低的单位。

质量管理部对主要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会同生产技术部、采购部，必要时与工程设备部等相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尤其是生产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经过严格审评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与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料来源合法、质量稳定可靠。

（2）原材料验收环节

在原材料验收环节，由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公司按照《物料验收操作规程》《中药材原料取样操作规程》《原辅料取样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按批次依次履行仓库管理员验收、入库，质量管理部经授权的取样人员取样检验并经质量授权人决定放行等操作流程，确保公司进厂原材料品质得到有效保障。对于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公司将按照内部规程的要求，将整批次的原材料退回至供应商。

（3）原材料的检验管理

在原材料的检验管理方面，公司配置了与原材料检验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根据经批准的检验操作规程和经确认的检验方法，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必要时，为对检验方法进行对比验证，公司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送上级药品检验机构进行外检，并比对结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偏差和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公司未购置的使用频次较少的检验仪器设备，若进行原材料质量检验时需要使用，公司将按照《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关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项目并向公司提交检验报告。

因此，公司针对原材料质量管理，在供应商筛选及管理环节、原材料检验及验收环节、检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应对措施，公司将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退回供应商，作为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材而采取的约束措施之一，保证原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贸易性质中药材供应商抽检情况

1、披露发行人前十大公司性质中药材供应商均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及依据

由于中药材种植环节标准缺失、流通环节溯源机制待完善、行业质量标准等指导性文件不健全、传统炮制工艺消失以及部分企业存在销售假劣药材(中药饮片)等问题,整个中药材行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在药品抽检不合格批次中,中药材及饮片的占比居高不下,且针对同一不合格药材品种,其生产企业来源较多,并未集中于一个或几个生产商,中药材质量问题较为普遍。

根据药智网公布的数据，国家及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的药品抽检不合格及中药材和饮片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合格药品批次	中药材及饮片不合格批次	中药材及饮片占比
2020 年度	1,481	1,074	72.52%
2019 年度	2,466	1,877	76.12%
2018 年度	3,268	2,385	72.98%
2017 年度	4,106	2,618	63.76%

从中药材及饮片总体抽检合格比例来看，中药材及饮片总体质量状况有所好转但存在的问题仍不容乐观。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医药报》报道文章《我国中药材及饮片质量逐年向好 面临多重挑战》提到，2013 年至 2019 年全国市场质量抽检数据显示，我国中药材及饮片总体合格率分别为 64%、68%、75%、77%、84%、88%、91%。

在此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公司性质供应商中，部分主要中药材供应商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的各省公布的药品质量公告、关于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通告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葫芦娃（605199）和维康药业（300878）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中药材供应商抽检合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葫芦娃（605199）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是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是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

（2）维康药业（300878）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亳州市华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
安徽强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	-
缙云县秋勇药业有限公司	-

从上述内容可知，同行业公司的中药材供应商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虽然中药材供应商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但公司在供应商筛选及管理环节、原材料检验及验收环节、检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应对措施，确保原材料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低价采购不符合质量的原材料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原则为选择市场信誉好，资质证照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物料质量稳定，能按合同及时交货，价格合理，运输成本较低的单位。采购前，发行人向供应商询价并由供应商寄送样品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公司综合考虑价格及质量后确定供应商；购进的中药材入库前需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才予以放行，因此采购价格非唯一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中药材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受品种、采购时点影响而波动，与公司采购均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需在供应商寄样并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与质量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低价采购不符合质量的原材料的情况。

3、按质量不合格的具体类型、退回金额、对应供应商名称，披露发行人质量管理部抽检不合格将原材料退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公司质量管理部抽检不合格将原材料退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川贝母	811.50	107.47	鉴别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亳州市宏大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	5,450.00	87.40	杂质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	3,200.00	51.32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国臻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蟾酥	8.36	29.07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	2,016.00	24.38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半夏	2,814.00	21.31	二氧化硫不合格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制远志	2,240.00	17.56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制远志	2,160.00	16.93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湖北道地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半夏	1,990.00	15.04	二氧化硫不合格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远志	1,153.00	13.74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石菖蒲	2,308.00	9.37	挥发油不合格
河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巴戟天	1,800.00	6.41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宏大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炙黄芪	2,962.00	6.15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河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龙眼肉	2,040.00	5.09	性状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前胡	720.00	4.23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款冬花	194.40	1.21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深圳市弘恩医药有限公司	葶苈子	2,010.00	1.02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香附	1,023.00	0.68	挥发油不合格
亳州市国臻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决明子	455.00	0.4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戊庚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皂矾	450.00	0.14	铁盐不合格
广州诺伐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胭脂红	10.00	0.07	水中不溶物不合格
合计		35,815.26	419.10	

(2)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川贝母	497.00	121.88	水分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	4,000.00	56.68	掺山银花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银花	3,340.00	49.45	掺山银花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安徽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蟾酥	10.00	42.96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蟾酥	10.00	42.96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	6,030.00	35.05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远志	3,320.00	23.07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远志	3,320.00	23.07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陆晓琳	溪黄草	25,562.00	12.03	薄层鉴别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覆盆子	1,050.00	10.76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覆盆子	1,035.00	10.60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蒲公英	14,498.00	8.30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陈房带	溪黄草	15,088.00	7.33	薄层鉴别不合格
陈房带	溪黄草	13,840.00	6.73	薄层鉴别不合格
邱伟栋	溪黄草	13,325.00	6.27	薄层鉴别不合格
安徽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苍术	625.00	5.3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桐乡市钱林精制菊花厂	菊花	2,000.00	5.0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广藿香	3,030.00	3.9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于万龙	人参茎叶	1,515.00	2.27	水分不合格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槐花	3,000.00	2.13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柏子仁	199.70	1.80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154.00	1.51	农残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154.00	1.51	农残不合格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皮	2,000.00	1.34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香附	1,149.00	0.89	挥发油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救必应	531.00	0.63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	120.00	0.59	荧光物不合格
亳州市国臻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决明子	453.00	0.36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薄荷	540.00	0.34	挥发油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纱布	40.00	0.25	荧光物不合格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虎杖	300.00	0.21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国臻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麸炒枳实	16.00	0.06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合计		120,751.70	485.48	

(3)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远志	4,000.00	39.96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	3,000.00	34.88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制远志	3,000.00	24.52	黄曲霉毒素不合格
亳州长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骨皮	5,467.00	16.14	总灰分不合格
亳州长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菟丝子	5,202.00	10.39	酸不溶性灰分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252.00	2.98	农残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252.00	2.47	农残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252.00	2.47	农残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洋参	252.00	2.47	农残不合格
亳州市国臻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地胆草	1,800.00	2.21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栀子	1,480.00	1.68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救必应	581.50	0.69	性状不合格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葶苈子	1,090.00	0.7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民顺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水高丽	744	1.76	鉴别不合格
安徽民顺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络石藤	715.4	0.45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庆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葶苈子	1,090.00	0.7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	1,995.00	11.42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覆盆子	1,985.00	11.36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甘继裕	广金钱草	33,642.00	21.1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当归	7,000.00	11.95	浸出物和挥发油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合计		73,799.90	200.58	

(4) 2021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KG	金额/万元	质量不合格类型
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	4,000.00	57.40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参	36.15	34.88	农残超标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柴胡	2,780.00	24.52	鉴别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红参	36.15	16.14	农残超标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薄荷	169.00	10.39	挥发油不合格
桐乡市钱林精制菊花厂	菊花	2,000.00	2.98	禁用农药不合格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山药	3,000.00	2.47	二氧化硫超标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决明子	295.50	2.47	黄曲霉毒素超标
龙梅兰	广金钱草	17,916.00	2.47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亳州市佰世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绵茵陈	6,000.00	2.21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5.00	1.68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和治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炒酸枣仁	1,400.00	0.69	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佛山市南海区高威荣耀包装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原纸	100.00	0.69	PH值不合格
合计		37,737.80	158.99	

4、发行人是否曾因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与供应商终止合作

公司制订了《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制度文件，从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估方式，评估程序及批准程序，供应商档案及供应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管理。根据采购内部控制流程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对各供应商提供中药材的质量和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中药材，发行人将按照内部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若抽检不合格，发行人会将整批次原材料退回供应商，要求该供应商重新发货，并对重新发货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若重新发货的物料抽检仍不合格，发行人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本次采购合作，并在未来一段时间不再向其采购。供应商多次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经评估后会将其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报

告期内，因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发行人将亳州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终止合作关系。

（六）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对发行人产成品质量的影响

1、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拥有 11 个剂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对应剂型为片剂、丸剂、注射剂、硬胶囊剂、合剂，其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生产过程对应的质量监控项目及频次具体如下：

（1）片剂

片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备料	原辅料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干浸膏粉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制剂	制软材	均匀度、性状	随时/批
	制粒	筛目、粒度、均匀度	随时/批
	干燥	干燥程度、性状、干燥温度、时间、装量	每批
	制粒干燥	筛目、干燥程度、性状、干燥温度	每批
	整粒	筛目、细粉量	每批
	总混	均匀度、水分、含量、性状	每批
	压片	片重、硬度、崩解时限、性状、含量、水分、脆碎度	定时/每班
	包衣	包衣温度、性状、片重、崩解时限、时间、水分	定时/每班
包装	分装	装量、封口、内包材清洁度、包材检验合格证	每批
	装盒	数量、说明书、标签、印字内容、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随时/班
	装箱	数量、装箱单、印字内容、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每箱
中间库	成品	整洁、分区、货位卡、状态标志	每批

注：每批/箱是指每批/箱相关信息均经监测；随时/班、随时/批是指质量管理相关人员每班/每批不定时监测；定时/班是指质量管理相关人员每班定时监测，下同。

（2）丸剂

丸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制剂	备料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预混	装量、混合时间、均匀度	随时/批
	制软材	均匀度、数量、搅拌时间、性状	随时/批
	制丸	重量差异、外观、进料速度、出条孔径	随时/批
	选丸	丸重、筛目、外观、圆整度	随时/批
	干燥	干燥程度、外观、干燥温度、干燥时间、翻丸	每批
	包衣	温度、时间、水分、性状、重量差异、含量	随时/批
包装	分装	装量、封口、内包材清洁度、包材检验合格证	每批
	铝塑包装	数量、批号、封口、外观、有效期、包材检验合格证	随时/批
	装盒	数量、说明书、标签、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随时/班
	装箱	数量、装箱单、印刷内容、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每箱
中间库	成品	整洁、分区、货位卡、状态标志	每批

(3) 注射剂

注射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前处理	备料	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净选	杂质、异物、非药用部分	随时/批
	清洗	水质、流动水、洗净度	随时/批
	干燥	温度、时间、干燥效果	随时/批
	粉碎	长度、大小、厚薄、细度	随时/批
提取浓缩	乙醇	检验合格证、规格	每批
	醇热回流	乙醇倍数、浓度，提取时间、次数、出液数量	每批
	回收乙醇	蒸汽压力、馏液温度、数量、蒸馏速度、性状	随时/批
	过滤	滤材清洁度、孔径均匀度	每批
	真空浓缩	真空度、蒸汽压力，浸膏浓度、数量	定时/每批
浸膏提纯	提纯	溶剂倍数及浓度、中间体 PH 值、静置时间、加热时间、水溶液澄明度	每批
	过滤	滤材、滤液澄清度	每批
制水	纯化水	酸碱度、电导率	一次/2 小时
		全项检验	一次/月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注射用水	酸碱度, 总有机碳, 电导率	一次/2 小时
		全项检验	一次/周
配制	提纯浸膏	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原辅料	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注射用水	贮存条件、时间	每批
	中间体制备	加热时间、温度、PH 值	每批
	中间体贮存	冷藏温度、时间	随时/班
	配液	核对品名、批号、数量, 搅拌时间	每批
	过滤	滤材、滤液澄明度	每批
	微孔滤膜	起泡点	每批
洗烘瓶	药液	外观性状、PH 值、可见异物、澄明度	每批
	洗瓶	清洁度、水压、气压	定时/班
灌封	烘瓶	烘干温度、时间、干燥度、清洁度、存放时间	定时/班
	药液	外观性状、装量、可见异物、澄明度	随时/班
灭菌 检漏	封口	外观圆整度、焦头等	随时/班
	灭菌	标记、装量、排列层次、灭菌温度、时间、记录	每柜
	检漏	真空度、时间	每柜
灯检	中间产品	外观、清洁度、标志、存放、无菌检查	每柜
		灯检品	澄明度、可见异物、装量差异、封口
包装	待包装品	每盘标志、存放	每批
		品名、批号、数量、规格	每批
	标签、说明书	内容、数量、使用记录、批号	每批
	印字	内容、字迹	随时/批
	铝塑	外观、封口	随时/班
	装箱	数量、说明书、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监管码	随时/班
中间库	成品	数量、装箱单、印字内容、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监管码	每箱
	成品	整洁、分区、货位卡、状态标志	每批

(4) 硬胶囊剂

硬胶囊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制剂	备料	辅料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药粉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空心胶囊	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预混	性状、均匀度、混合时间、装量	每批
		干燥	干燥时间、水分、性状、温度	随时/批
		总混	数量、混合时间、均匀度、含量	随时/批
		填囊	装量、崩解时限、外观、水分、微生物限度	随时/批
		检囊抛光	外观、清洁度	随时/批
包装	铝塑包装		数量、批号、封口、外观、有效期、内包材检验合格证	随时/批
	装袋		数量、批号、封口、外观、有效期、生产日期	随时/批
	装盒		数量、说明书、印字、批号、有效期、生产日期	随时/班
	装箱		数量、装箱单、印字内容、批号、有效期、生产日期	每箱
中间库	成品		整洁、分区、货位卡、状态标志	每批

(5) 合剂

合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备料	原辅料、中间品	品名、批号、数量、检验合格证	每批
制水	纯化水	酸碱度、电导率	一次/2 小时
		全项检查	一次/月
配制	预处理	品名、批号、数量、规格	每批
	定容静置	性状、pH 值、相对密度、澄清度、加热时间、静置时间、微生物限度、全量	每批
	过滤	滤材清洁度、材质、过滤时间、压力、滤液澄清度	随时/批
洗烘瓶	洗瓶	外观质量、清洁度、水压、玻璃瓶检验合格证	定时/班
	烘瓶	烘干温度、时间、干燥度、清洁度、存放时间	定时/班
灌装	铝塑组合盖	清洁度、干燥度、检验合格证	随时/班
	灌装轧盖	装量差异、轧盖外观质量、外观、澄清度	随时/批
灭菌检漏	灌装品	时间、真空度、密封性、温度	随时/批
灯检	灯检品	澄清度、可见异物、渗漏、轧盖外观质量、装量差异、存放区	随时/批

生产工序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项目	频次
包装	待包装品	品名、批号、批量、规格	随时/班
	装盒	数量、说明书、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标签	随时/班
	装箱	数量、装箱单、印字内容、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每箱
中间库	成品	整洁、分区、货位卡、状态标志	每批

综上，针对各主要剂型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置了不同的质量监控点、监控项目和监控频次，为各种剂型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质量提供保障。

2、发行人是否可以采取措施在生产环节中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成品，是否可以在生产阶段持续检测出质量不合格在产品

为保证不同剂型产品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生产全过程的不同环节上，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厂房、设施与设备维护、生产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保证在生产环节中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成品，并在生产阶段持续检测出质量不合格在产品，具体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构建

从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情况来看，公司上述各剂型产品均建立了符合 GMP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实现质量保证、生产和质量控制，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等实施分级管理，并由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生产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工作，涵盖资源配置（机构、人员、厂房、设备）、物料（采购、验收检验、储存发料、使用）、工艺生产（工艺规程、工艺卫生、生产、检验、放行）、储运（仓储、发运）、销售（召回、销售、投诉与建议、不良反应处理）与自检（定期评估质量保证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应性）等方面。

从供应商管理来看，公司通过物料供应商审计、产品验证、成品稳定性考察、偏差、趋势分析、年度质量回顾等手段进行供应商管理，严格把控对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品质。

从成品放行程序来看，为保证按照标准的生产工艺、符合 GMP 认证的条件，下生产出经检验符合质量标准、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公司成品批准放行

前，对每批产品进行质量评价，并确认审核生产记录、包装记录、检验记录、变更和偏差情况，经质量授权人签名批准后方可放行。

从质量风险管理措施来看，公司根据 GMP 认证的要求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以保证产品质量。质量风险活动的范围包括产品全生产周期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各环节，管理重点为研发与产品设计、确认和验证、变更控制、物料供应商审计、放行和发放、偏差处理、稳定性试验、质量回顾分析、投诉与不良反应、返工、退货与召回等。

从年度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来看，公司质量管理部每年对所有生产的产品剂型质量回顾，其中，生产批次较少的产品，按照产品剂型分类进行质量回顾，以确认工艺稳定性，以及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良趋势、退货投诉召回的处理以及本年度的确认和验证。

（2）人员设置与管理

如前所述，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检验，质量管理部配备了必要的质量管理人员（QA）和质量检验人员（QC）。此外，公司每年组织全体人员参加药品生产与制造的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各剂型产品工艺每天生产前需召开班前会议，了解生产指令内容，明确所生产产品的操作要点和质量控制点，以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

（3）厂房、设施与设备

公司设置了提取前处理生产车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液体制剂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和成品仓、中药材仓、净药材仓等仓库，并相应配备空调净化系统、水系统等基本设施；配置了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高效全自动制丸机等主要生产用设备和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等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除上述厂房、设施与设备配置外，公司制订了厂房、设施与设备的维护保养规程、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厂房、设备清洁规程，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风险评估、验证，按照相关规程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公司设立了工程设备部，上述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均配有具体负责人，维护、保养均有记录。

（4）生产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通过 GMP 认证各剂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活动，从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管理，中间产品管理和不合格物料、产品的处理等方面开展生产管理，通过设置质量监控点及项目，按符合 GMP 认证的频次进行质量监控，实现在生产阶段持续检测并处理不合格在产品的要求。

在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从物料采购、储存、发放、销毁等物料管理规程，以确保物料来源合法；在保管方面，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在规定条件下、规定期限内进行储存；进厂物料由质量管理部逐批次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物料才能入库，记入台账。

在中间产品管理方面，公司的中间产品均制订了中间品质量标准，中间品的流转载配有相应的操作规程。

在不合格物料、产品处理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剂型产品的特性，设置了不同的质量监控点及其对应的监控项目和监控频次，辅之以必要的质量检验检测人员及检验仪器、设备，以保证在生产阶段持续监测出质量不合格物料、在产品或产品。

在各剂型产品的生产环节中，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品、成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不得进入车间或交下一工序，成品不得出库。仓库的不合格区与其它区域严格分开，有物理隔断，严格管理，挂有不合格红色状态标志，每一包装单位贴上红色不合格标志，并注明品名、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并在《不合格品台账》中予以记录。

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程序上，由所属部门查明不合格原因，填写审批表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法，处理方法包括退回原供应商、降级使用、重新返工处理、销毁等。不合格物料、不合格在产品或成品先递交生产技术部出具意见，交质量管理人员（QA）审核，最后由质量授权人签署意见并及时处理。

3、相关不合格原材料对发行人产成品质量的影响

综上，从公司各剂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配备了符合 GMP 认证的有效实现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的厂房、设施与设备，并通过各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的分工，在各生产工序上采取必要的质量监控措施，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原材料，防止不合格原材料进入生产车间或下一工序并最终

生产为不合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成品被政府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采取在生产环节中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成品，或在生产阶段持续检测出质量不合格在产品，相关不合格原材料未对公司产成品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及技术检测等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

1、发行人相关检测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

《中国药典(2020年版)》正式实施之前，公司根据药品监管要求和自身的检测需求购置了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为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公司新增相关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检测设备	检测技术	技术用途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液相色谱法、质谱法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制剂成品及过程样品的指标成分检测
3	低温离心仪	低温离心技术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
4	平行浓缩仪	真空浓缩技术	中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前处理浓缩操作
5	多管漩涡混合器	漩涡混合技术	实验过程混匀操作

上述检测设备系公司针对《中国药典(2020年版)》修订前后新增的中药材和饮片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限值)和妇科止带片的鉴别的规定而增加采购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的检测设备，上述检测设备已正式投入使用。

2、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及技术检测等是否可以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

公司药品生产涉及的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所制订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均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法定标准，公司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按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予以执行，自

《中国药典（2020 年版）》正式实施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目前技术检测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经核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修订涉及公司 77 种中药材、饮片等原材料和参芪降糖片、妇科止带片、强力枇杷露、板蓝根颗粒等 4 种产品的检定事项中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调整，其中，涉及植物类的药材和饮片要求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且新增中药材和饮片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限值）的规定。

为满足《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上述要求，公司已增加采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检测设备以及相关标准品/对照品/耗材。截至目前，发行人新采购的检测设备及相关标准品/对照品/耗材已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涉及的中药材、饮料等原材料和产品已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检定事项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

除购置上述检测设备外，公司对药材、饮片均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测定、含量测定等检定事项进行检测。此外，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测均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具体要求予以落实。上述检测环节、检测频率、检测范围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及技术检测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的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朱仁宏、杨农和苏旭东，以上三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苏旭东、杨农、陈秀燕	苏旭东
战略委员会	欧先涛、邱戊盛、陈秀燕、朱仁宏	欧先涛
提名委员会	杨农、朱仁宏、欧先涛	杨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仁宏、苏旭东、欧先涛	朱仁宏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年青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2017年，发行人存在转贷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

2017年，公司存在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以及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借款取得日期	贷款金额	实际还款日期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年2月27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2月27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3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供应商	贷款银行	借款取得日期	贷款金额	实际还款日期
		2017年3月3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6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6日	500.00	2017年12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年7月11日	1,180.00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7月28日	1,175.00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0月23日	1,200.00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0月27日	1,080.00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1月9日	1,2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1,200.00	2018年5月4日
		2017年11月13日	1,200.00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13日	1,070.00	2018年5月31日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7年6月19日	1,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6月19日	5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1月27日	650.00	2017年12月22日
合计			14,455.00	

公司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公司上述贷款于2018年5月归还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通道，金额为6,750.00万元，金欧健康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017年12月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2、资金拆借

2017年，因华银房地产、华银集团、侨银房地产等关联方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末余额	本期拆出	用途、流向	本期归还	2017年末余额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0.05	3,100.06	流向自身房地产业务	8,360.11	-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14,109.71	21,125.41		35,235.12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末余额	本期拆出	用途、流向	本期归还	2017年末余额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58.65	-	作为资金流转通道,最后流向华银房地产、华银集团房地产业务	6,458.65	-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1	-		426.71	-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421.30	108.00		529.30	-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6.21	1,104.99		1,111.20	-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0.46	12,305.00		12,305.46	-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	3,150.00		3,150.00	-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7.00	-	临时性资金拆借	7.00	-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05		1.10	-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		17.19	-
欧先涛	-	109.77	用于支付关联企业房屋租赁费用	109.77	-
合计	26,708.37	41,003.23		67,711.6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921.44万元。

3、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2020年和2021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然人零星采购公司口罩及酒精消毒液,因单次采购金额小,出于沟通和交易方便的考虑,存在向公司员工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购买的情形,累计金额分别为28.39万元、0.17万元。

4、整改情况

(1) 针对转贷行为,自2018年1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和为金欧健康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通道。

(2) 针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3)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4)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5)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银行审批同意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后，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将该等资金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已经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上述贷款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中心支行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17年至今，公司控股股东金欧健康按时偿还贷款，相关贷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不按时支付利息等严重损害农业银行利益的行为；亦未出现农业银行对金欧健康贷款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金欧健康与农业银行未发生过纠纷，金欧健康不存在骗贷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农业银行2021年5月26日出具书面确认，“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我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止，我行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对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通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中心支行没有对金欧健康予以行政处罚。

(6)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年青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和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存在工商“吊销”情形

1、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发行人曾拥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为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注销，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胆通王研究所除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存在其它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胆通王研究所较长时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除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发行人曾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为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目前已注销，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2019年8月20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饶平车间除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于2005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8月27日，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9]第1900081468号)，核准饶平车间工商注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饶平车间较长时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完成注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除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18年3月15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8]14号批准了《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部分主要产品方案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了变动，根据2019年10月9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保意见申请的复函》(汕市环复〔2019〕57号)，发行人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019年12月，发行人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2月5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2号），通过了发行人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

2020年2月，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导致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此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处仓库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仓库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行为发生在2017年度，且已经合理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先涛、李映华，欧先涛与李映华系夫妻关系，主要

情况如下：

欧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映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
2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3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外，其他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其中，郭红奇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合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5% 的股权，郭冬萍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 的股权，郭小青通过合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 的股权，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基本情况如下：

郭红奇，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4195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冬萍，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小青，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204*****，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郭红奇和郭冬萍系父女关系，郭红奇和郭小青系兄弟关系。郭红奇、郭冬萍、郭小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三）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万年青医药，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控制企业情况”。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欧健康，持有发行人 60% 股权。华银集团系金欧健康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欧健康 58.18% 股权。金欧健康和华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欧先涛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执行董事	中国	440524196105*****	否
李鎧华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经理	中国	440504196712*****	否
林威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监事	中国	440507199305*****	否

李鎧华系欧先涛配偶李映华的弟弟、林威系欧先涛配偶李映华妹妹的儿子。

金欧健康、华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2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及李映华之子欧泽庆控制、李映华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4	汕头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6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7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8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序号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9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0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1	汕头市协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2	广州华银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控制的公司
14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欧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汕头市金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2019年6月3日，汕头市华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金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汕核企简注通字[2020]第2000271945号），汕头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当日完成注销。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有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先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秀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郭红奇	董事
4	邱戊盛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仁宏	独立董事
6	杨农	独立董事
7	苏旭东	独立董事
8	谢周良	监事会主席
9	许爱娜	监事
10	柯贝娜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制药厂饶平中草药浸膏车间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分支机构，现已注销
2	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3	贵州省可雅内衣有限公司	郭红奇持股51%、郭小青持股49%，并由郭红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汕头市华壬商业有限公司	郭红奇持股 80%、郭小青持股 20%，并由郭红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汕头市冠球纺织有限公司	郭红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1997 年 9 月吊销)
6	汕头市科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红奇之子郭衍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欧先涛及李映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注销)
8	汕头市华龙茶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9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5 月注销)
10	汕头市金平区华青食杂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汕头市龙湖区华青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1 年 8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2	汕头市金平区华青日用品商行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5 月注销)
13	招远市传青日用品店	李映华之弟李鎧华的配偶郑传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11 月注销)
14	汕头经济特区金园区医药化工物资公司	李映华之妹李绮华的配偶林清彬控制的企业(2003 年 3 月吊销)
15	汕头市龙湖区鸿标食品商行	欧先涛之兄欧洪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开发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0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7	汕头经济特区华裕经济发展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0 年 1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18	汕头市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19	汕头经济特区华贸食品联合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00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20	汕头经济特区华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欧先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
21	中国宏光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	陈秀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3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旭东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农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汕头市锐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农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汕头市龙湖区细妹姐卤味店	原监事马文霓的配偶高贤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7	汕头市龙湖区东新贸易行	柯贝娜的配偶魏剑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06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吊销)
28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正本源建材商行	柯贝娜的配偶魏剑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12 月注销)
29	汕头市金平区镞洲百货商行	李鎧华配偶的姐姐郑传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07 年 8 月吊销)
30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转贷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欧先涛曾参股且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转贷关系的公司
32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杨农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34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监事的公司
35	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监事的公司
36	广州市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苏旭东担任监事的公司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苏旭东不在担任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饶平县联饶镇政光路北侧山坡东侧		
主营业务	种植：中草药；收购、加工：中草药；制茶；销售：中草药、保健食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邱泽芬持股 90%；邱洽金持股 10%		

2、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现名：饶平源林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饶平源林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饶平县联饶镇政光路北侧 1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李汉章持股 70%；赖暹光持股 30%

3、欧先涛曾参股及退出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欧先涛参退股情况如下：

(1)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23 日，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自然人李汉章和欧柳然（欧先涛的侄子）共同出资设立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5122MA4W48R17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李汉章持有出资额 1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欧柳然持有出资额 54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

2018 年 6 月 7 日，欧柳然与赖暹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欧柳然将其持有的 30% 出资额转给赖暹光。同日，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汉章持有出资额 1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赖暹光持有出资额 54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欧先涛曾参股及退出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李汉章系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希望成为万年青制药供应商；欧先涛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希望获得资金周转渠道。经双方协商，由欧先涛以侄子欧柳然的名义和李汉章共同设立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欧先涛以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贷和资金周转通道，后因万年青制药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逐步规范财务内控，不再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资金周转通道，并于 2018 年 6 月，以转让出资额的方式退出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欧先涛本人及其关联方均未持有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两家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两家公司无购销业务往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银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需要，存在以饶平源林、饶平鹏盛作为资金周转通道的情形，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饶平源林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收饶平源林 的金额	本年支付饶平源林 的金额	本年从饶平源林收 到的金额	期末应收饶平源林 的金额
2017年	-	2,280.00	2,280.00	-
2018年	-	9,930.00	9,93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饶平鹏盛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收饶平鹏盛 的金额	本年支付饶平鹏盛 的金额	本年从饶平鹏盛收 到的金额	期末应收饶平鹏盛 的金额
2017年	-	1,500.00	1,500.00	-

以上交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饶平源林、饶平鹏盛之间的资金周转行为，最终流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用于房地产经营业务。

5、发行人2017年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14,455.00万元，同时发行人向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2,305.00万元、向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150.00万元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2017年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并非用于本身业务资金周转，而是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因此，发行人在取得借款后又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通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周转，在形式上表现出同时向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拆出的情况。

公司通过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和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转贷金额为14,455.00万元，而向上述两家拆出的金额为15,455.00万元。拆出金额超出转贷金额差异1,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通道。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已经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上述贷款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中心支行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八）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欧泽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前任董事
2	林可筠	公司前任监事
3	谢维鑫	公司前任监事
4	黄壮钦	公司前任监事
5	欧柳然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的侄子，控股股东前任监事
6	马文霓	公司前任监事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16	224.83	159.21	154.10
	原材料采购	44.4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建筑工程服务	-	-	-	245.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16	224.83	159.21	154.10
原材料采购	44.41	-	-	-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且对管理起到关键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6月，公司向饶平源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44.41万元，交易价格系参照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银房地产、侨银房地产、华银集团	2,700.00	1、2017.8.30-2020.8.29 期间发生的债权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1,6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清偿完毕	是
华银房地产、侨银房地产、华银集团	2,700.00	2016.9.13-2018.9.12	是
华银集团	10,000.00	2014.4.30-2019.4.30	是
金欧健康	10,000.00	2014.1.1-2019.1.1	是
侨银房地产	8,584.17	2013.12.30-2018.1.20	是
欧先涛、李映华	10,000.00	2014.1.1-2019.1.1	是
欧先涛	14,000.00	1、2017.8.30-2020.8.29 期间发生的债权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 7,49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清偿完毕	是
欧先涛	14,000.00	2016.1.25-2018.1.24	是
欧先涛、李映华	2,500.00	2017.6.15-2019.6.26	是
欧先涛	2,500.00	2015.8.5-2017.6.26	是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欧健康	18,000.00	1、2017.8.30-2017.11.20 期间发生的债权(担保合同已于2019年1月终止并办理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2、截至担保合同签订之日金欧健康尚未清偿的债务,共计3,050.00万元,已于2018年7月清偿完毕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因华银房地产、华银集团、侨银房地产等关联方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其具体用途、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末余额	本期拆出	用途、流向	本期归还	2017年末余额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0.05	3,100.06	流向自身房地产业务	8,360.11	-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14,109.71	21,125.41		35,235.12	-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58.65	-	作为资金流转通道,最后流向华银房地产、华银集团房地产业务	6,458.65(其中,3,461.02万元通过分红形式抵消)	-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1	-		426.71(其中,384.56万元通过分红形式抵消)	-
汕头市奥讯有限公司	421.30	108.00		529.30	-
广州融康科技有限公司	6.21	1,104.99		1,111.20	-
饶平鹏盛药业有限公司	0.46	12,305.00		12,305.46	-
饶平原林药业有限公司	-	3,150.00		3,150.00	-
广东华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7.00	-		临时性资金拆借	7.00
广州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05	1.10		-
广州华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	17.19		-
欧先涛	-	109.77	用于支付关联企业房屋租赁费用	109.77	-
合计	26,708.37	41,003.23		67,711.60	-

2017年,公司应分配给金欧健康和侨银房地产股利合计3,845.58万元与其拆借资金余额进行抵销。公司除通过应付股利抵销往来外,另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

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 921.44 万元。

3、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万年青有限与华银建筑签订《协议书》，约定华银建筑承包万年青有限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的 GMP 易地改造工程（仓库），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照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烟感系统安装工程、通风系统安装工程”。2018 年底工程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与华银建筑确认工程建造款为 245.64 万元（不含税），2018 年底公司应付华银建筑工程款 238.14 万元，已于 2019 年付清。

（1）华银建筑具有工程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经核查，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D34407457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华银建筑签订《协议书》，约定华银建筑承包万年青有限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的 GMP 易地改造工程（仓库），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照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烟感系统安装工程、通风系统安装工程”。

综上，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具有工程相关资质。

（2）建筑工程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承接的公司 GMP 易地改造工程，相关施工工作按照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结束后系由西安大中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书》。双方最终合同价款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整体工程量，并参照《工程预算书》协

商确定。

华银建筑承接公司的工程规模为 3,300 平方米钢结构仓库，双方确认的工程建造款为 245.64 万元（不含税）。华银建筑已向公司提交了上述工程的《工程结算书》，已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对工程结算书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工程结算书，华银建筑承建公司工程项目的人工单价、主要材料单价以及机械单价等信息均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具有造价咨询资质企业的确认。

发行人 4 号仓库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不含税）为 744.35 元。发行人 2016 年由汕头市鸿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的 2 号仓库，面积为 2,831.73 平方米，折合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不含税）为 758.29 元。4 号仓库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与 2 号仓库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联劳务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建设中。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后期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对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制定及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公司已制订及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年青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

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

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95,141.05	108,131,458.93	74,201,967.45	93,989,38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6,146.89	26,288,569.58	27,626,089.72	-
应收票据	19,744.00	25,513.27	-	17,743,439.71
应收账款	59,202,231.90	46,554,736.61	50,445,515.59	50,884,313.96
应收款项融资	29,708,075.86	34,721,065.83	35,512,012.52	-
预付款项	5,404,955.42	5,247,059.71	1,387,891.47	2,013,821.92
其他应收款	2,438,804.94	3,891,598.15	1,019,796.73	529,664.36
存货	53,829,412.84	55,262,114.52	59,814,663.13	57,581,272.09
其他流动资产	1,353,231.29	2,922,416.76	1,315,901.50	4,321,041.76
流动资产合计	315,447,744.19	283,044,533.36	251,323,838.11	227,062,93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88,608.33	-	-	-
固定资产	85,007,476.53	91,481,585.03	60,725,906.55	57,907,550.38
在建工程	-	-	812,152.05	586,374.36
无形资产	1,522,007.35	8,092,100.90	8,523,317.64	8,720,208.44
使用权资产	7,951,1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331.93	1,157,982.77	1,870,645.13	2,244,003.9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60.00	-	2,000,466.00	1,084,6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06,640.93	100,731,668.70	73,932,487.37	70,542,797.11
资产总计	431,354,385.12	383,776,202.06	325,256,325.48	297,605,734.1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837,850.35	26,201,322.21	17,166,828.08	28,792,574.51
预收款项			13,385,393.94	15,083,374.70
合同负债	3,394,758.72	4,807,179.18	-	-
应付职工薪酬	4,492,491.74	6,627,860.56	3,892,900.80	3,191,735.78
应交税费	7,619,545.99	3,601,778.31	6,921,114.06	13,883,528.05
其他应付款	7,109,907.71	5,948,193.73	4,609,736.97	4,397,329.60
其中：应付利息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763.12			
其他流动负债	437,055.51	897,207.65	-	-
流动负债合计	64,797,373.14	48,083,541.64	45,975,973.85	65,348,542.6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8,141.77			
递延收益	8,964,669.17	9,212,432.52	7,502,002.10	2,289,91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8,050.46	3,074,123.78	93,913.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0,861.40	12,286,556.30	7,595,915.56	2,289,913.11
负债合计	77,208,234.54	60,370,097.94	53,571,889.41	67,638,455.7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232,404.71	76,674,819.82	76,674,819.82	71,578,908.59
盈余公积	17,675,987.34	17,675,987.34	11,563,677.15	6,427,680.61
未分配利润	139,237,758.53	109,055,296.96	63,445,939.10	31,960,68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146,150.58	323,406,104.12	271,684,436.07	229,967,278.37
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354,146,150.58	323,406,104.12	271,684,436.07	229,967,27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354,385.12	383,776,202.06	325,256,325.48	297,605,734.12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7,126,754.69	340,956,598.40	316,584,990.43	290,494,774.54
二、营业总成本	136,364,286.55	273,758,034.54	240,735,929.09	217,276,833.07
营业成本	50,423,638.27	114,340,187.72	87,582,146.58	89,791,120.76
税金及附加	2,338,127.02	4,460,491.16	3,808,002.20	4,813,207.67
销售费用	70,612,841.22	127,837,859.42	121,082,369.55	104,925,560.87
管理费用	9,144,708.41	17,989,165.83	22,142,536.88	10,601,180.43
研发费用	5,351,065.78	10,549,589.94	7,816,844.04	7,041,077.26
财务费用	-1,506,094.15	-1,419,259.53	-1,695,970.16	104,686.08
其中：利息费用	26,222.97	-	-	693,263.13
利息收入	1,563,916.53	1,573,149.87	1,738,636.34	639,048.73
其他收益	1,895,743.33	6,880,361.60	7,473,781.01	2,361,682.70
投资收益	51,823.83	203,494.21	503,724.21	1,391,32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383.88	288,569.58	626,089.72	-
信用减值损失	-372,252.82	-1,164,289.36	-45,382.55	-
资产减值损失	-81,041.03	-463,287.07	-240,394.68	-2,388,673.86
资产处置收益	-11,209.85	-252,577.05	-15,099.43	-21,036.76
三、营业利润	32,571,915.48	72,690,835.77	84,151,779.62	74,561,236.86
营业外收入	2,512,029.74	261,308.13	76,866.17	21,969.96
营业外支出	28,396.15	488,474.86	4,052,123.31	199,493.33
四、利润总额	35,055,549.07	72,463,669.04	80,176,522.48	74,383,713.49
所得税费用	4,873,087.50	9,942,000.99	13,543,405.82	10,783,288.36
五、净利润	30,182,461.57	62,521,668.05	66,633,116.66	63,600,42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182,461.57	62,521,668.05	66,633,116.66	63,600,425.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2,461.57	62,521,668.05	66,633,116.66	63,600,425.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82,461.57	62,521,668.05	66,633,116.66	63,600,425.1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2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2	0.56	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39,537.56	357,859,961.61	295,724,908.32	245,892,820.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825.41	11,484,604.70	16,374,415.45	7,660,06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68,362.97	369,344,566.31	312,099,323.77	253,552,8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8,605.99	71,267,830.08	51,307,024.72	45,027,5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5,906.11	41,094,150.36	29,227,172.82	22,499,07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9,426.25	43,456,455.04	45,476,063.35	41,181,305.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7,969.75	122,621,934.00	137,386,115.47	103,447,9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1,908.10	278,440,369.48	263,396,376.36	212,155,8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6,454.87	90,904,196.83	48,702,947.41	41,397,06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13,000,000.00	80,000,000.00	1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1,918.08	2,378,022.29	503,724.21	1,391,32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2.50	439,664.16	105,250.00	31,777.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7,250.58	115,817,686.45	80,608,974.21	138,423,10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6,421.89	46,101,227.42	12,825,036.01	1,351,596.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40,000,000.00	142,000,000.00	13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6,421.89	186,101,227.42	154,825,036.01	133,351,5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9,171.31	-70,283,540.97	-74,216,061.80	5,071,50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4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0,800,000.00	30,000,000.00	764,646.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52.12	3,840,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52.12	14,640,600.00	30,000,000.00	47,464,64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52.12	-14,640,600.00	-30,000,000.00	-47,464,64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2,931.44	5,980,055.86	-55,513,114.39	-996,07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6,324.68	38,476,268.82	93,989,383.21	94,985,4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9,256.12	44,456,324.68	38,476,268.82	93,989,383.2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14,748.27	100,704,103.70	55,263,225.30	87,945,0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6,146.89	26,288,569.58	27,626,089.72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744.00	25,513.27	-	17,043,439.71
应收账款	21,766,192.05	8,319,229.10	36,854,610.56	41,849,216.05
应收款项融资	26,679,733.46	34,199,417.83	29,550,911.48	-
预付款项	5,031,445.26	4,865,947.83	1,256,556.91	1,933,621.92
其他应收款	7,733,217.57	9,156,623.44	2,401,403.80	208,567.59
存货	53,000,560.60	53,777,263.49	56,410,605.63	50,195,001.16
其他流动资产	27,155.69	-	234,542.69	41,370.43
流动资产合计	265,668,943.79	237,336,668.24	209,597,946.09	199,216,29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88,608.3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84,868,833.84	91,330,589.12	60,567,295.11	57,784,018.40
在建工程	-	-	812,152.05	586,374.36
无形资产	7,951,156.79	8,092,100.90	8,523,317.64	8,720,2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70,391.28	616,1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60.00	-	2,000,466.00	1,084,6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81,658.96	109,422,690.02	82,573,622.08	78,791,428.96
资产总计	388,850,602.75	346,759,358.26	292,171,568.17	278,007,728.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8,149,868.81	17,227,618.01	14,690,152.42	22,268,817.38
预收款项	-	-	17,780.00	945,258.86
合同负债	32,793.27	29,362.83		
应付职工薪酬	1,922,638.02	2,631,103.43	2,427,152.56	2,227,654.71
应交税费	5,944,806.13	406,880.91	4,133,344.30	12,606,713.59
其他应付款	422,579.44	988,579.44	717,159.44	1,535,183.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6,091.53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6,472,685.67	21,559,636.15	21,985,588.72	39,583,628.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64,669.17	9,212,432.52	7,502,002.10	2,289,91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8,050.46	3,074,123.78	93,913.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2,719.63	12,286,556.30	7,595,915.56	2,289,913.11
负债合计	48,255,405.30	33,846,192.45	29,581,504.28	41,873,541.2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232,404.71	76,674,819.82	76,674,819.82	71,578,908.59
盈余公积	17,675,987.34	17,675,987.34	11,563,677.15	6,427,680.61
未分配利润	125,686,805.40	98,562,358.65	54,351,566.92	38,127,598.00
股东权益合计	340,595,197.45	312,913,165.81	262,590,063.89	236,134,18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8,850,602.75	346,759,358.26	292,171,568.17	278,007,728.4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00,429,349.53	233,229,531.34	213,191,130.46	242,016,143.84
营业成本	49,897,421.80	112,517,015.31	82,504,443.16	90,243,270.97
税金及附加	1,469,906.66	2,795,033.48	2,564,699.93	3,746,194.98
销售费用	12,322,998.62	31,907,552.39	49,784,767.84	60,678,575.21
管理费用	6,341,877.20	12,814,578.13	17,349,796.81	7,404,211.12
研发费用	5,351,065.78	10,381,046.25	7,816,844.04	7,041,077.26
财务费用	-1,525,742.35	-1,414,058.59	-1,687,933.82	107,580.26
其中: 利息费用		-	-	693,263.13
利息收入	637,794.78	1,539,014.34	1,713,168.44	619,930.81
其他收益	1,765,184.85	6,872,139.22	7,473,781.01	2,361,682.70
投资收益	51,823.83	203,494.21	503,724.21	1,391,32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383.88	288,569.58	626,089.72	-
信用减值损失	-126,037.31	68,167.15	1,103,820.40	-
资产减值损失	67,340.95	-445,507.66	-240,394.68	-1,582,888.0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处置收益	-11,209.85	-252,577.05	-15,099.43	-21,036.76
二、营业利润	28,645,308.17	70,962,649.82	64,310,433.73	74,944,315.22
营业外收入	2,475,668.74	37,631.86	70,706.61	16,670.09
营业外支出	28,396.15	362,528.92	4,033,807.68	199,257.04
三、利润总额	31,092,580.76	70,637,752.76	60,347,332.66	74,761,728.27
所得税费用	3,968,134.01	9,514,650.84	8,977,064.52	10,484,922.14
四、净利润	27,124,446.75	61,123,101.92	51,370,268.14	64,276,806.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24,446.75	61,123,101.92	51,370,268.14	64,276,806.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24,446.75	61,123,101.92	51,370,268.14	64,276,806.1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48,759.78	263,511,418.37	190,819,401.68	209,755,03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995.08	9,344,289.39	14,847,237.82	6,479,1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1,754.86	272,855,707.76	205,666,639.50	216,234,16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8,605.99	71,267,830.08	50,127,070.97	45,027,5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2,704.18	20,546,022.03	14,938,835.09	13,730,45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7,869.09	27,436,342.79	33,458,195.92	31,216,56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510.40	51,207,825.11	71,428,827.70	80,571,8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2,689.66	170,458,020.01	169,952,929.68	170,546,3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9,065.20	102,397,687.75	35,713,709.82	45,687,7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13,000,000.00	80,000,000.00	1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918.08	2,378,022.29	503,724.21	1,391,32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2.50	439,664.16	105,250.00	31,77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7,250.58	115,817,686.45	80,608,974.21	138,423,100.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421.89	46,083,331.42	12,730,239.99	1,351,5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40,000,000.00	142,000,000.00	1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6,421.89	186,083,331.42	154,730,239.99	133,351,5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9,171.31	-70,265,644.97	-74,121,265.78	5,071,50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800,000.00	30,000,000.00	764,64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840,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14,640,600.00	30,000,000.00	47,464,64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14,640,600.00	-30,000,000.00	-47,464,64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9,893.89	17,491,442.78	-68,407,555.96	3,294,63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8,969.45	19,537,526.67	87,945,082.63	84,650,45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8,863.34	37,028,969.45	19,537,526.67	87,945,082.6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万年青制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49.48 万元、31,658.50 万元、34,095.66 和 16,712.6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中成药和口罩销售业务。收入是万年青制药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审计中，华兴会所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动，评价万年青制药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 2、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获取万年青制药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服务提供等；检查万年青制药与客户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当期销售额；
- 4、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万年青制药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万年青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重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以确认是否存在货物虽存放于客户但产品仍由万年青制药控制的情况；
-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对主要客户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取得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及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
- 6、获取万年青制药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 7、针对可能出现的跨期风险，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商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据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 101 个药品批准文号，产品适用病症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 13 个细分领域，其中有 16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9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5 个产品列入《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求。公司产品历经多年临床应用，具有一定市场认知度，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2、公司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现阶段的上述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581 个，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中成药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中成药的品种

和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度不高。较早进入行业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沉淀，在其各自药品领域已占据稳定的市场，此类企业普遍不限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在整个医药产业进行布局，具有药品品种丰富、研发实力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资金充足等特点。随着国家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的中小药企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

未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中成药生产行业整合速度逐渐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4、中成药市场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7 年中成药生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5.8 亿元，同比增长 8.40%。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深，我国许多慢性疾病和恶性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国民对药品的购买需求提高，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根据 wind 数据，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585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6,1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

中成药在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等方面受到消费者青睐。随着一系列中成药利好政策的推动，中成药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并在我国医药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5、医药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其中“两票制”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一方面增加了专业化推广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规模以及信誉均有较大的提高，故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6、中药材价格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如果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的各类中药材来源于种植和加工，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率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净利润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55.00	否	否	否	否

汕头王长根胆通王联合研究所 2007 年已办理税务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胆通王研究所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

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趋同。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
组合 4-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5-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其他应收款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式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万年青制药	佐力药业	方盛制药	羚锐制药	珍宝岛	维康药业
1年以内	5%	3%	5%	5%	5%	5%
1-2年	15%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40%	50%	50%
4-5年	80%	50%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明显差异，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也符合计提政策对风险的体现。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应收票据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简易建筑物	3	5	31.6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八）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经营权	10	直线法
商标权	5-10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软件	3-5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会计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

负债列示。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电商经销业务存在无条件退货约定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对外销售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入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推广模式
销售流程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进行推广活动并承担推广费用，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向终端机构销售药品，分销商只与经销商进行直接结算。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活动并承担推广费用，经销商直接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或者将药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向终端机构销售药品，分销商只与经销商进行直接结算。
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收到药品后，对药品品名、规格、质量、数量、外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单或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承担药品运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及卸货费用	
退货政策	非质量问题及运输问题不得退货	
结算政策	主要采用预付的方式	主要采用账期的方式

公司口罩销售业务，通过电商经销销售且存在无条件退货约定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对外销售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销售中不存在退货约定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

产品并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将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十六）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

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以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主要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主要影响
		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事项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1）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0,884,313.96	-	-14,210.82	50,870,103.14
应收票据	17,743,439.71	-17,743,439.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743,439.71	-	17,743,4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003.93	-	2,340.63	2,246,344.56
盈余公积	6,427,680.61	-	-1,030.27	6,426,650.34
未分配利润	31,960,689.17	-	-10,839.92	31,949,849.25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1,849,216.05		-12,120.80	41,837,095.25
应收票据	17,043,439.71	-17,043,439.71		
应收款项融资		17,043,439.71		17,043,4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167.76		1,818.12	617,985.88
盈余公积	6,427,680.61		-1,030.27	6,426,650.34
未分配利润	38,127,598.00		-9,272.41	38,118,325.59

(2) 新收入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跟原来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不变。

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385,393.94	-13,385,393.94		
合同负债		11,845,481.36		11,845,481.36
其他流动负债		1,539,912.58		1,539,912.58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780.00	-17,780.00		
合同负债		15,734.51		15,734.51
其他流动负债		2,045.49		2,045.49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较大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3）新租赁准则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年初调整金额为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增值税

2018年4月4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和星群海鸣联合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曾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743）GR202044003155，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155，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优惠金额	359.76	502.57	679.73	795.98
利润总额	3,505.55	7,246.37	8,017.65	7,438.3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6%	6.94%	8.48%	10.7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95.98 万元、679.73 万元、502.57 万元和 359.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48%、6.94% 和 10.26%。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不存在因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	-25.26	-384.06	-2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3	685.85	747.38	23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8	20.35	50.37	13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4	28.86	62.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49.85	-22.72	-14.97	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76	-	-509.59	-
小计	417.34	687.08	-48.27	355.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4.19	104.12	-7.36	53.3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53.14	582.96	-40.91	302.08

2019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509.59万元，系公司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302.08万元、-40.91万元、582.96万元和35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57.97万元、6,704.22万元、5,669.21万元和2,665.10万元。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4.87	5.89	5.47	3.47
速动比率（倍）	4.04	4.74	4.17	2.59

资产负债率	17.90%	15.73%	16.47%	22.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5	2.70	2.26	1.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6.58	5.92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95	1.47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1.37	8,385.85	8,896.75	8,312.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09%	2.47%	2.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76	0.4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5	-0.46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22	0.22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	0.47	0.47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0.56	0.56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7%	0.50	0.5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公司新增口罩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976.87	33,945.76	31,619.68	29,047.15
营业利润	3,257.19	7,269.08	8,415.18	7,456.12
利润总额	3,505.55	7,246.37	8,017.65	7,438.37
净利润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毛利率	69.83%	66.46%	72.34%	69.09%
期间费用率	50.02%	45.45%	47.17%	42.23%
净利润率	18.06%	18.34%	21.05%	21.8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57.97万元、6,704.22万元、5,669.21万元和2,665.10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94.01	99.89%	33,945.76	99.56%	31,619.68	99.88%	29,047.15	99.99%
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15,976.87	95.60%	27,968.03	82.03%	31,619.68	99.88%	29,047.15	99.99%
口罩销售收入	717.13	4.29%	5,977.73	17.5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8.67	0.11%	149.90	0.44%	38.82	0.12%	2.32	0.01%
合计	16,712.68	100.00%	34,095.66	100.00%	31,658.50	100.00%	29,04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47.15万元、31,619.68万元、33,945.76万元和16,694.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

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废品、原材料和消毒酒精等收入。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2,572.52万元，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其增长额分别为1,560.96万元、1,151.40万元和973.42万元。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继续延续销售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归脾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中标地区的宣传推广力度，从而使得产品销量上升。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自建销售团队加强对该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采用了全新的外包装设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提高了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2,326.08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投建了口罩和熔喷布生产车间，2020年公司口罩销售金额为5,977.73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和健儿清解液，2020年主要新增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8%、79.52%、81.42%和81.17%。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万瓶（盒、包）、元/瓶（盒、包）

序号	产品	年度	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占比
1	消炎利胆片	2021年1-6月	2,715.05	358.16	7.58	16.26%
		2020年	4,991.67	660.2153	7.56	14.70%
		2019年	5,548.16	766.54	7.24	17.55%
		2018年	4,914.78	701.86	7.00	16.92%
2	胆石通胶囊	2021年1-6月	671.55	45.28	14.83	4.02%
		2020年	1,231.41	80.90	15.22	3.63%
		2019年	1,300.67	86.11	15.11	4.11%
		2018年	1,196.86	81.11	14.76	4.12%
3	参芪降糖片	2021年1-6月	4,863.00	183.78	26.46	29.13%
		2020年	8,117.66	313.26	25.91	23.91%

序号	产品	年度	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占比
		2019年	5,640.76	221.36	25.48	17.84%
		2018年	6,165.91	253.21	24.35	21.23%
4	苦木注射液	2021年1-6月	1,571.89	77.17	20.37	9.42%
		2020年	1,969.62	96.24	20.46	5.80%
		2019年	5,255.32	211.35	24.87	16.62%
		2018年	3,694.35	177.18	20.85	12.72%
5	妇炎平胶囊	2021年1-6月	934.45	23.03	40.57	5.60%
		2020年	1,682.59	42.88	39.24	4.96%
		2019年	2,462.37	60.06	41.00	7.79%
		2018年	2,715.97	75.74	35.86	9.35%
6	归脾液	2021年1-6月	1,429.44	45.03	31.75	8.56%
		2020年	2,439.17	64.84	37.62	7.19%
		2019年	2,498.77	79.65	31.37	7.90%
		2018年	1,347.37	69.70	19.33	4.64%
7	固精补肾丸	2021年1-6月	291.26	4.24	68.76	1.74%
		2020年	448.28	9.12	49.15	1.32%
		2019年	1,217.92	28.59	42.60	3.85%
		2018年	244.50	34.23	7.14	0.84%
8	健儿清解液	2021年1-6月	590.35	59.21	9.97	3.54%
		2020年	1,028.90	103.29	9.96	3.03%
		2019年	1,219.57	121.75	10.02	3.86%
		2018年	1,527.91	177.83	8.59	5.26%
9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儿童版)	2021年1-6月	78.76	33.23	2.37	0.47%
		2020年	430.07	72.28	5.95	1.27%
10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成人版)	2021年1-6月	405.29	223.30	1.81	2.43%
		2020年	5,300.27	735.93	7.20	15.61%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 消炎利胆片

消炎利胆片为祛湿剂，具有清热，祛湿，利胆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15% 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消炎利胆片	358.16	7.58	660.22	7.56	766.54	7.24	701.86	7.00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消炎利胆片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以疗效显著的特点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口碑，销售数量相对稳定。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2015年至2018年连续4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30%左右。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分别为701.86万瓶（盒）、766.54万瓶（盒）、660.22万瓶（盒）和358.16万瓶（盒）。

2020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下降导致，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定位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平台，其将业务逐步聚焦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减少医药配送业务。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销售均价分别为7.00元/瓶（盒）、7.24元/瓶（盒）、7.56元/瓶（盒）和7.58元/瓶（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所导致，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销售均价分别为6.89元/瓶、7.16元/瓶、7.55元/瓶和7.56元/瓶。

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因消炎利胆片薄膜衣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比糖衣规格产品高，公司逐步提高了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

(2) 胆石通胶囊

胆石通胶囊为祛湿剂，具有清热利湿，利胆排石功效，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4%左右，是公司胆道用药领域的独家产品。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胆石通胶囊	45.28	14.83	80.90	15.22	86.11	15.11	81.11	14.76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分别为 81.11 万盒、86.11 万盒、80.90 万盒和 45.28 万盒，销售数量比较稳定。2019 年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胆石通胶囊在河北地区销量上升导致。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14.76 元/盒、15.11 元/盒、15.22 元/盒和 14.83 元/盒，销售均价小幅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胆石通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首创、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售价。

(3) 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主治消渴症，用于 II 型糖尿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15% 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183.78	26.46	313.26	25.91	221.36	25.48	253.21	24.3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参芪降糖片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

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分别为 253.21 万瓶（盒）、221.36 万瓶（盒）、313.26 万瓶（盒）和 183.78 万瓶（盒）。参芪降糖片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2020 年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口服降糖药市场前景好，公司加大参芪降糖片推广。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24.35 元/瓶（盒）、25.48 元/瓶（盒）、25.91 元/瓶（盒）和 26.46 元/瓶（盒），销售均价小幅上升，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参芪降糖片，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4）苦木注射液

苦木注射液具有清热，解毒，消炎疗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10% 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77.17	20.37	96.24	20.46	211.35	24.87	177.18	20.8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18 万盒、211.35 万盒、96.24 万盒和 77.17 万盒。2019 年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更多的诊所等客户资源，诊疗终端对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断加深。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下降。

公司苦木注射液为全国首创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在抗菌治疗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用于感冒、

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早期出现上述症状主要采用抗生素类药物治疗，药物用量较大易产生抗生素耐药性，随着国家“限抗令”的强化实施，中成药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抗菌治疗。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20.85 元/盒、24.87 元/盒、20.46 元/盒和 20.37 元/盒。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不再销售苦木注射液 6 支装，此规格产品为专业化推广模式，价格较高。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2017 年公司开拓医院终端市场，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的 6 支装规格产品，但医院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不符，最终流向诊所，因此 2020 年公司不再销售 6 支规格产品。

(5) 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具有清热解毒，燥湿止带，杀虫止痒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5% 以上，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23.03	40.57	42.88	39.24	60.06	41.00	75.74	35.86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妇炎平胶囊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分别为 75.74 万盒、60.06 万盒、42.88 万盒和 23.03 万盒。妇炎平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妇炎平胶囊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且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

录》，是适合公立医院开拓的品种。但公司妇炎平胶囊目前的销售终端以诊所、药店为主。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公司 2021 年在控制渠道和维系价格稳定的基础上已经逐步恢复妇炎平胶囊的销售，2021 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为 934.45 万元。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35.86 元/盒、41.00 元/盒、39.24 元/盒和 40.57 元/盒。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产品结构方面，妇炎平胶囊售价较高的 36 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其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 年、2019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43.06 元/盒、46.86 元/盒，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77.24%、84.41%。增值税方面，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妇炎平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基本稳定。

(6) 归脾液

归脾液具有益气健脾，养血安神之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5% 以上，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归脾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归脾液	64.84	37.62	79.65	31.37	69.70	19.33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归脾液	45.03	31.75	64.84	37.62	79.65	31.37	69.70	19.33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归脾液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且为双跨产品，既可以在医院以处方产品销售，也可以在药店等终端以 OTC 产品销售，消费群体广泛。全国仅有两家企业生产归脾液，竞争程度相对较少，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归脾液的推广宣传，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归脾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69.70 万盒、79.65 万盒、64.84 万盒和 45.03 万盒，2019 年归脾液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归脾液在北京地区销售数量上升。2020 年归脾液销量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益类产品销售所致。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19.33 元/盒、31.37 元/盒、37.62 元/盒和 31.75 元/盒，销售均价变动主要系销售区域结构变化。销售区域结构方面，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 50.99 元/盒、52.29 元/盒、52.36 元/盒和 52.12 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57%、49.73%、62.43% 和 46.02%。

(7) 固精补肾丸

固精补肾丸具有温补脾肾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2% 以上，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9.20	31.67	9.12	49.15	28.59	42.60	34.23	7.14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分别为 34.23 万瓶、28.59 万瓶、9.12 万瓶和 9.20 万瓶，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分别为 7.14 元/瓶、42.60 元/瓶、49.15 元/瓶

和 31.67 元/瓶，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波动变化主要系固精补肾丸销售模式调整所致。

2018 年，因补肾类药品市场前景较好且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拟自建团队战略布局大城市的二线连锁药店或中小型城市药店。

2019 年，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药店店庆、场外消费者教育、区域经理销售规模培训等活动加大固精补肾丸的宣传推广，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新增了 300 丸/盒和 450 丸/盒规格产品，其中 300 丸规格产品主要开拓线下市场，450 丸规格产品主要开拓线上市场，并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由于处于新销售策略开拓阶段，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低。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补益类产品转到了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导致 300 丸规格的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显著下降，而 450 丸规格产品销售数量已达到 7.70 万瓶，为 2019 年全年销售的 238.78%。同时，公司不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固精补肾丸，100 丸规格产品已经停产，导致 2020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升。

2021 年 1-6 月，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和广东瑞美合作在妙手医生平台销售 450 丸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折扣销售部分 300 丸规格临近有效期产品。

（8）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具有清热解毒，消滞和胃的功效，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在 4% 以上，是公司在儿科领域的传统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59.21	9.97	103.29	9.96	121.75	10.02	177.83	8.59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我国儿童用药长期存在剂型、规格缺乏，专用药少，用药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公司健儿清解液为全国首创产品，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83 万盒（瓶）、121.75 万盒（瓶）、103.29 万盒（瓶）和 59.21 万盒（瓶）。2018 年销售数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深耕粤东地区导致。2020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感冒发烧类药品销售。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健儿清解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8.59 元/盒（瓶）、10.02 元/盒（瓶）、9.96 元/盒（瓶）和 9.97 元/盒（瓶）。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健儿清解液为儿科类用药产品，目前儿科类药品相对稀缺，市场需求较大。健儿清解液主要在广东地区销售，在广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而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为开拓早期市场采用低价策略销售 10 支规格产品，随着市场对健儿清解液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调整 10 支规格产品价格。

(9) 口罩

公司口罩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非灭菌版）、KN95 口罩规格等产品，其中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包、元/包

口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33.23	2.37	72.28	5.9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	223.30	1.81	735.93	7.20

2020 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销售价格为 7.20 元/包，销售数量为 735.93 万包，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销售价格为 5.95 元/包，销售数量为 72.28 万包。

2021 年口罩价格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

爆发的影响，市场对口罩的需求量激增，但由于前期口罩生产产能不足，口罩供应紧张，导致口罩的价格较高。而随着口罩生产企业的复工、大量新企业进入口罩生产行业，口罩的产量迅速提升，口罩的供应量增加，口罩的价格回落，目前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

4、公司主要产品不同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 消炎利胆片

公司消炎利胆片分为 24 片、48 片、60 片、100 片和 150 片规格产品，其中以 100 片规格产品为主，100 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占消炎利胆片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6.16%、98.71%、99.76% 和 98.13%。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产品又分为薄膜衣和糖衣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糖衣	266.80	6.72	491.75	6.72	545.88	6.41	474.55	6.31
薄膜衣小片	64.03	7.18	127.36	7.23	172.38	7.05	168.39	5.82
薄膜衣大片	20.64	19.61	39.55	18.90	38.41	18.32	31.98	21.21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消炎利胆片 100 片糖衣规格和薄膜衣小片规格为公司主要面向院外市场推广品种，2020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变动导致。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产品主要面向医院，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逐年上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消炎利胆片 100 片糖衣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6.31 元/瓶、6.41 元/瓶、6.72 元/瓶和 6.72 元/瓶，销售价格比较稳定。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21.21 元/瓶、18.32 元/瓶、18.90 元/瓶和 19.61 元/瓶，销售价格随市场竞争情况有小幅波动。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小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5.82 元/瓶、

7.05 元/瓶、7.23 元/瓶和 7.18 元/瓶。目前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小片规格产品价格略高于消炎利胆片 100 片糖衣规格产品，因消炎利胆片薄膜衣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比糖衣规格产品略高，公司逐步提高了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

(2) 胆石通胶囊

公司胆石通胶囊分为 36 粒、48 粒和 60 粒规格产品，其中以 48 粒规格产品为主，48 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占胆石通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3.86%、97.59%、98.98%和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胆石通 胶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48 粒	45.28	14.83	80.07	15.13	84.03	14.93	76.13	14.40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胆石通胶囊 48 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波动变化，2019 年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2020 年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胆石通胶囊 48 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4.40 元/盒、14.93 元/盒、15.13 元/盒和 14.83 元/盒。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首创、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售价。

(3) 参芪降糖片

公司参芪降糖片分为 36 片、45 片、48 片、72 片、100 片规格产品，其中以 45 片、72 片和 100 片规格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7.05%、97.83%、99.74%和 98.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元/瓶

参芪降糖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100片	48.59	41.77	65.29	41.93	46.23	42.10	52.55	40.34
45片	96.40	18.19	192.84	19.04	132.42	18.33	142.44	17.54
72片	37.07	28.87	54.33	31.38	37.90	31.55	50.75	28.98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针对患者用药需要主要推出了参芪降糖片 100 片、72 片和 45 片规格产品。2019 年参芪降糖片整体销售数量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2020 年，参芪降糖片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参芪降糖片推广力度。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参芪降糖片 100 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40.34 元/瓶、42.10 元/瓶、41.93 元/瓶和 41.77 元/瓶；45 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17.54 元/瓶、18.33 元/瓶、19.04 元/瓶和 18.19 元/瓶；72 片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28.98 元/瓶、31.55 元/瓶、31.38 元/瓶和 28.87 元/瓶；销售价格整体稳定。

(4) 苦木注射液

公司苦木注射液分为 6 支装、12 支装规格产品，其中以 12 支规格产品为主，2018 年至 2020 年占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8.14%、95.88% 和 100.00%，2020 年公司已不再销售 6 支装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苦木注射液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12支	77.17	20.37	96.24	20.46	202.65	20.17	173.88	18.77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苦木注射液 12 支规格产品 2018 年至 2019 年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主要系苦木注射液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

更多的诊所等客户资源，诊疗终端对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断加深。

2020年苦木注射液12支规格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销售数量下降。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苦木注射液12支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18.77元/盒、20.17元/盒、20.46元/盒和20.37元/盒。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

(5) 妇炎平胶囊

公司妇炎平胶囊分为12粒、24粒和36粒规格产品，其中以24粒、36粒规格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92.73%、98.11%、100.00%和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妇炎平 胶囊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24粒	3.68	7.32	7.92	7.40	8.23	7.18	11.73	6.97
36粒	19.36	46.89	34.96	46.45	50.70	46.86	58.50	43.06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公司妇炎平胶囊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24粒规格产品主要面向第三终端市场，医院市场规模主要为36粒，因医院市场带动效应导致第三终端市场更容易接受36粒，使得24粒规格产品销售量下降。

妇炎平胶囊2019年较2018年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2020年较2019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公司2021年在控制渠道和维系价格稳定的基础上已经逐步恢复妇炎平胶囊的销售，2021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为934.45万元。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妇炎平胶囊 24 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6.97 元/盒、7.18 元/盒、7.40 元/盒和 7.32 元/盒，妇炎平胶囊 24 粒规格产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整体销售价格较低，销售价格整体比较稳定。

妇炎平胶囊 36 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43.06 元/盒、46.86 元/盒、46.45 元/盒和 46.89 元/盒，销售价格整体比较稳定。

(6) 归脾液

报告期内，归脾液均为 10 支装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归脾液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10 支规格	45.03	31.75	64.84	37.62	79.65	31.37	69.70	19.33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归脾液是公司重点发展的补益类产品且为双跨产品，既可以在医院以处方产品销售，也可以在药店等终端以 OTC 产品销售，消费群体广泛。全国仅有两家企业生产归脾液，竞争程度相对较少，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归脾液的推广宣传，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归脾液销售数量分别为 69.70 万盒、79.65 万盒、64.84 万盒和 45.03 万盒，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终端营业受到限制导致归脾液销量下降。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19.33 元/盒、31.37 元/盒、37.62 元/盒和 31.75 元/盒，销售均价变动主要系销售区域结构变化。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 50.99 元/盒、52.29 元/盒、52.36 元/盒和 52.12 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57%、49.73%、62.43%和 46.02%。

(7) 固精补肾丸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分别 100 丸、300 丸和 450 丸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元/瓶

固精 补肾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销售 数量	销售 均价
100 丸	-	-	-	-	4.05	7.03	34.23	7.14
300 丸	7.02	30.45	1.42	45.46	21.31	48.15	-	-
450 丸	2.17	35.63	7.70	49.82	3.23	50.64	-	-

注：固精补肾丸 300 丸产品系盒装规格，每盒为 150 丸规格产品 2 瓶，固精补肾丸 450 丸产品系盒装规格，每盒为 150 丸规格产品 3 瓶，上述销售数量均已转换为瓶数，后文固精补肾丸数量均按规格转换为瓶数

2018 年，因补肾类药品市场前景较好且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拟自建团队战略布局大城市的二线连锁药店或中小型城市药店。

2019 年，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药店店庆、场外消费者教育、区域经理销售规模培训等活动加大固精补肾丸的宣传推广，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新增了 300 丸/盒和 450 丸/盒规格产品，其中 300 丸规格产品主要开拓线下市场，450 丸规格产品主要开拓线上市场，并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由于处于新销售策略开拓阶段，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低。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补益类产品转到了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导致 300 丸规格的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显著下降，而 450 丸规格产品销售数量已达到 7.70 万瓶，为 2019 年全年销售的 238.78%。同时，公司不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固精补肾丸，100 丸规格产品已经停产。

2021 年 1-6 月，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和广东瑞美合作在妙手医生平台销售 450 丸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折扣销售部分 300 丸规格临近有效期产品。

(8) 健儿清解液

公司健儿清解液分为 6 支装、10 支装、12 支装、100 毫升瓶装、125 毫升瓶装规格产品，其中以 6 支、10 支规格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健儿清解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3.84%、89.52%、95.18% 和 95.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健儿清解液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6 支规格	37.73	8.46	68.79	8.61	49.25	8.46	109.26	8.20
10 支规格	18.95	12.58	29.53	12.68	59.74	11.11	57.62	9.29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健儿清解液 6 支规格产品为公司主要在粤东地区销售的规格产品，2018 年销售数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与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健儿清解液 10 支规格产品面向除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2020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导致销售数量较少。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健儿清解液主要系儿科类用药产品，目前儿科类药品相对稀缺，市场需求较大。其中，6 支规格产品在粤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而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 2017 年为开拓早期市场采用低价策略销售 10 支规格产品，随着市场对健儿清解液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调整 10 支规格产品价格。

(9) 口罩

公司口罩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非灭菌版）、KN95 口罩规格等产品，其中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包、元/包

口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33.23	2.37	72.28	5.95

口罩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成人版)	223.30	1.81	735.93	7.20

2020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销售价格为7.20元/包，销售数量为735.93万包，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销售价格为5.95元/包，销售数量为72.28万包。

2021年口罩价格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市场对口罩的需求量激增，但由于前期口罩生产产能不足，口罩供应紧张，导致口罩的价格较高。而随着口罩生产企业的复工、大量新企业进入口罩生产行业，口罩的产量迅速提升，口罩的供应量增加，口罩的价格回落，目前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

5、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906.61	23.40%	8,854.97	26.09%	9,379.76	29.66%	9,016.99	31.04%
华北地区	2,917.24	17.47%	7,199.72	21.21%	7,135.12	22.57%	5,764.62	19.85%
华东地区	4,758.89	28.51%	9,881.39	29.11%	6,766.97	21.40%	6,353.35	21.87%
西北地区	1,331.88	7.98%	2,833.22	8.35%	2,940.81	9.30%	3,092.83	10.65%
华中地区	1,818.86	10.90%	2,715.61	8.00%	2,430.87	7.69%	2,280.06	7.85%
西南地区	1,580.04	9.46%	1,876.49	5.53%	2,078.28	6.57%	1,510.44	5.20%
东北地区	380.48	2.28%	584.36	1.72%	887.87	2.81%	1,028.86	3.54%
总计	16,694.01	100.00%	33,945.76	100.00%	31,619.68	100.00%	29,04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呈现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华北、华中地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1）消炎利胆片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各区域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13	0.04%	7.38	0.15%	13.05	0.24%	27.34	0.56%
华北	290.42	10.70%	410.48	8.22%	431.18	7.77%	500.79	10.19%
华东	898.98	33.11%	1,495.83	29.97%	1,426.77	25.72%	1,675.57	34.09%
华南	407.18	15.00%	590.83	11.84%	1,148.05	20.69%	692.72	14.09%
华中	163.35	6.02%	311.71	6.24%	244.37	4.40%	118.88	2.42%
西北	631.25	23.25%	1,523.43	30.52%	1,577.10	28.43%	1,477.72	30.07%
西南	322.73	11.89%	652.01	13.06%	707.64	12.75%	421.75	8.58%
总计	2,715.05	100.00%	4,991.67	100.00%	5,548.16	100.00%	4,914.78	100.00%

消炎利胆片以华东、华南、西北地区销售为主，其中华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交易规模上升，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变动导致，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胆石通胶囊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各区域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9.52	4.40%	62.38	5.07%	25.93	1.99%	50.80	4.24%
华北	105.56	15.72%	273.41	22.20%	249.61	19.19%	104.70	8.75%
华东	115.44	17.19%	129.51	10.52%	107.22	8.24%	85.86	7.17%
华南	92.91	13.83%	158.27	12.85%	223.88	17.21%	324.26	27.09%
华中	183.02	27.25%	393.47	31.95%	412.30	31.70%	379.89	31.74%
西北	88.53	13.18%	162.40	13.19%	226.88	17.44%	182.80	15.27%
西南	56.58	8.42%	51.98	4.22%	54.85	4.22%	68.54	5.73%
总计	671.55	100.00%	1,231.41	100.00%	1,300.67	100.00%	1,196.86	100.00%

胆石通胶囊以华南、华中、西北、华北地区销售为主。2019 年公司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胆石通胶囊在河北地区销量上升，华北地区成为胆石通胶囊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华南地区 2019 年、2020 年销售金额

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变动。

(3) 参芪降糖片

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57.04	1.17%	120.91	1.49%	214.01	3.79%	40.33	0.65%
华北	295.52	6.08%	1,994.51	24.57%	894.01	15.85%	1,070.60	17.36%
华东	2,029.31	41.73%	2,940.64	36.23%	2,450.12	43.44%	1,553.44	25.19%
华南	516.31	10.62%	890.83	10.97%	655.79	11.63%	2,370.41	38.44%
华中	918.65	18.89%	875.13	10.78%	467.89	8.29%	327.04	5.30%
西北	282.13	5.80%	696.07	8.57%	483.28	8.57%	674.03	10.93%
西南	764.04	15.71%	599.56	7.39%	475.67	8.43%	130.06	2.11%
总计	4,863.00	100.00%	8,117.66	100.00%	5,640.76	100.00%	6,165.91	100.00%

参芪降糖片以华北、华东、华南地区销售为主。华北地区 2020 年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与河北睿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华东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加强，2020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业务合作加强。华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华中地区 2020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

(4) 苦木注射液

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57.29	3.64%	26.38	1.34%	169.80	3.23%	187.19	5.07%
华北	138.15	8.79%	79.62	4.04%	289.54	5.51%	459.49	12.44%
华东	385.00	24.49%	541.16	27.48%	752.51	14.32%	929.05	25.15%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31.65	27.46%	900.88	45.74%	2,980.65	56.72%	929.98	25.17%
华中	197.47	12.56%	154.70	7.85%	458.68	8.73%	483.38	13.08%
西北	136.86	8.71%	71.97	3.65%	203.09	3.86%	300.95	8.15%
西南	225.47	14.34%	194.91	9.90%	401.04	7.63%	404.32	10.94%
总计	1,571.89	100.00%	1,969.62	100.00%	5,255.32	100.00%	3,694.35	100.00%

苦木注射液以华南、华东地区销售为主，华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恢复，另一方面系公司与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上升。2020 年，苦木注射液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营业受到影响导致。

(5) 妇炎平胶囊

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28	1.10%	14.53	0.86%	18.62	0.76%	24.84	0.91%
华北	524.05	56.08%	966.14	57.42%	1,650.35	67.02%	1,146.20	42.20%
华东	80.76	8.64%	236.72	14.07%	272.34	11.06%	237.01	8.73%
华南	283.58	30.35%	444.09	26.39%	453.58	18.42%	1,199.20	44.15%
华中	24.26	2.60%	10.46	0.62%	8.79	0.36%	56.41	2.08%
西北	6.13	0.66%	3.91	0.23%	3.52	0.14%	6.11	0.23%
西南	5.39	0.58%	6.75	0.40%	55.17	2.24%	46.21	1.70%
总计	934.45	100.00%	1,682.59	100.00%	2,462.37	100.00%	2,715.97	100.00%

妇炎平胶囊以华北、华南地区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华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2020 年，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导致。公司 2021 年在控制渠道和维系价格稳定的基础上已经逐步

恢复妇炎平胶囊的销售，2021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为934.45万元。

(6) 归脾液

报告期内，归脾液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6.80	2.57%	30.48	1.25%	21.54	0.86%	68.80	5.11%
华北	1,102.73	77.14%	2,165.74	88.79%	2,125.49	85.06%	976.61	72.48%
华东	161.09	11.27%	137.67	5.64%	101.95	4.08%	115.05	8.54%
华南	45.79	3.20%	39.47	1.62%	53.30	2.13%	51.76	3.84%
华中	27.26	1.91%	27.35	1.12%	76.16	3.05%	68.07	5.05%
西北	12.15	0.85%	17.46	0.72%	40.10	1.60%	29.69	2.20%
西南	43.63	3.05%	21.00	0.86%	80.24	3.21%	37.39	2.78%
总计	1,429.44	100.00%	2,439.17	100.00%	2,498.77	100.00%	1,347.37	100.00%

归脾液以华北地区销售为主，因公司归脾液主要在北京地区中标，报告期内归脾液在华北地区销售金额占归脾液销售金额的比例不断上升。

(7) 固精补肾丸

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5.08	1.13%	106.07	8.71%	34.93	14.29%
华北	-	-	5.88	1.31%	107.61	8.84%	57.09	23.35%
华东	65.81	22.60%	37.01	8.26%	258.32	21.21%	87.37	35.73%
华南	222.60	76.43%	391.85	87.41%	559.92	45.97%	18.45	7.54%
华中	2.85	0.98%	6.21	1.39%	111.90	9.19%	27.07	11.07%
西北	-	-	-	-	52.60	4.32%	5.34	2.18%
西南	-	-	2.25	0.50%	21.50	1.77%	14.27	5.83%
总计	291.26	100.00%	448.28	100.00%	1,217.92	100.00%	244.5	100.00%

固精补肾丸目前以华东、华南地区销售为主。2019年公司自有团队对固精

补肾丸进行推广，各区域销售金额均有上升。华南地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广东地区零售药店、线上销售市场开发。华东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受到影响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金额下降。

(8) 健儿清解液

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各区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67	2.65%	7.69	0.75%	30.54	2.50%	32.01	2.10%
华北	30.73	5.21%	61.03	5.93%	113.38	9.30%	82.03	5.37%
华东	95.71	16.21%	149.47	14.53%	310.14	25.43%	240.80	15.76%
华南	389.43	65.97%	725.70	70.53%	613.22	50.28%	996.21	65.20%
华中	17.75	3.01%	26.24	2.55%	68.33	5.60%	83.96	5.50%
西北	22.00	3.73%	29.97	2.91%	53.35	4.37%	52.15	3.41%
西南	19.06	3.23%	28.81	2.80%	30.60	2.51%	40.75	2.67%
总计	590.35	100.00%	1,028.90	100.00%	1,219.57	100.00%	1,527.91	100.00%

健儿清解液以华南、华东地区销售为主。华东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健儿清解液在江苏地区销量上升。华南地区 2019 年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变动导致。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健儿清解液销售数量下降。

(9) 口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13.17	0.22%
华北	1.10	0.15%	99.00	1.66%
华东	391.80	54.63%	3,189.43	53.36%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06.14	42.69%	2,204.13	36.87%
华中	5.07	0.71%	350.64	5.87%
西北	3.80	0.53%	27.79	0.46%
西南	9.22	1.29%	93.57	1.57%
总计	717.13	100.00%	5,977.73	100.00%

公司口罩以华南、华东地区销售为主，华东地区客户主要为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苏宁易购），华南地区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京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药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72.20	36.75%	6,559.34	23.45%	6,530.65	20.63%	6,194.25	21.32%
第二季度	10,104.68	63.25%	5,346.57	19.12%	9,221.12	29.13%	7,179.66	24.72%
第三季度	-	-	8,203.59	29.33%	7,070.62	22.33%	7,905.13	27.21%
第四季度	-	-	7,858.52	28.10%	8,836.10	27.91%	7,770.44	26.75%
合计	15,976.87	100.00%	27,968.03	100.00%	31,658.50	100.00%	29,04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药品销售收入较为均衡，不存在季节性波动。2020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三季度因疫情好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回升。

2020年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1.55%，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苦木注射液、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下降。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造成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固精补肾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补益类产品转到了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导致300丸规格的固精补肾丸销

售数量显著下降。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药品行业非处方药产品的销售活动开展受到限制，加上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等限制措施的实施，客户产品需求量下降，同时长周期的停工停业停课和个人防护普遍增强等因素，常规性流感等疾病发病率降低。受上述因素影响，主营感冒、咳嗽、退热、消炎药物的药品生产企业例如葵花药业、济川药业、康芝药业、金石亚药、贵州百灵2020年1-3季度营业收入普遍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	同比涨幅
葵花药业	220,633.93	315,111.58	-29.98%
济川药业	431,392.41	538,599.29	-19.90%
康芝药业	63,191.26	76,285.57	-17.16%
金石亚药	48,426.53	60,972.29	-20.58%
贵州百灵	201,582.70	210,625.08	-4.29%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占收入比重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向个人零星销售口罩及酒精消毒液	-	15.97
向政府机关和单位零星销售口罩及酒精消毒液	2.03	23.30
向客户收取销售尾款	-	58.09
合计	2.03	97.36

2018-2019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疫情期间向个人零星销售口罩及酒精消毒液，部分个人直接进行采购及付款然后要求以其所属单位为抬头进行开票；②疫情期间向部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零星销售口罩及酒精消毒液，由指定的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③向客户收取销售尾款，系客户业务人员代为支付。以上第三方回款符合实际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偶然情形，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

8、主要产品主要剂型对应终端客户、推广模式、销售单价、终端销售单价情况

(1) 主要产品主要剂型对应终端客户、推广模式、销售单价、终端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剂型对应的终端客户、推广模式、销售单价、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产品目标终端定位	终端客户类型	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元/盒（瓶））	终端销售单价（元/盒（瓶））
消炎利胆片	100片薄膜衣大片	面向医院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专业化推广	21.21、18.32、18.90、19.61	29.00
	100片薄膜衣小片	原面向医院市场，后医院在2018年逐渐被100片薄膜衣大片替代，目前面向院外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传统经销	5.82、7.05、7.23、7.18	18.90
	100片糖衣	面向院外市场	药店、诊所等	传统经销	6.31、6.41、6.72、6.72	23.00
胆石通胶囊	48粒	面向院外市场	药店、诊所等	传统经销	14.40、14.93、15.13、14.83	19.20
参芪降糖片	100片	面向医院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专业化推广	40.34、42.10、41.93、41.77	55.50
	45片	面向医院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专业化推广	17.54、18.33、19.04、18.19	25.00
	72片	面向医院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专业化推广	28.98、31.55、31.38、28.87	39.00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产品目标终端定位	终端客户类型	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元/盒（瓶））	终端销售单价（元/盒（瓶））
			生服务站等			
苦木注射液	12支	面向诊所市场	诊所	传统经销	18.77、20.17、20.46、20.37	-
妇炎平胶囊	24粒	面向药店市场	药店、诊所等	传统经销	6.97、7.18、7.40、7.32	28.50
	36粒	面向医院市场	医院、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专业化推广	43.06、46.86、46.45、46.89	55.00
归脾液	10支	主要在北京地区面向医院市场，其他地区面向药店	医院、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主要在北京地区采用专业化推广，其他地区采用传统经销	19.33、31.37、37.62、31.75	45.00
固精补肾丸	100丸	面向药店市场	药店	传统经销	7.14、7.03	78.00
	300丸	面向药店市场	药店	专业化推广	48.15、45.46、30.45	232.00
	450丸	面向线上药店市场	线上药店	专业化推广	50.64、49.82、35.63	348.00
健儿清解液	6支	面向粤东地区	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传统经销	8.20、8.46、8.61、8.46	13.80
	10支	面向粤东以外的地区	诊所、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传统经销	9.29、11.11、12.68、12.58	28.90

注：1、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上述终端销售单价参考在京东、药房网、淘宝平台销售的主要价格；2、苦木注射液用于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系诊所以诊疗形式销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终端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较多，主要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店、诊所、医院等终端，数量较多且地域分布广泛，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产品向一级经销商销售，产品经一级经销商流通后部分销售至终端，部分存在多层经销商经销的情形，要掌握各类产品的终端销售，需要各级经销商、卫生服务站、医院、药店、诊所等各方配合。目前，部分经销商基于商业秘密考虑不愿意透露自身的最终销售情况，公司尚不能完全掌握产品销售终端和控制销售渠道。

根据公司获取的123家一级经销商销售流向数据，覆盖报告期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9.48%、64.09%、63.02%和67.11%，针对上述一级经销商向二级经销商分销的情况，公司获取了部分二级经销商销售流向数据。根据目前公司

获取的一级销售流向和二级销售流向数据,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终端销售分析情况如下:

①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

公司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规格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销售终端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医院为主。报告期内,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235.15	89.05%	434.96	93.77%	281.89	76.21%	243.36	81.63%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28.91	10.95%	28.89	6.23%	87.99	23.79%	54.75	18.37%
合计	264.05	100.00%	463.84	100.00%	369.88	100.00%	298.10	100.00%

注:1、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情况需要向经销商收集销售流向,可获得各产品销售数量情况。销售金额系根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平均单价模拟计算,下同;

2、各终端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取得的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中流到终端的数量模拟计算,因获取流向数据有限,上述及后文终端销售收入与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存在差异;

3、医院包括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

根据上表数据,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等;销往药店、诊所类终端的经销商比较零散,单家金额较少数量众多,主要经销商有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等。

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且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市场规划,产品在不同省市各类终端铺货情况有所差异。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5
	南京鼓楼医院	24.68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4.68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药店	上海龙竹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42.50
	南京同仁堂药店（金同仁药房店）	25.68
	广州大参林药店番禺西丽分店	29.00
诊所	上海昌豪门诊部	41.65
	南京港口医院热河南路诊所	24.68
	东莞万江顺康门诊部	28.00

消炎利胆片 100 片薄膜衣大片终端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规格在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如上海地区挂网价格为 41.65 元/盒，江苏地区为 24.68 元/盒，各类终端售价参考当地挂网中标价导致存在差异。

②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为公司重点规划品种，一方面糖尿病为慢性病需要长期服用药品，公司看好降糖类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参芪降糖片为降糖类处方药，在医院市场有较大开拓空间。因此，公司为开拓医院市场，结合“两票制”政策影响整，为了维护产品在各类终端的价格体系稳定，公司针对该品种除 48 片规格外，其他规格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注：48 片规格产品定位连锁药店市场，2019 年销售 0.20 万元，2020 年销售 4.25 万元）。

A、100 片规格

报告期内，各类终端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989.96	94.93%	614.69	49.74%	680.69	52.60%	532.15	52.03%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52.83	5.07%	621.09	50.26%	613.47	47.40%	490.63	47.97%
合计	1,042.80	100.00%	1,235.78	100.00%	1,294.15	100.00%	1,022.79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参芪降糖片 100 片规格产品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医院市场比销往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市场金额和占比相当。2021 年，公司加大参芪降糖片在医院的推广力度，院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参芪降糖片 100 片规格产品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等；销往药店、诊所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

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且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市场规划，产品在不同省市各类终端铺货情况有所差异。参芪降糖片 100 片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院	54.60
	银川市中医医院	53.75
	祁阳县人民医院	53.75
药店	汕头大参林药店丹霞庄分店	65.00
	百安堂医药公司（九分店）	59.80
	祁阳县三龙大药房羊角塘分店	52.00
诊所	韶关南雄唐毅生诊所	60.00
	庵埠镇郭四第二卫生分站	65.00
	银川东郊诊所	55.00

B、45 片规格

报告期内，各类终端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419.87	87.38%	588.75	56.14%	279.27	30.82%	352.03	27.57%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60.63	12.62%	459.87	43.86%	626.87	69.18%	924.92	72.43%
合计	480.50	100.00%	1,048.62	100.00%	906.14	100.00%	1,276.96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参芪降糖片 45 片规格产品销售终端以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为主。2021 年，公司加大参芪降糖片在医院的推广力度，院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参芪降糖片 45 片规格产品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等；销往药店、诊所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

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且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市场规划，产品在不同省市各类终端铺货情况有所差异。参芪降糖片 45 片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阜阳市中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
	瑞安市人民医院	22.22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57
药店	安徽阜阳市大全药店（文峰店）	24.70
	杭州九洲大药房朝晖店	25.50
	广州康泽大药房	25.00
诊所	黄山屯溪湖边诊所	29.80
	杭州仙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萧山管村诊所	22.22
	韶关南雄唐毅生诊所	25.00

C、72 片规格

报告期内，各类终端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257.36	59.17%	364.92	38.25%	327.07	41.00%	324.59	41.25%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177.57	40.83%	589.05	61.75%	470.76	59.00%	462.27	58.75%
合计	434.93	100.00%	953.97	100.00%	797.83	100.00%	786.87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参芪降糖片 72 片规格产品销售终端以药店、诊所类终端为主。2021 年，公司加大参芪降糖片在医院的推广力度，院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参芪降糖片 72 片规格产品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元梓莘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往药店、诊所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

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且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市场规划，产品在不同省市各类终端铺货情况有所差异。参芪降糖片 72 片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36.38
	中山市沙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8
药店	宁波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40.75
	潮州四顺药材（亨利路店）	42.00
	玉林豪诚药业药店	39.00
诊所	桐庐陈月明中医诊所	36.38
	汕头市潮阳区坚鹏诊所	45.00
	玉林江南第七卫生所文康诊所	38.00

③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为公司重点规划品种，虽然销售终端以药店、诊所等医院外市场为主，但妇炎平胶囊为治疗常见妇科疾病处方药，在医院市场有较大开拓空间。因此，公司为开拓医院市场，结合“两票制”政策影响，为了维护产品在各类终端的价格体系稳定，公司针对 12 粒和 36 粒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

A、12 粒规格

报告期内，12 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1 万元、27.71 万元、0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妇炎平胶囊 12 粒规格产品定位面向基层医疗机构，但公司在实际开拓基层医院市场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妇炎平胶囊 12 粒整体销售收入较小，2020 年公司未销售该规格产品。

B、36 粒规格

报告期内，公司 36 粒规格妇炎平胶囊销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44.21	12.34%	148.59	9.92%	554.62	22.01%	233.84	15.07%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314.08	87.66%	1,349.63	90.08%	1,965.27	77.99%	1,318.30	84.93%
合计	358.28	100.00%	1,498.23	100.00%	2,519.89	100.00%	1,552.15	100.00%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妇炎平胶囊 36 粒规格产品销售终端以药店、诊所等医院外市场为主。

妇炎平胶囊 36 粒规格产品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销往药店、诊所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等。

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且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市场规划，产品在不同省市各类终端铺货情况有所差异。妇炎平胶囊 36 粒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0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45.00
	溧阳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54.00
药店	潮州市潮安区源康堂药店	58.00
	玉林民众大众新特药店	58.00
	汕头市潮阳区阿豪药店	55.00
诊所	庵埠镇郭陇一第三卫生分站	58.00
	南昌丽景诊所	69.00
	玉林江丽诊所	68.00

④归脾液

公司归脾液主要在北京地区销售，在北京地区属于国家医保目录品种，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各类终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终端	924.93	98.41%	1,538.99	92.99%	1,250.80	78.42%	598.46	89.30%
药店、诊所终端及其他	14.90	1.59%	116.08	7.01%	344.20	21.58%	71.72	10.70%
合计	939.83	100.00%	1,655.07	100.00%	1,595.00	100.00%	670.18	100.00%

根据上述数据，公司在2017年完成归脾液在北京的医疗保险药品备案申报，可以作为医保目录甲类品种进入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销售，自2018年起加大了该产品推广力度，主要在北京拓展了一批基层医疗机构，归脾液销售终端主要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为主。

归脾液销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类终端，主要经销商有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少量销往药店、诊所终端主要经销商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归脾液销售终端主要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主要在北京地区销售，故对比归脾液在北京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医院类、药店类、诊所类终端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名称	单价 (元/盒)
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卫生院	63.00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
药店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86.20
	北京壹壹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灯市口分店	78.00
	北京壹壹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天桥南大街分店	78.00
诊所	北京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鑫郝家园诊所	98.00
	北京昌平博医中医门诊部	63.00
	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正德堂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63.00

综上，根据目前公司获取的一级销售流向和二级销售流向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消炎利胆片（100片薄膜衣大片）、参芪降糖片（100片、45片、72片）、

妇炎平胶囊（36粒）、归脾液（北京地区）各类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具有合理性。产品终端价格因销售地区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消炎利胆片100片薄膜衣大片终端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规格在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受两票制影响，上述主要产品2017年为市场过渡期，同时存在传统经销和专业化推广销售模式，其中传统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区域渠道开拓、市场推广等活动，专业化推广模式由公司承担产品宣传推广职能，经销商承担配送职能；201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公司承担产品宣传推广职能，经销商承担配送职能，各经销商职能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一产品不同剂型采用不同推广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同一产品不同规格采用不同推广模式，主要系“两票制”、产品特点和公司销售战略等综合因素导致。

公司同一产品不同规格采用不同推广模式，主要系“两票制”、产品特点和公司销售战略等综合因素导致。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在“两票制”影响下，产品销售到公立医院只允许流通一次，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配送至医疗终端，通常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

公司在“两票制”政策以前，产品均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在“两票制”政策背景下，因存在销售至公立医院的产品，因此公司须根据“两票制”增加专业化推广的产品销售模式。

因产品主要销售的规格已在市面上大量流通，如果调整主要规格产品的销售模式，将导致产品整体价格混乱，为稳定公司原有合作客户和维系市场份额，通常主要销售规格产品仍采用原传统经销模式。公司考虑产品不同规格的销售情况，针对占市场销量份额较低、中标价格较高的规格产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

同时，公司根据产品适应症范围，针对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的产品定位为公司战略品种，针对战略品种为维系全国价格稳定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不同规格采用不同推广模式的具体原因如下：

产品	主要规格情况/采用推广模式	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的规格	该规格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的原因	不同推广模式的原因
消炎利胆片	100片规格产品（100片规格产品分为糖衣、薄膜衣小片、薄膜衣大片）/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专业化推广为辅	100片薄膜衣大片	100片薄膜衣大片规格2017年占消炎利胆片整体销售数量占比较低，其转变销售模式不会导致市场混乱，同时大片规格产品投标价格较高，更适合在公立医疗机构推广。	消炎利胆片为公司传统核心品种，为维系原有客户和产品原有市场份额，除100片薄膜衣大片规格外其余规格产品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
苦木注射液	12支/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	6支	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2017年公司开拓医院终端市场，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的6支装规格产品，但医院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不符，最终流向诊所，因此2020年公司不再销售6支规格产品。	苦木注射液为公司传统核心品种，因终端为诊所类不适用“两票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
妇炎平胶囊	24粒、36粒/以专业化推广为主，传统经销模式为辅	12粒、36粒	妇科类是常见病用药，公司将妇炎平胶囊定位为公司战略产品，专业化推广模式规格以36粒为主，公司亦根据不同省份投标情况推出12粒规格产品，其中12粒定位为基层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用药，36粒定位为等级医院用药。	24粒规格产品定位为拓展连锁药店，因连锁药店终端不适用“两票制”，因此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
参芪降糖片	45片、72片、100片规格/基本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	36片、45片、72片、100片规格	参芪降糖片作为慢性病用药产品，公司将参芪降糖片定位为公司战略品种，根据消费者用药习惯和市场开拓情况，36片、45片、72片、100片规格产品均有中标。	48片规格产品为2019年公司拓展连锁药店新推出规格产品，基本无销售
归脾液	10支/以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相结合	10支	该类产品国家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名称为归脾丸（合剂），公司药品名称为归脾液，属于合剂，北京等地区将归脾液认定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且公司归脾液主要在北京地区中标，因此归脾液主要在北京等地区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在其他	针对未中标地区主要市场为药店类等，不适用“两票制”，因此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

产品	主要规格情况/采用推广模式	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的规格	该规格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的原因	不同推广模式的原因
			地区仍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诊所等。	

注：归脾液主要在北京地区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2018年至2021年1-6月北京地区销售收入占归脾液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8%、97.18%和93.42%，在其他地区针对零星客户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2019年在福建、广东合计销售0.50万元，2020年在安徽、山东、黑龙江等合计销售61.70万元，2021年1-6月在山东、安徽合计销售76.05万元。

珍宝岛（603567）年报针对医药工业销售模式描述，“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

马应龙（600993）年报针对核心品种管控描述，“针对不同规格品种，采用不同市场策略”。

诚意药业（603811）招股书中对市场推广费描述，“针对不同规格的产品，采用不同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差别化的市场推广力度，因此公司承担的不同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费用，在不同阶段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中对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描述，“为深入拓展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销售渠道，发行人针对部分自有产品实施了分品牌、分规格、分包装的市场开发策略”。

从上述内容可知，针对同一产品不同规格采用不同推广模式系公司销售策略，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同一产品不同规格采用不同推广模式具有合理性。

（3）传统推广模式经销商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推广成果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进行的推广活动主要包括举办学术会议、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渠道建设等，通过推广活动帮助各医疗机构、药店从业人员、医务工作者、患者等详细、准确地了解公司药品药效特点，宣传有效的疾病防治方案、临床应用诊疗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广大临床医生、患者对产品的了解和信任。

公司通过推广活动可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推广成果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而传统推广模式经销商亦会自己举办推广宣传活动，通常利用公司品牌知名度、产品疗效特点等情况来开展相关商业活动。

推广活动通常具有广告营销的效果，消费者亦可通过对公司某一产品的认可继而加深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在选择其他药品时有万年青品牌的药品亦会同步考虑，具有联动效应，而医药从业人员、患者等通过对公司品牌、产品疗效的认同亦不会区分是发行人或者其他人推广成果。因推广活动宣传会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该影响受众面较广，传统推广模式经销商存在利用发行人推广成果的情况，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9、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新增口罩销售业务。2020 年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公司主要报表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095.66	31,658.50
营业成本	11,434.02	8,758.21
毛利额	22,661.64	22,900.28
综合毛利率	67.59%	72.34%
营业利润	7,269.08	8,415.18
营业利润	7,269.08	8,415.18
利润总额	7,246.37	8,017.65
净利润	6,252.17	6,66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17	6,6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9.21	6,704.22

注：上述毛利率系剔除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437.16 万元，增长率为 7.70%，主要是受到公司 2020 年新增口罩业务的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 1,035.01 万元，增长率为-15.44%，主要是受到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业务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药品业务	口罩业务	药品业务	口罩业务
营业收入	28,117.93	5,977.73	31,658.50	-
营业成本	8,114.84	3,319.18	8,758.21	-
毛利额	20,003.09	2,658.55	22,900.29	-
毛利率	72.06%	46.52%	72.34%	-
期间费用	14,845.88	649.86	14,934.58	-
营业利润	5,342.83	1,926.25	8,415.18	-
利润总额	5,320.11	1,926.25	8,017.65	-
净利润	4,655.76	1,596.41	6,663.3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76	1,596.41	6,663.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68	1,593.53	6,704.22	-

注1：上述毛利率系剔除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

注2：上述药品业务包含其他业务

(1) 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品销售，公司药品业务2020年较2019年的销售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及各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

2020年及2019年，公司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消炎利胆片	4,991.67	660.22	7.56	46.19%	5,548.16	766.54	7.24	47.33%
胆石通胶囊	1,231.41	80.90	15.22	66.01%	1,300.67	86.11	15.11	62.62%
参芪降糖片	8,117.66	313.26	25.91	90.28%	5,640.76	221.36	25.48	88.50%
苦木注射液	1,969.62	96.24	20.46	84.92%	5,255.32	211.35	24.87	88.39%
妇炎平胶囊	1,682.59	42.88	39.24	92.59%	2,462.37	60.06	41.00	92.51%
归脾液	2,439.17	64.84	37.62	81.86%	2,498.77	79.65	31.37	78.37%
固精补肾丸	448.28	9.12	49.15	91.01%	1,217.92	28.59	42.60	90.95%
健儿清解液	1,028.90	103.29	9.96	53.35%	1,219.57	121.75	10.02	51.75%
合计	21,909.30				25,143.54			

注：表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消炎利胆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收入下降的影响，上述品种收入分别下降了 556.49 万元、3,285.70 万元、779.78 万元、769.64 万元、190.67 万元。另外，公司参芪降糖片收入同比上升了 2,476.90 万元。

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及各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等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苦木注射液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	1,969.62	96.24	20.46	84.92%
2019 年	5,255.32	211.35	24.87	88.39%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额	-3,285.70	-115.10	-4.41	-3.47%

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作为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受到的影响最明显。根据上市公司康缘药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疫情初期，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尤其医疗机构儿科等门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后期随着大家防护意识和措施的增强，感冒发烧等病源减少，加之热毒宁注射液为处方药，金振口服液主要销售群体为儿童，这两大品种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热毒宁注射液 2020 年销量为 1,978.81 万支，较去年同期下降 62.39%。”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适应症与上市公司康缘药业的热毒宁注射液相

似，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2020年较2019年，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公司2020年不再销售苦木注射液6支装，此规格产品为专业化推广模式，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苦木注射液	12支	1,969.62	84.92%	4,087.81	85.45%
苦木注射液	6支			1,167.51	98.67%

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2017年公司开拓医院终端市场，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的6支装规格产品，但医院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不符，最终流向诊所，因此2020年公司不再销售6支规格产品。

B、健儿清解液销售情况分析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年	1,028.90	103.29	9.96	53.35%
2019年	1,219.57	121.75	10.02	51.75%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额	-190.67	-18.46	-0.06	1.60%

健儿清解液作为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药。2020年较2019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前期的止咳、感冒、退热药禁售，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相应品类销售下滑。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因而受到的影响明显。根据米内网数据：止咳祛痰平喘用药、咳嗽和感冒用药是实体零售药店畅销的品类，但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限售或停售的影响，这两类药在2020年上半年实体零售药店中有超过35%的降幅。

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适应症与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相似。根据上市公司葫芦娃2020年年报披露，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全身抗感染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销售额同比上期呈不同程度下降。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销量同

比下降 27.21%。公司健儿清解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保持稳定。

C、妇炎平胶囊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妇炎平胶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	1,682.59	42.88	39.24	92.59%
2019 年	2,462.37	60.06	41.00	92.51%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额	-779.78	-17.18	-1.76	0.08%

妇炎平胶囊作为妇科炎症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在医疗机构终端妇科中成药市场增速放缓，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同比下滑超过 20%。参考上市公司方盛制药的金英胶囊（为妇科炎症治疗的中成药）产品，根据方盛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品金英胶囊 2020 年销量为 5,045.45 万粒，较去年同期下降 26.52%。

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且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是适合公立医院开拓的品种。但公司妇炎平胶囊目前的销售终端以诊所、药店为主。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公司妇炎平胶囊在 2020 年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品种的收入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少。2018 年-2020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扣除销售推广的税后毛利，分别为 386.32 万元、268.31 万元、203.80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妇炎平胶囊，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保持稳定。

D、固精补肾丸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瓶、元/瓶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年	448.28	9.12	49.15	91.01%
2019年	1,217.92	28.59	42.60	90.95%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额	-769.64	-19.47	6.55	0.06%

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为补益类用药，2020年较2019年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公司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变动后，公司重新组建销售团队，重建销售队伍期间公司固精补肾丸销量有所下降。

根据中康CMH发布的《2020年药品零售市场解读》：疫情下，门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而依托门店活动驱动增长的保健品和中成药补益类受到的影响较大，下滑明显。OTC市场，大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特别是感冒、止咳、退热、滋补保健品类占比较高的企业受到冲击更大。参考与公司规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翔宇药业，根据其年报披露，其补益类产品复方红衣补血口服液（治疗领域：补血，益气，健脾）2020年销量为278.56万盒，较去年同期下降48.31%。

虽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公司固精补肾丸线下销售数量显著下降，但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逐步转到了线上销售渠道，2020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已达到383.86万元，为2019年全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的234.92%。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价格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再销售价格较低的100丸规格产品导致。

②消炎利胆片销售情况分析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年	4,991.67	660.22	7.56	46.19%
2019年	5,548.16	766.54	7.24	47.33%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额	-556.51	-106.32	0.32	-1.14%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收入下降10.03%，主要是受到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系公司客户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导致。2019年、2020年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消炎利胆片分别为629.06万元、131.30万元。

2020年，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定位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平台，将业务逐步聚焦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减少医药配送业务，因而导致其2020年对公司采购下降。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保持稳定。

③参芪降糖片销售情况分析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年	8,117.66	313.26	25.91	90.28%
2019年	5,640.76	221.36	25.48	88.50%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额	2,476.90	91.90	0.43	1.78%

2020年较2019年，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收入上升43.91%，主要是受到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公司参芪降糖片销量上升主要是：

A、降糖类药物是慢性病糖尿病患者长期服用的药物，服用量不轻易受到外界因素改变。因而公司参芪降糖片作为降糖类药物，其销售数量受到疫情影响较小。

B、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上市公司舒泰神公开信息披露：中国口服降糖药市场将以年化5%增长率于2025年达到350亿人民币左右。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基数较大且会持续增加。

C、糖尿病主要化药产品阿卡波糖、二甲双胍自2020年列入国家带量采购

目录后，不需要再进行大规模的专业化推广，而公司不断加大参芪降糖片的推广活动，推动了参芪降糖片在医院销售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带动了院外药店、诊所的增长。

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参芪降糖片胶囊、悦康药业的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症相似。根据羚锐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0 年参芪降糖片胶囊，销量 28,686.75 万粒，较去年同期上升 22.92%。根据悦康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降糖类药二甲双胍缓释片，销量 126,808.29 万片，销量增长 77.83%。公司参芪降糖片销量上升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保持稳定。

（2）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品销售，公司口罩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当年口罩业务贡献收入 5,977.73 万元，毛利额 2,658.55 万元。

公司口罩业务于 2020 年 3 月开始产生收入，2021 年半年度口罩业务营业收入 71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86.85 万元。公司口罩业务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20 年半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3,596.43	8,749.18	3,168.94
销售收入（万元）	717.13	5,977.73	4,303.99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0.20	0.68	1.36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市场对口罩的需求量激增，但由于前期口罩生产产能不足，口罩供应紧张，导致口罩的价格较高。而随着口罩生产企业的复工、大量新企业进入口罩生产行业，口罩的产量迅速提升，口罩的供应量增加，口罩的价格回落，逐渐趋于正常。

与同行业公司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公司口罩销售价格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公司	类型	2021年半年度销售均价	2020年平均销售价格	2020年半年度销售均价
采纳股份	平面口罩	0.19	1.14	1.76
泰恩康	口罩	0.23	0.89	0.94
发行人	口罩	0.20	0.68	1.36

注1：采纳股份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口罩销售数据，2021年半年度平面口罩销售均价系其2021年2月销售均价；

注2：根据泰恩康的招股说明书，2021年半年度口罩销售均价系其2021年2月销售均价。

2021年1-6月，公司口罩销售数量为3,596.43万只，较去年同期增长13.49%。口罩销售业务收入717.1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3.34%。公司口罩销售业务同比下降主要系口罩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公司口罩销售数量稳定，口罩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原因如下：

(1) 公司口罩业务客户主要为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苏宁易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收储口罩的供应商。在疫情结束后，公司凭借品牌口碑以及和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预计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

(2) 疫情发展情况不明朗，短时间内没有结束的迹象。2021年全球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特别是近期德尔塔变种毒株的出现，使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从国内形势来看，虽然总体得到控制，但是零星地区仍然出现新增确诊病例。因此，疫情原因产生的口罩需求仍将持续。

(3) 疫情极大改变了消费者的卫生观念，公共场所或人群密集的地方佩戴口罩将成为部分消费者的长期习惯。即使疫情结束，预计口罩需求仍然会高于疫情发生之前。

综上所述，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1年口罩业务盈利能力较2020年有所下降，但鉴于公司口罩业务市场需求仍将持续、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公司口罩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风险较低。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疫情的稳定，药品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口罩业务业绩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自主品牌的口罩产品可以帮助树立“万年青”品牌在医疗用品领域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可以凭借在药品行业的良好品牌效应以及协同公司在渠道商、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资源对口罩业务进行巩固及拓展，公司后续将把口罩业务作为持续的主营业务进行经营。但口罩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和，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未来公司口罩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存在大幅减少的可能。

综上，2020年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437.16万元，增长率为7.70%，主要是受到公司2020年新增口罩业务的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1,035.01万元，增长率为-15.44%，主要是受到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等产品的销量下降。对比上市公司相关竞品及行业的销售情况，市场普遍存在下滑情况。2020年较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单价保持稳定。口罩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和，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未来公司口罩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存在大幅减少的可能。

10、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消炎利胆片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354.11	7.09%	6.78	48.14%
2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1.01	4.43%	6.62	46.73%
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05.55	4.12%	6.68	47.25%
4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176.75	3.54%	6.87	48.58%
5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65.91	3.32%	6.65	47.48%
	合计	1,123.33	22.5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767.82	15.38%	6.71	42.55%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4.57	6.10%	6.67	42.20%
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86.19	5.73%	6.70	42.14%
4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58.62	5.18%	6.69	42.30%
5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9.71	4.40%	7.23	43.73%
	合计	1,836.92	36.8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658.84	11.87%	6.45	44.08%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629.06	11.34%	7.57	47.25%
3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7.21	8.78%	6.32	42.79%
4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301.62	5.44%	6.23	41.32%
5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5.78	5.15%	6.72	44.64%
	合计	2,362.51	42.58%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586.88	11.94%	6.32	47.46%
2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346.20	7.04%	6.29	47.08%
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327.93	6.67%	12.19	59.31%
4	兰州佛慈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67.51	5.44%	6.51	46.86%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81	4.68%	6.35	46.83%
	合计	1,758.33	35.77%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的各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向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消炎利胆片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向其销售部分的消炎利胆片的规格为 100 片薄膜衣大片，该规格产品为公司专业化推广产品，单价较高。而该产品当年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

司采购传统模式的规格产品。

2019年，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消炎利胆片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向其销售部分的消炎利胆片的规格为100片薄膜衣大片，该规格产品为公司专业化推广产品，单价较高。而该产品当年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传统模式下的规格产品。

2018年，公司向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销售的消炎利胆片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100片薄膜衣大片，该规格产品为公司专业化推广产品。

(2) 胆石通胶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58.90	4.78%	14.72	64.48%
2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58.73	4.77%	14.80	64.63%
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8.26	4.73%	14.80	64.65%
4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57.42	4.66%	14.95	65.11%
5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47.12	3.83%	14.72	64.18%
	合计	280.43	22.77%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86.71	15.16%	15.12	66.02%
2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02.38	8.31%	14.95	65.64%
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79.81	6.48%	15.12	65.12%
4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77.39	6.28%	15.12	66.02%
5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71.23	5.78%	15.04	65.42%
	合计	517.52	42.03%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90.48	14.64%	14.70	61.72%
2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119.59	9.19%	15.01	62.53%
3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101.96	7.84%	14.62	61.51%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73.38	5.64%	15.49	63.69%
5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69.08	5.31%	14.30	60.68%
	合计	554.49	42.6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91.74	16.02%	15.21	63.22%
2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82.23	6.87%	13.74	61.19%
3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80.31	6.71%	13.00	56.85%
4	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54	4.56%	21.96	69.66%
5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50.03	4.18%	13.03	56.93%
	合计	458.85	38.34%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的各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向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胆石通胶囊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60 粒规格的胆石通胶囊，当年前五大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规格为 48 粒规格的胆石通胶囊。

2018 年，公司对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胆石通胶囊单价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胆石通胶囊 48 粒，该规格产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开始上调价格，该客户采购该规格产品主要是在公司调价之后，而其他前五大客户是在调价前后均有一定比例的采购，故使得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

(3) 参芪降糖片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瓶（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4.22	3.62%	43.98	91.63%
2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85.25	3.51%	19.81	89.56%
3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84.96	3.51%	41.12	90.50%
4	湖北天友药业有限公司	229.12	2.82%	38.19	91.34%
5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05.69	2.53%	18.28	89.81%
	合计	1,299.24	15.99%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61.89	9.39%	31.01	90.75%
2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24.23	6.46%	28.84	90.74%
3	河北睿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3.87	6.45%	20.81	90.66%
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7.15	5.75%	28.94	90.72%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57	5.55%	39.84	90.95%
	合计	2,727.71	33.60%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15.77	7.37%	28.87	89.30%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72	7.30%	17.01	85.94%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68	5.35%	34.68	89.89%
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98.64	5.29%	44.24	89.63%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1.45	4.99%	24.06	88.47%
	合计	1,709.26	30.30%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263.25	36.71%	25.27	89.44%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16.22	11.62%	30.61	89.10%

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13.01	6.70%	43.02	89.18%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5	5.68%	34.18	89.96%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57	2.57%	24.47	88.77%
	合计	3,901.10	63.28%		

报告期内，公司参芪降糖片的各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向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售价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主要为45片，故该等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低。

2020年，公司向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参芪降糖片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的100片规格的参芪降糖片比例较高，而当年度该产品的其他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销售规格为72片、45片，故由于产品规格的差异导致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价格差异。

2019年，公司向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参芪降糖片单价较低，主要是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规格为参芪降糖片45片，故价格较低。公司向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销售参芪降糖片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为参芪降糖片100片。

2018年，公司向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销售参芪降糖片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为参芪降糖片100片。

(4) 苦木注射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41	5.61%	20.08	84.87%
2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96.96	4.92%	20.56	85.23%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72	3.23%	21.24	85.62%
4	云南泰康医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38	3.22%	20.06	84.87%

5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52.10	2.65%	20.19	84.95%
	合计	386.57	19.63%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717.75	36.44%	21.11	85.38%
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94	13.30%	19.96	84.54%
3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78	3.39%	18.55	83.36%
4	云南泰康医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61	3.08%	19.68	84.32%
5	湖南和美德成医药有限公司	60.49	3.07%	20.16	84.69%
	合计	1,167.57	59.2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420.23	27.02%	20.17	85.58%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65.82	22.18%	135.40	98.68%
3	河北润和医药有限公司	146.34	2.78%	19.72	85.25%
4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2.79	2.72%	19.45	84.92%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7	1.75%	19.97	85.13%
	合计	2,967.05	56.45%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河北润和医药有限公司	263.50	7.13%	18.48	85.19%
2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10	6.58%	18.59	85.12%
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8.28	4.28%	131.90	98.55%
4	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5.18	3.93%	18.57	85.28%
5	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	122.67	3.32%	131.90	98.55%
	合计	932.73	25.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该公司为苦木注射液在南方地区（广东、广西、江西、湖南、贵州、云南等区域）的主要配送商，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大。

2018年，公司向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苦木注射液以及2019年向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苦木注射液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的为6支装规格的苦木注射液，该规格产品为公司专业化推广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公司苦木注射液产品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苦木注射液12支装规格，该规格产品为公司传统模式销售产品，单价较低。

(5) 妇炎平胶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26.39	19.40%	47.22	93.74%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30.60	13.71%	46.19	93.60%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85.86	11.05%	47.22	93.74%
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9.61	1.17%	45.40	93.49%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7.68	1.05%	52.63	94.37%
	合计	780.14	46.38%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23.59	31.12%	47.22	93.47%
2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37.46	26.00%	47.22	93.47%
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9.05	21.93%	45.77	93.26%
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52.30	3.11%	45.40	93.22%
5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32.84	1.95%	52.63	94.15%
	合计	1,415.24	84.11%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42.84	42.35%	47.23	93.18%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88.75	23.91%	45.64	93.16%

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3.75	13.96%	46.20	93.03%
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60.58	2.46%	45.07	92.85%
5	溧阳药业有限公司	58.34	2.37%	45.02	92.84%
	合计	2,094.26	85.0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95.26	40.33%	44.83	94.11%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76.78	24.92%	40.08	94.32%
3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41.63	16.26%	46.00	94.06%
4	溧阳药业有限公司	46.97	1.73%	27.96	90.23%
5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4	0.79%	44.46	93.86%
	合计	2,281.98	84.03%		

报告期内，公司妇炎平胶囊的各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主要是妇炎平胶囊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经销商即可满足该款产品的配送需求，故集中度较高。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公司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价格是参考在公司在各省的投标价确定，公司该药品在上海市的投标价较高，故定价较高。

2020 年，公司向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价格是参考在公司在各省的投标价确定，公司该药品在上海市的投标价较高，故定价较高。

2018 年，公司向溧阳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妇炎平胶囊单价较低，主要是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妇炎平胶囊 36 粒，为江苏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品种，中标价为 19.4 元/盒，2018 年 6 月起，妇炎平胶囊 36 粒采用江苏省新的中标价，为 1.5 元/粒，即 54 元/盒。

(6) 归脾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62.04	10.74%	52.41	86.14%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0	9.28%	52.41	86.14%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06	9.27%	51.85	85.98%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7.03	8.08%	51.85	86.00%
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6.74	6.02%	52.41	86.16%
	合计	1,058.27	43.39%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55.51	22.77%	52.41	86.9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17	17.43%	51.85	86.84%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43	15.56%	52.41	86.98%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8.97	15.13%	52.71	87.05%
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45.89	14.18%	52.41	86.98%
	合计	2,074.96	85.07%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08.80	36.37%	52.32	86.99%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23.43	16.95%	52.28	86.99%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61	11.91%	52.21	86.97%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4.48	8.98%	52.69	87.1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43	6.90%	51.63	86.83%
	合计	2,026.75	81.11%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7	18.17%	51.01	87.28%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8.91	13.28%	50.97	87.27%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5.27	12.27%	51.01	87.27%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1.55	11.25%	51.55	87.4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84	8.45%	50.46	87.13%
	合计	854.44	63.42%		

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在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57%、49.73% 和 62.43%。

(7) 固精补肾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瓶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	73.96	16.50%	35.22	87.63%
2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2.35	13.91%	45.18	90.58%
3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39	8.34%	35.95	88.17%
4	广西圣康新药特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5.70	7.96%	22.59	81.16%
5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30.78	6.87%	26.09	83.68%
	合计	240.18	53.58%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	292.28	65.20%	49.01	90.92%
2	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	44.07	9.83%	48.97	90.91%
3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3.87	7.55%	56.61	92.14%
4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11.29	2.52%	56.46	92.48%
5	江西沐春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7.21	1.61%	45.06	90.58%
	合计	388.72	86.71%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98.90	24.54%	47.44	91.33%

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59.89	13.13%	57.51	93.39%
3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0	7.75%	47.20	91.29%
4	辽宁省医药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92.26	7.58%	46.13	91.80%
5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75.91	6.23%	47.44	91.33%
	合计	721.36	59.23%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27.60	11.29%	6.90	59.00%
2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14.14	5.78%	6.90	59.00%
3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11.83	4.84%	5.91	52.16%
4	四川省恒世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4	3.78%	6.85	59.85%
5	杭州天天好医药有限公司	9.14	3.74%	6.87	58.85%
	合计	71.95	29.43%		

报告期内，公司固精补肾丸的各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2021年1-6月，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和广东瑞美合作在妙手医生平台销售450丸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折扣销售部分300丸规格临近有效期产品。

2020年，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公司主要是进行线上销售，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固精补肾丸线下销售有所减少，故该公司在2020年固精补肾丸销售比例较高。

2018年，公司固精补肾丸产品单价较低，主要是公司销售100丸/瓶规格的固精补肾丸产品，且该规格产品为传统模式销售。2019年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且2019年起，公司主要销售固精补肾丸产品规格为150丸/瓶规格产品，故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客户销售的单价有所差异，主要是基于客户提供的销售活动内容、客户价格敏感性等因素而差异化定价。

(8) 健儿清解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盒（瓶）、元/盒（瓶）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2	29.47%	8.46	55.39%
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47.92	4.66%	31.95	80.54%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7	3.28%	10.62	41.57%
4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2.70	3.18%	12.91	42.80%
5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15.33	1.49%	31.95	80.55%
	合计	432.94	42.08%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8.22	56.20%	8.60	56.99%
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86.26	8.38%	31.95	79.90%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9	6.61%	10.62	39.53%
4	深圳市康卓医药有限公司	35.54	3.45%	13.17	45.91%
5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8.15	2.74%	11.42	37.49%
	合计	796.16	77.3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58	16.28%	9.09	55.88%
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43.09	11.73%	31.80	81.70%
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35.32	11.10%	8.86	60.76%
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8	8.74%	8.83	60.63%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2	5.84%	10.01	41.87%
	合计	654.79	53.69%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6.30	42.30%	8.16	63.53%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73	14.90%	8.25	63.91%

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11.24	7.28%	31.11	83.85%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5	3.30%	7.76	35.51%
5	广西科宏医药有限公司	43.43	2.84%	8.97	54.24%
	合计	1,079.15	70.62%		

公司向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健儿清解液比例较高，主要是健儿清解液主要销售地区为粤东地区，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粤东地区主要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粤东地区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该款产品在昆山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客户是公司开发，该客户主要负责配送，故公司向其销售单价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向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该款产品在苏州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客户是公司开发，该客户主要负责配送，故公司向其销售单价较高。

(9) 口罩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包（盒）、元/包（盒）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386.06	6.46%	1.78	9.24%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47	1.91%	0.51	4.73%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15	1.59%	4.42	73.94%
4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8.43	0.48%	10.59	23.29%
5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6.66	0.11%	0.22	-30.42%
	合计	630.77	10.55%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该类 产品收入 比重	平均售价	毛利率
1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981.97	49.88%	6.02	41.18%
2	广州京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6.52%	11.63	60.21%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5.03	6.11%	3.90	65.65%

4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78.46	2.99%	14.12	57.63%
5	中山生活无忧百货有限公司	161.93	2.71%	18.74	65.14%
	合计	4,077.39	68.21%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公司口罩业务客户主要为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苏宁易购）、广州京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活无忧百货有限公司等。

2020年，公司向广州京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中山生活无忧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口罩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该等客户主要集中在2020年3-5月份向公司采购口罩，该段时间由于疫情影响，口罩供给较为紧张，销售价格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口罩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后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因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部分规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1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及其依据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10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产业政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口罩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况。

情形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等情况。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9,895 亿元，同比增长 4.4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2020 年中国大健康产业产值要达到 8 万亿元，2030 年要达到 16 万亿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要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要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巩固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情形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进入壁垒、产业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技术积累、资金和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具有准入壁垒，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分别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 20160290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 AA7541008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技术壁垒方面，医药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从业人员素质、设备先进性、原辅料品质和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品牌壁垒方面，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资金壁垒方面，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发行人为高

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凭借在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的积累，在万年青品牌形象、产品品类、产品质量控制、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企业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情形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上下游行业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辅料以及产品包装材料，发行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下游的整体市场需求不断提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情形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因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于 2020 年响应政府号召新增口罩业务。发行人口罩业务是药品业务的有益补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导致负面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

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情形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法身重大比例变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情形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技术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在研发实力、组织结构、创新激励等方面均能够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等方面进行投入，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 8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情形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049.48万元和31,65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57.97万元和6,704.22万元。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4,095.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9.21万元，较2019年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环节，公司主要经营情况逐步得到恢复，在2021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72.27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1.74万元，主要系公司药品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口罩业务的营业利润下降综合导致。药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070.96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710.19万元，口罩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586.86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91.93万元。同时，2021年半年度发行人药品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60.28万元，增幅为107.12%，药品业务已逐步恢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情形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情形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中列举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报告期各期分季度药品业务中各主要品种营业收入、毛利额、毛利率

(1) 参芪降糖片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660.21	1,501.20	90.42%	1,973.86	1,778.01	90.08%
第二季度	3,202.79	2,886.34	90.12%	1,148.79	1,035.33	90.12%
第三季度				2,428.22	2,196.13	90.44%
第四季度				2,566.79	2,319.15	90.35%
合计	4,863.00	4,387.53	90.22%	8,117.66	7,328.63	90.28%
分季度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724.2	635.99	87.82%	717.04	619.85	86.45%
第二季度	1,711.73	1,518.16	88.69%	2,027.26	1,793.55	88.47%
第三季度	854.9	755.49	88.37%	1,638.27	1,444.11	88.15%
第四季度	2,349.92	2,082.45	88.62%	1,783.34	1,582.48	88.74%
合计	5,640.76	4,992.09	88.50%	6,165.91	5,440.00	88.23%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参芪降糖片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2020年参芪降糖片销售金额为8,117.66万元，较2019年增长2,476.91万元，参芪降糖片为慢性病用药，在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参芪降糖片销售前景良好，2021年上半年参芪降糖销售金额为4,863.00万元。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市场前景较好，不存在该产品销售及业绩下滑风险。

(2) 胆石通胶囊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95.17	190.38	64.50%	181.86	118.73	65.29%
第二季度	376.38	244.13	64.86%	346.52	232.30	67.04%
第三季度				298.31	192.91	64.67%
第四季度				404.71	268.96	66.46%
合计	671.55	434.51	64.70%	1,231.41	812.91	66.01%
分季度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326.98	201.01	61.47%	482.69	289.43	59.96%

第二季度	426.97	266.50	62.42%	119.21	75.90	63.67%
第三季度	258.59	163.62	63.27%	183.44	118.97	64.86%
第四季度	288.14	183.36	63.64%	411.53	257.93	62.68%
合计	1,300.67	814.49	62.62%	1,196.86	742.24	62.02%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胆石通胶囊每年销售规模在 1200 至 1300 万左右。2020 年胆石通胶囊销售金额为 1,231.41 万元,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 季度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31 万元,销售已基本恢复。2021 年上半年胆石通胶囊销售金额为 671.55 万元。公司产品胆石通胶囊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该产品销售及业绩下滑风险。

(3) 妇炎平胶囊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54.39	48.89	89.89%	930.94	867.66	93.20%
第二季度	880.06	820.52	93.23%	84.68	75.39	89.04%
第三季度				558.78	517.08	92.54%
第四季度				108.20	97.76	90.36%
合计	934.45	869.41	93.04%	1,682.59	1,557.90	92.59%
分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09.93	98.49	89.59%	85.04	66.46	78.16%
第二季度	1,132.99	1,050.63	92.73%	681.25	632.56	92.85%
第三季度	771.58	713.15	92.43%	1,451.72	1,352.73	93.18%
第四季度	447.87	415.68	92.81%	497.97	477.51	95.89%
合计	2,462.37	2,277.96	92.51%	2,715.97	2,529.26	93.13%

2021 年 1 季度,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为 54.39 万元。妇炎平胶囊在 2021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延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导致,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妇炎平胶囊销售规模在 2400 万左右。公司 2021 年 2 季度在控制渠道和维系价格稳定的基础上已经逐步恢复妇炎平胶囊的销售,2021 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销售金额为 934.45 万元。

公司产品妇炎平胶囊 2020 年主要受到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和疫情影响所致,上述因素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公司产品妇炎平胶囊市场需求未有重大变化,故不存在该产品销售及业绩下滑风险。

(4) 固精补肾丸

单位: 万元

分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47.83	42.18	88.18%	108.70	100.34	92.31%
第二季度	243.43	209.73	86.16%	111.11	102.56	92.30%
第三季度				76.03	69.33	91.19%
第四季度				152.44	135.75	89.05%
合计	291.26	251.91	86.49%	448.28	407.99	91.01%
分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445.24	403.48	90.62%	83.76	48.56	57.98%
第二季度	157.45	139.59	88.66%	31.50	19.84	63.00%
第三季度	331.76	305.48	92.08%	46.99	29.30	62.34%
第四季度	283.47	259.13	91.41%	82.26	50.15	60.97%
合计	1,217.92	1,107.68	90.95%	244.50	147.86	60.47%

2019 年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公司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同时 2020 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变动,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金额下降。2021 年 1 季度,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金额为 47.83 万元。公司目前不断完善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线上市场和线下药店,2021 年上半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金额为 291.26 万元。

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下滑，主要是受到公司销售团队调整影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重建，该产品将销售量得到逐步恢复，公司该产品销售或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5) 归脾液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660.94	514.13	77.79%	413.74	344.99	83.38%
第二季度	768.51	588.23	76.54%	617.85	501.34	81.14%
第三季度				734.89	607.67	82.69%
第四季度				672.69	542.62	80.66%
合计	1,429.44	1,102.36	77.12%	2,439.17	1,996.62	81.86%
分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365.74	255.29	69.80%	188.19	101.08	53.71%
第二季度	498.39	372.12	74.66%	230.81	146.19	63.34%
第三季度	982.61	797.96	81.21%	368.21	259.29	70.42%
第四季度	652.03	532.97	81.74%	560.17	388.42	69.34%
合计	2,498.77	1,958.34	78.37%	1,347.37	894.98	66.42%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归脾液销售规模在 2400 万左右。2020 年归脾液销售金额为 2,439.17 万元，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 季度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20 万元，销售已基本恢复。2021 年上半年归脾液销售金额为 1,429.44 万元。公司产品归脾液市场需求稳定，该产品不存在销售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6) 健儿清解液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51.29	129.19	51.41%	259.61	130.09	50.11%
第二季度	339.06	182.34	53.78%	167.43	93.24	55.69%

第三季度				271.72	140.76	51.80%
第四季度				330.13	184.79	55.97%
合计	590.35	311.53	52.77%	1,028.90	548.87	53.35%
分季度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03.90	100.14	49.11%	322.75	178.56	55.32%
第二季度	498.02	261.14	52.43%	415.64	240.48	57.86%
第三季度	337.92	181.56	53.73%	346.10	192.16	55.52%
第四季度	179.73	88.30	49.13%	443.42	257.53	58.08%
合计	1,219.57	631.13	51.75%	1,527.91	868.73	56.86%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健儿清解液每年销售规模平均在1200万左右。2020年健儿清解液销售金额为1,028.90万元,较2019年下降190.67万元,2021年1季度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销售已基本恢复。2021年上半年健儿清解液销售金额为590.35万元。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市场需求稳定,该产品不存在销售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7) 苦木注射液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638.34	542.74	85.02%	318.33	275.51	86.55%
第二季度	933.55	794.65	85.12%	171.19	147.57	86.20%
第三季度				832.13	708.64	85.16%
第四季度				647.97	540.97	83.49%
合计	1,571.89	1,337.40	85.08%	1,969.62	1,672.69	84.92%
分季度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520.75	1,288.11	84.70%	965.98	825.51	85.46%
第二季度	1,559.91	1,414.36	90.67%	989.56	849.22	85.82%
第三季度	949.92	820.24	86.35%	867.61	761.35	87.75%
第四季度	1,224.73	1,122.24	91.63%	871.19	773.70	88.81%
合计	5,255.32	4,644.95	88.39%	3,694.35	3,209.77	86.88%

根据2018年至2019年销售数据来看,苦木注射液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公

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作为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用药，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是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2020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明显高于上半年，下半年销售金额为 1,480.10 万元，公司苦木注射液市场需求逐步恢复，2021 年上半年苦木注射液销售金额为 1,571.89 万元。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是的销量下降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缓解，该产品的销售将逐步得到恢复，该产品不存在销售及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8) 消炎利胆片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103.59	555.33	50.32%	994.78	458.19	46.06%
第二季度	1,611.46	831.83	51.62%	1,488.61	662.03	44.47%
第三季度				1,234.50	574.48	46.54%
第四季度				1,273.77	610.79	47.95%
合计	2,715.05	1,387.16	51.09%	4,991.67	2,305.48	46.19%
分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794.39	868.59	48.41%	1,635.97	773.19	47.26%
第二季度	1,540.01	765.85	49.73%	1,330.20	683.01	51.35%
第三季度	847.70	425.43	50.19%	1,064.95	583.46	54.79%
第四季度	1,366.05	566.28	41.45%	883.67	409.96	46.39%
合计	5,548.16	2,626.15	47.33%	4,914.78	2,449.62	49.84%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数据来看，消炎利胆片每年销售规模平均在 5000 万左右。2020 年消炎利胆片销售金额为 4,991.6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56.50 万元，2021 年 1 季度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81 万元，销售已基本恢复。2021 年上半年消炎利胆片销售金额为 2,715.05 万元。公司产品消炎利胆片市场需求稳定，该产品不存在销售及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9) 口罩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当年口罩业务贡献收入5,977.73万元，毛利额2,658.55万元。公司口罩业务于2020年3月开始产生收入。公司口罩业务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	2020年半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3,596.43	8,749.18	3,168.94
销售收入（万元）	717.13	5,977.73	4,303.99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0.20	0.68	1.36

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市场对口罩的需求量激增，但由于前期口罩生产产能不足，口罩供应紧张，导致口罩的价格较高。而随着口罩生产企业的复工、大量新企业进入口罩生产行业，口罩的产量迅速提升，口罩的供应量增加，口罩的价格回落，逐渐趋于正常。

2021年1-6月，公司口罩销售数量为3,596.43万只，较去年同期增长13.49%。口罩销售业务收入717.1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3.34%。公司口罩销售业务同比下降主要系口罩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公司口罩销售数量稳定。

综上所述，口罩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和，口罩销售单价恢复至正常水平。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1年口罩业务盈利能力较2020年有所下降，但鉴于公司口罩业务市场需求仍将持续、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公司口罩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风险较低。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26.81	99.69%	11,284.75	98.69%	8,717.86	99.54%	8,979.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55	0.31%	149.27	1.31%	40.36	0.46%	-	-
营业成本合计	5,042.36	100.00%	11,434.02	100.00%	8,758.21	100.00%	8,97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979.11万元、8,717.86万元、11,284.75

万元和 5,042.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8%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097.37	61.62%	7,390.84	65.49%	5,868.70	67.32%	6,221.23	69.29%
直接人工	463.03	9.21%	1,000.91	8.87%	718.99	8.25%	663.95	7.39%
制造费用	1,289.22	25.65%	2,510.77	22.25%	2,130.17	24.43%	2,093.93	23.32%
运输费用	177.20	3.53%	382.22	3.39%	-	-	-	-
合计	5,026.81	100.00%	11,284.75	100.00%	8,717.86	100.00%	8,97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因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发展公司主要品种，减少生产厂家众多、产品竞争较激烈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口罩生产业务导致。

3、主要原材料、人工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材料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直接人工小幅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2020 年 2 月公司购进新锅炉自产蒸汽，减少因蒸汽提供商设备故障造成蒸汽停供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四) 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1、毛利分析**

公司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667.19	99.97%	22,661.01	100.00%	22,901.82	100.01%	20,068.04	99.99%
其中：								
消炎利胆片	1,387.16	11.89%	2,305.48	10.17%	2,626.15	11.47%	2,449.62	12.21%
胆石通胶囊	434.51	3.72%	812.91	3.59%	814.49	3.56%	742.24	3.70%
参芪降糖片	4,387.53	37.60%	7,328.63	32.34%	4,992.09	21.80%	5,440.00	27.10%
苦木注射液	1,337.40	11.46%	1,672.69	7.38%	4,644.95	20.28%	3,209.77	15.99%
妇炎平胶囊	869.41	7.45%	1,557.90	6.87%	2,277.96	9.95%	2,529.26	12.60%
归脾液	1,102.36	9.45%	1,996.62	8.81%	1,958.34	8.55%	894.98	4.46%
固精补肾丸	251.91	2.16%	407.99	1.80%	1,107.68	4.84%	147.86	0.74%
健儿清解液	311.53	2.67%	548.87	2.42%	631.13	2.76%	868.73	4.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22.28	0.19%	79.12	0.35%	-	-	-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	121.02	1.04%	2,720.00	12.00%	-	-	-	-
其他产品毛利	1,442.09	12.36%	3,230.80	14.26%	3,849.04	16.81%	3,785.58	18.86%
其他业务毛利	3.12	0.03%	0.63	0.003%	-1.54	-0.01%	2.32	0.01%
毛利总额	11,670.31	100.00%	22,661.64	100.00%	22,900.28	100.00%	20,070.37	100.00%

注：因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计算主要产品毛利额时已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将运输费用的影响体现在其他产品毛利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20,068.04万元、22,901.82万元、22,661.01万元和11,670.31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份的不断扩，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儿童版），其合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1.13%、83.20%、85.74%和87.6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炎利胆片	51.09%	16.26%	46.19%	14.70%	47.33%	17.55%	49.84%	16.92%
胆石通胶囊	64.70%	4.02%	66.01%	3.63%	62.62%	4.11%	62.02%	4.12%
参芪降糖片	90.22%	29.13%	90.28%	23.91%	88.50%	17.84%	88.23%	21.23%
苦木注射液	85.08%	9.42%	84.92%	5.80%	88.39%	16.62%	86.88%	12.72%
妇炎平胶囊	93.04%	5.60%	92.59%	4.96%	92.51%	7.79%	93.13%	9.35%
归脾液	77.12%	8.56%	81.86%	7.19%	78.37%	7.90%	66.42%	4.64%
固精补肾丸	86.49%	1.74%	91.01%	1.32%	90.95%	3.85%	60.47%	0.84%
健儿清解液	52.77%	3.54%	53.35%	3.03%	51.75%	3.86%	56.86%	5.26%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儿童版）	28.29%	0.47%	18.40%	1.27%	-	-	-	-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成人版）	29.86%	2.43%	51.32%	15.61%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89%		66.76%		72.43%		69.09%	

注：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计算主要产品毛利率时已剔除运输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09%、72.43%、66.76%和69.89%，主要产品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儿童版）合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56.06%、60.26%、57.24%和61.25%，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上升导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上升和公司新增毛利率较低的口罩销售业务导致。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72.45%，公司口罩销售业务毛利率为46.52%。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苦木注射液、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等产品

收入占比上升。

药品销售业务逐步恢复导致低毛利率的口罩销售收入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较2020年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 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占比变 动的影响
消炎利胆片	51.09%	16.26%	8.31%	1.52%	0.72%	0.80%
胆石通胶囊	64.70%	4.02%	2.60%	0.21%	-0.05%	0.26%
参芪降糖片	90.22%	29.13%	26.28%	4.69%	-0.01%	4.71%
苦木注射液	85.08%	9.42%	8.01%	3.08%	0.01%	3.07%
妇炎平胶囊	93.04%	5.60%	5.21%	0.62%	0.02%	0.60%
归脾液	77.12%	8.56%	6.60%	0.72%	-0.34%	1.06%
固精补肾丸	86.49%	1.74%	1.51%	0.31%	-0.06%	0.37%
健儿清解液	52.77%	3.54%	1.87%	0.25%	-0.02%	0.27%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儿 童版）	28.29%	0.47%	0.13%	-0.10%	0.13%	-0.22%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成 人版）	29.86%	2.43%	0.72%	-7.29%	-3.35%	-3.94%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参芪降糖片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毛利率贡献上升较多主要是参芪降糖片销量上升所致，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公司参芪降糖片在医院推广效果较好，同时带动了院外市场销量。苦木注射液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是由于苦木注射液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较大，2021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有所好转销量逐步回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毛利率贡献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和口罩产能提高，口罩单价和毛利率下降。

(2)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 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占比变 动的影响
消炎利胆片	46.19%	14.70%	6.79%	-1.51%	-0.20%	-1.31%
胆石通胶囊	66.01%	3.63%	2.39%	-0.18%	0.14%	-0.32%
参芪降糖片	90.28%	23.91%	21.59%	5.80%	0.32%	5.48%
苦木注射液	84.92%	5.80%	4.93%	-9.76%	-0.58%	-9.19%
妇炎平胶囊	92.59%	4.96%	4.59%	-2.61%	0.01%	-2.62%
归脾液	81.86%	7.19%	5.88%	-0.31%	0.28%	-0.59%
固精补肾丸	91.01%	1.32%	1.20%	-2.30%	0.00%	-2.30%
健儿清解液	53.35%	3.03%	1.62%	-0.38%	0.06%	-0.44%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儿 童版）	18.40%	1.27%	0.23%	-	-	-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成 人版）	51.32%	15.61%	8.01%	-	-	-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比 2019 年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感冒发烧类产品销售导致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妇炎平胶囊 2020 年比 2019 年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导致妇炎平胶囊销量下降。固精补肾丸 2020 年比 2019 年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药店补益类产品销售导致固精补肾丸销量下降。

(3)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贡献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 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占比变 动的影响
消炎利胆片	47.33%	17.55%	8.31%	-0.13%	-0.42%	0.30%
胆石通胶囊	62.62%	4.11%	2.58%	0.02%	0.02%	0.00%
参芪降糖片	88.50%	17.84%	15.79%	-2.94%	0.06%	-3.00%
苦木注射液	88.39%	16.62%	14.69%	3.64%	0.19%	3.45%
妇炎平胶囊	92.51%	7.79%	7.20%	-1.50%	-0.06%	-1.45%
归脾液	78.37%	7.90%	6.19%	3.11%	0.55%	2.56%
固精补肾丸	90.95%	3.85%	3.50%	2.99%	0.26%	2.74%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 同比变动	其中: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占比变 动的影响
健儿清解液	51.75%	3.86%	2.00%	-0.99%	-0.27%	-0.73%

注：产品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苦木注射液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上升及销量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销量上升主要是继续延续销售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从而使得产品销量上升。

归脾液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上升，归脾液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使得归脾液单位售价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上升。

固精补肾丸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上升，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使得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上升，毛利率上升。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瓶（盒、包）、元/瓶（盒、包）

序号	产品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1	消炎利胆片	2021 年 1-6 月	2,715.05	358.16	7.58	3.71	51.09%
		2020 年	4,991.67	660.22	7.56	4.07	46.19%
		2019 年	5,548.16	766.54	7.24	3.81	47.33%
		2018 年	4,914.78	701.86	7.00	3.51	49.84%
2	胆石通胶囊	2021 年 1-6 月	671.55	45.28	14.83	5.24	64.70%
		2020 年	1,231.41	80.90	15.22	5.17	66.01%
		2019 年	1,300.67	86.11	15.11	5.65	62.62%
		2018 年	1,196.86	81.11	14.76	5.60	62.02%
3	参芪降糖片	2021 年 1-6 月	4,863.00	183.78	26.46	2.59	90.22%
		2020 年	8,117.66	313.26	25.91	2.52	90.28%

序号	产品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年	5,640.76	221.36	25.48	2.93	88.50%
		2018年	6,165.91	253.21	24.35	2.87	88.23%
4	苦木注射液	2021年1-6月	1,571.89	77.17	20.37	3.04	85.08%
		2020年	1,969.62	96.24	20.46	3.09	84.92%
		2019年	5,255.32	211.35	24.87	2.89	88.39%
		2018年	3,694.35	177.18	20.85	2.73	86.88%
5	妇炎平胶囊	2021年1-6月	934.45	23.03	40.57	2.82	93.04%
		2020年	1,682.59	42.88	39.24	2.91	92.59%
		2019年	2,462.37	60.06	41.00	3.07	92.51%
		2018年	2,715.97	75.74	35.86	2.47	93.13%
6	归脾液	2021年1-6月	1,429.44	45.03	31.75	7.26	77.12%
		2020年	2,439.17	64.84	37.62	6.82	81.86%
		2019年	2,498.77	79.65	31.37	6.79	78.37%
		2018年	1,347.37	69.70	19.33	6.49	66.42%
7	固精补肾丸	2021年1-6月	291.26	4.24	31.67	4.28	86.49%
		2020年	448.28	9.12	49.15	4.42	91.01%
		2019年	1,217.92	28.59	42.6	3.86	90.95%
		2018年	244.50	34.23	7.14	2.82	60.47%
8	健儿清解液	2021年1-6月	590.35	59.21	9.97	4.71	52.77%
		2020年	1,028.90	103.29	9.96	4.65	53.35%
		2019年	1,219.57	121.75	10.02	4.83	51.75%
		2018年	1,527.91	177.83	8.59	3.71	56.86%
9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儿童版）	2021年1-6月	78.76	33.23	2.37	1.70	28.29%
		2020年	430.07	72.28	5.95	4.86	18.40%
10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成人版）	2021年1-6月	405.29	223.30	1.81	1.27	29.86%
		2020年	5,300.27	735.93	7.20	3.51	51.3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9.09%、72.34%、66.46%以及 69.83%，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入如下：

（1）消炎利胆片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消炎利胆片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对消炎利胆片毛

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 1-6月	7.58	3.71	51.09%	0.14%	4.76%	4.90%
2020年	7.56	4.07	46.19%	2.25%	-3.40%	-1.15%
2019年	7.24	3.81	47.33%	1.63%	-4.14%	-2.51%
2018年	7.00	3.51	49.84%	7.82%	0.02%	7.84%

注：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主要产品数据可比性，后文分析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时已剔除运输费用影响。

2019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成本上升，销售成本上升导致2019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4.14%。2020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成本上升，销售成本上升导致2020年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下降3.40%。2021年1-6月，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成本下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2021年1-6月消炎利胆片毛利率上升4.76%。

①销售价格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消炎利胆片销售均价分别为7.00元/瓶（盒）、7.24元/瓶（盒）、7.56元/瓶（盒）和7.58元/瓶（盒），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品种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所导致，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销售均价分别为6.89元/瓶、7.16元/瓶、7.55元/瓶和7.56元/瓶。

消炎利胆片100片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因消炎利胆片薄膜衣规格产品生产成本比糖衣规格产品高，公司逐步提高了薄膜衣规格产品销售价格。

②销售成本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3.51元/瓶（盒）、3.81元/瓶（盒）、4.07元/瓶（盒）和3.71元/瓶（盒）。

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消炎利胆片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1.91	0.35	1.44	6.26%	-0.52%	-0.98%	4.76%
2020年	2.39	0.31	1.37	-3.66%	0.16%	0.11%	-3.40%
2019年	2.11	0.32	1.38	-2.70%	-0.73%	-0.70%	-4.14%
2018年	1.92	0.27	1.33	3.46%	-0.35%	-3.08%	0.02%

2019年，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较2018年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4.1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较2019年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3.40%，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020年较2019年，公司消炎利胆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部分固定资产在2019年折旧完毕，2020年公司生产产品不再承担相应的折旧，故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2020年公司为减少外购蒸汽不稳定影响，购置了锅炉开始自产蒸汽，从而减少蒸汽损耗，降低制造费用。

2021年1-6月，消炎利胆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4.7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消炎利胆片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1.29	0.63	6.24%	0.04%	6.28%
2020年	1.76	0.63	-3.46%	-0.20%	-3.66%
2019年	1.50	0.62	-2.84%	0.14%	-2.70%
2018年	1.29	0.63	3.56%	-0.10%	3.46%

2019年、2020年较2018年，消炎利胆片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中药材穿心莲的成本上升。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消炎利胆片的主要材料穿心莲

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 6.67 元/kg、9.52 元/kg、10.53 元/kg。2021 年 1-6 月，消炎利胆片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中药材穿心莲的成本下降，2021 年穿心莲出库单位价格为 6.81 元/kg。

(2) 胆石通胶囊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胆石通胶囊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14.83	5.24	64.70%	-0.89%	-0.42%	-1.31%
2020 年	15.22	5.17	66.01%	0.29%	3.11%	3.39%
2019 年	15.11	5.65	62.62%	0.88%	-0.27%	0.61%
2018 年	14.76	5.60	62.02%	6.30%	-2.21%	4.10%

2019 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 0.88%。2020 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成本下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上升 3.11%。2021 年 1-6 月，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胆石通胶囊毛利率下降 0.89%。

①销售价格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胆石通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 14.76 元/盒、15.11 元/盒、15.22 元/盒和 14.83 元/盒，销售均价小幅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胆石通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首创、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售价。

②销售成本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5.60元/盒、5.65元/盒和5.17元/盒和5.24元/盒。

2018年至2021年1-6月，胆石通胶囊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胆石通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3.81	0.42	1.01	0.84%	-0.29%	-0.96%	-0.42%
2020年	3.93	0.38	0.87	1.17%	0.42%	1.52%	3.11%
2019年	4.11	0.44	1.10	0.81%	-0.68%	-0.40%	-0.27%
2018年	4.23	0.34	1.04	0.03%	-0.23%	-2.01%	-2.21%

2019年，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下降0.27%，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上升3.11%，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0年较2019年，公司胆石通胶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部分固定资产在2019年折旧完毕，2020年公司生产产品不再承担相应的折旧，故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2020年公司为减少外购蒸汽不稳定影响，购置了锅炉开始自产蒸汽，从而减少蒸汽损耗，降低制造费用。

2021年1-6月，胆石通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下降0.42%，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21年1-6月胆石通胶囊部分生产工序调整了生产车间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胆石通胶囊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2.63	1.17	0.99%	-0.15%	0.84%
2020年	2.78	1.15	1.10%	0.07%	1.17%
2019年	2.95	1.16	0.62%	0.19%	0.81%
2018年	3.04	1.19	-0.04%	0.07%	0.03%

2018年至2019年胆石通胶囊材料成本波动较小，2020年较2019年，胆石通胶囊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到材料大黄、枳壳的出库单位价格有所下降的影响。2019年、2020年大黄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25.72元/kg、22.86元/kg，枳壳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22.58元/kg、18.08元/kg。2021年1-6月较2020年，胆石通胶囊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到大黄价格的下降影响，2021年大黄的出库单位价格为13.56元/kg。

(3) 参芪降糖片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参芪降糖片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26.46	2.59	90.22%	0.20%	-0.26%	-0.06%
2020年	25.91	2.52	90.28%	0.19%	1.59%	1.78%
2019年	25.48	2.93	88.50%	0.52%	-0.25%	0.27%
2018年	24.35	2.87	88.23%	6.39%	-2.56%	3.83%

2019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上升0.52%。2020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78%，主要系销售成本下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参芪降糖片毛利率上升1.59%。2021年1-6月较2020年毛利率基本稳定。

①销售单价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分别为24.35元/瓶(盒)、

25.48 元/瓶（盒）、25.91 元/瓶（盒）和 26.46 元/瓶（盒）。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参芪降糖片，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基本稳定。

②销售成本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87 元/瓶（盒）、2.93 元/瓶（盒）、2.52 元/瓶（盒）和 2.59 元/瓶（盒）。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参芪降糖片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参芪降糖片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1.76	0.19	0.63	-0.20%	-0.05%	-0.01%	-0.26%
2020 年	1.71	0.18	0.63	1.00%	0.18%	0.40%	1.59%
2019 年	1.97	0.23	0.73	-0.03%	-0.01%	-0.21%	-0.25%
2018 年	1.96	0.23	0.68	-1.31%	-0.28%	-0.97%	-2.56%

2019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25%，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 年，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1.59%，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参芪降糖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部分固定资产在 2019 年折旧完毕，2020 年公司生产产品不再承担相应的折旧，故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2020 年公司为减少外购蒸汽不稳定影响，购置了锅炉开始自产蒸汽，从而减少蒸汽损耗，降低制造费用。

2021 年 1-6 月，参芪降糖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2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略有上升。

参芪降糖片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1.11	0.65	0.13%	-0.33%	-0.20%
2020年	1.14	0.57	0.90%	0.10%	1.00%
2019年	1.38	0.59	0.27%	-0.31%	-0.03%
2018年	1.45	0.51	-1.09%	-0.22%	-1.31%

2019年较2018年参芪降糖片材料成本基本稳定。

2020年较2019年，参芪降糖片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到材料麦冬、五味子、覆盆子的出库单位价格有所下降的影响。2019年、2020年麦冬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47.05元/kg、31.58元/kg，五味子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107.96元/kg、74.93元/kg，覆盆子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85.35元/kg、59.91元/kg。

2021年1-6月较2020年参芪降糖片材料成本基本稳定。

（4）苦木注射液

2018年至2021年1-6月，苦木注射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20.37	3.04	85.08%	-0.07%	0.23%	0.16%
2020年	20.46	3.09	84.92%	-2.50%	-0.96%	-3.46%
2019年	24.87	2.89	88.39%	2.12%	-0.62%	1.50%
2018年	20.85	2.73	86.88%	1.53%	-1.49%	0.04%

2019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上升2.12%。

2020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3.46%，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销

售价格下降导致苦木注射液毛利率下降 2.50%。

2021 年 1-6 月，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16%，毛利率基本稳定。

①销售价格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20.85 元/盒、24.87 元/盒、20.46 元/盒和 20.37 元/盒。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不再销售苦木注射液 6 支装，此规格产品为专业化推广模式，价格较高。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2017 年公司开拓医院终端市场，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的 6 支装规格产品，但医院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不符，最终流向诊所，因此 2020 年公司不再销售 6 支规格产品。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销售均价基本稳定。

②销售成本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73 元/盒、2.89 元/盒、3.09 元/盒和 3.04 元/盒。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苦木注射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苦木注射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1.41	0.37	1.25	-0.71%	-0.05%	0.99%	0.23%
2020 年	1.27	0.36	1.46	1.18%	0.02%	-2.16%	-0.96%
2019 年	1.51	0.37	1.01	-0.27%	-0.05%	-0.30%	-0.62%
2018 年	1.44	0.36	0.94	-0.44%	-0.06%	-0.99%	-1.49%

2019 年，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62%，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0.9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下降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综合导致。2020年较2019年，公司苦木注射液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苦木注射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期生产较少导致分摊后单位制造费用提高。

2021年1-6月，苦木注射液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0.23%，主要系单位材料成上升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导致。2021年1-6月较2020年，公司苦木注射液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苦木注射液当期生产逐步恢复导致分摊后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苦木注射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0.18	1.24	-0.10%	-0.61%	-0.71%
2020年	0.16	1.11	0.25%	0.93%	1.18%
2019年	0.21	1.30	0.01%	-0.28%	-0.27%
2018年	0.21	1.23	-0.13%	-0.31%	-0.44%

2018年至2021年1-6月，苦木注射液材料成本波动较小，主要系苦木价格波动导致。

(5) 妇炎平胶囊

2018年至2021年1-6月，妇炎平胶囊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40.57	2.82	93.04%	0.24%	0.21%	0.45%
2020年	39.24	2.91	92.59%	-0.33%	0.41%	0.08%
2019年	41.00	3.07	92.51%	0.86%	-1.48%	-0.61%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40.57	2.82	93.04%	0.24%	0.21%	0.45%
2018年	35.86	2.47	93.13%	3.86%	-0.78%	3.09%

2019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下降1.48%。2020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上升0.41%。2021年1-6月，妇炎平胶囊毛利率上升系销售均价略有上升和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下降综合影响。

①销售价格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分别为35.86元/盒、41.00元/盒、39.24元/盒和40.57元/盒。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2019年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产品结构方面，妇炎平胶囊售价较高的36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其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年、2019年销售均价分别为43.06元/盒、46.86元/盒，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77.24%、84.41%。增值税方面，2019年4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16%调整为13%。公司2019年按2018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妇炎平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2019年至2021年1-6月基本稳定。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2.47元/盒、3.07元/盒、2.91元/盒和2.82元/盒。

2018年至2021年1-6月，妇炎平胶囊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妇炎平胶囊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2.02	0.23	0.57	-0.04%	0.02%	0.23%	0.21%
2020年	2.01	0.23	0.67	0.24%	0.04%	0.13%	0.41%
2019年	2.10	0.25	0.72	-0.77%	-0.14%	-0.57%	-1.48%
2018年	1.78	0.19	0.49	-0.50%	-0.08%	-0.19%	-0.78%

2019年，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1.48%，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0.41%，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综合导致。2020年较2019年，公司妇炎平胶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部分固定资产在2019年折旧完毕，2020年公司生产产品不再承担相应的折旧，故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2020年公司为减少外购蒸汽不稳定影响，购置了锅炉开始自产蒸汽，从而减少蒸汽损耗，降低制造费用。

2021年1-6月，妇炎平胶囊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0.21%，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2021年1-6月较2020年，公司妇炎平胶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妇炎平胶囊只在6月份生产，当月发生的设备修理费及物料消耗较少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

妇炎平胶囊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0.44	1.59	-0.02%	-0.03%	-0.04%
2020年	0.43	1.58	0.06%	0.17%	0.24%
2019年	0.45	1.64	-0.22%	-0.55%	-0.77%
2018年	0.36	1.42	0.15%	-0.65%	-0.50%

2019年，妇炎平胶囊材料成本上升系辅料硼酸出库成本由17.09元/kg上升至52.81元/kg，中药材冰片出库成本由230.01元/kg上升至309.77元/kg，中药材枯矾出库成本由15.13元/kg上升至28.37元/kg。

妇炎平胶囊材料成本2019年至2021年1-6月基本稳定。

(6) 归脾液

2018年至2021年1-6月，归脾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归脾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31.75	7.26	77.12%	-3.35%	-1.38%	-4.74%
2020年	37.62	6.82	81.86%	3.59%	-0.10%	3.48%
2019年	31.37	6.79	78.37%	12.89%	-0.94%	11.95%
2018年	19.33	6.49	66.42%	43.47%	-0.37%	43.10%

2019年，归脾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归脾液毛利率上升12.89%。2020年，归脾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上升导致归脾液毛利率上升3.59%。2021年1-6月，归脾液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归脾液毛利率下降3.35%。

①销售价格对归脾液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归脾液销售均价分别为19.33元/盒、31.37元/盒、37.62元/盒和31.75元/盒，销售均价变动主要系销售区域结构变化。销售区域结构方面，公司归脾液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50.99元/盒、52.29元/盒、52.36元/盒和52.12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24.57%、49.73%、62.43%和46.02%。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归脾液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6.49元/盒、6.79元/盒、6.82元/盒和7.26元/盒。

2018年至2021年1-6月，归脾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归脾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5.34	0.45	1.48	-1.23%	0.03%	-0.19%	-1.38%
2020年	4.95	0.46	1.42	0.57%	0.25%	-0.93%	-0.10%
2019年	5.16	0.55	1.07	-0.11%	-0.32%	-0.50%	-0.94%
2018年	5.12	0.45	0.92	0.27%	-0.05%	-0.60%	-0.37%

2019年，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0.9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小幅度上升。2019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0.10%，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2021年1-6月，归脾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1.38%，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归脾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2.39	2.94	-1.24%	0.01%	-1.23%
2020年	2.00	2.95	0.01%	0.56%	0.57%
2019年	2.00	3.16	-0.43%	0.31%	-0.11%
2018年	1.87	3.26	-0.31%	0.58%	0.27%

2018年至2020年，归脾液中药材成本变动较为稳定。

2021年1-6月，归脾液中药材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炒酸枣仁价格上升，2021年上半年炒酸枣仁发出价格为280.02元/kg，2020年的出库价格为208元/kg。

(7) 固精补肾丸

2018年至2021年1-6月，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31.67	4.28	86.49%	-4.96%	0.44%	-4.52%
2020年	49.15	4.42	91.01%	1.20%	-1.14%	0.06%
2019年	42.60	3.86	90.95%	32.90%	-2.42%	30.48%
2018年	7.14	2.82	60.47%	14.70%	-1.09%	13.61%

2018年至2020年，固精补肾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固精补肾丸2019年毛利率上升32.90%，2020年毛利率上升1.20%。2021年1-6月固精补肾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固精补肾丸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4.96%。

①销售价格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分别为7.14元/瓶、42.60元/瓶、49.15元/瓶和31.67元/瓶，公司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波动变化主要系固精补肾丸销售模式调整所致。

2018年，公司提高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因补肾类药品市场前景较好且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拟自建团队战略布局大城市的二线连锁药店或中小型城市药店。

2019年，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药店店庆、场外消费者教育、区域经理销售规模培训等活动加大固精补肾丸的宣传推广，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

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

补益类产品转到了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导致固精补肾丸药店销售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公司销售价格较低的 100 丸规格产品已经停产，导致 2020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升。

2021 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和广东瑞美药业有限公司在妙手医生平台合作销售 450 丸规格产品，广东瑞美协作宣传公司产品，双方协商按 119.4 元含税/盒（3 瓶）元销售给广东瑞美，而以前年度公司主要在阿里健康平台上销售，阿里健康仅提供销售平台，双方协商按 199 元含税/盒（3 瓶）销售；另一方面系公司折扣销售部分 300 丸规格临近有效期产品。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2.82 元/瓶、3.86 元/瓶、4.42 元/瓶和 4.28 元/瓶。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固精补肾丸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固精补肾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3.15	0.28	0.85	0.10%	0.19%	0.15%	0.44%
2020 年	3.18	0.34	0.90	-0.73%	-0.10%	-0.31%	-1.14%
2019 年	2.82	0.29	0.74	-1.46%	-0.29%	-0.67%	-2.42%
2018 年	2.20	0.17	0.46	0.45%	-0.22%	-1.32%	-1.09%

2019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42%，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小幅度上升。2019 年公司维修费用和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 年，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1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1 年 1-6 月，固精补肾丸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44%，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小幅下降。

固精补肾丸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1.10	2.05	0.55%	-0.45%	0.10%
2020 年	1.27	1.91	-0.10%	-0.63%	-0.73%
2019 年	1.22	1.60	-0.89%	-0.57%	-1.46%
2018 年	0.84	1.35	0.51%	-0.05%	0.45%

2019 年至 2020 年，固精补肾丸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外包装和 2020 年公司不再销售 100 丸规格产品导致。

(8) 健儿清解液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瓶）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9.97	4.71	52.77%	0.04%	-0.62%	-0.58%
2020 年	9.96	4.65	53.35%	-0.27%	1.86%	1.59%
2019 年	10.02	4.83	51.75%	6.14%	-11.24%	-5.11%
2018 年	8.59	3.71	56.86%	7.28%	-0.76%	6.52%

2019 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1.24%。2020 年，健儿清解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86%。2021 年 1-6 月，健儿清解液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0.62%。

①销售价格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健儿清解液销售均价分别为 8.59 元/盒（瓶）、10.02 元/盒（瓶）、9.96 元/盒（瓶）和 9.97 元/盒（瓶）。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健儿清解液为儿科类用药产品，目前儿科类药品相对稀缺，市

场需求较大。健儿清解液主要在广东地区销售，在广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而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为开拓早期市场采用低价策略销售 10 支规格产品，随着市场对健儿清解液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调整 10 支规格产品价格。

②单位销售成本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3.71 元/盒（瓶）、4.83 元/盒（瓶）、4.65 元/盒（瓶）和 4.71 元/盒（瓶）。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健儿清解液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对健儿清解液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瓶）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 年 1-6 月	3.38	0.45	0.87	0.24%	0.29%	-1.15%	-0.62%
2020 年	3.41	0.48	0.76	3.13%	0.27%	-1.54%	1.86%
2019 年	3.72	0.51	0.61	-8.36%	-1.70%	-1.18%	-11.24%
2018 年	2.88	0.34	0.49	-0.66%	-0.05%	-0.05%	-0.76%

2019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11.24%，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020 年，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1.86%，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

2021 年 1-6 月，健儿清解液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导致对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0.62%，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健儿清解液材料成本主要由中药材、辅料、包装物等构成，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中药材、辅料、包装物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年度	中药材	辅料、包装物等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中药材成本变动影响	辅料包装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1年1-6月	1.71	1.68	0.34%	-0.10%	0.24%
2020年	1.74	1.67	1.84%	1.30%	3.13%
2019年	1.92	1.80	-6.42%	-1.94%	-8.36%
2018年	1.28	1.60	-2.81%	2.15%	-0.66%

2019年较2018年，公司健儿清解液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受到材料金银花、苦杏仁的出库单位价格有所上升的影响。2018年、2019年金银花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103.38元/kg、147.09元/kg，苦杏仁的出库单位价格分别为19.93元/kg、27.81元/kg。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72.08%	67.89%	65.78%	62.38%
方盛制药	63.73%	63.74%	72.61%	74.03%
羚锐制药	75.63%	76.91%	77.29%	76.07%
珍宝岛	51.54%	56.02%	60.08%	71.57%
维康药业	71.35%	72.47%	73.86%	75.37%
平均值	66.87%	67.41%	69.92%	71.89%
发行人	72.38%	71.52%	72.43%	69.09%

注：发行人上表毛利率系药品销售毛利率，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66.46%，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69.83%

万年青制药与方盛制药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方盛制药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方盛制药于2019年末收购控股了肾病连锁医院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接诊量下降，导致方盛制药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毛利率有所下降。

万年青制药与佐力药业、羚锐制药2018年至2019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佐力药业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业务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羚锐制药 2020 年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万年青制药与珍宝岛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珍宝岛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占收入比例波动变化导致，2018 年至 2020 年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6%、30.71%、35.11%。

万年青制药与维康药业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维康药业 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该公司 2019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万年青制药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业务范围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销售模式差异
佐力药业	62.38%-72.08%	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药业和医药流通业务，其中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主要产品乌灵胶囊、百令片、中药饮片等，应用于补益类，头痛失眠类等领域，其中中药饮片系列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乌灵系列以及百令系列采取自营、招商和 OTC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药配方颗粒由公司销售对接拓展渠道
方盛制药	63.73%-74.03%	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药、大健康、医疗服务、医药商业，其中非医药制药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领域，其中抗感染类、妇科类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销售模式包括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 经销模式以及直供终端控销
羚锐制药	75.63%-76.91%	主要业务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占比高，形成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内分泌系统用药、肠胃道系统用药、骨科风湿疾病等领域，各类适应症产品毛利率稳定	销售模式包括自建销售队伍、招商代理推广模式以及委托推广模式
珍宝岛	51.54%-71.57%	主要业务为制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其中医药商业及中药产业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疾病药物、神经系统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等领域，其中呼吸系统疾病药物和神经系统药物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了毛利率变动	针对不同业务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制药工业采取以“自营模式”为主导，“商务分销”为辅助的模式

公司名称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业务范围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销售模式差异
维康药业	71.35%-75.37%	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药业和医药流通业务，其中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呼吸系统疾病、妇科、骨科、消化系统、炎症等，各类适应症产品毛利率稳定	医药工业业务包括以医疗卫生机构终端为主的经销模式和以药店终端为主的直供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又可以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和配送经销商模式。
发行人	69.09%-72.43%	主要业务包括中成药（2020年新增口罩）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领域，其中降糖类、妇科类等毛利率较高	销售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随2017年“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实施，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上升

①佐力药业

报告期内，佐力制药综合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业务占比下降导致。

佐力制药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制药和医药流通业务，2018年至2020年，医药制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95%、72.38%、72.57%，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68%、26.01%、24.32%。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影响了佐力制药毛利率变动，2018年至2020年医药流通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30%、14.11%、9.64%。

针对医药制药业务，佐力制药主要产品为乌灵胶囊、百令片、中药饮片及药配方颗粒等。乌灵系列、百令系列采用自营、招商和OTC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8年至2021年1-6月，乌灵系列毛利率分别为82.93%、82.44%、83.00%和87.22%，百令片系列78.10%、78.91%、78.90%和79.58%，中药饮片系列21.43%、18.60%、19.90%和21.47%。中药饮片系列毛利率较低，影响了佐力制药医药制药业务毛利率。

②方盛制药

报告期内，方盛制药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占比下降和部分产品毛利率上升综合导致。

方盛制药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制药和大健康（健康消费、养老）、医疗服务、医药商业等，2018年至2020年医药制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49%、74.29%、73.37%，其他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20%、42.79%、32.88%。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影响了方盛制药毛利率变动，2018年至2020年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30%、14.11%、23.51%。

针对医药制药业务，方盛制药主要产品包括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方盛制药根据不同产品应用领域，综合采用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经销模式以及直供终端控销四种模式销售。

2018年至2020年，心脑血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2.32%、63.74%、65.82%，抗感染类产品为72.03%、67.88%、59.08%，儿科类产品为55.76%、57.45%、57.16%，妇科类产品为82.72%、81.25%、78.53%，骨伤科类产品为90.53%、89.75%、89.01%，其他类产品为61.83%、56.64%、40.46%。方盛制药医药制药业务2018年至2020年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抗感染类、妇科类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

③羚锐制药

报告期内，羚锐制药综合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且高于行业平均值。羚锐制药主要产品为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等，通过自建销售队伍、招商代理推广模式和委托推广模式销售。

2018年至2020年，心脑血管系统用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5.07%、83.76%、83.79%，内分泌系统用药产品毛利率为76.94%、78.83%、68.77%，骨科（风湿疾病）产品为毛利率74.10%、76.11%、76.44%。

羚锐制药各类适应症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毛利率较高的心脑血管系统用药、骨科（风湿疾病）类产品占收入比重较高，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76.68%、77.47%、79.77%，导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珍宝岛

报告期内，珍宝岛综合毛利率波动变化，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占比波动变化导致。

珍宝岛业务包括药品工业、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0年药品工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31%、84.09%、85.32%，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7%、9.16%、4.27%。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影响了珍宝岛毛利率变动，2018年至2020年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56%、30.71%、35.11%。

针对药品工业，珍宝岛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等产品，其中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血栓通胶囊等主要采用自营模式；注射用炎琥宁、黄芪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等主要采用商销模式。

2018年至2020年，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5.71%、93.76%、89.36%，呼吸系统疾病药物产品毛利率为33.22%、35.53%、34.26%，神经系统药物产品毛利率为61.93%、60.98%、52.36%，心脑血管疾病药物产品毛利率为89.84%、89.87%、91.05%。2018年药品工业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呼吸系统疾病药物和神经系统药物产品毛利率上升导致。

⑤维康药业

2018年至2021年1-6月，维康药业综合毛利率波动变化，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占比波动变化以及其直供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和占比变动所致。

维康药业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业务，2018年至2021年1-6月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2.87%、81.68%、82.47%和82.49%，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7%、38.69%、36.82%和39.29%。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影响了毛利率变动，2018年至2021年1-6月医药商业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7.07%、18.28%、21.95%和25.78%。

针对医药工业，维康药业分为经销模式和直供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般高于直供模式。2018年至2019年，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77.97%、69.97%。2019年相比2018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消炎利胆片	51.09%	46.19%	47.33%	49.84%
胆石通胶囊	64.70%	66.01%	62.62%	62.02%
参芪降糖片	90.22%	90.28%	88.50%	88.23%
苦木注射液	85.08%	84.92%	88.39%	86.88%
妇炎平胶囊	93.04%	92.59%	92.51%	93.13%
归脾液	77.12%	81.86%	78.37%	66.42%
固精补肾丸	86.49%	91.01%	90.95%	60.47%
健儿清解液	52.77%	53.35%	51.75%	56.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公司名称	对标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黄利胆胶囊	70.95%	79.05%	77.32%
参芪降糖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93.90%	92.80%	91.96%
苦木注射液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87.36%	86.71%	72.89%
妇炎平胶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母草胶囊	-	89.17%	89.4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母草分散片	-	94.97%	94.60%
归脾液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健脾片	-	88.65%	88.33%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孕康口服液	89.40%	90.41%	92.41%
固精补肾丸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肾宝片	81.24%-86.48%		
健儿清解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肠炎宁胶囊	-	55.84%	47.76%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来源于其招股书数据；

注 2：2019 年公司固精补肾丸定价基础参考肾宝片，根据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肾宝片毛利率从 2013 年到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81.24%、86.50%、88.33%、86.48%；

注 3：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披露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9 月，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披露数据期间为 1-6 月，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0 年数据。

注 4：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可比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故未列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在 70% 以上的主要产品有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

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其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一致。

2018至2020年，公司归脾液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金额占归脾液销售收入比重从64.79%上升到89.43%，导致归脾液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上升，逐步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参健脾片、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孕康口服液毛利率趋同。固精补肾丸2019年定价基础参考肾宝片，对比肾宝片曾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基本趋同。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5、模拟测算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1) 模拟测算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公司销售药品毛利率分别为55.74%、59.75%、56.57%和58.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药品销售收入	15,976.87	27,968.03	31,619.68	29,047.15
药品销售成本	4,413.46	7,705.77	8,717.86	8,979.11
推广费	5,726.00	10,227.07	9,960.95	8,761.32
毛利率	73.31%	72.45%	72.43%	69.09%
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率	58.40%	56.57%	59.75%	55.74%

注：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时已剔除运输费用影响；2020年起公司新增口罩销售业务，“两票制”政策影响仅公司药品销售情况，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统计仅包括药品。

(2) 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和健儿清解液，经模拟计算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其合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42.64%、47.19%、42.29%和47.38%。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消炎利胆片	47.64%	24.74%	11.79%	42.93%	26.53%	11.39%	44.76%	24.42%	10.93%	47.07%	22.96%	10.81%
胆石通胶囊	64.70%	6.55%	4.24%	66.01%	6.94%	4.58%	62.62%	6.01%	3.76%	62.02%	5.90%	3.66%
参芪降糖片	67.18%	14.13%	9.49%	65.35%	12.84%	8.39%	59.22%	7.34%	4.35%	61.28%	9.24%	5.66%
苦木注射液	85.08%	15.33%	13.05%	84.92%	11.10%	9.43%	85.75%	19.78%	16.96%	85.50%	16.48%	14.09%
妇炎平胶囊	66.35%	1.89%	1.25%	65.79%	2.05%	1.35%	63.12%	2.31%	1.46%	70.88%	3.16%	2.24%
归脾液	39.32%	5.26%	2.07%	41.33%	4.25%	1.76%	40.54%	4.20%	1.70%	34.42%	3.40%	1.17%
固精补肾丸	86.49%	2.84%	2.46%	91.01%	2.53%	2.30%	90.95%	5.62%	5.11%	60.47%	1.21%	0.73%
健儿清解液	52.77%	5.76%	3.04%	53.35%	5.80%	3.09%	51.75%	5.63%	2.91%	56.86%	7.53%	4.28%
其他小品种	46.87%	23.50%	11.01%	51.06%	27.96%	14.27%	50.87%	24.69%	12.56%	43.48%	30.12%	13.10%

注：收入占比系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①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

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4.01%，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较2018年上升7.80%。

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贡献上升系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上升系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上升导致。

苦木注射液2019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上升导致。苦木注射液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

况小幅上涨。公司苦木注射液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实现了渠道下沉，使得产品覆盖到更多的诊所等客户资源，诊疗终端对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断加深，从而实现了苦木注射液销量增长。

归脾液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公司归脾液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其在北京地区中标，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 年、2019 年北京地区销售均价分别为 50.99 元/盒、52.29 元/盒，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归脾液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57%、49.73%。归脾液 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上升导致，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份额，归脾液主要在北京地区销售数量上升。

固精补肾丸 2019 年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导致。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自建销售团队加强对该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采用了全新的外包装设计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因公司承担产品推广宣传职能，提高了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

②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化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18%，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和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较 2019 年下降 10.35%。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贡献下降系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固精补肾丸毛利率贡献下降系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和线下零售药店营业，导致苦木注射液、固精补肾丸销量下降。

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83%，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和参芪降糖片毛利率贡献较 2020 年上升 4.72%。苦木注射液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收入占比上升导致，苦木注射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销售金额较低，随着苦木注射液销售逐步恢复，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参芪降糖片毛利率贡献上升主要系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参芪降糖片作为口服降糖类药物，近年来市场情况良好，销售数量逐步上升。

综上所述，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的分析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实施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剔除两票制政策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约 55%-60%之间）仍较高且较 2017 年毛利率增长 10%，主要受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及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在医保政策和药品领域进行了多层次的改革，如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从目前来看，上述医保、药品等领域政策的变化中，“两票制”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导致 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显著提高。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公司毛利率自 2018 年起已基本稳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但是，从国家改革的结果来看，药品优胜劣汰、人民用药负担减轻、控费降价是政策主要基调之一，因此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2）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等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从市场规模的情况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领域为胆道类疾病、糖尿病疾病、补益以及清热解毒类等，均为常见病治疗领域，随着人口基数的扩大和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相应的治疗领域，近年来医药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亦存在竞争产品涌入的问题，对公司保持市场优势、价格优势造成了一定的威胁。由于中成药原料天然、毒性小等特点，以及消费者对传统中成药的认知程度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竞争程度的提高，公司为保持市场地位，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高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具体产品分析如下：

①消炎利胆片

消炎利胆片主要用于治疗胆道系统炎症，主要竞品为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消炎利胆片。公司消炎利胆片为全国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以疗效显著的特点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口碑。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

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报告期内，消炎利胆片剔除“两票制”因素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47.07%、44.76%、42.93% 和 47.64%，整体比较稳定。

②胆石通胶囊

胆石通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胆道结石，主要竞品为胆石利通片、胆康胶囊等。公司胆石通胶囊为全国独家和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进入市场时间较早，针对直径较小的胆囊结石，排石疗效显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胆石通胶囊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分别为 62.02%、62.62%、66.01% 和 64.70%，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情况等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③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为口服类中成药，主治消渴症，用于 II 型糖尿病，主要竞品为参芪降糖胶囊、参芪降糖颗粒等。公司参芪降糖片为独家剂型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2019 年从全国医保乙类变为全国医保甲类产品，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参芪降糖片剔除“两票制”因素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61.28%、59.22%、65.35% 和 67.18%，总体呈上升趋势。

④苦木注射液

苦木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肠炎、细菌性痢疾等病症，全国仅两家制药企业生产，竞争对手为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剔除“两票制”因素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85.50%、85.75%、84.92% 和 85.08%，整体比较稳定。

⑤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女性生殖系统感染所引起的疾病，主要竞品为妇炎平栓、妇炎平阴道腾泡片、妇科千金片等。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苦

木注射液剔除“两票制”因素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70.88%、63.12%、65.79%和 66.35%，整体比较稳定。

⑥归脾液

归脾液主要疗效为益气健脾，养血安神，全国仅两家制药企业生产，竞争对手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报告期内，归脾液剔除“两票制”因素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34.42%、40.54%、41.33%和 39.32%，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情况等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⑦固精补肾丸

固精补肾丸具有温补脾肾之功效，用于脾肾虚寒，食减神疲，腰酸体倦，是全国独家品种，主要竞品为补肾丸、补肾片、肾宝片等。报告期内，固精补肾丸毛利率分别为 60.47%、90.95%、91.01%和 86.4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情况等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⑧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为儿童用药，具有治疗清热解毒，消滞和胃之功效，用于治疗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主要竞品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健儿清解液。公司健儿清解液为全国首创产品，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产品疗效显著，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分别为 56.86%、51.75%、53.35%和 52.77%，整体比较稳定。

(3) 发行人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在研发实力、组织结构、创新激励等方面均能够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多年来，公司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进行投入，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的药品研发中心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11 万元、781.68 万元、1,054.96 万元和 535.11 万元。

公司共形成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在产品和研发技术上的持续投入，为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维护较高毛利率提供了坚实基础。

(4) 发行人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受行业政策发展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公司已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从销售、营销、采购、研发多个层面进一步扩宽收入来源、降低成本，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公司亦将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持续自主创新，保持技术与成本的优势，以继续维持产品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产品价格下行的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毛利额、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报表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营业成本	5,042.36	11,434.02	8,758.21	8,979.11
毛利额	11,670.31	22,661.64	22,900.28	20,070.37
营业利润	3,257.19	7,269.08	8,415.18	7,456.12
利润总额	3,505.55	7,246.37	8,017.65	7,438.37
净利润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扣非归母净利润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毛利率	69.83%	66.46%	72.34%	69.09%

(1)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毛利额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加 646.25 万元，主要是受到公司产品毛利额增加所致。公司毛利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829.91 万元。2019

年，公司毛利额增加主要是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固精补肾丸的毛利额上上升的影响。上述产品的毛利增加额分别为 1,435.17 万元、1,063.36 万元、959.82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量	毛利额	毛利率	销量	毛利额
消炎利胆片	47.33%	766.54	2,626.15	49.84%	701.86	2,449.62
胆石通胶囊	62.62%	86.11	814.49	62.02%	81.11	742.24
参芪降糖片	88.50%	221.36	4,992.09	88.23%	253.21	5,440.00
苦木注射液	88.39%	211.35	4,644.95	86.88%	177.18	3,209.77
妇炎平胶囊	92.51%	60.06	2,277.96	93.13%	75.74	2,529.26
归脾液	78.37%	79.65	1,958.34	66.42%	69.70	894.98
固精补肾丸	90.95%	28.59	1,107.68	60.47%	34.23	147.86
健儿清解液	51.75%	121.75	631.13	56.86%	177.83	868.73
合计			19,052.78			16,282.46

苦木注射液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上升及销量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小幅上涨，销量上升主要是继续延续销售渠道下沉的销售策略，从而使得产品销量上升。

归脾液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上升，归脾液北京地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北京地区销售数量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上升，使得归脾液单位售价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上升。

固精补肾丸 2019 年比 2018 年毛利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上升，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使得固精补肾丸销售单价上升，毛利率上升。

（2）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毛利额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了 1,035.0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要药品的毛利额下降了 2,421.70 万元，主要是受到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以及固精补肾丸的毛利额下降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销量	毛利额	毛利率	销量	毛利额
消炎利胆片	46.19%	660.22	2,305.48	47.33%	766.54	2,626.15
胆石通胶囊	66.01%	80.90	812.91	62.62%	86.11	814.49
参芪降糖片	90.28%	313.26	7,328.63	88.50%	221.36	4,992.09
苦木注射液	84.92%	96.24	1,672.69	88.39%	211.35	4,644.95
妇炎平胶囊	92.59%	42.88	1,557.90	92.51%	60.06	2,277.96
归脾液	81.86%	64.84	1,996.62	78.37%	79.65	1,958.34
固精补肾丸	91.01%	9.12	407.99	90.95%	28.59	1,107.68
健儿清解液	53.35%	103.29	548.87	51.75%	121.75	631.13
合计			16,631.09			19,052.79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作为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

妇炎平胶囊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且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是适合公立医院开拓的品种。但公司妇炎平胶囊目前的销售终端以诊所、药店为主。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

固精补肾丸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为补益类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公司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变动后，公司重

新组建销售团队，重建销售队伍期间公司固精补肾丸销量有所下降。

(3) 2021年1-6月公司毛利额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1-6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6.30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1.74万元，主要系公司药品业务的营业利润增加以及口罩业务的营业利润下降综合导致。

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上升846.43万元，其中，药品业务毛利额上升3,097.27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后药品业务已基本恢复；口罩业务因口罩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2,243.19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万瓶（盒）、元/瓶（盒）

项目	2021年1-6月		
	毛利率	销量	毛利额
消炎利胆片	51.09%	358.16	1,387.16
胆石通胶囊	64.70%	45.28	434.51
参芪降糖片	90.22%	183.78	4,387.53
苦木注射液	85.08%	77.17	1,337.40
妇炎平胶囊	93.04%	23.03	869.41
归脾液	77.12%	45.03	1,102.36
固精补肾丸	86.49%	9.20	251.91
健儿清解液	52.77%	59.21	311.53
合计			10,081.80

8、毛利额、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69,767.24	109,087.82	91,116.40	73,026.26
方盛制药	72,981.51	127,876.50	109,375.40	105,107.74
羚锐制药	135,548.65	233,157.74	215,705.20	205,311.32
珍宝岛	163,001.50	340,374.73	329,185.60	278,090.99

维康药业	33,183.04	62,276.70	64,180.09	57,765.22
发行人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72.10%	67.89%	65.78%	62.38%
方盛制药	63.57%	63.74%	72.61%	74.03%
羚锐制药	75.15%	76.91%	77.29%	76.07%
珍宝岛	50.47%	56.02%	60.08%	71.57%
维康药业	71.36%	72.47%	73.86%	75.37%
发行人	69.83%	66.46%	72.34%	69.09%
毛利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50,301.52	74,063.48	59,939.02	45,554.32
方盛制药	46,397.52	81,505.62	79,418.88	77,815.80
羚锐制药	101,868.76	179,317.47	166,712.47	156,178.75
珍宝岛	82,263.71	190,687.80	197,768.49	199,039.93
维康药业	23,680.09	45,134.76	47,403.47	43,535.35
发行人	11,670.31	22,661.64	22,900.28	20,070.37
扣非归母净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8,221.16	8,386.85	1,669.31	-547.81
方盛制药	3,953.10	4,819.10	4,993.64	6,120.31
羚锐制药	20,722.02	29,950.80	28,432.48	24,281.43
珍宝岛	17,045.90	35,893.36	34,134.54	37,100.89
维康药业	5,376.78	10,937.31	10,898.53	7,921.95
发行人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公司毛利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上升趋势。

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9年的增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部分产品销量增加。公司2020年较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药品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药品的销量有所下滑所致。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同行业公司影响程度不同，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差异。

佐力药业，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8 年为负数，主要是 2018 年其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未能达到经营预期商誉减值准备 1,147.84 万元，该公司投资的药配方颗粒尚处在市场布局阶段，未实现规模效应；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同步增长，同时因资金占用增加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方盛制药，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其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688.34 万元。

珍宝岛，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该公司 2019 年增加长期借款，财务费用增加 3,967.74 万元。

2019 年，羚锐制药，维康药业，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净利润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扣非归母净利润	2,665.10	5,669.21	6,704.22	6,057.97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49.48 万元、31,658.50 万元、34,095.66 万元和 16,712.68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策略调整导致部分产品销售数量上升。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销售策略调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下降 3,651.65 万元，以及新增口罩业务销售收入 5,977.73 万元综合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较上年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较上年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消炎利胆片	2,715.05	4,991.67	-556.49	5,548.16	633.38	4,914.78
胆石通胶囊	671.55	1,231.41	-69.26	1,300.67	103.81	1,196.86
参芪降糖片	4,863.00	8,117.66	2,476.90	5,640.76	-525.15	6,165.91
苦木注射液	1,571.89	1,969.62	-3,285.70	5,255.32	1,560.97	3,694.35
妇炎平胶囊	934.45	1,682.59	-779.78	2,462.37	-253.60	2,715.97
归脾液	1,429.44	2,439.17	-59.60	2,498.77	1,151.40	1,347.37
固精补肾丸	291.26	448.28	-769.64	1,217.92	973.42	244.50
健儿清解液	590.35	1,028.90	-190.67	1,219.57	-308.34	1,527.91
其他药品	2,909.88	6,058.72	-417.42	6,476.14	-763.34	7,239.48
口罩类	717.13	5,977.73	5,977.73	-	-	-
合计	16,694.01	33,945.76	2,326.08	31,619.68	2,572.53	29,047.15

①2019年较2018年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609.02万元，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分别增长1,560.96万元、1,151.40万元和973.42万元，同时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和健儿清解液销售收入分别下降525.15万元、253.60万元、308.35万元，上述产品合计影响金额2,598.68万元。

A、苦木注射液

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1,560.96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延续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的渠道下沉策略。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211.35	24.87	177.18	20.85

公司苦木注射液为全国首创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在抗菌治疗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公司2019年继续延续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的渠道下沉策略，深耕广东地区市场。

同时,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2019年较2018年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苦木注射液6支装销量占比上升导致,此规格产品为专业化推广模式,价格较高。

B、归脾液

归脾液销售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1,151.40万元,主要系北京地区销售占比上升和公司主动提高传统经销模式下的归脾液销售价格导致。2019年至2018年,归脾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归脾液	79.65	31.37	69.70	19.33

2019年,公司加大了北京地区推广力度,导致归脾液销售数量在北京地区数量上升,从2018年的17.11万/盒增长到2019年的39.61万/盒,北京地区销量占比从2018年的24.57%增长到2019年的49.73%。因2019年4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16%调整为13%,公司2019年按2018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北京地区销售均价从2018年的50.99元/盒提高到2019年的52.29元/盒。

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逐步提高了归脾液在传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从2018年的9.02元/盒提高到2019年的10.67元/盒。

C、固精补肾丸

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973.42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自建销售团队加强对该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采用了全新的外包装设 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提高了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2019年至2018年,固精补肾丸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28.59	42.60	34.23	7.14

2019年,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药店店庆、场外消费者教育、区域经理销售规

模培训等活动加大固精补肾丸的宣传推广，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由于处于新销售策略开拓阶段，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低。

D、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25.15 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2019 年至 2018 年，参芪降糖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221.36	25.48	253.21	24.35

参芪降糖片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参芪降糖片，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E、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53.60 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2019 年至 2018 年妇炎平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60.06	41.00	75.74	35.86

妇炎平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增

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产品结构方面，妇炎平胶囊售价较高的 36 粒规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其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上升，2018 年、2019 年销售均价分别为 43.06 元/盒、46.86 元/盒，占妇炎平胶囊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77.24%、84.41%。增值税方面，2019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公司 2019 年按 2018 年含税价格向主要客户销售妇炎平胶囊，导致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上升。

F、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08.35 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2019 年至 2018 年健儿清解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121.75	10.02	177.83	8.59

健儿清解液 6 支、10 支规格产品 2018 年至 2019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健儿清解液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6 支规格	49.25	8.46	109.26	8.20
10 支规格	59.74	11.11	57.62	9.29

健儿清解液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 6 支规格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在 2018 年深耕粤东地区导致 2018 年 6 支规格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其中，6 支规格产品在粤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而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 2017 年为开拓早期市场采用低价策略销售 10 支规格产品，随着市场对健儿清解液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调整 10 支规格产品价格。

②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37.16 万元，其中药品业务收入下降 3,651.65 万元，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销售业务，2020 年口

單业务新增销售收入 5,977.73 万元。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消炎利胆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收入分别下降了 556.49 万元、3,285.70 万元、779.78 万元、769.64 万元、190.67 万元，参芪降糖片收入上升了 2,476.90 万元，合计影响 3,105.37 万元。

A、消炎利胆片

消炎利胆片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556.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导致。2019 年至 2020 年，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消炎利胆片	660.22	7.56	766.54	7.24

消炎利胆片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消炎利胆片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导致 497.76 万元。2020 年，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定位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平台，将业务逐步聚焦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减少医药配送业务，因而导致其 2020 年对公司采购下降。

B、苦木注射液

苦木注射液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285.70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营业，造成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96.24	20.46	221.36	25.48

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作为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

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下降。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受到的影响最明显。根据根据上市公司康缘药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疫情初期，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尤其医疗机构儿科等门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后期随着大家防护意识和措施的增强，感冒发烧等病源减少，加之热毒宁注射液为处方药，金振口服液主要销售群体为儿童，这两大品种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热毒宁注射液 2020 年销量为 1,978.81 万支，较去年同期下降 62.39%”。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适应症与上市公司康缘药业的热毒宁注射液相似，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不再销售苦木注射液 6 支装，此规格产品为专业化推广模式，价格较高。公司苦木注射液主要销售终端为诊所，2017 年公司为开拓医院终端市场，新增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的 6 支装规格产品，但医院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不符，最终流向诊所，因此 2020 年公司不再销售 6 支规格产品。

C、妇炎平胶囊

妇炎平胶囊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79.78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导致。2019 年至 2020 年，妇炎平胶囊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42.88	39.24	60.06	41.00

妇炎平胶囊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妇炎平胶囊作为妇科炎症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在医疗机构终端妇科中成药市场增速放缓，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同比下滑超过 20%。参考上市公司方盛制药的金英

胶囊（为妇科炎症治疗的中成药）产品，根据方盛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品金英胶囊 2020 年销量为 5,045.45 万粒，较去年同期下降 26.52%。

同时，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且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是适合公立医院开拓的品种。但公司妇炎平胶囊目前的销售终端以诊所、药店为主。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公司妇炎平胶囊在 2020 年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品种的收入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少。2017 年-2020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扣除销售推广的税后毛利，分别为 257.05 万元、386.32 万元、268.31 万元、203.80 万元。

D、固精补肾丸

固精补肾丸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69.64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公司销售团队变动导致。2019 年至 2020 年，固精补肾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9.12	49.15	28.59	42.60

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为补益类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公司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变动后，公司重新组建销售团队，重建销售队伍期间公司固精补肾丸销量有所下降。

根据中康 CMH 发布的《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解读》：疫情下，门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而依托门店活动驱动增长的保健品和中成药补益类受到的影响较大，下滑明显。OTC 市场，大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特别是感冒、止咳、退热、滋补保健品类占比较高的企业受到冲击更大。参考与公司规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翔宇药业，根据其年报披露，其补益类产品复方红衣补血口服液（治疗领域：补血，益气，健脾）2020 年销量为 278.56 万盒，较去年同期下

降 48.31%。

虽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公司固精补肾丸线下销售数量显著下降，但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逐步转到了线上销售渠道，2020 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已达到 383.86 万元，为 2019 年全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的 234.92%。

固精补肾丸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再销售价格较低的 100 丸规格产品导致。

E、健儿清解液

健儿清解液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90.67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2019 年至 2020 年，健儿清解液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103.29	9.96	121.75	10.02

健儿清解液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健儿清解液作为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前期的止咳、感冒、退热药禁售，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相应品类销售下滑。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因而受到的影响明显。同时，根据米内网数据：止咳祛痰平喘用药、咳嗽和感冒用药是实体零售药店畅销的品类，但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限售或停售的影响，这两类药在 2020 年上半年实体零售药店中有超过 35% 的降幅。

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适应症与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相似。根据上市公司葫芦娃 2020 年年报披露，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全身抗感染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销售额同比上期呈不同程度下降。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7.21%。公司健儿清解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F、参芪降糖片

参芪降糖片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476.90 万元，主要系参芪降糖

片销售数量上升导致。2019年至2020年，参芪降糖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313.26	25.91	221.36	25.48

参芪降糖片2020年销售价格较2019年基本稳定。参芪降糖片作为降糖类慢性病用药，2020年较2019年销售数量上升，主要是：

a、降糖类药物是慢性病糖尿病患者长期服用的药物，服用量不轻易受到外界因素改变。因而公司参芪降糖片作为降糖类药物，其销售数量受到疫情影响较小。

b、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上市公司舒泰神公开信息披露：中国口服降糖药市场将以年化5%增长率于2025年达到350亿人民币左右。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基数较大且会持续增加。

c、糖尿病主要化药产品阿卡波糖、二甲双胍自2020年列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后，不需要再进行大规模的专业化推广，而公司不断加大参芪降糖片的推广活动，推动了参芪降糖片在医院销售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带动了院外药店、诊所的增长。

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参芪降糖胶囊、悦康药业的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症相似。根据羚锐制药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20年参芪降糖胶囊，销量28,686.75万粒，较去年同期上升22.92%。根据悦康药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其降糖类药二甲双胍缓释片，销量126,808.29万片，销量增长77.83%。公司参芪降糖片销量上升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③2021年1-6月分析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16,712.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72.27万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070.96万元，口罩业务因口罩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586.86万元。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归脾液收入分别

上升了 1,740.35 万元、1,082.37 万元、397.86 万元，合计影响 3,220.58 万元。

苦木注射液和归脾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销售数量较少。参芪降糖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参芪降糖片为口服降糖片，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2) 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60.04 万元、6,663.31 万元、6,252.17 万元和 3,018.25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药品业务利润增长导致，2020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药品业务利润下降和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导致。

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会受产品毛利变动、期间费用变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鉴于两票制实施对公司营业收入以及销售费用均会产生影响，为直观反映产品对利润变动的影响，下文在净利润分析时使用剔除两票制直接影响（销售费用）后的产品毛利的分析方法。

报告期内，剔除“两票制”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瓶（盒）

年份	产品名称	收入 (c=a*b)			成本 (g=d+e+f)			产品毛利率 (h=(c-g)/c)	产品销售费用 (i)	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j=c-g-i)
		销售价格 (a)	销量 (b)	销售收入 (c=a*b)	原材料采购成本 (d)	人工成本 (e)	制造费用 (f)			
2018 年	消炎利胆片	7.00	701.86	4,914.78	1,345.63	187.82	931.71	49.84%	257.29	2,192.33
	胆石通胶囊	14.76	81.11	1,196.86	343.09	27.23	84.30	62.02%	0.00	742.24
	参芪降糖片	24.35	253.21	6,165.91	496.49	57.47	171.96	88.23%	4,291.03	1,148.98
	苦木注射液	20.85	177.18	3,694.35	255.82	61.56	167.20	86.88%	352.04	2,857.73
	妇炎平胶囊	35.86	75.74	2,715.97	135.16	14.74	36.81	93.13%	2,074.77	454.49
	归脾液	19.33	69.70	1,347.37	357.22	31.39	63.79	66.42%	657.58	237.40
	固精补肾丸	7.14	34.23	244.50	75.15	5.84	15.66	60.47%	0.00	147.86
2019 年	健儿清解液	8.59	177.83	1,527.91	513.03	60.25	85.91	56.86%	0.00	868.73
	消炎利胆片	7.24	766.54	5,548.16	1,619.52	245.84	1,056.65	47.33%	258.55	2,367.59
	胆石通胶囊	15.11	86.11	1,300.67	353.72	37.81	94.66	62.62%	0.00	814.49
	参芪降糖片	25.48	221.36	5,640.76	435.89	50.62	162.15	88.50%	4,050.14	941.95
	苦木注射液	24.87	211.35	5,255.32	318.65	77.25	214.47	88.39%	970.97	3,673.98

年份	产品名称	收入 (c=a*b)			成本 (g=d+e+f)			产品毛利率 (h=(c-g)/c)	产品销售费用 (i)	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j=c-g-i)
		销售价格 (a)	销量 (b)	销售收入 (c=a*b)	原材料采购成本 (d)	人工成本 (e)	制造费用 (f)			
	妇炎平胶囊	41.00	60.06	2,462.37	126.05	15.14	43.23	92.51%	1,962.30	315.65
	归脾液	31.37	79.65	2,498.77	411.01	43.98	85.44	78.37%	1,589.88	368.46
	固精补肾丸	42.60	28.59	1,217.92	80.59	8.41	21.25	90.95%	0.00	1,107.68
	健儿清解液	10.02	121.75	1,219.57	452.63	61.95	73.85	51.75%	0.00	631.13
2020年	消炎利胆片	7.56	660.22	4,991.67	1,577.71	203.93	904.54	46.19%	284.93	2,020.56
	胆石通胶囊	15.22	80.90	1,231.41	317.87	30.39	70.24	66.01%	0.00	812.91
	参芪降糖片	25.91	313.26	8,117.66	535.38	57.05	196.60	90.28%	5,840.35	1,488.27
	苦木注射液	20.46	96.24	1,969.62	121.95	34.73	140.25	84.92%	0.00	1,672.69
	妇炎平胶囊	39.24	42.88	1,682.59	85.99	10.07	28.63	92.59%	1,318.13	239.76
	归脾液	37.62	64.84	2,439.17	320.77	29.61	92.16	81.86%	1,684.88	311.75
	固精补肾丸	49.15	9.12	448.28	28.99	3.13	8.18	91.01%	0.00	407.99
	健儿清解液	9.96	103.29	1,028.90	351.75	49.77	78.50	53.35%	0.00	548.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5.95	72.28	430.07	218.84	52.58	79.53	18.40%	0.00	79.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	7.20	735.93	5,300.27	1,747.54	343.84	488.88	51.32%	0.00	2,720.00
2021年1-6月	消炎利胆片	7.58	358.16	2,715.05	685.87	124.71	517.31	51.09%	179.03	1,208.13
	胆石通胶囊	14.83	45.28	671.55	172.29	18.98	45.76	64.70%	0.00	434.51
	参芪降糖片	26.46	183.78	4,863.00	323.87	35.80	115.80	90.22%	3,414.21	973.32
	苦木注射液	20.37	77.17	1,571.89	109.01	28.66	96.82	85.08%	0.00	1,337.40
	妇炎平胶囊	40.57	23.03	934.45	46.59	5.21	13.24	93.04%	741.15	128.26
	归脾液	31.75	45.03	1,429.44	240.29	20.15	66.65	77.12%	890.39	211.97
	固精补肾丸	68.76	4.24	291.26	28.93	2.60	7.82	86.49%	0.00	251.91
	健儿清解液	9.97	59.21	590.35	200.21	26.84	51.76	52.77%	0.00	311.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版)	2.37	33.23	78.76	17.30	10.64	28.53	28.29%	0.00	22.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版)	1.81	223.30	405.29	124.81	66.05	97.38	28.88%	0.00	117.05

注：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成本、毛利率时已剔除运输费用影响，下同

其中，受到“两票制”政策影响的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两票制”政策的实施，除对公司推广费产生

直接影响外，还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回款周期等产生了影响。

①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303.27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959.05 万元，主要系苦木注射液、归脾液和固精补肾丸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分别增长 816.25 万元、131.05 万元和 959.82 万元，同时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和健儿清解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分别下降 207.03 万元、138.84 万元、237.59 万元，上述产品合计增长金额 1,323.67 万元。

同时，公司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511.21 万元。因公司在 2019 年进行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以及支付的药品批号再注册费用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费用等事项，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54.14 万元。公司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导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385.26 万元。

A、苦木注射液

2018 年至 2019 年，剔除“两票制”影响，苦木注射液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 年	816.25	942.04	125.79

苦木注射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1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延续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的渠道下沉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211.35	20.27	177.18	18.86

公司苦木注射液为全国首创产品，曾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在抗菌治疗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公司 2019 年继续延续销售策略由省级地区推广转变为地级市推广的渠道下沉策略，深耕广东地区市场，一方面系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恢复，另一方面系公司依托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渠道优势和配送能力加大销售力度。

同时,苦木注射液在抗菌领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全国仅有两家药企生产,竞争程度相对较少,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B、归脾液

2018年至2019年,剔除“两票制”影响,归脾液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年	131.05	219.09	88.04

归脾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1.05万元,主要系北京地区销量上升和公司主动提高传统经销模式下的归脾液销售价格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归脾液	79.65	11.41	69.70	9.90

2019年,公司加大了北京地区推广力度,导致归脾液销售数量在北京地区数量上升,从2018年的17.11万/盒增长到2019年的39.61万/盒,北京地区销量占比从2018年的24.57%增长到2019年的49.73%。

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逐步提高了归脾液在传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从2018年的9.02元/盒提高到2019年的10.67元/盒。

C、固精补肾丸

2018年至2019年,“两票制”对固精补肾丸基本无影响,固精补肾丸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年	959.82	973.42	13.60

固精补肾丸的毛利2019年较2018年增长959.82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自建销售团队加强对该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采用了全新的外包装设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提高了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28.59	42.60	34.23	7.14

2019年，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药店店庆、场外消费者教育、区域经理销售规模培训等活动加大固精补肾丸的宣传推广，公司自建团队推广，调整产品定位，承担销售费用，具有产品定价权，在此前提下，公司参考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肾宝片终端价格调整固精补肾丸销售定价，导致固精补肾丸销售价格提高。同时，公司调整固精补肾丸的外包装形象、加强文案宣传等方式加大消费者对固精补肾丸的认知度。由于处于新销售策略开拓阶段，固精补肾丸销售数量较低。

D、参芪降糖片

2018年至2019年，剔除“两票制”影响，参芪降糖片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年	-207.03	-284.27	-77.24

参芪降糖片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2019年较2018年下降207.03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221.36	7.19	253.21	7.40

公司参芪降糖片2019年较2018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公司参芪降糖片销售均价2019年较2018年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随市场竞争情况小幅调整参芪降糖片销售价格。

E、妇炎平胶囊

2018年至2019年，剔除“两票制”影响，妇炎平胶囊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 年	-138.84	-141.13	-2.30

妇炎平胶囊收入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38.84 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60.06	8.33	75.74	8.47

公司妇炎平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调整未能及时跟进广东地区采购需求。

公司妇炎平胶囊销售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随市场竞争情况小幅调整妇炎平胶囊销售价格。

F、健儿清解液

2018 年至 2019 年，“两票制”对健儿清解液基本无影响，健儿清解液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19 年	-237.59	-308.35	-70.75

健儿清解液的毛利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37.59 万元，主要系广东地区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121.75	10.02	177.83	8.59

健儿清解液 6 支、10 支规格产品 2018 年至 2019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健儿清解液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6 支规格	49.25	8.46	109.26	8.20
10 支规格	59.74	11.11	57.62	9.29

健儿清解液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 6 支规格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在 2018 年深耕粤东地区导致 2018 年 6 支规格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健儿清解液销售价格均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其中，6 支规格产品在粤东地区市场认知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广东地区产品售价。而粤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 2017 年为开拓早期市场采用低价策略销售 10 支规格产品，随着市场对健儿清解液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调整 10 支规格产品价格。

②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411.14 万元，营业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146.09 万元，其中药品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3,072.35 万元，主要系消炎利胆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分别下降了 347.03 万元、2,001.29 万元、75.89 万元、699.69 万元、82.26 万元，参芪降糖片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上升了 546.32 万元，合计影响下降金额 2,659.85 万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口罩销售业务，2020 年口罩业务新增营业利润 1,926.25 万元，净利润 1,596.41 万元。

同时，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下降 356.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

A、消炎利胆片

2019 年至 2020 年，剔除“两票制”影响，消炎利胆片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 年	-347.03	-582.87	-235.84

消炎利胆片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47.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消炎利胆片	660.22	7.13	766.54	6.90

消炎利胆片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消炎利胆片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导致 497.76 万元。2020 年，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定位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平台，将业务逐步聚焦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减少医药配送业务，因而导致其 2020 年对公司采购下降。

B、苦木注射液

2019 年至 2020 年，剔除“两票制”影响，苦木注射液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 年	-2,001.29	-2,314.73	-313.44

苦木注射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001.2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营业，造成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苦木注射液	96.24	20.46	211.35	20.27

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作为用于感冒、上呼吸道感染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苦木注射液销售终端为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不得收治发热病人以及有明确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同时，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导致苦木注射液销售数量下降。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受到的影响最明显。根据上市公司康缘药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疫情初期，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尤其医疗机构儿科等门诊量

下降幅度较大，后期随着大家防护意识和措施的增强，感冒发烧等病源减少，加之热毒宁注射液为处方药，金振口服液主要销售群体为儿童，这两大品种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热毒宁注射液 2020 年销量为 1,978.81 万支，较去年同期下降 62.39%”。公司产品苦木注射液适应症与上市公司康缘药业的热毒宁注射液相似，公司苦木注射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苦木注射液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C、妇炎平胶囊

2019 年至 2020 年，剔除“两票制”影响，妇炎平胶囊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 年	-75.89	-135.61	-59.72

妇炎平胶囊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5.8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元/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妇炎平胶囊	42.88	8.50	60.06	8.33

妇炎平胶囊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妇炎平胶囊作为妇科炎症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诊所类终端销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在医疗机构终端妇科中成药市场增速放缓，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同比下滑超过 20%。参考上市公司方盛制药的金英胶囊（为妇科炎症治疗的中成药）产品，根据方盛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品金英胶囊 2020 年销量为 5,045.45 万粒，较去年同期下降 26.52%。

同时，公司妇炎平胶囊为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乙类产品、且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是适合公立医院开拓的品种。但公司妇炎平胶囊目前的销售终端以诊所、药店为主。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产品妇炎平胶囊进行了销售策略的

调整，重心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为主，同时为了避免终端市场价格混乱导致医保支付价格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医院市场的投标价格，故公司逐步减少药店、诊所终端的销售，公司妇炎平胶囊在 2020 年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品种的收入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少。2017 年-2020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扣除销售推广费的税后毛利，分别为 257.05 万元、386.32 万元、268.31 万元、203.80 万元。

D、固精补肾丸

2019 年至 2020 年，“两票制”对固精补肾丸基本无影响，固精补肾丸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 年	-699.69	-769.64	-69.95

固精补肾丸的毛利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699.6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公司销售团队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元/瓶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固精补肾丸	9.12	49.15	28.59	42.60

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为补益类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公司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变动后，公司重新组建销售团队，重建销售队伍期间公司固精补肾丸销量有所下降。

根据中康 CMH 发布的《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解读》：疫情下，门店的促销和活动均有所减少，而依托门店活动驱动增长的保健品和中成药补益类受到的影响较大，下滑明显。OTC 市场，大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特别是感冒、止咳、退热、滋补保健品类占比较高的企业受到冲击更大。参考与公司规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翔宇药业，根据其年报披露，其补益类产品复方红衣补血口服液（治疗领域：补血，益气，健脾）2020 年销量为 278.56 万盒，较去年同期下降 48.31%。

虽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药店终端补益类产品销售，公司固精补肾丸线下销售数量显著下降，但公司产品固精补肾丸逐步转到了线上销售渠道，2020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已达到383.86万元，为2019年全年固精补肾丸线上销售收入的234.92%。

固精补肾丸2020年销售价格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再销售价格较低的100丸规格产品导致。

E、健儿清解液

2019年至2020年，“两票制”对健儿清解液基本无影响，健儿清解液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年	-82.26	-190.67	-108.41

健儿清解液的毛利2020年较2019年下降82.26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元/盒（瓶）

产品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健儿清解液	103.29	9.96	121.75	10.02

健儿清解液2020年销售价格较2019年基本稳定。健儿清解液作为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药，2020年较2019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前期的止咳、感冒、退热药禁售，疫情后期口罩和居家隔离带来的上呼吸道感染减少，相应品类销售下滑。感冒药、止咳药、咽喉用药因而受到的影响明显。同时，根据米内网数据：止咳祛痰平喘用药、咳嗽和感冒用药是实体零售药店畅销的品类，但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限售或停售的影响，这两类药在2020年上半年实体零售药店中有超过35%的降幅。

公司产品健儿清解液适应症与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相似。根据上市公司葫芦娃2020年年报披露，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全身抗感染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销售

额同比上期呈不同程度下降。葫芦娃的儿科类用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7.21%。公司健儿清解液销量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F、参芪降糖片

2019 年至 2020 年，剔除“两票制”影响，参芪降糖片的毛利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两票制后的毛利较上年变动金额 a=b-c	剔除两票制后的收入较上年变动金额 b	成本较上年变动金额 c
2020 年	546.32	686.69	140.37

参芪降糖片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毛利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546.32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元/瓶（盒）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参芪降糖片	313.26	7.27	221.36	7.19

参芪降糖片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稳定。参芪降糖片作为降糖类慢性病用药，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数量上升，主要是：

a、降糖类药物是慢性病糖尿病患者长期服用的药物，服用量不轻易受到外界因素改变。因而公司参芪降糖片作为降糖类药物，其销售数量受到疫情影响较小。

b、我国口服降糖药市场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上市公司舒泰神公开信息披露：中国口服降糖药市场将以年化 5% 增长率于 2025 年达到 350 亿人民币左右。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基数较大且会持续增加。

c、糖尿病主要化药产品阿卡波糖、二甲双胍自 2020 年列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后，不需要再进行大规模的专业化推广，而公司不断加大参芪降糖片的推广活动，推动了参芪降糖片在医院销售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带动了院外药店、诊所的增长。

公司产品参芪降糖片与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参芪降糖片胶囊、悦康药业的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症相似。根据羚锐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0 年参芪降糖片胶囊，销量 28,686.75 万粒，较去年同期上升 22.92%。根据悦康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降糖类药二甲双胍缓释片，销量 126,808.29 万片，销量增长 77.83%。公司参芪降糖片销量上升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③2021 年 1-6 月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56.25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74 万元。药品销售业务中，药品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710.1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药品业务已基本恢复。公司主要产品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剔除“两票制”影响后毛利分别为 1,208.13 万元、434.51 万元、973.32 万元、1,337.40 万元、128.26 万元、211.97 万元、251.91 万元和 311.53 万元。而口罩业务中，口罩业务净利润为 3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3.51 万元，主要系口罩销售单价下降。

同时，公司当期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权益确认 247.50 万元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加。

(3)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57.97 万元、6,704.22 万元、5,669.21 万元和 2,665.1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综合导致。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0.9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42.9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511.21 万元，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导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385.26 万元，2019 年进行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09.59 万元。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82.9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2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无股权激励和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事项。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 35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5.76 万元及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权益确认 247.50 万元营业外收入。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5,726.00	81.09%	10,227.07	80.00%	9,960.95	82.27%	8,761.32	83.50%
职工薪酬	1,005.63	14.24%	2,050.30	16.04%	1,285.05	10.61%	868.23	8.27%
运输费	-	-	-	-	270.25	2.23%	314.69	3.00%
差旅及办公费	295.47	4.18%	422.99	3.31%	524.94	4.34%	496.26	4.73%
其他费用	34.18	0.48%	83.43	0.65%	67.04	0.55%	52.07	0.50%
合计	7,061.28	100.00%	12,783.79	100.00%	12,108.24	100.00%	10,49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92.56 万元、12,108.24 万元、12,783.79 万元和 7,061.2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12%、38.25%、37.49% 和 42.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销售金额不断上升，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需承担产品的推广宣传费。药品用药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取决于药品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等，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公司通过市场推广活动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包括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

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数量较 2018 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发展公司主要品种，减少生产厂家众多、产品竞争较激烈的感冒类、止咳平喘类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49.15%	47.45%	49.00%	46.23%
方盛制药	42.26%	37.78%	49.41%	50.83%
羚锐制药	48.88%	50.68%	50.85%	51.46%
珍宝岛	21.82%	21.57%	25.62%	31.52%
维康药业	43.79%	43.05%	45.47%	50.32%
平均值	41.18%	40.10%	44.07%	46.07%
万年青制药	42.25%	37.49%	38.25%	36.12%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18 年至 2020 年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1 年 1-6 月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3) 销售费用明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佐力药业	29,565.88	42.38%	37,784.66	34.64%	27,680.85	30.38%	15,379.58	21.06%
方盛制药	22,574.64	30.93%	36,913.98	28.87%	46,181.63	42.22%	46,795.03	44.52%
羚锐制药	58,134.26	42.89%	100,120.12	42.94%	82,362.62	38.18%	81,089.98	39.50%
珍宝岛	26,627.09	16.34%	59,478.16	17.47%	70,708.11	21.48%	75,325.04	27.09%
维康药业	10,185.79	30.70%	18,783.05	30.16%	21,599.27	33.65%	22,358.78	38.71%
行业平均	29,417.53	32.65%	50,615.99	30.82%	49,706.50	33.18%	48,189.68	34.17%
发行人	5,726.00	34.26%	10,227.07	30.00%	9,960.95	31.46%	8,761.32	30.16%

注：佐力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为其学术推广费、广告费、信息服务费、咨询费合计费用；方盛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为其营销推广费、咨询服务费、会务费合计费用；羚锐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为其产品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会务费、咨询费合计费用；珍宝岛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为其会务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费用；维康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为其市场开拓费和会务费合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佐力药业、羚锐制药和维康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一致。

因“两票制”政策对同行业公司影响时间不同，对产品影响程度有所差异。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同行业公司影响程度不同以及部分公司收入构成变

化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有所差异，其中，公司与维康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一致，方盛制药和珍宝岛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佐力药业和羚锐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佐力药业

佐力药业主要产品为乌灵胶囊、灵莲花颗粒、灵泽片、百令片、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其中乌灵胶囊为国家中药一类新药，独家产品，中药保护品种。2020年乌灵系列占收入比例为57.75%，百令片系列占收入比例为20.29%，中药饮片系列占收入比例为21.96%。

乌灵胶囊和百令片在2018年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随着佐力药业加大学术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医院市场，乌灵系列和百令片系列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其中乌灵系列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3.54亿元增长至2020年6.06亿元；百令片系列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1.30亿元增长至2020年2.13亿元，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从1.54亿元增长至3.78亿元。

报告期内，佐力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乌灵胶囊和百令片自2018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佐力药业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和乌灵系列、百令片销售收入上升。

B、方盛制药

方盛制药的主要产品为血塞通分散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等，涵盖适应症为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等，2020年心脑血管类占收入比例为15.94%、抗感染类占收入比例为8.32%、儿科占收入比例为7.12%、妇科占收入比例为9.82%、骨伤科占收入比例为26.55%。

2018年至2019年，方盛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比较稳定，2020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方盛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C、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主要产品为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等，其中通络祛痛膏、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为独家产品、中药保护品种。2020年贴膏剂占收入比重为60.85%，胶囊剂占收入比重为24.69%，销售终端分为医院及诊所、零售药店两类。

根据羚锐制药披露数据显示，2018年至2019年医院及诊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1.18%和42.71%，零售药店收入占比分别为58.82%和57.29%，销售终端构成稳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羚锐制药以零售药店销售为主，针对零售药店，成立了OTC事业部开展品牌推广为主的终端动销工作，包括公司产品的陈列、宣传和公司统一组织规划的品牌活动，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中的广告宣传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5%、10.15%、14.77%和8.69%。

报告期内，羚锐制药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且高于平均值，主要系羚锐制药统一组织规划的品牌活动导致广告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同时销售终端构成相对稳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D、珍宝岛

珍宝岛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等，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2020年珍宝岛的医药工业占收入比例为64.74%，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占收入比例为35.26%。因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通常不涉及大额的产品推广费，剔除医药商业及药材销售收入的影响，2018年至2020年珍宝岛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医药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49%、34.66%和27.10%。

2018年至2020年，珍宝岛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医药工业收入比重波动变化，主要系珍宝岛部分产品注射用骨肽等从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中剔除，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下降。

E、维康药业

维康药业的主要产品为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和罗红霉素软胶囊等，业务

范围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2020年维康药业的医药工业占收入比例为77.89%，医药商业占收入比例为21.95%。因医药商业通常不涉及大额的产品推广费，剔除医药商业收入的影响，2018年至2020年维康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6.69%、41.25%和38.72%，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维康药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医药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业务范围、销售产品及推广力度等方面不同，导致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差异，但不在异常情况。

②运输费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佐力药业	-	-	-	-	1,203.04	1.32%	1,287.09	1.76%
方盛制药	315.11	0.43%	82.40	0.06%	495.58	0.45%	498.05	0.47%
羚锐制药	-	-	-	-	2,745.86	1.27%	2,728.30	1.33%
珍宝岛	-	-	-	-	1,079.14	0.33%	868.84	0.31%
维康药业	82.16	0.25%	208.19	0.33%	207.39	0.32%	195.92	0.34%
行业平均	79.46	0.34%	58.12	0.08%	1,146.20	0.74%	1,115.64	0.84%
发行人	-	-	-	-	270.25	0.85%	314.69	1.08%

注：因2020年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及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将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

从上述内容可知，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③职工薪酬、差旅及办公费、其他费用、销售人员数量

A、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佐力药业	3,079.42	4.41%	10,694.85	9.80%	12,273.38	13.47%	11,793.89	16.15%
方盛制药	6,097.99	8.36%	10,199.73	7.98%	6,251.91	5.72%	3,569.89	3.40%
羚锐制药	4,468.42	3.30%	8,428.72	3.62%	12,474.19	5.78%	10,548.07	5.14%
珍宝岛	7,563.79	4.64%	10,727.79	3.15%	9,321.39	2.83%	8,899.83	3.20%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康药业	2,973.60	8.96%	5,002.31	8.03%	4,820.09	7.51%	4,301.48	7.45%
行业平均	4,836.64	5.93%	9,010.68	6.52%	9,028.19	7.06%	7,822.63	7.07%
发行人	1,005.63	6.02%	2,050.30	6.01%	1,285.05	4.06%	868.23	2.99%

注：佐力药业职工薪酬系其职工薪酬、劳务费费用。

B、差旅及办公费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佐力药业	1,218.41	1.75%	1,495.92	1.37%	1,702.42	1.87%	2,935.67	4.02%
方盛制药	1,705.11	2.34%	523.77	0.41%	701.97	0.64%	2,291.78	2.18%
羚锐制药	2,533.47	1.87%	6,361.77	2.73%	9,138.78	4.24%	8,764.13	4.27%
珍宝岛	828.45	0.51%	2,443.95	0.72%	2,422.20	0.74%	1,149.58	0.41%
维康药业	1,182.30	3.56%	2,439.71	3.92%	2,330.39	3.63%	2,003.36	3.47%
行业平均	1,493.55	2.00%	2,653.02	1.83%	3,259.15	2.22%	3,428.90	2.87%
发行人	295.47	1.77%	422.99	1.24%	524.94	1.66%	496.26	1.71%

注：佐力药业差旅及办公费为其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合计费用；

方盛制药差旅及办公费为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维修费合计费用；

羚锐制药差旅及办公费为其差旅费、办公费合计费用；

珍宝岛差旅及办公费为其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合计费用；

维康药业差旅及办公费为其办公费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和租赁费合计费用。

C、其他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佐力药业	424.60	0.61%	1,785.56	1.64%	1,786.67	1.96%	2,363.58	3.24%
方盛制药	146.84	0.20%	592.24	0.46%	411.72	0.38%	271.65	0.26%
羚锐制药	1,124.46	0.83%	3,247.15	1.39%	2,966.01	1.38%	2,522.04	1.23%
珍宝岛	540.60	0.33%	769.23	0.23%	794.12	0.24%	1,419.38	0.51%
维康药业	106.44	0.32%	374.73	0.60%	222.60	0.35%	205.21	0.36%
行业平均	468.59	0.46%	1,353.78	0.86%	1,236.22	0.86%	1,356.37	1.12%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34.18	0.20%	83.43	0.24%	67.04	0.21%	52.07	0.18%

D、销售人员数量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580	559	510
方盛制药	771	731	277
羚锐制药	999	906	536
珍宝岛	1087	528	764
维康药业	657	568	567
发行人	150	169	109

注：上表中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人员构成。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团队人数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差旅及办公室和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经营规模、销售团队人数、业务范围、销售产品及推广力度等方面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与经销商、供应商、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交易具有真实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财务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及核心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经销商、供应商、推广服务公司异常资金往来的记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0.80	51.48%	828.41	46.05%	577.40	26.08%	421.12	39.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及办公费	107.61	11.77%	332.82	18.50%	236.70	10.69%	165.89	15.65%
折旧及摊销	159.02	17.39%	295.89	16.45%	297.37	13.43%	182.05	17.17%
租赁及水电费用	53.67	5.87%	98.53	5.48%	102.63	4.63%	104.46	9.85%
中介费用	39.37	4.31%	117.96	6.56%	81.14	3.66%	97.52	9.20%
存货报废	0.33	0.04%	4.96	0.28%	36.53	1.65%	48.77	4.60%
股份支付	55.76	6.10%	-	-	509.59	23.01%	-	-
咨询费用	-	-	49.64	2.76%	310.43	14.02%	-	-
其他费用	27.91	3.05%	70.70	3.93%	62.46	2.82%	40.31	3.80%
合计	914.47	100.00%	1,798.92	100.00%	2,214.25	100.00%	1,06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0.12 万元、2,214.25 万元、1,798.92 万元和 91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6.99%、5.28% 和 5.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差旅办公费构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职工薪酬和差旅办公费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增股权激励费和咨询费用。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药品批号再注册费用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费用等，合计 310.43 万元。

(1)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

银康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2019 年 6 月，银康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欧泽庆将其持有银康管理合计 836.82 万元出资额（折合公司 85.13 万股）转让给公司的主要管理、生产和销售等人员（合计 23 名员工），旨在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股权转让，员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3.93 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 9.92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P - I) * (1 + r) / S$

P：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的估值；

I: 2019年6月1日的股利分配3,000万元;

r: 考虑公司资产增值为3.5%;

S: 公司总股份数12,000万股。

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期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共计509.59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 并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及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A	持股实际支付金额 B=A*3.93	持股公允价值 C=A*9.92	股份支付金额 D=C-B
1	邱戊盛	12.00	47.20	119.06	71.86
2	翟德设	5.00	19.67	49.61	29.94
3	陈秀燕	10.00	39.33	99.21	59.88
4	钟嘉华	6.80	26.75	67.47	40.72
5	李以诺	3.00	11.80	29.76	17.96
6	谢维鑫	5.00	19.67	49.61	29.94
7	曹容冬	3.20	12.59	31.75	19.16
8	林雪菊	3.60	14.16	35.72	21.56
9	蔡昭喜	5.00	19.67	49.61	29.94
10	黄树亮	1.80	7.08	17.86	10.78
11	陈灿	3.70	14.55	36.71	22.16
12	蔡旭熙	3.00	11.80	29.76	17.96
13	马文霓	3.00	11.80	29.76	17.96
14	林可筠	1.00	3.93	9.92	5.99
15	许爱娜	2.00	7.87	19.84	11.98
16	蔡坚	2.00	7.87	19.84	11.98
17	高志伟	1.50	5.90	14.88	8.98
18	林水泉	4.00	15.73	39.69	23.95
19	刘晓云	1.00	3.93	9.92	5.99
20	林泽锋	1.00	3.93	9.92	5.99
21	谢周良	2.00	7.87	19.84	11.98
22	郑海春	4.50	17.70	44.65	26.95

序号	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A	持股实际支付金额 B=A*3.93	持股公允价值 C=A*9.92	股份支付金额 D=C-B
23	林文庭	1.00	3.93	9.92	5.99
合计		85.13	334.73	844.32	509.59

注：马文霓目前已离职

(2) 2021 年 1 月股权激励

① 马文霓将其原持有银康管理 0.5118%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马文霓因离职将银康管理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

② 欧泽庆将其所持银康管理 1.1942%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伟钿，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与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成本价格一致。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31 元/股（p）。

公允价值 p 计算方式为： $p = (P - I) * (1 + r) / S$ ，其中 P=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的估值 13.21 亿元；I=2020 年 4 月 1 日的股利分配 1,080 万元；r=考虑发行人资产增值为 3.5%；S=发行人总股份数 12,000 万股。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与 2019 年 6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佐力药业	6.03%	7.66%	8.91%	10.10%
方盛制药	7.88%	12.24%	9.44%	7.88%
羚锐制药	4.95%	7.12%	5.73%	6.26%
珍宝岛	9.67%	9.78%	10.60%	12.45%
维康药业	3.52%	4.57%	3.81%	4.01%
平均值	6.41%	8.27%	7.70%	8.14%
万年青制药	5.47%	5.28%	6.99%	3.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差旅办公费用等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差异原因
佐力药业	佐力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1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
方盛制药	方盛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3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水电费、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3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统筹、办公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珍宝岛	珍宝岛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4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职工保险、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维康药业	维康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6 亿元、人员数量较多，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中介费和房租费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56	41.59%	428.26	40.60%	340.64	43.58%	286.07	40.63%
直接投入	198.46	37.09%	361.59	34.28%	278.51	35.63%	235.55	33.45%
折旧及摊销	103.13	19.27%	167.31	15.86%	111.20	14.23%	101.24	14.38%
差旅及办公	4.19	0.78%	8.12	0.77%	11.45	1.47%	9.68	1.37%
委外研发费用	-	-	87.38	8.28%	24.42	3.12%	50.09	7.11%
其他费用	6.76	1.26%	2.29	0.22%	15.46	1.98%	21.48	3.05%
合计	535.11	100.00%	1,054.96	100.00%	781.68	100.00%	70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11 万元、781.68 万元、1,054.96 万元和 53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47%、3.09% 和 3.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直接投入包括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领用、能源耗用等。公司根据制定的战略规划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内控

①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型直接记入对应科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先归集再分摊的方法分配。具体归集范围和核算过程如下：

A、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包含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支出等。可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直接记入对应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项目参与情况确定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经审核后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将人工费计入“研发支出-职工薪酬”。

B、直接投入：包含研发领用的研发材料及燃料动力支出。由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据，申请领用研发所需材料，每月末财务部门按照研发材料领用所示的研发项目、材料金额进行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材料费”。财务部门每月按照部门编制水费、电费、蒸汽费分摊表，核算归属于研发项目的燃料动力支出，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燃料动力费”。

C、折旧及摊销：包含为研发活动服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表、无形资产摊销表，划分和核算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折旧和摊销计入“研发支出-折旧”或“研发支出-摊销”。

D、差旅及办公费：包含为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人员差旅和办公支出，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报销单和付款申请单上必须标明正确的部门费用明细，由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审核，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差旅费”或“研发支出-办公费”。

E、委外研发费用：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报销单和付款申请单上必须标明正确的部门及相应项目的费用明细，由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审核，财务部门按照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F、其他费用：包含为研发活动产生资料费、检测费等费用，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报销单和付款申请单上必须标明正确的部门及相应的费用明细，由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审核，经审核

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核算。

②公司对研发相关支出的内控管理措施

为加强研发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和执行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项目试制、知识产权的登记与管理、研发经费的核算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研发项目经费纳入全面预算管理,研发中心立项研发的项目获公司批准立项后,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项目预算计划,由研发中心提请主管技术副总初审,财务总监复审,并报总经理批准。批准资金投入后,财务部门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在财务系统单独设立明细账,区分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研发直接投入、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折旧摊销和其它费用、差旅及办公、委外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至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审核研发支出,并按照上述核算方式归集并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不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情况及资本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5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及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是否资本化
1	参芪降糖片二次开发研究	-	-	-	173.12	已完成	形成降血糖组合物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降血糖组合物及其应用”已受理	否
2	健儿清解液质量标准研究	-	-	-	138.63	已完成	形成健儿清解液的检测关键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健儿清解液的检测方法”	否
3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77.69	118.33	181.36	191.30	已完成苦木注射剂中主要化学成分分离鉴定（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指纹图谱分析、苦木药材化学成分表征及苦木注射剂主要成分分离鉴定及活性评价等），已开展中间体及制剂质量标准研究，苦木注射液聚山梨酯 80 的含量测定方法研究；已开展苦木药材-中间体-苦木注射液 UPLC-Q-TOF-MS/MS 鉴别分析研究。	完成苦木注射液物质基础研究、质量和安全性再评价阶段性报告；“苦木注射液”获得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否
4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91.03	201.61	163.81	201.05	完成处方考证、药材研究、物质基准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开展制剂研究及中试样品试制准备。	完成处方考证、药材研究及保阴煎物质基准研究	否
5	参芪降糖片质量标准研究	29.95	147.48	86.69	-	已完成	修订人参茎叶皂苷、南五味子的薄层色谱鉴别，建立黄芪、枸杞子和麦冬的薄层色谱鉴别方法，建立 HPLC 法测定参芪降糖片中人参皂苷 Re 的含量；参芪降糖片质量标准收录入 2020 版《中国药典》	否
6	苦木药材标准研究	-	-	91.41	-	已完成	完善苦木药材标准；将苦木收录入《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是否资本化
7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84.10	132.53	86.11	-	通过UPLC-UV-ESIMS联用分析,分析出3个主要化学成分。再通过制备型HPLC对三个主成分进行纯化,并进行核磁分析和高分辨质谱测试,最终确定了其中两个主成分的化学结构式,分别为:穿心莲内酯和14-去氧-11,12-二去氢穿心莲内酯。已开展HPLC法进行消炎利胆片中两个主要成分的含量测定,构建溃疡性结肠炎小鼠模型,开展抗肠炎作用研究。	相关发明专利“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肠炎的药物中的用途”已受理	否
8	益心丸成分分析及抗疲劳作用研究	44.39	105.39	86.14	-	目前正在进行合同的起草、方案的起论证,以及合作单位的筛选。	相关发明专利“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抗疲劳保健品或药物中的用途”已受理	否
9	针对GLP-1靶点降糖新中成药关键技术研究	80.43	123.19	86.18	-	已完成药理研究(参芪降糖片对L细胞-GLP-1系统作用的研究)及药效学研究(考察其对糖尿病引起的血脂异常、糖尿病肾病的影响),开展HPLC标准指纹图谱的研究。	完成药理研究	否
10	苦木注射液抑制冠状病毒或新型冠状病毒效果筛选和细胞实验	26.98	92.38	-	-	已完成	已完成苦木注射液抑制冠状或新型冠状病毒效果虚拟筛选试验,发表论文《苦木注射液成分抑制SARS-CoV-2的研究》	否
11	医用口罩呼吸阻力与过滤效率之间平衡关系的研究	31.65	101.53			已完成	完成了医用口罩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获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
12	苦木注射液抑杀幽门螺杆菌的功效研究	68.89	32.52			已完成苦木注射液抑制幽门螺杆菌的体外试验,获得阳性结果;进行了苦木注射液对感染Hp 6周龄Balb/C小鼠体内治疗效果考察,通过尿素酶实验,HE染色和姬姆萨染色观察清除效果。初步体内实验证明苦木注射液是一种治疗Hp感染的有效策略,继续开展苦木注射液治疗效果评价。	已完成苦木注射液抑制幽门螺杆菌的体外试验,获得阳性结果,初步体内实验证明苦木注射液是一种治疗Hp感染的有效策略,继续评价对幽门螺杆菌的清除作用	否
合计		535.11	1,054.96	781.68	704.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资本条件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应确认资产的情形。

(4)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数
佐力药业	2.43%	2.79%	2.98%	3.69%	2.97%
方盛制药	3.00%	4.19%	3.77%	4.03%	3.75%
羚锐制药	2.89%	4.19%	3.65%	2.81%	3.39%
珍宝岛	1.50%	2.39%	2.63%	3.27%	2.45%
维康药业	2.79%	3.28%	3.30%	2.84%	3.05%
行业平均	2.52%	3.37%	3.27%	3.33%	3.12%
发行人	3.20%	3.09%	2.47%	2.42%	2.80%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早，经多年发展使其营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研发投入力度大。

其中，佐力药业于2011年上市，2020年销售收入109,087.82万元，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佐力药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药用真菌制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

方盛制药于2014年上市，2020年销售收入127,876.50万元，以“中药、化药、生物药”三药并举，其中化药1类、3类、中药6类等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方盛制药建立了多个新药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羚锐制药于2000年上市，2020年销售收入233,157.74万元，依托药物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两大技术平台，持续推进优质仿制药研制工作。

珍宝岛于2015年上市，2020年销售收入340,374.73万元，以“化药、中药、生物药”的重点研发方向，建立完整科学先进的研发体系，在北京、上海等多地建有研究院，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

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维康药业 2020 年上市，2019 年销售收入 64,180.09 万元，主要以中药的二次开发研究为方向，成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续研发时间较长，项目储备较多，研发团队人数较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研发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数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佐力药业	222	152	138
方盛制药	221	209	115
羚锐制药	360	403	399
珍宝岛	145	110	174
维康药业	88	85	81
发行人	55	55	48

注：上表中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人员构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上均存在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 亿元，尚处于成长阶段，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704.11 万元、781.68 万元、1,054.96 万元和 535.11 万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研发时间的沉淀，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2.62	-	-	69.33
减：利息收入	156.39	157.31	173.86	63.90
其中：资金占用费	-	-	-	-
银行手续费	3.16	14.67	4.27	5.05
其中：借款担保费	-	-	-	-
票据贴现费	-	4.40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汇兑损益	-	0.72	-	-
合计	-150.61	-141.93	-169.60	1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7 万元、-169.60 万元、-141.93 万元和-15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54%、-0.42%和-0.90%。

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费用。2018 年 5 月，公司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后无新增银行借款。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6.17 万元、747.38 万元、688.04 万元和 18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2.36%、2.02%和 1.13%，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与资产相关	24.89	62.22	434.61	170.3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5	6.21	5.79	3.9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与资产相关	3.93	8.52	7.86	3.29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57	44.70	31.98	-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与资产相关	27.01	53.49	260.32	-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4.91	10.64	0.16	-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	-	-	3.00
省科技发展专场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	-	-	51.91
失业稳岗补贴待遇	与收益相关	1.88	6.40	2.81	3.70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奖金	与收益相关	-	-	2.86	-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券	与收益相关	-	-	1.00	-

项目	补助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70	20.70	-	-
汕府办[2020]4号疫情电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3.52	-	-
2020年省市协同遴选新冠肺炎防治技术和产品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	200.00	-	-
汕头市节水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50	-	-
企业线上适岗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4.40	-	-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	-
21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与收益相关	-	30.00	-	-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与资产相关	16.38	87.42	-	-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	与资产相关	-	6.12	-	-
2021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54	-	-	-
2021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77	-	-	-
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80	-	-	-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40	-	-	-
汕头市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0.70	-	-	-
汕头市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0.50	-	-	-
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0	-	-	-
合计		188.03	685.85	747.38	236.17

(七)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财产品收益	5.18	20.35	50.37	139.13
合计	5.18	20.35	50.37	139.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139.13万元、50.37万元、20.35万元和5.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8%、0.16%、0.06%和0.03%，公司不存在对投资收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 万元、7.69 万元、26.13 万元和 25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2%、0.08% 和 1.5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权益确认 247.5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95 万元、405.21 万元、48.85 万元和 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1.28%、0.14% 和 0.0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报废锅炉和膜浓缩设备等生产设备合计 382.55 万元。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应交金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1,595.02	1,461.72	2,772.03	2,604.35	2,463.70	2,587.25	3,510.53	2,853.01
企业所得税	503.55	122.63	624.91	1,315.87	1,307.38	1,538.33	1,190.72	824.08
合计	2,098.58	1,584.35	3,396.94	3,920.22	3,771.08	4,125.58	4,701.25	3,677.0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3,505.55	7,246.37	8,017.65	7,43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83	1,086.96	1,202.65	1,115.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1	-5.84	152.18	3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0	24.72	83.55	1.8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8.14	-111.64	-84.03	-74.71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487.31	994.20	1,354.34	1,078.33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主要来自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和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2020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743、GR20204400315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三、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760.75万元、32,525.63万元、38,377.62万元和43,135.4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544.77	73.13%	28,304.45	73.75%	25,132.38	77.27%	22,706.29	76.30%
非流动资产	11,590.66	26.87%	10,073.17	26.25%	7,393.25	22.73%	7,054.28	23.70%
资产总计	43,135.44	100.00%	38,377.62	100.00%	32,525.63	100.00%	29,76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0%、77.27%、73.75%和73.1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0%、22.73%、26.25%和26.87%。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06.29 万元、25,132.38 万元、28,304.45 万元和 31,544.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29.51	46.69%	10,813.15	38.20%	7,420.20	29.52%	9,398.94	4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61	5.13%	2,628.86	9.29%	2,762.61	10.99%	-	-
应收票据	1.97	0.01%	2.55	0.01%	-	-	1,774.34	7.81%
应收款项融资	2,970.81	9.42%	3,472.11	12.27%	3,551.20	14.13%	-	-
应收账款	5,920.22	18.77%	4,655.47	16.45%	5,044.55	20.07%	5,088.43	22.41%
预付款项	540.50	1.71%	524.71	1.85%	138.79	0.55%	201.38	0.89%
其他应收款	243.88	0.77%	389.16	1.37%	101.98	0.41%	52.97	0.23%
存货	5,382.94	17.06%	5,526.21	19.52%	5,981.47	23.80%	5,758.13	25.36%
其他流动资产	135.32	0.43%	292.24	1.03%	131.59	0.52%	432.10	1.90%
流动资产	31,544.77	100.00%	28,304.45	100.00%	25,132.38	100.00%	22,706.2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398.94 万元、7,420.20 万、10,813.15 万元和 14,72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9%、29.52%、38.20% 和 46.69%。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762.61 万元和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762.61 万元、2,628.86 万元和 1,619.61 万元，系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99% 和 9.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持有期间
2021年1-6月	广发证券“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1,500.00	2021.4.30到2021.11.3
2020年	广发证券“广发多添富12号”	1,000.00	2020.10.26-2021.04.27
	广发证券“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500.00	2020.10.20-2021.04.20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	1,000.00	2020.07.24-至今
	广发证券“合晟广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2020.02.17购买，产品成立170天后的每月20日可赎回
	合计	2,700.00	
2019年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	1,200.00	2019.12.01-2020.05.31
	广发证券“随鑫益6M-X189天”	1,500.00	2019.07.11-2020.01.14
	合计	2,700.00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8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774.34万元、2.55万元、1.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1%、0.01%、0.01%。

2019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3,551.20万元、3,472.11万元和2,970.8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4.13%、12.27%和9.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	2.00	2.58	-	1,774.34
应收款项融资	2,970.81	3,472.11	3,551.20	-
合计	2,972.81	3,474.68	3,551.20	1,77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①	3,474.68	3,551.20	1,774.34	1,107.77
当期收到②	4,987.58	11,504.72	9,463.63	7,398.75
背书转让③	1,346.59	2,425.86	4,345.04	4,687.31
托收④	4,142.86	8,406.46	3,341.74	2,044.87
贴现⑤	-	748.93	-	-
期末余额（①+②-③-④-⑤）	2,972.81	3,474.68	3,551.20	1,774.34
背书转让期末未到期金额	941.31	774.08	1,311.78	1,708.3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均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该部分银行的信用风险、逾期未付风险等风险较低，因此可以合理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按照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不同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评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评级 A+以上银行	932.83	754.50	1,174.68	1,441.21
评级 A+以下的银行	8.48	19.58	137.09	267.17
合计	941.31	774.08	1,311.78	1,708.38

发行人收到的所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财务公司等非银机构承兑的票据；而且对于信用等级在 A+ 以下的银行，金额占比较小，且历史上及期后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发行人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恒瑞医药	133,802.07	-	136,374.19	-	103,147.18	-
方盛制药	-	-	1,797.21	-	2,884.64	-
珍宝岛	7,648.07	-	9,608.60	-	10,108.31	-
佐力药业	4,649.22	-	10,330.98	-	14,472.77	-

注：方盛制药 2020 年年报中未详细披露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处理与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8.43 万元、5,044.55 万元、4,655.47 万元和 5,92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20.07%、16.45% 和 18.77%。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6,341.35	5,034.53	5,324.54	5,375.86
坏账准备	421.13	379.06	279.99	287.43
应收账款净额	5,920.22	4,655.47	5,044.55	5,088.43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35.42%	13.65%	15.93%	17.52%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关联方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6,341.35	100.00%	421.13	6.64%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6,341.35	100.00%	421.13	6.64%	100.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5,034.53	100.00%	379.06	7.53%	4,655.47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034.53	100.00%	379.06	7.53%	4,655.4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5,324.54	100.00%	279.99	5.26%	5,044.5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324.54	100.00%	279.99	5.26%	5,044.5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损失率	
账龄组合	5,375.86	100.00%	287.43	5.35%	5,088.4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375.86	100.00%	287.43	5.35%	5,088.43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952.14	93.86%	4,775.71	94.86%	4,956.44	93.09%	5,230.79	97.30%
1-2年	249.65	3.94%	131.56	2.61%	327.14	6.14%	128.97	2.40%
2-3年	79.82	1.26%	109.54	2.18%	40.97	0.77%	7.53	0.14%
3-4年	59.74	0.94%	17.72	0.35%	-	-	8.58	0.16%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341.35	100.00%	5,034.53	100.00%	5,324.54	100.00%	5,37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账龄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18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18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1年以内	5,230.79	261.54	4,883.96
1-2年	128.97	19.35	87.13
2-3年	7.53	2.26	4.03
3-4年	8.58	4.29	-
合计	5,375.87	287.44	4,975.13

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45.07万元，2018年计提坏账金额为25.8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回款金额91.16万元。公司于2019年核销了上表账龄2-3年、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19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回款金额
1年以内	4,956.44	144.43	4,824.88
1-2年	327.14	94.59	217.59
2-3年	40.97	40.97	23.25
合计	5,324.55	415.55	5,065.72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68.11 万元，2019 年计提坏账金额为 135.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5,065.72 万元。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20年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1年以内	4,775.71	214.89	4,137.23
1-2年	131.56	64.07	78.23
2-3年	109.54	82.38	27.05
3-4年	17.72	17.72	5.79
合计	5,034.53	379.06	4,248.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58.82 万元，2020 年计提坏账金额为 164.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111.07 万元。

④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1年以内	5,952.14	187.93	2,993.42
1-2年	249.65	102.33	66.36
2-3年	79.82	71.13	4.07
3-4年	59.74	59.74	4.10
合计	6,341.35	421.13	3,067.95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9.22 万元，2021

年6月末坏账准备金额为233.20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回款金额74.53万元。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3,261.61万元和1,468.51万元、1,581.14万元和1,488.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1.73	7.44%	16.23
2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17.73	5.01%	4.07
3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60.29	4.10%	8.95
4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21.47	3.49%	7.62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16.97	3.42%	6.36
合计		1,488.20	23.46%	43.23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河北睿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44.70	10.82%	28.32
2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375.85	7.47%	3.91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42.21	4.81%	14.04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14.97	4.27%	9.13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40	4.04%	10.58
合计		1,581.14	31.41%	65.98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97.27	7.46%	13.56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31	6.90%	12.2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0.82	5.09%	2.71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4.58	4.22%	5.72
5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8.53	3.92%	6.93
合计		1,468.51	27.59%	41.13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72.14	19.94%	53.61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54.27	19.61%	52.71
3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27.89	9.82%	26.39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432.39	8.04%	21.62
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74.92	3.25%	8.75
合计		3,261.61	60.66%	163.0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下属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44.41	1,163.93	1,406.28	560.8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之比	21.20%	23.12%	26.41%	10.43%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款金额	523.22	788.75	1,277.65	467.40
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款比例	38.92%	67.60%	90.85%	83.34%

注：上述逾期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回款金额。

2018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560.8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83.34%。

2019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406.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0.85%。

2020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1,163.93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67.60%。2021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1,344.41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38.9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经销商应当在一定回款时限内通过电汇、票据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但在实际商业合作过程中，部分经销商存在因自身销售回款进度缓慢而延迟结算的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区域性医药物流配送公司，信誉情况较好，公司基于对经销商信誉情况以及友好合作的角度，适当考虑经销商的资金压力，允许部分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之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注重应收账款质量控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同时积极开展催款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催收相关款项。

②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计提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年、2020年公司按照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趋同。2018年，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佐力药业	方盛制药	羚锐制药	珍宝岛	维康药业
1年以内	5%	3%	5%	5%	5%	5%
1-2年	15%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40%	50%	50%
4-5年	80%	50%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本公司	佐力药业	方盛制药	羚锐制药	珍宝岛	维康药业
2018 年末	5.35%	3.46%	5.44%	5.72%	6.37%	5.79%
2019 年末	5.26%	3.49%	8.80%	6.36%	5.22%	6.22%
2020 年末	7.53%	3.37%	8.16%	7.08%	5.16%	6.67%
2021 年 6 月末	6.64%	3.32%	7.31%	6.66%	5.47%	6.92%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其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5%、5.26%、7.53% 和 6.64%，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佐力 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30,431.39	28,133.43	25,877.44	20,868.54
	当期营业收入	69,767.24	109,087.82	91,116.40	73,026.26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43.62%	25.79%	28.40%	2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7	4.04	3.90	3.16
方盛 制药	应收账款余额	25,775.29	19,916.49	17,554.34	10,643.24
	当期营业收入	72,981.51	127,876.50	109,375.40	105,107.74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35.32%	15.57%	16.05%	1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9	6.83	7.76	13.19
羚锐 制药	应收账款余额	24,659.40	15,683.03	18,423.51	19,800.50
	当期营业收入	135,548.65	233,157.74	215,705.20	205,311.32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18.19%	6.73%	8.54%	9.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4	13.67	11.29	9.56

公司	内容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珍宝岛	应收账款余额	279,852.31	249,963.80	182,759.81	122,541.47
	当期营业收入	163,001.50	340,374.73	329,185.60	278,090.99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171.69%	73.44%	55.52%	4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1.57	2.16	2.38
维康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39,336.23	30,563.81	19,860.69	15,832.07
	当期营业收入	33,183.04	62,276.70	64,180.09	57,765.22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118.54%	49.08%	30.95%	2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2.47	3.60	4.38
万年青 制药	应收账款余额	6,341.35	5,034.53	5,324.54	5,375.86
	当期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37.94%	14.77%	16.82%	18.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6.58	5.92	7.47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77.47%	34.12%	27.89%	23.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4	5.72	5.74	6.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上述过往 4 年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计算各年的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并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各个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和下一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个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再根据前瞻性信息（公司预计预期回收率将比历史回收率降低 5%），对预期损失率进行了前瞻性调整，具体如下：

①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A、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 ①	历史回收率 ②=1-①	前瞻性调整 ③	预期回收率 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 (1-④) * 下一 账龄⑤
1 年以内	2.65%	97.35%	5.00%	92.48%	1.00%
1-2 年	8.67%	91.33%	5.00%	86.76%	13.24%
2 年以上	100.00%	0.00%	5.00%	0.00%	100.00%

B、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 ①	历史回收率 ②=1-①	前瞻性调整 ③	预期回收率 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 (1-④) * 下一 账龄⑤
1 年以内	2.02%	97.98%	5.00%	93.08%	3.32%
1-2 年	45.25%	54.75%	5.00%	52.01%	47.99%
2 年以上	100.00%	0.00%	5.00%	0.00%	100.00%

②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A、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 ①	历史回收率 ②=1-①	前瞻性调整 ③	预期回收率 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 (1-④) * 下一 账龄⑤
1 年以内	3.61%	96.39%	5.00%	91.57%	1.04%
1-2 年	22.82%	77.18%	5.00%	73.32%	12.29%
2-3 年	43.24%	56.76%	5.00%	53.92%	46.08%
3 年以上	100.00%	0.00%	5.00%	0.00%	100.00%

B、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①	历史回收率②=1-①	前瞻性调整③	预期回收率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⑤= (1-④)*下一账龄⑤
1年以内	5.82%	94.18%	5.00%	89.47%	5.20%
1-2年	46.70%	53.30%	5.00%	50.63%	49.37%
2年以上	33.33%	66.67%	5.00%	63.33%	100.00%

③2021年6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A、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①	历史回收率②=1-①	前瞻性调整③	预期回收率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⑤= (1-④)*下一账龄⑤
1年以内	4.96%	95.04%	5.00%	90.29%	1.28%
1-2年	17.56%	82.44%	5.00%	78.32%	13.17%
2-3年	58.65%	41.35%	5.00%	39.28%	60.72%
3年以上	100.00%	0.00%	5.00%	0.00%	100.00%

B、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账龄	平均迁徙率①	历史回收率②=1-①	前瞻性调整③	预期回收率④=②* (1-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⑤= (1-④)*下一账龄⑤
1年以内	3.56%	96.44%	5.00%	91.62%	3.44%
1-2年	42.43%	57.57%	5.00%	54.69%	41.01%
2年以上	90.00%	10.00%	5.00%	9.50%	90.50%
3年以上	100.00%	0.00%	5.00%	0.00%	100.00%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账龄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A、2018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占比
1年以内	5,230.79	4,883.96	93.37%
1-2年	128.97	87.13	67.56%
2-3年	7.53	4.03	53.52%
3-4年	8.58	-	-

账龄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回款金额占比
合计	5,375.87	4,975.13	92.55%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 日回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回款金额占比
1 年以内	4,956.44	4,824.88	97.35%
1-2年	327.14	217.59	66.51%
2-3年	40.97	23.25	56.76%
合计	5,324.54	5,065.72	95.14%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回 款金额占比
1年以内	4,775.71	4,137.23	86.63%
1-2年	131.56	78.23	59.46%
2-3年	109.54	27.05	24.69%
3-4年	17.72	5.79	32.67%
合计	5,034.53	4,248.30	84.38%

D、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回 款金额占比
1年以内	5,952.14	2,993.42	50.29%
1-2年	249.65	66.36	26.58%
2-3年	79.82	4.07	5.10%
3-4年	59.74	4.10	6.86%
合计	6,341.35	3,067.95	48.38%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9 年度

账龄	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母公司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	1.00	3.32
1-2年	15	13.24	47.99
2-3年	30	100	10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坏账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按原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新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金额
1年以内	4,956.44	247.82	144.43	103.39
1-2年	327.14	49.07	94.59	-45.52
2-3年	40.97	12.29	40.97	-28.68
合计	5,324.54	309.18	279.99	29.19

②2020年度

账龄	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母公司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	1.41	5.20
1-2年	15	12.29	49.37
2-3年	30	46.08	10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坏账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按原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新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金额
1年以内	4,775.71	293.52	214.89	78.63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按原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新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金额
1-2年	131.56	19.73	64.07	-44.34
2-3年	109.54	32.86	82.38	-49.52
3-4年	17.72	8.86	17.72	-8.86
合计	5,034.53	354.98	379.06	-24.08

③ 2021年6月末

账龄	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母公司	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	1.28	3.44
1-2年	15	13.17	41.01
2-3年	30	60.72	90.5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坏账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按原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新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金额
1年以内	5,952.14	297.61	187.93	109.68
1-2年	249.65	37.45	102.33	-64.88
2-3年	79.82	23.95	71.13	-47.19
3-4年	59.74	29.87	59.74	-29.87
合计	6,341.35	388.87	421.13	-32.26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通过上述计算过程，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准则下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主要系当期公司积极收款，一年以内回收率较好，损失率较低。1年以上迁徙率较高，回收率较差，基于迁徙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率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7) 逾期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341.35	5,034.53	5,324.54	5,375.86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余额	4,996.94	3,870.60	3,918.26	4,815.0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44.41	1,163.93	1,406.28	560.8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之比	21.20%	23.12%	26.41%	10.43%

自2018年以来，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且以小规模客户为主，客户分散且单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催收效率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有滞后性，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341.35	5,034.53	5,324.54	5,375.86
截止2021年8月31日回款 金额	3,067.95	4,248.30	5,165.18	5,256.49
回款比例	48.38%	84.38%	97.01%	97.78%
截止2021年8月31日未回 款金额	3,273.40	786.23	159.36	119.37

从以上内容可知，2018年至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21年6月末已回款95%以上，坏账计提金额超过期后未回收金额。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统计的期后回款时间为8个月，回款比例在84%以上。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统计的期后回款时间为2个月，回款比例在48%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58.13万元、5,981.47万元、5,526.21万元和5,382.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为25.36%、23.80%、19.52%和17.06%。

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480.59	5,673.14	6,083.06	5,856.76
跌价准备	97.65	146.93	101.59	98.63
存货账面价值	5,382.94	5,526.21	5,981.47	5,758.13

(1)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308.96	42.89%	2,374.90	42.98%	2,328.67	38.93%	2,100.17	36.47%
在产品	1,301.37	24.18%	1,017.97	18.42%	1,410.62	23.58%	1,475.74	25.63%
库存商品	1,772.61	32.93%	2,133.34	38.60%	2,242.17	37.49%	2,182.22	37.90%
合计	5,382.94	100.00%	5,526.21	100.00%	5,981.47	100.00%	5,75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和存货结构总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47%、38.93%、42.98%和 42.89%。公司为稳定原材料供应，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合理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2) 存货各项目下细分分类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8年末	原材料	2,126.29	1,469.18	147.20	509.91	-
	库存商品	2,203.26	2,197.40	5.86	-	-
	在产品	1,527.21	1,454.33	21.41	51.47	-
	合计	5,856.76	5,120.92	174.47	561.37	-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末	原材料	2,354.67	1,812.81	120.19	34.87	386.81
	库存商品	2,258.99	2,184.02	74.96	-	-
	在产品	1,469.40	1,359.92	50.70	16.92	41.86
	合计	6,083.06	5,356.75	245.85	51.78	428.67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年末	原材料	2,446.55	1,899.80	194.90	42.35	309.50
	库存商品	2,152.36	1,929.50	208.54	14.32	-
	在产品	1,074.23	1,008.46	9.51	38.88	17.38
	合计	5,673.14	4,837.76	412.95	95.55	326.88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6月末	原材料	2,365.82	1,652.06	311.76	87.12	314.88
	库存商品	1,795.91	1,685.55	107.74	2.62	-
	在产品	1,318.86	1,280.43	20.94	13.86	3.63
	合计	5,480.59	4,618.05	440.44	103.60	318.5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4%、88.06%、85.27% 和 84.26%，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情况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材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广金钱草	-	-	44.65	5.94
大黄	-	8.11	21.32	71.9
砂仁	-	-	2.41	4.76
丹参	11.46	11.67	14.19	14.61
龟板	15.62	15.62	15.63	15.66
夏枯草	-	-	28.04	31.08

药材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钩藤	37.60	37.6	37.6	37.61
淡竹叶	-	-	19.39	21.7
黄连	27.52	20.9	36.54	36.55
蝉蜕	55.12	55.14	55.15	48.05
血竭	15.74	15.74	-	8.09
三七	33.33	33.93	34.48	36.23
异型南五味子	20.97	20.97	20.97	20.97
石蒲藤	65.47	65.47	65.48	65.49
人参茎叶	29.30	31.68	9.97	-
罂粟壳	8.06	9.24	12.17	16.86
羚羊角	40.29	40.29	40.62	40.62
合计	360.48	366.36	458.61	476.12
占1年以上库龄中药材的比例	82.30%	80.11%	89.67%	75.15%

中药材市场价格每年具有一定波动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对部分中药材的需求提前对市场做出判断，提前下达采购计划，导致部分中药材大量采购，进而导致长库龄原材料的产生。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6.86	71.65	26.00	26.12
在产品	17.49	56.26	58.78	51.47
库存商品	23.30	19.02	16.82	21.04
合计	97.65	146.93	101.59	9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8.63万元、101.59万元、146.93万元和97.65万元。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针对原材料中的包装物、辅料，库龄在2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原材料中的中药材，库龄在1年以上的中药材进行减值

测试；针对在产品，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期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已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5）中药材是否具有保质期或符合行业惯例的储存期限

对于大多数的中药材而言，其有效成分一般较为稳定，在通风、干燥、阴凉等适合环境下贮存不影响其药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对中药材的保质期并未作出明确要求，但应当按照复验期贮存，贮存期内，如发现对质量有不良影响的特殊情况，应当进行复验，只有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放行并在复验期内的中药材方可使用。

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各类中药材的复验期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不同药材特性设定首次复验周期（一般为 2-3 年），之后每次复验期为上一次复验期的一半，复验期小于 1 年时按 1 年计算。

目前公司库龄过 1 年的主要中药材的贮藏条件、复验周期及复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药材	贮藏条件	复验周期	复验结果
丹参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龟板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钩藤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黄连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蝉蜕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血竭	阴凉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3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三七	阴凉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异型南五味子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石蒲藤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罂粟壳	常温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 3 年，目前按照 1 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药材	贮藏条件	复验周期	复验结果
羚羊角	阴凉库	首次复验周期为3年，目前按照1年复验	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等情况

公司定期针对库龄较长的中药材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放行并在复验期内的中药材方可使用，若复验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报废处理。报告期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中药材并无变质、过期或药效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库龄原因影响药物质量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管理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存货的温度、湿度等保存环境的管理控制，该部分长期未领用原材料未来变质、过期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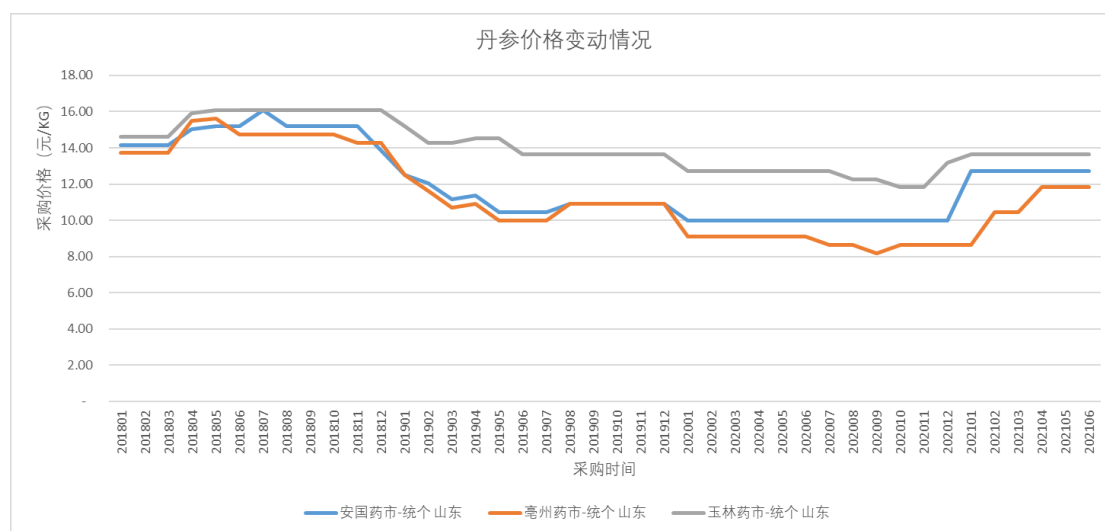
公司中药材贮藏期和复验期的管理，与同行业公司回音必、九典制药、华纳药厂无明显差异。

(6) 主要长库龄中药材市场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过1年的主要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①丹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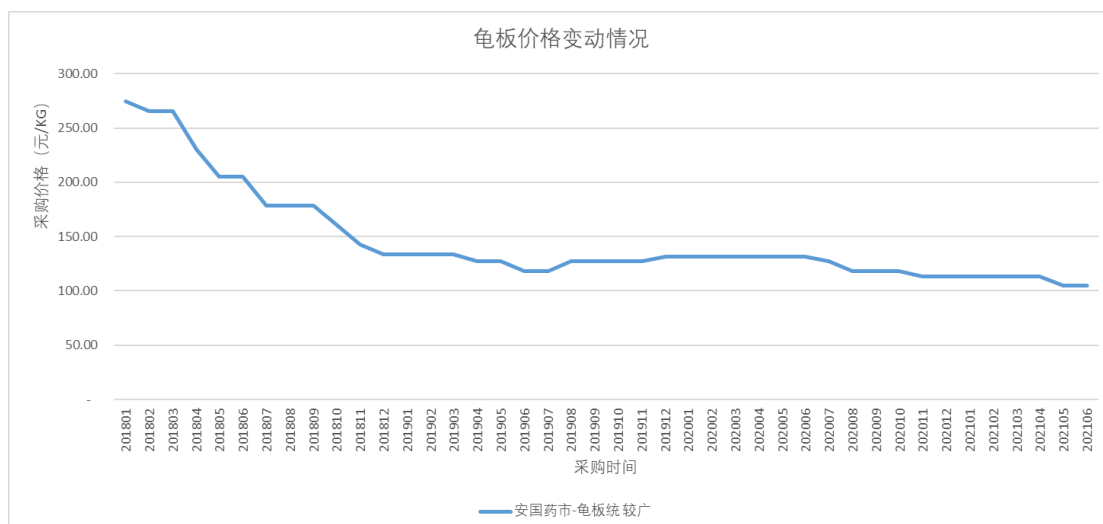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丹参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②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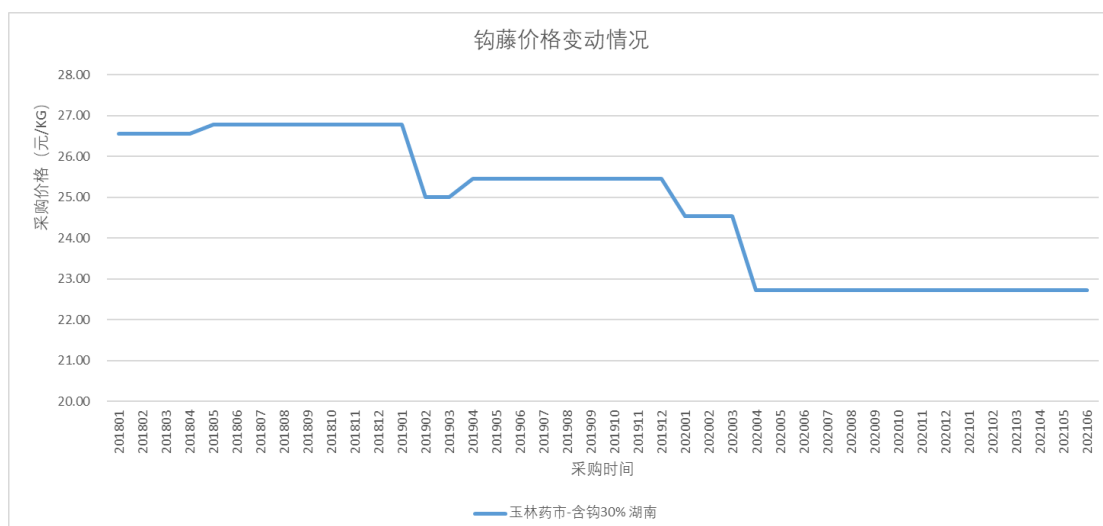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龟板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 (<https://www.zyctd.com/>)

③钩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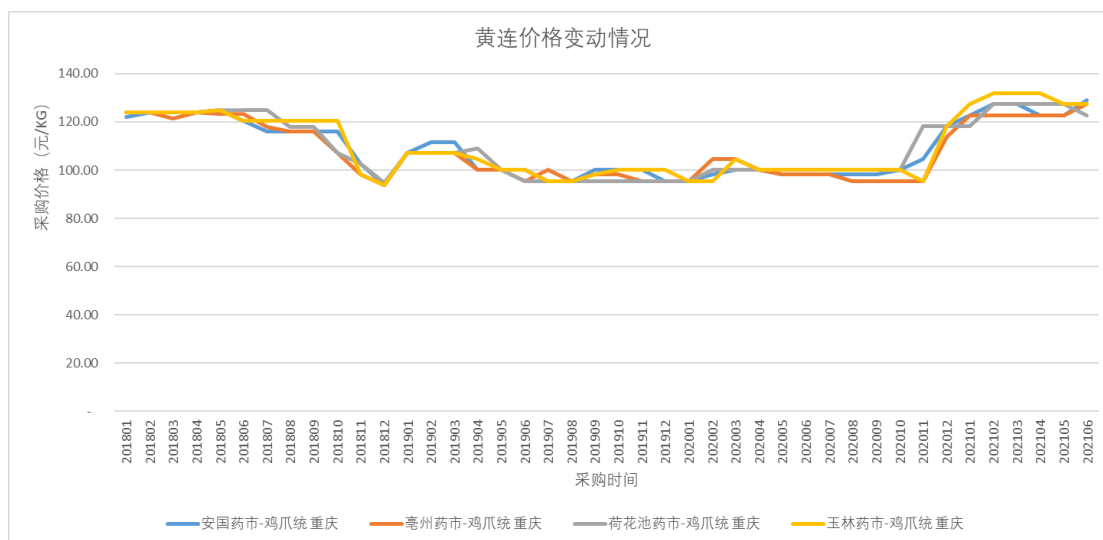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钩藤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 (<https://www.zyctd.com/>)

④黄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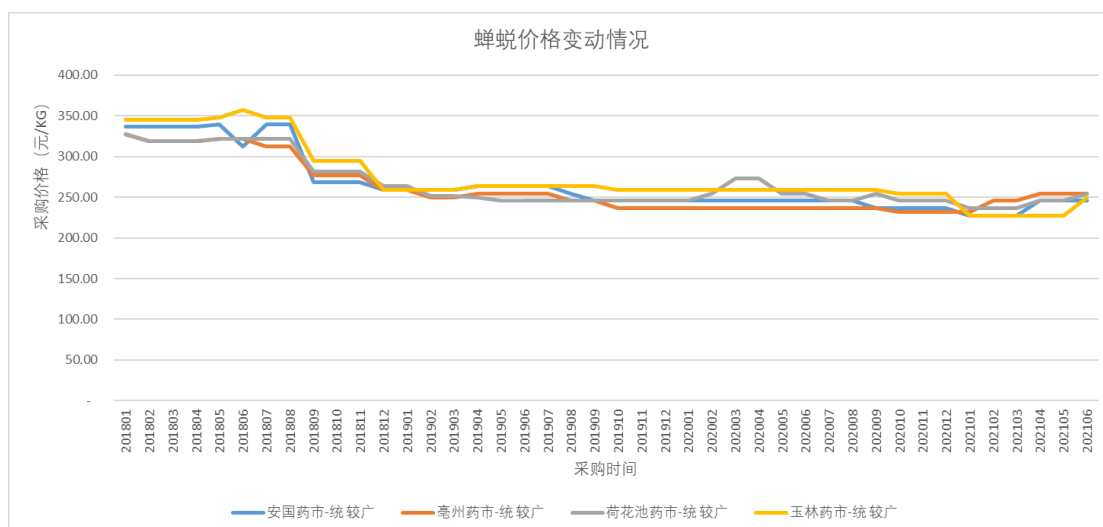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黄连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⑤蝉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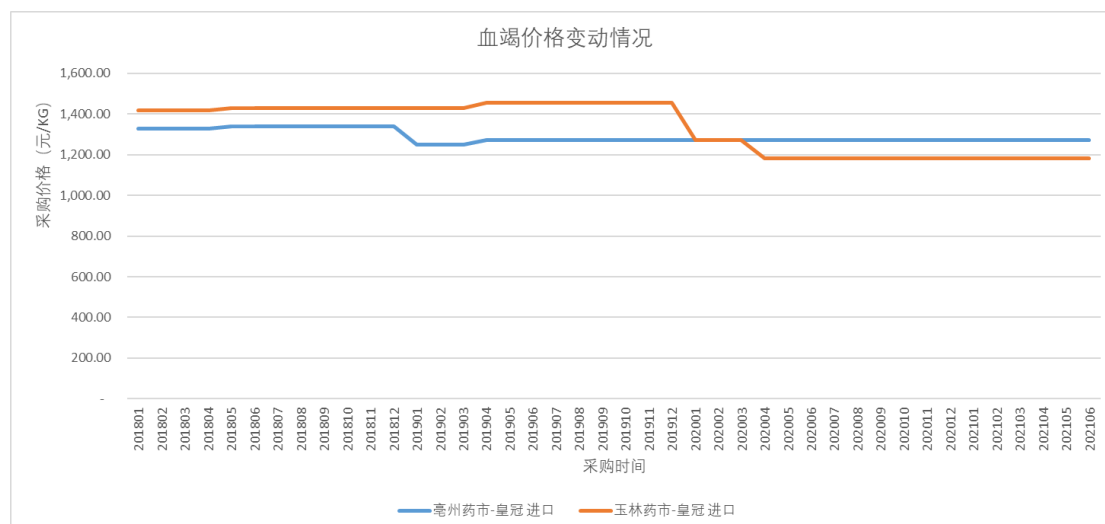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蝉蜕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

⑥血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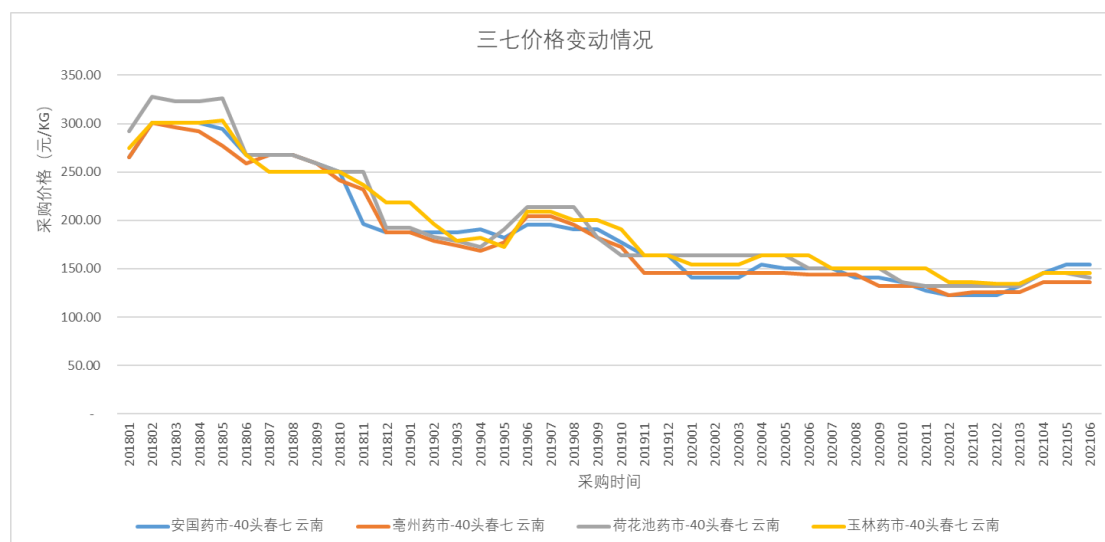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血竭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 (<https://www.zyctd.com/>)

⑦三七

报告期内，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 (<https://www.zyctd.com/>)

异型南五味子、石蒲藤在中药材诚实通及其他药材介绍的平台仅能查询实时价格，其中异型南五味子 2021 年 6 月价格为 11 元/KG、2020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价格为 7 元/KG，石蒲藤 2021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价格为 28.8 元/KG，罂粟壳、羚羊角为管控药材，网上未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上且未领用的中药材，参考市场公开价格信息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中药材账面余额分别为633.53万元、511.45万元、457.30万元和438.02万元,计提的跌价金额分别为19.75万元、21.96万元、53.75万元和49.48万元。报告期各期,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中药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材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广金钱草	-	-	-	-	44.65	-	5.94	-
大黄	-	-	8.11	-	21.32	-	71.90	-
砂仁	-	-	-	-	2.41	-	4.76	-
丹参	11.46	-	11.67	1.74	14.19	-	14.61	-
龟板	15.62	7.90	15.62	7.23	15.63	4.65	15.66	2.46
夏枯草	-	-	-	-	28.04	-	31.08	-
钩藤	37.60	1.15	37.60	1.15	37.60	-	37.61	-
淡竹叶	-	-	-	-	19.39	-	21.70	-
黄连	27.52	-	20.90	-	36.54	-	36.55	-
蝉蜕	55.12	-	55.14	-	55.15	-	48.05	-
血竭	15.74	6.83	15.74	6.83	-	-	8.09	-
三七	33.33	12.61	33.93	14.15	34.48	8.19	36.23	-
异型南五味子	20.97	1.87	20.97	8.81	20.97	7.72	20.97	7.72
石蒲藤	65.47	7.71	65.47	7.71	65.48	-	65.49	-
人参茎叶	29.30	-	31.68	-	9.97	-	-	-
罂粟壳	8.06	-	9.24	-	12.17	-	16.86	-
羚羊角	40.29	-	40.29	-	40.62	-	40.62	-
合计	360.48	38.06	366.36	47.62	458.61	20.56	476.12	10.18
占1年以上库龄中药材的比例	82.30%		80.11%		89.67%		75.15%	

针对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中药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在综合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和药材市场价值波动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单独的跌价测试并按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原材料	<p>会计政策：对可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具体方法：针对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中药材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于库龄超过1年且未领用的中药材，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p>
在产品	<p>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在产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此外，由于库龄超过2年的在产品，其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2年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库存商品	<p>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具体方法：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此外，由于近效期在6个月内（含6个月）的药品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近效期在6个月内（含6个月）的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结合存货盘点、库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可变现净值	跌价计提
2021.6.30	原材料	304.53	247.67	56.86
	在产品	17.49	-	17.49
	库存商品	109.22	85.91	23.30
	小计	431.23	333.58	97.65

期间	存货类别	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可变现净值	跌价计提
2020.12.31	原材料	440.65	369.01	71.65
	在产品	56.26	-	56.26
	库存商品	65.21	46.19	19.02
	小计	562.13	415.20	146.93
2019.12.31	原材料	78.25	52.25	26.00
	在产品	58.78	-	58.78
	库存商品	108.00	91.18	16.82
	小计	245.02	143.43	101.59
2018.12.31	原材料	80.11	53.99	26.12
	在产品	51.47	-	51.47
	库存商品	70.34	49.29	21.04
	小计	201.91	103.28	98.6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结存金额分别为 2,203.26 万元、2,258.99 万元、2,152.36 万元和 1,795.91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04 万元、16.82 万元、19.02 万元和 23.30 万元，公司的产成品跌价计提金额和比例较小。

此外，由于公司的产成品跌价计提金额和比例较小，且计提跌价的产成品对应的中药材和在产品可用于多种产成品生产，公司各类中药材和在产品无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中药材、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

②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羚锐制药和珍宝岛并未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式，且其存货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执行方式以及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

根据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执行方法如下：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 6 个月以内的药品按 50% 计提跌价准备；

非近效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确认存货价值，并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均考虑近效期对存货跌价的影响，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公司简称	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	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
2021.6.30	发行人	2.40%	1.33%	1.30%
2020.12.31	回音必	0.21%	0.00%	7.04%
	发行人	2.93%	5.24%	0.88%
2019.12.31	回音必	0.16%	0.00%	9.30%
	发行人	1.10%	4.00%	0.74%
2018.12.31	回音必	0.74%	0.00%	7.52%
	发行人	1.23%	3.37%	0.96%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回音必未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因此对比其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回音必未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无明显差异。

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8）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的类别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A、原材料

a、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469.18	1,348.99	91.82%
1-2 年	147.20	112.33	76.31%
2-3 年	509.91	123.10	24.14%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26.29	1,584.42	74.52%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812.81	1,617.91	89.25%
1-2 年	120.19	77.84	64.77%
2-3 年	34.87	24.34	69.81%
3 年以上	386.81	87.84	22.71%
合计	2,354.68	1,807.94	76.78%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 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899.80	1,444.20	76.02%
1-2 年	194.90	94.52	48.50%
2-3 年	42.35	9.28	21.93%
3 年以上	309.50	4.11	1.33%
合计	2,446.55	1,552.11	63.44%

d、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 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652.06	647.76	39.21%
1-2 年	311.76	25.70	8.24%
2-3 年	87.12	4.42	5.08%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3 年以上	314.88	1.27	0.40%
合计	2,365.82	679.15	28.71%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在 2016 年储备了较多品种所需的中药材，而自 2017 年起重点发展主要品种，导致非主要品种生产逐步减少，领用相关中药材数量较少，部分中药材库龄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中药材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53 万元、511.45 万元、457.30 万元和 438.02 万元，计提的跌价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21.96 万元、53.75 万元和 38.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为 314.88 万元，其中羚羊角、罂粟壳、蝉蜕合计金额为 98.05 万元，该类中药材相对稀缺和珍贵，对于公司具有储藏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公司非主要品种亦存在生产和销售需求，因此虽然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但公司定期针对库龄较长的中药材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放行并在复验期内的中药材方可使用，若复验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报废处理，同时针对原材料跌价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在综合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和药材市场价值波动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单独的跌价测试并按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在产品

a、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454.33	1,403.63	96.51%
1-2 年	21.41	4.49	20.97%
2-3 年	51.47	9.61	18.67%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27.21	1,417.73	92.83%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359.92	1,350.41	99.30%
1-2 年	50.70	11.82	23.31%
2-3 年	16.92	4.13	24.42%
3 年以上	41.86	37.27	89.03%
合计	1,469.40	1,403.64	95.52%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 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008.46	954.28	94.63%
1-2 年	9.51	9.16	96.39%
2-3 年	38.88	26.56	68.31%
3 年以上	17.38	13.75	79.12%
合计	1,074.23	1,003.75	93.44%

d、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 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80.43	851.85	66.53%
1-2 年	20.94	1.28	6.12%
2-3 年	13.86	1.54	11.11%
3 年以上	3.63	-	-
合计	1,318.86	854.67	64.80%

公司在产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88 万元、109.48 万元、65.76 万元和 38.43 万元，占在产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7.45%、6.12%和 2.91%。

报告期末，公司库龄在 3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的珍杉理胃片、妇炎平散等产品的在产品，因公司 2017 年起重点发展主要品种，上述在产品领用量较少，但随着报告期内陆续领用结转，2021 年 6 月末库龄在 3 年以上在产品金额为 3.63 万元，公司对库龄 2 年的在产品全额计提跌价。

2021年6月末,公司库龄在1-2年的在产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复方藿香片等产品的在产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在产品领用较少。

③产成品

a、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年以内	2,197.40	2,122.44	96.59%
1-2年	5.86	5.86	10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03.26	2,128.30	96.60%

b、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年以内	2,184.02	1,975.48	90.45%
1-2年	74.96	60.64	80.9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58.98	2,031.59	90.13%

c、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领 用金额	结转比例
1年以内	1,929.50	1,801.06	93.34%
1-2年	208.54	183.73	88.10%
2-3年	14.32	14.32	1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152.36	1,999.10	92.88%

d、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领用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685.55	613.60	36.40%
1-2 年	107.74	38.68	35.91%
2-3 年	2.62	1.61	61.19%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95.91	653.89	36.41%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益类产品例如固精补肾丸、脑力宝丸、补中益气合剂等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②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存货结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存货结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3,202.94	7,985.94	6,833.78	6,157.00
结转金额	3,283.67	7,894.06	6,605.40	6,323.96

从上述内容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存货结转变动趋势一致。

(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公司存货的类别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大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原材料	<p>会计政策：对可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具体方法：针对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中药材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于库龄超过 1 年且未领用的中药材，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p>
在产品	<p>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判断对应的在产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此外，由于库龄超过2年的在产品，其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2年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会计政策：可变现净值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具体方法：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此外，由于近效期在6个月内（含6个月）的药品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近效期在6个月内（含6个月）的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佐力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方盛制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羚锐制药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珍宝岛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维康药业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回音必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的近效期 3 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近效期 6 个月以内的药品按 50% 计提跌价准备；非近效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锦波生物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公司对 3 个月内到期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超过有效期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时报废处理。</p>

由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羚锐制药、珍宝岛和维康药业并未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方式，因此，对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确认存货价值,并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均考虑近效期对存货跌价的影响。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10) 存货中单位成本与结转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系期间成本,公司产品成本的发出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因原材料各月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且产量变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亦发生变化,使得各批次产品成本存在波动,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为期末时点成本,与期间成本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消炎利胆片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片)	0.0371	0.0406	0.0381	0.0355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片)	0.0453	0.0367	0.0461	0.0380
	差异率	-22.06%	9.61%	-21.00%	-7.04%
胆石通胶囊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粒)	0.1091	0.1075	0.1172	0.116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粒)	0.1114	0.1078	0.1135	0.1204
	差异率	-2.18%	-0.28%	3.16%	-3.70%
参芪降糖片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片)	0.0398	0.0412	0.0481	0.0466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片)	0.0430	0.0410	0.0425	0.0505
	差异率	-8.17%	0.49%	11.64%	-8.37%
苦木注射液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支)	0.2532	0.2571	0.2457	0.230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支)	0.2483	0.2803	0.2335	0.2454
	差异率	1.95%	-9.02%	4.97%	-6.65%
妇炎平胶囊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元/粒)	0.0828	0.0861	0.0906	0.0761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元/粒)	0.0835	0.0842	0.0859	0.0879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差异率	-0.76%	2.21%	5.19%	-15.51%
归脾液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支）	0.7264	0.6825	0.6785	0.6490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元/支）	0.7769	0.7065	0.6688	0.6420
	差异率	-6.95%	-3.52%	1.43%	1.08%
固精补肾 丸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粒）	0.0285	0.0295	0.0270	0.0282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元/粒）	0.0328	0.0284	0.0290	0.0253
	差异率	-14.80%	3.73%	-7.41%	10.28%
健儿清解 液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升）	62.48	62.54	56.10	48.35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元/升）	62.26	61.38	60.06	47.85
	差异率	0.35%	1.85%	-7.06%	1.03%
口罩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的单位成本（元/个）	0.1626	0.3654	-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元/个）	0.2134	0.2119	-	-
	差异率	-31.25%	42.01%	-	-

①消炎利胆片

公司消炎利胆片分为大片规格和小片规格，大片规格的单位成本高于小片规格的单位成本。2019年，公司消炎利胆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大片规格的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为24.31%，高于当期大片规格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占比，导致2019年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2021年1-6月，公司消炎利胆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大片规格的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为28.09%，高于当期大片规格消炎利胆片的销售数量占比，导致2021年1-6月消炎利胆片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②参芪降糖片

2019年，公司参芪降糖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2019年6月起，参芪降糖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五味子价

格明显下跌，参芪降糖片单位成本下降，因此导致 2019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③妇炎平胶囊

2018 年，公司妇炎平胶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起，妇炎平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苦木价格上升，妇炎平胶囊产量较 2017 年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妇炎平胶囊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导致 2018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④固精补肾丸

2018 年，公司固精补肾丸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固定补肾丸产量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固精补肾丸单位成本下降，因此导致 2018 年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低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固精补肾丸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起，固精补肾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覆盆子价格明显上升，固精补肾丸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导致 2021 年 1-6 月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⑤口罩

2020 年，口罩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疫情原因，2020 年 1 季度口罩原材料紧缺采购价格较高，公司前期口罩单位成本较高，随着口罩原材料价格下降，随后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导致 2020 年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明显高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口罩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2 季度口罩产量较少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因此导致 2021 年 1-6 月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中单位成本与结转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成本完整且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11) 存货 2020 年年末及期后领用情况，存货是否存在滞销及相关产品跌

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的类别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大类，2021年6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的结存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领用金额	结转比例
1年以内	1,652.06	647.76	39.21%
1-2年	311.76	25.70	8.24%
2-3年	87.12	4.42	5.08%
3年以上	314.88	1.27	0.40%
合计	2,365.82	679.15	28.71%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6月末原材料期后整体领用比例为28.71%，整体领用情况良好。其中，公司库龄超过3年的原材料余额较大、期后领用比例较小，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在2016年储备了较多品种所需的中药材，而自2017年起重点发展主要品种，导致非主要品种生产逐步减少，领用相关中药材数量较少。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库龄3年以上的中药材账面余额为314.88万元，其中羚羊角、罂粟壳、蝉蜕合计金额为98.05万元，该类中药材相对稀缺和珍贵，对于公司具有储藏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公司非主要品种亦存在生产和销售需求，因此虽然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但公司定期针对库龄较长的中药材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放行并在复验期内的中药材方可使用，若复验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报废处理。

针对原材料跌价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在综合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和药材市场价值波动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单独的跌价测试并按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56.86万元，其中库龄在3年以上的中药材计提的跌价金额为31.69万元。

②在产品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280.43	851.85	66.53%
1-2 年	20.94	1.28	6.12%
2-3 年	13.86	1.54	11.11%
3 年以上	3.63	-	-
合计	1,318.86	854.67	64.8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在产品期后整体领用比例为 64.80%，整体领用情况良好。其中，公司库龄超过 2 年的在产品期后领用比例较小，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的珍杉理胃片、妇炎平散等产品的在产品，因公司 2017 年起重点发展主要品种，上述在产品领用量较少，但上述在产品随着报告期内陆续领用结转。

针对在产品，公司根据相关产成品是否存在跌价，判断对应的在产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17.49 万元，对于库龄超过 2 年的在产品，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在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产成品

单位：万元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领用金额	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1,685.55	613.60	36.40%
1-2 年	107.74	38.68	35.91%
2-3 年	2.62	1.61	61.19%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95.91	653.89	36.4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末产成品期后整体领用比例为 36.41%，整体领用情况良好。

针对产成品，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

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一般销售价格以存货最近的平均销售单价确认。此外，由于近效期在 6 个月内（含 6 个月）的药品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近效期在 6 个月内（含 6 个月）的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23.30 万元。对于 2021 年 6 月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其期后销售、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盒（瓶）

存货名称	库龄超过 1 年数量	库龄超过 1 年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已计提跌价金额
穿心莲内酯片	137,680.00	42.70	0.50	1.16%	0.03
脑力宝丸	12,421.00	31.48	21.50	68.27%	-
苏菲咳糖浆	18,732.00	13.93	-	-	13.93
复方石淋通片	7,277.00	7.30	7.30	100.00%	-
扑感片	15,064.00	2.39	0.15	6.40%	-
藿香正气水	3,000.00	2.30	2.28	98.87%	0.74
固精补肾丸	2,213.00	2.26	0.15	6.78%	-
西洋参胶囊	4,260.00	1.88	-	-	0.30
胆石通胶囊	2,427.00	1.30	1.29	99.46%	-
珠贝定喘丸	4,691.00	1.22	0.94	76.74%	-
其他	11,317.00	3.60	0.63	17.61%	-
合计	219,082.00	110.36	34.74	31.48%	15.00

注 1：期后销售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 2：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指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结转的成本金额。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存货的库龄、市场公开信息及最近的平均销售单价等因素，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1.38 万元、138.79 万元、524.71 万元和 54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55%、1.85%和 1.71%，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中介机构费用。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2.97 万元、101.98 万元、389.16 万元和 2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41%、1.37% 和 0.77%。2018 年至 2019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小。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向中合动能（海南）石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720.00 万元购买熔喷布但对方无法及时按公司要求提供，已向公司退回 300.00 万元，尚有 420.00 万元货款待退回。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合动能（海南）石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中合动能（海南）石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54.28 万元、7,393.25 万元、10,073.17 万元和 11,590.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3.70%、22.73%、26.25% 和 26.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较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008.86	17.33%	-	-	-	-	-	-
固定资产	8,500.75	73.34%	9,148.16	90.82%	6,072.59	82.14%	5,790.76	82.09%
在建工程	-	-	-	-	81.22	1.10%	58.64	0.83%
无形资产	795.12	6.86%	809.21	8.03%	852.33	11.53%	872.02	12.36%
使用权资产	152.20	1.3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3	0.92%	115.80	1.15%	187.06	2.53%	224.40	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1	0.24%	-	-	200.05	2.71%	108.47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0.66	100.00%	10,073.17	100.00%	7,393.25	100.00%	7,054.28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790.76 万元、6,072.59 万元、

9,148.16 万元和 8,500.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9%、82.14%、90.82%和 73.34%。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购置一体冷凝燃气蒸汽锅炉和口罩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402.40	40.02%	3,579.50	39.13%	3,582.01	58.99%	3,703.92	63.96%
机器设备	4,529.58	53.28%	4,943.69	54.04%	2,016.02	33.20%	1,970.97	34.04%
电子设备	235.58	2.77%	257.23	2.81%	51.32	0.85%	57.22	0.99%
运输设备	62.56	0.74%	66.33	0.73%	68.91	1.13%	18.13	0.31%
办公设备	270.62	3.18%	301.41	3.29%	354.33	5.83%	40.52	0.70%
合计	8,500.75	100.00%	9,148.16	100.00%	6,072.59	100.00%	5,790.76	100.00%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维护状况良好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能情况配比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大楼、仓库和生产车间等；机器设备主要系提取浓缩设备、液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固体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注射剂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口罩生产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交换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商务用车和日常杂物运输的货车。其中，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常按需购入，供公司各部门使用，与生产经营和产能的变化不存在直接

联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能情况直接关联。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屋建筑物原值新（净）增加	-	257.06	310.81	277.63
机器设备原值净增加	-18.03	3,633.30	-390.97	108.63
其中：新增加	29.39	3,731.56	786.93	314.33
处置或报废	47.42	75.62	827.29	193.88

2018年，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净增加277.63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建仓库用于储存各种存货、包装物等原材料；机器设备原值净增加314.33万元，主要系购置水针包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处置或报废193.88万元，主要系酒提器、卸料离心机、片剂生产线等设备导致。

2019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净增加310.81万元，主要是对原有制剂车间进行GMP净化整改；机器设备原值净增加786.93万元，主要系购置口服液生产线、全自动灯检机、全自动高速压片机等生产设备，使得公司口服液生产线产能由28万升增加至32万升。同时，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827.29万元，主要系蒸汽制冷机组、膜浓缩设备、水膜浓缩设备和锅炉等设备导致。

2020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净增加257.06万元，主要系新建口罩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值净增加3,731.56万元，主要系购置口罩机、熔喷布机等生产设备。同时，处置或报废机器设备75.62万元，主要系二级反渗透纯水装置等设备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报告期产能情况相匹配。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减值、残值的测算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残值的测算方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佐力药业	15-40	3	2.43-6.47
	方盛制药	20	5	4.75

类别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羚锐制药	30-40	5	2.38-3.17
	珍宝岛	20-40	5	2.38-4.75
	维康药业	20、40	5	4.75、2.38
	万年青制药	30	5	3.17
简易建筑物	佐力药业	/	/	/
	方盛制药	/	/	/
	羚锐制药	/	/	/
	珍宝岛	/	/	/
	维康药业	/	/	/
	万年青制药	3	5	31.67
机器设备	佐力药业	15	3	6.47
	方盛制药	8-10	5	9.50-11.875
	羚锐制药	10-15	5	6.33-9.50
	珍宝岛	5-10	5	9.50-19.00
	维康药业	10	5	9.50
	万年青制药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佐力药业	5	3	19.40
	方盛制药	5	5	19
	羚锐制药	6-12	5	7.92-15.83
	珍宝岛	10	5	9.50
	维康药业	5-8	5	11.88-19.00
	万年青制药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佐力药业	5	3	19.4
	方盛制药	3-10	5	9.50-31.67
	羚锐制药	4-10	5	9.50-23.75
	珍宝岛	3-10	5	9.5-31.67
	维康药业	3-5	5	19.00-31.67
	万年青制药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佐力药业	5	3	19.40
	方盛制药	3-5	5	19.00-31.67
	羚锐制药	4-10	5	9.50-23.75
	珍宝岛	3-10	5	9.50-31.67
	维康药业	3-5	5	19.00-31.67

类别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万年青制药	3-5	5	19.00-3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并未将“简易建筑物”单独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的1-4号仓库系简易结构建筑，参照其经济寿命，作为简易建筑物适用3年折旧期限。公司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方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方法
佐力药业	<p>(1)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p> <p>(2)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3)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p> <p>(4)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p> <p>(5)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p> <p>(6)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方盛制药	<p>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p>
羚锐制药	<p>(1)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珍宝岛	<p>(1)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p> <p>(2)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3)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p> <p>(4)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p>

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方法
	<p>(5)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p> <p>(6)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维康药业	<p>(1) 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2) 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p>
万年青制药	<p>(1) 固定资产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p> <p>(2)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3)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p> <p>(4)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p> <p>(5)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p> <p>(6)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790.76 万元、6,072.59 万元、9,148.16 万元和 8,500.75 万元，其中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00%、92.19%、93.17%和 93.3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相关类别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谨慎。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64 万元、81.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1.10%、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固时间
2020年	锅炉改造工程	81.22	310.31	391.53	-	-	2020年3月
	口罩生产设备	-	446.42	446.42	-	-	2020年3-12月分批转固
	口罩车间改造	-	257.06	257.06	-	-	2020年3、7、9月分批转固
	熔喷布生产设备	-	1,180.76	1,180.76	-	-	2020年5、9月分别转固
	固体车间设备	-	77.95	77.95	-	-	2020年7月
	零星更新改造	-	31.56	31.56	-	-	2020年1-9月分别转固
	合计	81.22	2,304.06	2,385.27	-	-	/
2019年	锅炉改造工程	-	81.22	-	-	81.22	2020年3月
	净化车间工程	58.64	9.37	68.01	-	-	2019年2月
	制剂楼二楼GMP净化整改工程	-	64.95	64.95	-	-	2019年7月
	制剂车间及仓库	-	148.69	148.69	-	-	2019年11月
	零星更新改造	-	41.04	41.04	-	-	2019年分别转固
	合计	58.64	345.28	322.70	-	81.22	/
2018年	苦木针设备安装	12.97	-	-	12.97	-	/
	4号仓库工程	22.32	238.35	260.67	-	-	2018年12月
	净化车间工程	49.00	9.64	-	-	58.64	2019年2月
	水针包装生产线设备安装	70.00	9.49	79.49	-	-	2018年7月
	零星更新改造	-	53.85	53.85	-	-	2018年分别转固
	合计	154.29	311.32	394.00	12.97	58.64	/

注：零星更新改造系多项较小金额设备分别转入在建工程进行更新改造，并分别在不同月份完工转固。

苦木针设备安装项目系公司订购苦木针包装设备生产线，合同总价款合计44.00万元，公司根据进度转入在建工程12.97万元。后因公司市场政策调整，

拟将“安瓿印字机”调整为“安瓿贴标机”，但对方以相应设备已制作完毕为由拒绝调整，2018年，公司将该金额经审批后转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按权限审批，并对固定资产申购、验收（转固）登记、领用保管、盘点核查、内部转移、处置等做了明确规定。对于简单固定资产（如小金额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购、副总经理履行审批，购入后由工程设备部直接填写固定资产卡片，经使用部门、使用人签收确认后按照分类分级审批后由财务部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对于复杂的或需要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如大型机器设备、工程类），由生产部门、工程设备部、生产副总经理共同讨论决定后采购或开工，财务部于在建工程下建立相应的工程或设备项目及时进行核算；当设备或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办人员即刻提出验收申请，工程设备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和转固申请，同时填写固定资产卡片，经审批后由财务部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纳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各项资产均按照上述管理规定执行并及时转固，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72.02 万元、852.33 万元、809.21 万元和 15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6%、11.53%、8.03% 和 6.8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66.11	96.35%	778.30	96.18%	802.69	94.18%	827.07	94.85%
商标	-	-	-	-	2.91	0.34%	6.80	0.78%
软件	29.00	3.65%	30.91	3.82%	46.73	5.48%	38.15	4.38%
合计	795.12	100.00%	809.21	100.00%	852.33	100.00%	872.02	100.00%

4、债权投资

2021年1-6月，公司债权投资金额为 2,008.86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6.58	5.92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95	1.47	1.4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7次、5.92次、6.58次和**5.88**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刻意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4次、1.47次、1.95次和**1.81**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4.77	4.04	3.90	3.16
方盛制药	6.39	6.83	7.76	13.19
羚锐制药	13.44	13.67	11.29	9.56
珍宝岛	1.23	1.57	2.16	2.38
维康药业	1.90	2.47	3.60	4.38
行业平均	5.54	5.72	5.74	6.53
万年青制药	5.88	6.58	5.92	7.47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趋势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7次和5.92次、6.58次和5.88次，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受“两票制”影响，自 2018 年起医药制造行业普遍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且处于可比区间范围内。

自 2018 年末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75.86 万元、5,324.54 万元、5,034.53 万元和 6,341.3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方面系公司专业化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不断上升，与公司采用信用期结算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另外一方面系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等医疗机构回款速度较慢，导致经销商的回款周期增长。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下降。

佐力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佐力药业不仅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同时经营医药流通和中药配方以及中药饮片业务，因医药流通业务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中药配方以及中药饮片业务直接对接终端的医院客户，医院回款较慢，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珍宝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珍宝岛不仅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同时经营商业配送及药材销售业务，因商业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方盛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方盛制药的血塞通分散片、藤黄健骨片等多个产品拥有国家专利保护，入选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榜单，产品较为强势，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羚锐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羚锐制药的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伤湿止痛膏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在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羚锐制药产品麝香壮骨膏销售额均保持 4 亿元规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10%，因此羚锐制药对客户有较大的话语权，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维康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维康药业医药工业板块直供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其 OTC 药品主要通过直供模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连锁

药店为主，直供模式业务下游客户谈判能力变强、快速扩张使得营运资金紧张导致收款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佐力药业	1.79	1.64	1.34	1.07
方盛制药	2.31	2.22	1.49	1.49
羚锐制药	2.02	1.74	1.60	1.43
珍宝岛	1.39	1.71	1.27	0.64
维康药业	2.14	2.40	2.51	1.92
行业平均	1.93	1.94	1.64	1.31
万年青制药	1.81	1.95	1.47	1.44

佐力药业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佐力药业的生产工艺中，乌灵菌粉的生产需要菌种培养、发酵、过滤、干燥、粉碎等生产工艺，导致佐力药业生产周期较长，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方盛制药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方盛制药存货管理较为完善，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方盛制药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羚锐制药不存在明显差异。

珍宝岛存货转率较低，主要系珍宝岛的采购具有集中性的特点，为了保证生产，防止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珍宝岛期末库存原材料价值较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珍宝岛的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维康药业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维康药业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一致。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763.85 万元、5,357.19 万元、6,037.01 万元和 7,720.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479.74	83.93%	4,808.35	79.65%	4,597.60	85.82%	6,534.85	96.61%
非流动负债	1,241.09	16.07%	1,228.66	20.35%	759.59	14.18%	228.99	3.39%
负债合计	7,720.82	100.00%	6,037.01	100.00%	5,357.19	100.00%	6,76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1%、85.82%、79.65%和 83.93%，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14.18%、20.35%和 16.07%。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534.85 万元、4,597.60 万元、4,808.35 万元和 6,479.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083.79	63.02%	2,620.13	54.49%	1,716.68	37.34%	2,879.26	44.06%
预收款项	-	-	-	-	1,338.54	29.11%	1,508.34	23.08%
合同负债	339.48	5.24%	480.72	1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9.25	6.93%	662.79	13.78%	389.29	8.47%	319.17	4.88%
应交税费	761.95	11.76%	360.18	7.49%	692.11	15.05%	1,388.35	21.25%
其他应付款	710.99	10.97%	594.82	12.37%	460.97	10.03%	439.73	6.7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8	1.4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3.71	0.67%	89.72	1.87%	-	-	-	-
合计	6,479.74	100.00%	4,808.35	100.00%	4,597.60	100.00%	6,534.85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79.26 万元、1,716.68 万元、2,620.13 万元和 4,08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6%、37.34%、54.49% 和 63.0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28.67	98.65%	2,572.68	98.19%	1,661.86	96.81%	2,778.15	96.49%
1-2年	44.78	1.10%	37.11	1.42%	19.24	1.12%	68.72	2.39%
2-3年	9.89	0.24%	9.89	0.38%	12.32	0.72%	32.39	1.12%
3-4年	-	-	0.45	0.02%	23.26	1.35%	-	-
4-5年	0.45	0.01%	-	-	-	-	-	-
合计	4,083.79	100.00%	2,620.13	100.00%	1,716.68	100.00%	2,87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费和应付给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费。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应付给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费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推广费均有所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推广费均有所上升。

(2) 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费	1,739.67	1,415.71	1,055.89	1,692.49
应付推广费	2,221.95	927.06	247.67	850.12
应付设备款	117.65	187.99	255.71	308.38
其他	4.50	89.36	157.42	28.26
总计	4,083.79	2,620.13	1,716.68	2,87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费、设备采购款和应付给专业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费以及其他类费用。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推广费均有所下降。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推广费均有所上升。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推广费均有所上升。

2019年应付账款中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药品再注册费用110.53万元以及应付环评费用44.80万元。2020年应付账款中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保阴煎相关研发费用72.82万元。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的情况，与采购额的配比情况

① 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与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采购合同或者订单而发生的采购、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62.60	2,175.21	659.00	669.38
其中：未签订采购合同或者订单金额	262.60	1,953.86	659.00	669.38

公司向种植中药材的农户直接采购中药材未签订协议，由于向种植户个人直接采购价格较低，采购较为零散，在采购行为发生时个人供应商已提供其身份证明、经村民居委会盖章的对方自产自销的证明。

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口罩原材料未签订协议的情形，主要系疫情期间口罩原材料为卖方市场，上述个人供应商不同意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发生金额和支付金额在90%以上存在相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A、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取得合同/订单支持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	11,013.58	26,740.74	22,918.17	18,741.29
取得合同/订单支持金额	10,750.99	24,786.88	22,259.17	18,071.90
取得合同/订单支持比例	97.62%	92.69%	97.12%	96.43%

B、应付账款支付额取得合同/订单支持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9,593.03	26,223.21	24,018.16	19,051.98
取得合同/订单支持金额	9,374.14	24,300.32	23,278.83	18,348.34
取得合同/订单支持比例	97.72%	92.67%	96.92%	96.31%

②应付账款的发生额与采购额的配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	11,013.58	26,740.74	22,619.49	18,553.92
其中：推广费①	5,975.23	10,864.40	10,557.63	8,891.03
采购货款和设备②	3,882.04	13,977.99	10,099.85	8,033.83
能源③	753.49	1,243.26	1,312.39	1,279.28
推广费金额④	5,726.00	10,227.07	9,960.95	8,761.32
采购货款和设备金额⑤	3,456.40	12,526.57	8,724.41	6,962.73
能源采购金额⑥	688.09	1,138.32	1,200.89	1,136.10
推广费配比①/④	1.04	1.06	1.06	1.01
采购货款和设备配比②/⑤	1.12	1.12	1.16	1.15
能源采购额配比③/⑥	1.10	1.09	1.09	1.1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发生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应付账款发生额略大

于采购额主要系增值税税额影响所致。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508.34万元和1,338.5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08%和29.11%,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78	95.08%	445.27	92.63%	1,322.98	98.84%	1,442.34	95.62%
1-2年	7.15	2.11%	27.03	5.62%	10.80	0.81%	59.75	3.96%
2-3年	3.74	1.10%	4.21	0.88%	1.07	0.08%	6.24	0.41%
3年以上	5.81	1.71%	4.21	0.88%	3.69	0.28%	-	-
合计	339.48	100.00%	480.72	100.00%	1,338.54	100.00%	1,50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508.34万元和1,338.54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合同负债分别为480.72万元、339.48万元,均为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与当期期末收款、发货及客户签收情况相关。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388.35万元、692.11万元、360.18万元和761.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25%、15.05%、7.49%和11.7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16.28	41.51%	283.44	78.69%	103.80	15.00%	446.56	32.17%
消费税	0.08	0.01%	0.01	0.00%	0.01	0.00%	0.13	0.01%
企业所得税	354.95	46.58%	30.49	8.47%	572.76	82.75%	885.00	63.74%
个人所得税	6.24	0.82%	10.11	2.81%	-	-	0.81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5	2.91%	19.84	5.51%	7.27	1.05%	31.27	2.25%
教育费附加	9.49	1.25%	8.50	2.36%	3.11	0.45%	13.40	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	0.83%	5.67	1.57%	2.08	0.30%	8.93	0.64%
印花税	5.04	0.66%	2.12	0.59%	3.09	0.45%	2.25	0.16%
房产税	28.31	3.72%	-	-	-	-	-	-
土地使用税	13.09	1.72%	-	-	-	-	-	-
合计	761.95	100.00%	360.18	100.00%	692.11	100.00%	1,38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39.73 万元、460.97 万元、594.82 万元和 710.99 万元，主要系收取的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的保证金和预提员工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24.29	485.07	374.28	391.17
预提员工报销费用	86.16	56.99	86.20	48.42
其他	0.54	52.76	0.50	0.15
合计	710.99	594.82	460.97	439.73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收取的部分经销商、推广商的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预提员工报销费用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员工未报销的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公司预提的员工报销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预提员工报销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年底公司

举办年会活动，预计差旅费金额较高。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8.99 万元、759.59 万元、1,228.66 万元和 1,24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3.39%、14.18%、20.35%和 16.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2.81	5.06%	-	-	-	-	-	-
递延收益	896.47	72.23%	921.24	74.98%	750.20	98.76%	228.9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81	22.71%	307.41	25.02%	9.39	1.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09	100.00%	1,228.66	100.00%	759.59	100.00%	22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2021年 1-6月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94.66	-	24.89	169.7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5.78	-	2.85	32.9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35.72	-	3.93	31.79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118.61	-	20.57	98.04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140.30	-	27.01	113.2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39.34	-	4.91	34.4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62.10	-	20.70	41.40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	67.20	-	16.38	50.8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奖补方向)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	227.53	-	28.54	198.99
	2021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资金	-	131.78	6.77	125.01
	小计	921.24	131.78	156.56	896.47
2020 年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56.88	-	62.22	194.6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1.99	-	6.21	35.7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44.23	-	8.52	35.72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163.31	-	44.70	118.6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193.79	-	53.49	140.30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49.99	-	10.64	39.3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82.80	20.70	62.10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	154.62	87.42	67.20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	-	233.65	6.12	227.53
	小计	750.20	471.07	300.03	921.24
2019 年度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29.12	562.37	434.61	256.88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7.78	-	5.79	41.9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52.10	-	7.86	44.23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195.29	31.98	163.3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普惠性事后奖补方向)	-	454.11	260.32	193.7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50.15	0.16	49.9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小计	228.99	1261.92	740.71	750.20
2018年度	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34.21	265.23	170.32	129.1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51.72	3.94	47.7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	-	55.39	3.29	52.10
	小计	34.21	372.34	177.56	228.99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6月1日，万年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2020年4月22日，万年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10,800,000.00元。

1、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0年4月实施两次分红，该等分红分别以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上述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的能力。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净利润	6,663.31	6,360.0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0.29	4,139.71
现金分红金额	1,080.00	3,000.00

2019年6月和2020年4月发行人分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2017年末、2018年初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盈利营运资金需求等进行现金分红。

2、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

公司基于历史收入增长情况、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预测,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8.55%,假设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按照25%计算,假设2020年至2022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持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经营性流动资产	14,716.01	18,395.01	22,993.77	28,742.21
应收账款	5,044.55	6,305.69	7,882.11	9,852.64
存货	5,981.47	7,476.84	9,346.05	11,682.56
应收款项融资	3,551.20	4,439.00	5,548.75	6,935.94
预付账款	138.79	173.49	216.86	271.07
经营性流动负债	3,055.22	3,819.03	4,773.78	5,967.23
应付账款	1,716.68	2,145.85	2,682.31	3,352.89
预收账款	1,338.54	1,673.18	2,091.47	2,614.34
营运资金	11,660.79	14,575.99	18,219.98	22,774.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8%	46.48%	46.48%	46.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9.65%	9.65%	9.65%	9.65%
营业收入	31,658.50	39,573.13	49,466.41	61,833.01

注1: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2: 上表2020年数据系公司进行营运资金测算运用的假设,不代表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实际数据

根据以上测算,2019年至2022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缺口约为11,114.19万元(22,774.98万元-11,660.79万元),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要;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 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

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达产期内需要增加一定的流动资金,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流动性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另外,新药开发和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其研发、推广和销售均需大量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2019年、2020年分红系根据公司盈利水平给予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仍然具有较强的需求，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2020年分配现金红利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1,08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申报前分派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2020年4月分红金额为1,080万元，占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3.31万元的比例为16.21%。2019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0.2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420.2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344.59万元。公司现金分红后，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亦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现金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87	5.89	5.47	3.47
速动比率（倍）	4.04	4.74	4.17	2.59
资产负债率	17.90%	15.73%	16.47%	22.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1.37	8,385.85	8,896.75	8,312.7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7、5.47、5.89和4.87，速动比率分别为2.59、4.17、4.74和4.0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3%、16.47%、15.73% 和 17.9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水平较低。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12.71 万元、8,896.75 万元、8,385.85 万元和 4,241.3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比率	佐力药业	1.76	1.61	1.35	1.50
	方盛制药	0.88	0.91	0.94	1.49
	羚锐制药	1.46	1.80	1.73	1.69
	珍宝岛	3.10	2.66	2.40	1.83
	维康药业	4.53	4.67	2.32	1.80
	行业平均	2.35	2.33	1.75	1.66
	万年青制 药	4.87	5.89	5.47	3.47
	速动 比率	佐力药业	1.33	1.28	0.96
方盛制药		0.63	0.67	0.64	1.08
羚锐制药		1.22	1.49	1.45	1.35
珍宝岛		2.36	2.24	2.10	1.41
维康药业		4.07	4.29	2.01	1.39
行业平均		1.92	1.99	1.43	1.26
万年青制 药		4.04	4.74	4.17	2.59
资产负 债率	佐力药业	27.53%	30.38%	31.35%	34.37%
	方盛制药	46.14%	43.56%	39.73%	32.25%
	羚锐制药	40.23%	32.84%	33.03%	32.65%
	珍宝岛	42.53%	46.23%	41.79%	39.09%
	维康药业	15.23%	15.00%	40.65%	38.57%
	行业平均	34.33%	33.60%	37.31%	35.39%
	万年青制 药	17.90%	15.73%	16.47%	22.73%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六）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科炎症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深，我国许多慢性疾病和恶性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国民对药品的购买需求提高，推动了医药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中成药在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等方面受到消费者青睐。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7,723.24	7,667.48	7,667.48	7,157.89
盈余公积	1,767.60	1,767.60	1,156.37	642.77
未分配利润	13,923.78	10,905.53	6,344.59	3,19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414.62	32,340.61	27,168.44	22,99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35,414.62	32,340.61	27,168.44	22,996.73

(二) 股本 (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三) 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1年1-6月	7,667.48	55.76	-	7,723.24
2020年	7,667.48	-	-	7,667.48
2019年	7,157.89	509.59	-	7,667.48
2018年	11,337.07	-	4,179.18	7,157.89

2018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4,179.18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2019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增加509.59万元、55.76万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四) 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1年1-6月	1,767.60	-	-	1,767.60
2020年	1,156.37	611.23	-	1,767.60
2019年	642.77	513.70	0.10	1,156.37
2018年	2,062.48	642.77	2,062.48	642.77

2018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2,062.48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公司盈余公积2,062.48万元转增股本导致。

2019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0.10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五）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05.53	6,344.59	3,196.07	2,23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0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05.53	6,344.59	3,194.98	2,23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1.23	513.70	642.77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1,080.00	3,000.00	-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	4,758.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23.78	10,905.53	6,344.59	3,196.07

2019 年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8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65	9,090.42	4,870.29	4,1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92	-7,028.35	-7,421.61	50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	-1,464.06	-3,000.00	-4,74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29	598.01	-5,551.31	-99.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63	3,847.63	9,398.94	9,49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93	4,445.63	3,847.63	9,39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1	0.76	0.4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6	0.05	-0.46	-0.0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3.95	35,786.00	29,572.49	24,589.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8	1,148.46	1,637.44	7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6.84	36,934.46	31,209.93	25,35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86	7,126.78	5,130.70	4,50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59	4,109.42	2,922.72	2,24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94	4,345.65	4,547.61	4,11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80	12,262.19	13,738.61	10,3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19	27,844.04	26,339.64	21,2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65	9,090.42	4,870.29	4,139.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9.71 万元、4,870.29 万元、9,090.42 万元和 4,944.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情况较好，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49.41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4,589.28 万元、29,572.49 万元、35,786.00 万元和 16,57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3.95	35,786.00	29,572.49	24,589.28
营业收入	16,712.68	34,095.66	31,658.50	29,049.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99.17%	104.96%	93.41%	8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84.65% 和 93.41%、104.96% 和 99.17%，公司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随着营业成本的变动而

变动，分别为 4,502.75 万元、5,130.70 万元、7,126.78 万元和 2,506.86 万元，公司的采购付现率分别为 50.15%、58.58%、62.33%和 49.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86	7,126.78	5,130.70	4,502.75
主营业务成本	5,042.36	11,434.02	8,758.21	8,9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49.72%	62.33%	58.58%	50.15%

3、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3,018.25	6,252.17	6,663.31	6,36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3	162.76	28.58	23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56	1,096.36	835.37	768.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4	-	-	-
无形资产摊销	18.19	43.12	43.73	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2	25.26	1.51	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8	-	382.55	18.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64	-28.86	-62.61	-
财务费用	-138.44	-149.07	-	69.33
投资损失	-5.18	-20.35	-50.37	-13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7	-15.92	37.57	-1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61	385.21	9.39	-
存货的减少	135.17	408.93	-247.38	73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7.36	-166.20	-1,564.09	-3,39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4.22	1,097.02	-1,716.86	-443.05
其他	55.76	-	509.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65	9,090.42	4,870.29	4,139.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9.71 万元、4,870.29 万元、9,090.42 万元和 4,944.65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60.04 万元、6,663.31 万元、6,252.17 万元和 3,018.25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管理支出	5,560.92	11,844.21	13,383.68	10,200.7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6	10.27	4.27	5.05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66.72	95.12	325.00	137.90
捐赠支出	-	0.60	20.00	1.00
待退款项	-	300.00	-	-
其他	-	12.00	5.66	0.14
合计	5,630.80	12,262.19	13,738.61	10,344.7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6,055.66	10,733.49	10,821.44	9,622.77
管理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28.90	674.62	829.89	456.95
研发费用（不含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209.42	459.38	329.85	316.80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支出	3.16	10.27	4.27	5.05
营业外支出（不含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12.25	22.66	1.02
其他应收款-与经营相关的增加	-150.43	367.24	245.84	106.51
其他应付款-与经营相关的增加	161.41	57.28	44.38	10.39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的进项税额）	38.89	487.10	1,035.58	154.04
应付账款的减少（不含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的进项税额）	-916.20	-539.43	404.71	-328.74
合计	5,630.80	12,262.19	13,738.61	10,34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80	12,262.19	13,738.61	10,344.79
差异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344.79万元、13,738.61万元、12,262.19万元和5,630.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上升导

致。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公司在传统经销模式基础上增加了专业化推广模式。在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承担相应的产品推广职能，随着销售费用的上升，与公司采用专业化推广模式的产品销售金额上升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导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11,300.00	8,000.00	1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19	237.80	50.37	13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53	43.97	10.53	3.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73	11,581.77	8,060.90	13,8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64	4,610.12	1,282.50	135.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	14,000.00	14,200.00	1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64	18,610.12	15,482.50	13,33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92	-7,028.35	-7,421.61	507.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15 万元、-7,421.61 万元、-7,028.35 万元和-2,990.9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固定资产等事项。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固定资产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4,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080.00	3,000.00	76.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	384.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	1,464.06	3,000.00	4,7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	-1,464.06	-3,000.00	-4,746.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6.46万元、-3,000.00万元、-1,464.06万元和-93.4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和偿还债务，2018年公司偿还债务4,670.00万元，2019年分配股利3,000.00万元，2020年分配股利1,080.00万元。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16万元、1,282.50万元、4,610.12万元和114.64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生产设备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的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资金需求量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1-9月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4,304.25	38,377.62	15.44%
负债合计	7,282.64	6,037.01	2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1.61	32,340.61	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7,021.61	32,340.61	14.4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198.84	24,933.89	1.06%
营业利润	5,134.93	5,251.38	-2.22%
利润总额	5,384.39	5,228.15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24	4,564.13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8.61	4,269.85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31	4,761.82	38.36%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4,30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021.61万元，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分别为15.44%、14.47%。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同比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来源为公司的经营积累。

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64.95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6.45万元，主要系公司药品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口罩业务的营业利润下降综合导致。

2021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56.24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转让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权益确认247.50万元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加。

2021年1-9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1.24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导致。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26.49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因公司购买口罩生产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去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少。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通过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提高公司产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成药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及应变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22,579.92	22,579.92	2019-440511-27-03-079193	汕市环建[2020]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1.88	5,481.88	2019-440511-27-03-079197	汕环金建[2020]18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0,571.80	36,061.8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政策，旨在推进中医药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五类生产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有助于公司把握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机遇。

2、巩固和提升优势产品市场地位

消炎利胆片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品种，经过近 50 年的临床应用，仍保持着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及活跃度，在治疗胆道炎症、胆管炎症方面有独特优势；妇炎平胶囊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公司独家剂型和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曾系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参芪降糖片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健儿清解液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系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随着本次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3、提升公司研发、质控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并严格把控药品质量。公司所在的中成药行业研发、创新实力主要体现在新药的研究、现有药物的二次开发及再评价、生产工艺技术改良等方面，质控能力主要体现在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的风险，保障药品出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公司现有研发及质控中心的场地、设备及人员数量有限，难以满足未来各项研发及质控能力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增研发及质控中心的场地、设备

和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质控能力,以满足未来研发、创新的需求。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 5 条生产线,补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态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胆道类、降糖类、妇科类、儿科类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目前,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重点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设有完善的研发中心,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多年在中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并成功完成药品质量标准提升、药效学研究等多项开发研究。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药品批准文号 101 个。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并在公司任职多年,

熟悉医药行业特点及运营规律，公司亦具备一支高素质的销售团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地块，且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环评部门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具有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达产后，将增加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液剂等五种剂型的生产能力，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健儿清解液、归脾液、固精补肾丸等。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
1	片剂	消炎利胆片	胆道类	105.62%
2		参芪降糖片	降糖类	102.94%
3	丸剂	珠贝定喘丸	止咳平喘类	109.25%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
4		固精补肾丸	补益类	110.25%
5		脑力宝丸	补益类	98.95%
6		益心丸	心脑血管类	102.41%
7	颗粒剂	金菊五花茶颗粒	感冒类	96.53%
8		山楂麦曲颗粒	儿科类	91.85%
9		治感灵颗粒	感冒类	116.52%
10	胶囊剂	胆石通胶囊	胆道类	103.75%
11		西洋参胶囊	补益类	88.42%
12	液剂	健儿清解液	儿科类	136.94%
13		归脾液	补益类	96.84%
14		八珍液	补益类	115.20%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合并产销率较高，市场前景良好。其中，胆道类用药，中成药医疗终端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由2013年的48,673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75,38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14%；降糖类用药，随着近年来糖尿病发病率的提高，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糖尿病中成药用药的市场规模持续上升，终端销售额由2013年94,256万元增长至2018年125,40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5.88%。儿科类用药，根据《2018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8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由5,475.8万人次上升至27,164.9万人次，占比由7.18%上升至10.72%。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儿童用药的质量要求和价格承受能力上升，儿童用药消费需求旺盛；补益类用药，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112.06亿元，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76.81亿元。

2、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具有深厚的历史发展底蕴。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其“万年青”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利胆片、妇炎平胶囊、苦木注射液、健儿清解液、益心丸等 8 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胆道类产品主要有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均为原研首创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在中国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市场的消炎利胆片销售排名中，公司消炎利胆片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 4 年全国消炎利胆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30% 左右。公司降糖类产品为参芪降糖片，为原研首创品种，是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产品。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主要为苦木注射液，为原研首创品种，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公司妇科类产品主要为妇炎平胶囊，为原研首创、独家剂型品种，2002 年至 2009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

3、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已制定切实措施

（1）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现有专业推广队伍，通过业务培训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公司的产品销售通道，进一步加大产品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推广公司的合作，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让更多的终端医护人员了解、使用公司产品，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产能消化能力。

（2）保持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围绕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进行投入，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将研发成果落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创新管理方式，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将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加强销售、采购、生产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一季度受 2020 年期末库存数量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随着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逐步恢复，公司主

要产品销量的下降系暂时性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因素在逐步消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中成药生产线的建设，旨在解决公司现有产品线产能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19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前处理车间及仓库、新建提取车间、改建原有提取车间，其中，新建前处理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为 8,000.00 平方米，新建提取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改建提取车间建筑面积为 12,190.00 平方米。同时，本项目将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高效的中药提取车间及现代化的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生产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579.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2,579.9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389.54	32.73%
2	设备购置费	13,312.91	58.96%
3	基本预备费	1,035.12	4.58%
4	铺底流动资金	842.35	3.73%
合计		22,579.92	100.00%

3、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1	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压片设备
		包衣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配套设备
2	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	预处理设备
		灌装设备
		灭菌设备
		灯检设备
		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3	制剂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4	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	预处理设备
		制丸设备
		干燥设备
		包衣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5	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	制粒设备
		胶囊填充设备
		内包装设备
		外包装设备
		配套设备
6	提取车间-前处理工艺	前处理设备
		磨粉设备
		配套设备
7	提取车间-醇提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8	提取车间-水提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浓缩设备
		醇沉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9	提取车间-渗漉工艺	乙醇配制设备
		渗漉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10	提取车间-中试工艺	提取设备
		储液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醇沉设备
		蒸馏设备
		浓缩设备
		收膏设备
		配套设备
11	提取车间-干燥工艺	预混设备
		干燥设备
		粉碎设备
		总混设备
		配套设备
12	提取车间-管道工程	工艺用水管道
		蒸汽管道
		消防水系统
		排污系统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功能及名称
		物料管道
		冷却系统
		真空系统
		空压系统
13	提取车间-配套	拼装冷库
		冷库机
		电梯
		配电柜
		输液泵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可研编制及批复									
初步设计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									
建设招标、设备订货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生产									

5、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概述

本项目拟新增水提取工艺生产线和醇提取工艺生产线，并增加片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胶囊剂等五类剂型生产线，并针对各剂型中部分重要产品进行扩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分为中药材、辅料及包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在全国分布较为广泛，供应量较为充分，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形成限制。同时，本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情况较为便利，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的运输成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内，基础设施齐全，所需能源有充足的保障。

7、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药品、药渣和生活垃圾等。对于不合格药品，公司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药渣，公司将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排风机等。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生产设备减震基础、排风机减震、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4）粉尘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公司会对生产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对于药材前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中效及高效过滤设备进行处理；对于制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主要采用中效及高效过滤设备进行处理。

8、项目选址安排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上述用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6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49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及质控能力，本项目拟新建药品研发质控中心，对现有核心产品品种进行深度开发，并在围绕新品种开发、重点产品二次开发等方面进行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91.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481.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9.32	1,669.32	30.45%
2	设备购置费	1,369.26	1,369.26	24.98%
3	课题研发费用	6,477.50	1,967.50	35.89%
4	基本预备费	475.80	475.80	8.68%
合计		9,991.88	5,481.88	100.00%

3、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课题研发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7.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	课题	开始时间	研发 周期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的研发 费用
新药开发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2018 年 1 月	4 年	130.00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	2020 年 12 月	8 年	612.50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2020 年 12 月	7 年	535.00
重点产品的 二次开发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2018 年 1 月	6 年	260.00

研发方向	课题	开始时间	研发周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2020年12月	4年	430.00
合计				1,967.50

(1) 新药研发产品

① 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

本项目系对中药经典名方《保阴煎》进行开发，经过一系列研究后制成保阴颗粒剂，用以预防治疗女性的气虚、阴虚等症状，养护女性内分泌健康。

本课题为公司与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合作进行开发，核心研发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四个方面，公司拥有本研发课题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

② 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

本课题将采用高效纯化技术开发出一类对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具有高疗效的新中成药，以有效治疗心肌缺血及缺血再灌注损伤。该药物的作用机制为通过抑制氧化应激因子，促进氧自由基的清除，抑制炎症因子的表达，以此抑制心肌细胞凋亡。该药物制备工艺中将采用了大孔树脂与化学转移相结合的方法，解决了植物药材提取单体开发新药的工艺问题。同时，与传统工艺相比，其采用的先进分离工艺可有效提高分离效率，使原料纯度可达99%以上，高于国家一类中药新药纯度90%的要求。

③ 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

本课题旨在研发用于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的新药。对于上述病症，通过雾化吸入给药的方式可达到良好的效果，主要包括：1) 可直接将药物传递到呼吸道以快速发挥药物作用；2) 可保证药物在呼吸道作用时保持较高浓度，减少给药剂量；3) 降低药物在其他组织中的分布，降低药物副作用；4) 对于不适合通过口服给药或血管给药的儿童患者，通过雾化吸入给药。本课题在研发过程中将进行药材基源、药材、饮片、提取物、制剂等的工艺及质量研究，并建立检验方法和标准；其次，本课题还将进行临床前的药理、药代、毒理、毒代、药效等的研究；最后，本课题在临床研究中将对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全

面评价。

(2) 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

① 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

本课题旨在对苦木注射液进行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建立从药材源头到饮片、中间体、制剂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而完善和提高苦木注射液质量标准。

本课题由公司与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合作研发，本课题的核心包括对照品的分离与制备以及原料、中间体、注射剂的系统性质量研究，可体现在起始物料、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三个方面。

② 消炎利胆片增加治疗肠炎的研究

本课题旨在消炎利胆片原有适应症的基础上，明确消炎利胆片成分，获取其有效部位，并增加“治疗急性肠炎”适应症。

在研发过程中，本课题将使用啮齿类和非啮齿类两种动物进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在临床时对该适应症进行规定数量的临床研究，考察其有效性。同时，本课题还将通过安慰剂和阳性平行对照的方式进行研究，采用患者自评、数据评价、医生“他评”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评价。

4、主要设备

(1) 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共用区域	恒温恒湿箱	5
制剂技术研究部	旋震筛	1
	粉碎机	1
	超微粉碎仪	1
	硫化床	1
	热风循环烘箱	2
	制粒机	1
	整粒机	1
	混合机	2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压片机	1
	薄膜包衣机	1
	糖衣机	1
	胶囊填充机	1
	喷雾干燥仪	1
	全自动制丸机	1
	全自动分装机	1
	蒸馏水机组	1
	胶囊抛光机	1
	薄层色谱扫描仪	1
	分析检测平台	超纯水机
超低温冰箱		1
超滤系统		1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氮气发生器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电位滴定仪		1
蒸发光检测仪		1
分离纯化设备		1
分析天平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高性能紫外检测仪		1
高压灭菌锅		2
光散射检测仪		1
红外光谱仪		1
化学发光扫描成像仪		1
偏光显微镜		1
生化分析仪		1
生物显微镜		1
示差检测器	1	
体视显微镜	1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旋转蒸发器	1
	荧光显微镜	1
	圆二色检测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1
	微波提取机组	1
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	常温加压提取分离系统	1
	树脂柱	3
	层析台	3
	冷冻离心机	1
	旋转薄膜蒸发器	1
	微波干燥机组	1

(2) 质控中心主要设备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中心实验室	全自动点样仪	2
	全自动薄层色谱展开系统	6
	溶剂前沿监控器	2
	薄层色谱自动喷雾箱	1
	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	1
	抽湿机	3
	空调	3
	通风柜	5
	旋转蒸发器	2
	振荡管密度计	1
精密仪器室	气相色谱仪	1
	液相色谱仪	2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1
	ICP-MS	1
	粉末 X 射线衍射仪	1
	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	1
	电泳仪	1
	测序仪	1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微生物检验室	菌种鉴别设备	1
高温室	马弗炉	2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1	2-3	4-5	6-9	10-12	13-18	19-21	22-23	24
可研编制及批复									
初步设计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									
建设招标、设备订货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用于研发实验的药品、药渣等，以及工作人员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对于废弃的药品，公司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药渣，公司将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粉碎机、制粒机、压片机等研发设备。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生产设备减震基础、排风机减震、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研发质控中心废水。

生活废水的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是目前国内外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可靠方法。

研发质控中心废水主要产生在研发药物和质量监测两部分。其中，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试生产环节会排放生产废水。试生产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质量检测过程中，检验所需试剂主要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草酸、碳酸钠等一般化学品，产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的清洗水，废水产量约为 0.02m³/d(5.00m³/a)。

（4）粉尘及有机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公司会对研发中心安装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

7、项目选址安排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上述用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3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质控中心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现有品种及新品种的研发、创新能力，并加强公司质控能力，保障药品出厂质量，进而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受益于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中成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在中成药行业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提高公司市场扩展能力,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现有重点品种及新品种的研发,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051.93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1,521.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相应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都将上升。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478.9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82.02 万元,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用心守护人类健康”的发展理念及企业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绿色健康的中成药产品。公司上市后,将坚持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针,不断完善现有品种,并依托现有市场优势大力开发新品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中心,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及改进。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的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现代化的药品研发中心,提供公司产品研发环境,引进一流的人才,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在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在新药品种研发、已有重点品种二次开发两个核心研发方向上保持投入,强化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拓展新市场能力,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重点深入开发的项目包括:《保阴颗粒治疗阴虚出血症的研究》《具栖冬青苷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研究》《苦木雾化吸入溶液的研发》《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和《消炎利胆片增加

治疗肠炎的研究》等。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在公司厂区内新建提取车间，并改造原有提取车间，增加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共五类剂型的生产线，将有效缓解公司提取产能不足的制约，公司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共五类剂型产品的产能将显著提高，能够为消炎利胆片、参芪降糖片、妇炎平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产能支撑，稳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升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时、准确跟踪市场需求信息，更加准确控制产品生产、库存配比。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布局，并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在研项目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现有专业推广队伍，通过业务培训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公司的产品销售通道，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

4、人力资源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充实公司的研发及销售队伍；适时引进专业人才，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公司文化建设，以公司文化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持续符合中成药行业制度规定的需求，公司计划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需要调整组织结构设置，以保持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机制。

（2）产品质控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药品质量的管理，设置了质量管理部，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的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适应于预定用途、符合注册标准和质量标准的药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质量检验需求亦将扩大，公司计划新建质控中心，在质控设备、技术人员方面进行全面升级，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2、公司所处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5、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拟进行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成本相对较高，融资渠道相对不足，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较大约束，公司加大银

行贷款亦将增大经营风险与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扩展新的融资渠道。

2、人才保障压力

虽然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继续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预期未来人力资源保障方面仍存在一定压力。

3、管理瓶颈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高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稳定性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有吸引力的激励方式扩充优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通过对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脉络清晰，业绩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品种布局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质控体系优势、品牌形象

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要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销售网络、人员储备、管理资源，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计划中的项目开发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明确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强化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的力度，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已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和邮箱，并将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上市后，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

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工作对象、内容与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投诉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方式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3、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公司证券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

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陈秀燕（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4-88119688

传真：0754-88119688

电子邮箱：zqb@wnqzy.com.cn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

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累计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欧先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映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股东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发行人股东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发行人股东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印发、黄安土、杨燕玲、林敏聪、陈秀珠、吴建平、吴炳容、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限，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金欧健康拟采取的措施

(1) 控股股东金欧健康采取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金欧健康将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10个交易日后，金欧健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欧健康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金欧健康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金欧健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

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金欧健康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2) 公司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金欧健康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金欧健康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金欧健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金欧健康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将应付给金欧健康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金欧健康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金欧健康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金欧健康真实意思表示，金欧健康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金欧健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欧健康、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对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欧健康和侨银房地产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万年青制药的股份，并遵守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2、其他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和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万年青制药的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万年青制药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

针对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仓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十一）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一）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的品种、规格、销售价格等条款，经销商根据其经营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由订单约定每笔销售的具体数量。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合同标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客户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6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8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口罩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口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9	普宁市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二）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要供应商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荣锦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及配件	374.00	2019年3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2	长沙今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液生产线	330.00	2019年3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3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4	广东潮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包装材料等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5	亳州市庆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6	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酒精等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包装材料等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8	江阴市博越机械有限公司	BY-1600 熔喷 PP 高效驻极滤材生产线（熔喷布生产线）	1,280.00	2020年4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9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自动 KN95 口罩生产设备	490.00	2020年4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儿童口罩机一拖一 3 台	195.00	2020年4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全伺服高速耳带机 2 台	56.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儿童口罩打耳 机 BR	33.00	2020 年 4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儿童口罩打片 机 AR	30.00	2020 年 4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儿童口罩机 AR	28.8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儿童口罩机 BR	26.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传票》，王长根（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案由起诉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原告“金钱胆通口服液”技术秘密的侵害；（2）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3）判令赔偿原告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因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和王长根、杭州市上城区王长根中医诊所、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订立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将“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权利转让给杭州王长根肝胆肾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发行人交付“金钱胆通口服液”相关资料并由各方确认现有库存回购及销售合同处理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王长根应向人民法院撤回诉讼。截至目前，王长根已撤回起诉。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先涛	陈秀燕	郭红奇
		
邱戊盛	朱仁宏	杨农
		
苏旭东		

全体监事签名：

		
谢周良	柯贝娜	许爱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先涛	陈秀燕	邱戊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先涛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 Xiantao in black ink.

欧先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hua in black ink.

李映华

2021年1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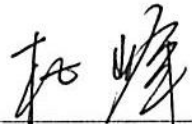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吴煜垠



杜峰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秉".

负责人：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佳".

郭 佳

签字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彩霞".

李彩霞

签字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成龙".

钟成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张凤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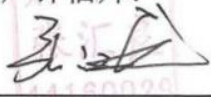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汇良



潘赤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张凤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查询电话：0754-88119688

传真：0754-88119688

联系人：陈秀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吴煜垠、杜峰